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概 况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创始人是释迦牟尼，创立于公元前 6 世纪古印度。其后向外传播，分成两大主流：流传于东南亚一带，包括锡兰（斯里兰卡）、缅甸、泰国、高棉、寮国等东南亚国家和我国云南边境地区，即是南传佛教。所谓南传佛教，主要指盛行于上述五国，以锡兰大寺派为传承之上座部佛教而言。另一主流，经中亚向北沿丝绸之路传到中国汉地，后来传到韩国、日本、越南，属于北传大乘佛教。两大主流最大不同处在于：南传佛教三藏经典用巴利文书写，佛教徒重实践；北传佛教之三藏经典用梵文书写，佛教徒重义理的发挥。按其传播地区的语言划分，分为巴利语系佛教、汉语系佛教和藏语系佛教。巴利语系佛教即南传佛教，又称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汉语系佛教即北传佛教，又称大乘佛教。据史书记载，汉语系佛教大约在公元前 2 年传到中国中原地区，至今已经有二千年的历史；藏语系佛教从 8 世纪，沿着喜马拉雅山脉传到我国西藏地区，后来又传到蒙古，又称为藏传佛教。

一、佛教的起源及其在印度的发展

佛教，广义上说，它是一种世界性宗教，包括它的经典、仪式、习惯、教团的组织等等。狭义上说，佛教就是佛陀所说的教言，如果用佛教的术语来说，应当叫做佛法，包括四圣谛、缘起

法、四法印、四摄六度、八正道等教义，解释人生和世界的问题。

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出生于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的释迦族。关于他生卒年代有不同的说法。一般认为生于公元前 624 年，卒于公元前 544 年。享年 80 岁。他姓“乔答摩”，名“悉达多”。成道后，人们常尊称他为“释尊”；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佛教徒称之为“佛”、“佛陀”，其意为“觉者”或“觉悟的人”。释迦牟尼时代正是我国春秋时代，与孔子同时。他当时是迦毗罗卫国国王的长子。父亲名净饭王，母亲名摩耶。根据当时印度的风俗，摩耶夫人生产前回到母家去，路过蓝毗尼花园，在树下休息的时候，生下了悉达多王子。

摩耶夫人产后七天便去世了。悉达多王子由他的姨母波闍波提夫人养育。他自小从婆罗门学者们那里学习文学、哲学、算学等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学识广博。又从武士们那里学习武术，是一个骑射击剑的能手。他父亲净饭王因为他天资聪明，相貌奇伟，对他期望很大，希望他继承王位后，建功立业，成为一个“转轮圣王”，即统一天下的君主。

悉达多太子幼年就有沉思的习惯，世间许多现象，都会引起他的感触和深思：饥、渴、困、乏，弱肉强食，人会生、老、病、死，促使他思索如何解脱世界上的这类痛苦。他感到从他当时读过的书上找不到答案，他未来的王位和权力也不能解决这类问题。于是他就有了出家修道的念头。他的父亲净饭王早就发现了儿子的心思，曾经用各种办法阻止他，企图通过生活上的享受来打消其出家的念头。于是在他 16 岁时便为他娶了邻国的公主耶输陀罗为妃，生有一子名叫罗睺罗。但是这一切并没有能够阻止他。29 岁时感到人生无常，在一天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偷偷地离开皇宫，换去王子的衣服出了家。他的父亲曾力劝他回去无效，就在亲族中选派五个人随从他。他先后寻访三个有名的宗教家学道，仍不能满足

他的解救人类痛苦的要求，便离开了他们，来到尼连禅河岸边的树林里，和那里的苦行人在一起。为了寻求解脱，他尝尽了艰苦辛酸，坚持不懈，经历六年苦行，但都没有获得所期望的结果，方悟到苦行是无益的。他于是放弃以前的做法，便一个人来到菩提伽耶一棵菩提树下坐禅，并发誓说：“我如果不证得到无上觉，宁可让此身粉碎，终不起此座。”经七天七夜，最后终于战胜了烦恼魔障，获得了彻底觉悟，成了有大智慧的人。时年 35 岁。此后 45 年（一说 49 年）内，佛陀把自己觉悟的内容向社会各阶层宣说，拥有越来越多的信徒。他最初找到离开他的五位侍者，为他们说法，从而组织教团，形成佛教。佛教把佛陀第一次说法的活动，称做“初转法轮”。

转法轮的概念是从印度传过来的“轮”，是印度古代战争中使用的一种不战而胜的武器，它的形状像个轮子。印度古代有一种说法，即征服四方的大王叫“转轮圣王”。所以，释迦牟尼出生时，传说空中出现此轮，预示他的前途无敌。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是无上乘的教法，因此人们就把战争用的“轮”，即不战而胜的武器比喻佛所说的教法，名曰“法轮”。佛教的理论出现于世，使一切不正确的见解和说法都破碎无余。所以佛教把佛法的弘扬称为“法轮常转”。后来传到中国，法轮成为佛教的标志和象征。因此，有的寺院房子上建有法轮，僧人的香袋上也绣有法轮，表示佛教徒对佛教的无上乘教法的信仰和崇拜。世界佛教徒联合会将“法轮”的图案作为佛教的教徽。

佛陀在鹿野苑初转法轮后到摩揭陀国去的路上，受到他的教化而归依的人很多，其中有拜火教的婆罗门姓迦叶的三兄弟率领一千多人归依佛教。他到了摩揭陀国首都王舍城后，归依的人更多。其中最有名的出家弟子有舍利弗、摩诃目犍连、摩诃迦叶等人。回到故乡，佛陀的异母弟弟难陀、堂兄弟阿难、提婆达多和他的儿子罗睺罗等都出了家。佛陀的姨母波闍波提也归依了佛

教，成为僧团中第一位出家的女弟子。

根据记载，佛自己足迹所到的地方主要是中印度地区。他的弟子到四方游化更远一些。斯里兰卡和缅甸都有佛曾经到过的足印的传说。

佛陀最后在毗舍离城生了病，度过雨季后，偕弟子们向西北走，最后到了拘尸那伽一条河，洗了澡，在一处四方各有两棵娑罗树的中间安置着的绳床上侧卧着安详逝世。佛陀逝世后，遗体举行火化。摩揭陀国和释迦族等八国将佛陀的舍利分为八份送到各地建塔安奉。其中摩揭陀国安奉在菩提伽耶的那一份舍利，到公元前 3 世纪，被阿育王取出，分成许多份送到各地建塔。

佛陀是 Buddha 的音译，用今天的汉语音译，应当是“布达”。佛陀的意义即觉悟者或者智者，即圆满觉悟的人。佛陀一词是印度早就有的，佛教给它加了三种涵义：一是正觉，即对一切法的性质相状，无增无减地、如实地觉了；二是等觉或者遍觉，即不仅自己觉悟，而且能平等普遍地觉他，使别人觉悟；三是圆觉或无上觉，即自觉觉他的智慧和功行都已经达到最高的、最圆满的境界。

佛陀逝世后，弟子们奉行四圣谛、四法印、十二因缘、八正道、因果报应等基本教义，后来结集为四种《阿含经》等，称为“经藏”。此外，还有戒律方面的“律藏”，议论方面的“论藏”。在教团生活中维持着释尊在世时的羯磨（会议）制度和托钵乞食等各种戒律。约在佛灭后 100—200 年，佛教发展迅速。特别是阿育王（前 286—232）在位时，广建佛塔，支持布教，尊佛教为国教，并派传教师到周边国家传教，使佛教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宗教。由于弟子们对佛陀的教义和戒律理解不同，佛教分为上座部、大众部两大派。其后又分成十八部或二十部，从此原始佛教发展到部派佛教。部派佛教在印度佛教史上很重要，是通向大乘佛教的桥梁。

公历纪元前后，有一部分佛教徒根据《大般若经》、《维摩经》、《法华经》、《解深密经》等阐述大乘思想和实践的经典，进行修行和传教，形成了大乘佛教中观派——阐发空、中道、二谛等思想；瑜伽行派——弘扬万法唯识、三界唯心的理论，构成空宗和有宗两大系统。而将早期佛教称为小乘（声闻乘）。其后大乘（菩萨乘）佛教经过龙树、世亲等人的宣扬，得到较大发展。

7世纪以后，西印度产生了密教。它以《大日经》、《金刚顶经》为基本经典，吸收了中观和唯识学派的观点，又吸收印度民间的宗教信仰，以持诵咒为主要修行方法。9世纪初，密教发展很快，相继形成金刚乘、俱生乘、时轮乘等系统。13世纪时，伊斯兰教的势力扩散到古印度各地，佛教在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本土几乎销声匿迹了。

19世纪印度出现佛教复兴运动。1947年创设研究机构，1956年在司法部长安培克等人的组织下，有几十万“贱民”集体皈依佛教。此后信徒增多，在思想界、文化界颇有影响。

二、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

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简单来说，就是世间的苦（苦谛）和苦的原因（因谛或称集谛），说苦的消灭（灭谛）和灭苦的方法（道谛）。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经典非常多，其实都没有超出这四圣谛，而四圣谛所依据的根本原理是缘起法，佛教的所有教义，都从缘起法而来。

（一）缘起法

缘起即“诸法由因缘而起”。简单地说，就是世间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相待相持的互存关系和条件，离开关系和条件，就不能生起任何事物和现象。佛曾给“缘起”下了这样的定义：

“若此有则彼有，若此生则彼生；若此无则彼无，若此灭则

彼灭。”

例如，没有树木就没有森林，而树木则是由树的种子发芽后长出来的，因此没有种子，就没有树木。树木是要靠土壤、阳光、空气、水分才能成长的，因此，没有土壤、阳光、空气、水分等一切条件，就没有树的种子的生长。所以，森林、树木、土壤、空气、阳光、水分是相待相持的互存关系和条件，离开了它们，就没有树木，没有树木也就没有森林。

互存关系也就是因果关系，如种子是因，芽是果，树木是因，森林是果等。实际上没有绝对的因，也没有绝对的果，在前一因果关系中，种子是因芽是果，在后一因果关系中，芽是因，树是果，在再后一个因果关系中，树是因森林是果。世界就是这样由时间上无数的异时连续不断的因果关系组成的无限的网络构成的。所以，佛教常说一个偈语是：

“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吾师大沙门，常作如是说。”

缘起说被视为佛教的根本思想，被认为是普遍的客观真理。以佛教的法语表示，即是“见缘起者即见法，见法者即见缘起”，又说：“见缘起者见法，见法者见佛”。这就是说，若能真正理解了缘起法，也就真正理解了佛教。

佛经中说缘起有十一个意义：①无作者义；②有因生义；③离有情义；④依他起义；⑤无动作义；⑥性无常义；⑦刹那灭义；⑧因果相续无间断义；⑨种种因果品类别义；⑩因果互相符顺义；⑪因果决定无杂乱义。这些教义都是不同于其他教派教义的。

（二）四法印

印是印玺，盖有国王的印玺的文件有通行无阻的作用。法印就是“佛教的标记”、“佛教的特征”之意。“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有漏皆苦和涅槃寂静”为佛教的主要教义，此四项义理可用以印证各种说法之是否正确，故称四法印，印定其说，即是佛

说，否则即是魔说。四法印是判定佛教真伪的标志，掌握了它，便能对一切佛法通达无碍。因此，若理解了四法印，也就理解了佛教的根本的思想。

1. 诸行无常

“诸行”，这里的“诸”是指一切事物和一切现象，指宇宙中的万事万物，“行”是迁流变动的意思，一切现象都是迁流变动的，所以叫做“行”，这个“行”字本身就包含了无常的意思。“无常”是指没有恒常的存在，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和现象。“诸行无常”就是宇宙的一切事物和一切现象都是此生彼生、此灭彼灭、相待相持的相互关系，没有恒常不变的存在。所以任何现象，它的性质都是无常的，表现为刹那生灭的。这就是十一义中的“性无常义”和“刹那灭义”。佛经说：“诸行无常，是生灭法”，就是这个意思。“生灭”二字，实际上包括着“生、住、异、灭”四字或“生、住、异、灭”四个字。这里每一个字表示着一种状况：一个现象的产生、发生叫做“生”；当它存在着，发生作用的时候叫做“住”；在它存在或者发生作用的过程中，同时也在发生变化，如机器的磨损、动植物的成长和老化等等，叫做“异”；通过变化一种现象消失了，叫做“灭”。“刹那”是个极短的时间单位，佛经中说弹指一下的时间就有 60 刹那，一个刹那具有“生、住、异、灭”的过程。一个人有“生、老、病、死”，佛教把人从生到死为一期，在这一期有“生、住、异、灭”，也即是“生、老、病、死”，但从各个组成部分来说，则是刹那刹那的“生住异灭”。一个物体的生住异灭，一个世界的生住异灭，实际上都是刹那刹那生灭相续地存在，佛教认为，没有什么事物不是刹那生灭的。

2. 诸法无我

“诸法无我”，是说“世界上一切事物和一切现象并无形而上所谓我的存在”。“无我”在这里是“皆无固定性”，无固定性也

称为“无自性”。自性是指“自身独立的形而上之存在”，佛教不承认固定独存的形而上之存在，成为佛教的根本理论。

如何理解“无我”论呢？上述十一义中的“离有情义”“依他起义”“无动作义”，都说明无我的道理。佛教把人和一切有情感的生物都叫做有情，婆罗门教和各派主张一切有情的众生都有一个固定的起主宰作用的自我存在。佛教认为，所谓“有情”，无非是种种物质的和精神要素的聚集体。例如，人的身体组织没有像实我实法那样的本体存在，而是由地、水、火、风、空、识六大要素所构成的，依借前五大要素而论，地为骨肉，水为血液，火为暖气即身体温度，风为呼吸，空为种种空隙；依借后一大要素“识”表现的是种种精神活动。有情的组织分为“色、受、想、行、识”五蕴，简单地解释：色是指世界上的各种物质，包括人的眼、耳、鼻、舌、身五根（即是人的五个感觉器官），人们感觉到的颜色、声音、气味，尝到的味道，身体感触到的东西，都是属于物质的；受是感觉（感觉苦、乐、不苦不乐等）；想是印象（对事物的相貌、颜色、大小、长短、方圆等）；行是思维（行是推动身心活动的力量，所以叫行）；识是了别（对于所认识的对象，予以判断和推理）。上述这五蕴，不是因为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起主导作用的自我存在，不是固定的单一独立体，而是种种社会要素的聚合体，任何要素又是刹那刹那依缘而生灭着。所以，佛教认为，在世界上找不到一个固定的独立的有情在支配着身心，也就是找不到“我”的存在。这是佛教中无我的简单解释。

3. 有漏皆苦

“漏”是烦恼的意思。佛教认为众生不明白一切法“缘生缘灭”、“无常无我”的道理，而在无常的法上贪爱追求，在无我的法上执著为“我”，或为“我所有”，这叫惑，惑使人烦恼。烦恼种类极多。贪（贪欲）、嗔（嗔恨）、痴（不知无常无我之理等等叫做痴）是三毒，加上慢（傲慢）、疑（犹疑）、恶见（不正确的

见解如常见、断见等)为六大根本烦恼。佛教说世间有无量的苦,这苦不是孤立的、偶然地自己生起来的,也不是造物主给予的,而是有因缘的,上面说的因惑所造的烦恼,即是业,因业而有生死苦,就是有漏皆苦。

4. 涅槃寂静

涅槃一语由吹灭之意而来。人们在生活中,不明白无常、无我的道理,而贪爱追求为“我”,或为“我所有”,佛教叫“惑”,“惑”使人产生烦恼,主要有“贪”(贪欲)、“嗔”(嗔恨)、“痴”(不知无我无常之理等等叫痴),佛教称人生的三毒,加上“慢”(傲慢)、“疑”(犹疑)、“恶见”(不正确的见解如常见、断见等)为六个根本烦恼。由于有烦恼,就会感到人生是苦的。一般地说,人生有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怨憎会苦、所求不得苦、五取蕴苦。涅槃是指人生苦因苦果的消灭,是人生烦恼的消除,从而得到极大自在。

(三)十二缘起

佛教反对当时印度各教所说的人的一生是由神的意旨决定的观点,也不同意一切由前世决定,后天不能改变的观点,主张一切事物都是因缘和合而成,都取决因果关系。同样,人的苦、人的生命和人的命运,也都是自己造因,自己受苦。十二因缘是: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十二缘起的内容和互相关系如下:

(1) 老死:这是佛教观察人生的起点,老死忧悲苦恼是人生不可避免的。

(2) 生:缘何有老死忧悲苦恼呢,是由于有生,如果没有生,就无所谓老死,也就没有忧悲苦恼。所以老死缘于生。

(3) 有:生的条件虽然种种,但是最重要的条件是“有”,“有”就是存在的意思。简单说,身、口、意所造的善业、恶对招引自己的后果潜伏着一种力量叫做“有”。有了业力为缘,

必然有后果的生与死。所以生缘于有。

(4) 取：有的缘起是取，“取”是追求执著的意思。即是人们追求色、声、香、味、触五欲，执著可爱的事物为我所有，这叫取。由于有以自我为中心的执著追求，就能引发身、口、意三业的活动。

(5) 爱：取又以爱为缘。“爱”的简单解释就是生命欲，它是生命活动的本源力。有生命欲才有追求执著，有追求执著才有种种身、口、意的活动而有业力的存在，招引生死之果。所以爱、取、有同是生死的因。这也是构成惑、业、苦的因果关系。

(6) 受：“受”是感觉的意思，即对客观境物所起的快感(乐受)、不快感(苦受)，或者不苦不乐感(舍受)。由于苦乐的感觉，激发和冲动着生命的欲求，所以爱缘起于受。

(7) 触：受即感觉依赖于触。“触”是根、境、识三者会合而有的心理活动的开始。如眼睛(根)对红色(境)时，红色刺激眼根，司掌视觉的眼识生起活动，根、境、识三者会合，才会发生红色“触”(反映)。

(8) 六入：触缘起于“六入”，就是人的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是传递色、声、香、味、触、法(法，即对前五种事物遗存下来的印象，是意根的对象)六境的机能。

(9) 名色：六入的存在，缘于“名色”，名色是身心(色、受、想、行、识五蕴)合成的组织，六根是依存于身心全体组织的東西，因此，有名色才有六入。

(10) 识：“名色”缘起于识，“识”是人的心识，是精神活动。“识”虽然是名色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把名色当成认识体看，“识”，乃是中心的东西，名色全体的成立依存于“识”，但是“识”又不能离开名色而独立存在，又依存于名色。因为外境对人感官的刺激，在色、受、想、思的帮助下才有识的现起，识不能离开名色而独立。识与名色是互相依存的关系。

(11) 行：“识”又缘于行。行的意义与前述的“有”相同，从现在身、口、意作的业来看它潜伏着引生后果的力量叫做“有”，从现在已经成熟的果来看过去所造的业叫做“行”。由于过去无始以来“行”的反复，积习成性，隐然有种力量支配着人们的行为，所以生死苦恼现象连绵不断。

(12) 无明：“行”又依存于无明。“无明”是对一切法缘生故生、缘灭故灭、无我的真实相不认识，特别对自己身心只是因缘所生的道理不能自觉，以为其中有常住的、惟一的、作主宰的是我。由于我的执著，所以对境而有乐受、苦受、舍受，而起贪、嗔、痴等烦恼，而造成种种恶业。所以，人们的生死痛苦的本源毕竟在于无明。

十二因缘归纳起来仍不外乎上面所说的惑、业、苦的关系。无明、行是过去无始以来的惑和业，招致现在识、名色、六入、触、受的苦果；爱、取、有，是现在的惑和业，招致未来的生、老死苦果。这是四谛中“苦谛”和“集谛”的内容。

上述十二缘起，否定了人生由神的旨意和前世决定的说法，对于破除迷信，树立正信有重要的意义。

(四)人生解脱的途径和方法

佛教提出人生的烦恼，如何使人获得解脱，达到理想境界呢？在这方面佛教的论述很多，下面简要介绍三学、八正道和六度的主要内容。

1. 三学

三学是指“戒、定、慧”，八正道是指正语、正业、正命、正念、正定、正见、正思维和正精进。八正道也可归结为三学：正语、正业、正命归于“戒”，正念、正定属于“定”，正见、正思维归于“慧”，正精进是学佛的态度，也是慧的一种表现。通过戒、定、慧三学，熄灭贪、嗔、痴三毒，通常被认为是学佛者修持的主要内容。

(1) 戒学：是指佛教为出家和在家的信仰者制定的戒规，是防止身、口、意三业的过失，借以防非止恶，从是为善。其内容有别解脱戒、菩萨戒、三昧耶戒三个层级。别解脱戒中的五戒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这是出家和在家的弟子共同持的戒。十戒是沙弥、沙弥尼持的戒。具足戒是比丘、比丘尼持的戒。我国汉地比丘戒 250 条，比丘尼戒 348 条。通过持戒克服“贪”的心，过清净平淡、有规律的修行生活。也称熄灭“贪”毒。

(2) 定学：由持戒使人产生“定”力。“定”是指精神上既不昏沉（即不瞌睡），又不纷驰的安和状态，心专注于一境而不散乱的精神状态。佛教依此作为取得确定之认识、作出确定之判断的心理条件。由于定，身心远离爱欲乐触等的分别，逐步作到身心安定，宁静安稳不受干扰进而产生一种无任何烦恼的智慧。

“定”有世间的四禅和四无色定，有出世间的受想灭尽定、有世间的九次第定、三三昧等。通过修定，克服嗔恨心、妒忌心、轻慢心等，过上安静和谐的生活。也称熄灭“嗔”毒。

(3) 慧学：“慧”就是智慧，指通达事理、决断疑念取得正确认识的精神状态。为培养增加佛教智慧而进修，称为慧学。分为三种：一是闻所成慧，闻听佛法，学习五明（即佛教说的五种学问：声明，即语言文字、声韵学等；工巧明，即工艺、技术、历算等；医方明，即医药学；因明即逻辑学、认识论；内明，即佛学），即从他所闻得智慧。二是思所成慧，依自己以前所闻经过深思熟虑，条理贯通，得到的智慧。三是修所成慧，依由闻和思得到的智慧，修习禅定，由定生明，得于证悟的智慧。慧学主要阐明的是佛教人生观和宇宙观，内容极其丰富。通过修慧使人正确地认识世界，正确地认识人生，破除迷信，增长智慧。也称熄灭“痴”毒。

戒、定、慧三学包括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

七觉支、八正道等修行法门共 37 道品，在这里不一一介绍，只介绍一下八正道。

2. 八正道

佛教针对出家修道各种主张，提出了修道中八种合理成佛途径，称为八正道，也称八圣道。

(1) 正见：就是于一切法上见到无常、无我、缘起、四谛的道理，明确认识并把它成为自己的知见。

(2) 正思维：即离开世俗的主观分别，离开迷惑的妄念，作纯真智慧的思考。

(3) 正语：纯正净善的语言，合乎佛法的言论。也就是不妄语、不慢语、不恶语、不谤语、不绮语、不暴语、远离一切戏语。

(4) 正业：合乎佛教要求的正当的活动使身、口、意合于佛教的法则。具体说，如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作一切恶事。

(5) 正命：正当的生活，即按佛教的标准谋求衣食住的必需品，远离一切不正当的职业，如诈现奇特、自说功德、星相占卜等，都不是正命，都应当反对。

(6) 正精进：即身、口、意毫不松懈地努力向正见所指引的目标前进。

(7) 正念：经常忆念着佛教正确见解，使正念不忘失而经常现前。

(8) 正定：在正见思想的指导下，修习进入无有烦恼和苦恼的清静禅定。

3. 六度

“度”是梵语“波罗蜜多”，意思是“到彼岸”，就是从烦恼的此岸度到觉悟的彼岸的意思。六度是六个从烦恼到觉悟的方法，其内容是：

(1) 布施：是指用自己的财力、体力和智力去济助贫困者和满足求索者，是为他人造福成智，也为自己积累功德，以至求得解脱的一种修行方法。有三种：凡以物质利益施与大众的叫作“财布施”，包括身外的财物，乃至生命；凡以体力保护大众的安全，使他们远离怖畏的叫“无畏布施”；凡以真理告知大众，使其觉悟人生的叫“法布施”。

(2) 持戒：也有三种：防止一切恶行、修一切善行和饶益有情。佛教菩萨行中最根本的戒是饶益有情戒，就是一切为了利益大众，其余所有戒条都要服从这一条。

(3) 忍辱：为利益有情故，忍受毁骂打击以及饥寒等苦，所谓“难行能行，难忍能忍”，终不放弃救度众生的志愿。

(4) 精进：即不懈怠地努力于自度度他、自觉觉他的事业。

(5) 禅定：大乘佛教提倡禅定不专注于静坐沉思，而是强调悟解事物的实相，重视将禅定活动贯穿到普度众生的教化事业中去。

(6) 智慧（也称般若）：为自觉觉他，重视用缘起性空的理论去观察认识一切事物，证悟万物性空的真理，达到智慧的境界。

六度体现了大乘佛教的伦理道德观念，它以大慈大悲，济度众生为道德的出发点，以克制自我救助他人为行为的准绳，以“自利利他”、“自觉觉他”为宗旨，作到个人利益和众人利益的统一，一己解脱和众人解脱的统一。

4. 四摄

“摄”的意义是大众团结的条件，“四摄”就是四个团结和凝聚大众的前提条件。四摄的内容如下：

(1) 布施：是指用自己的财力、体力和智力去济助贫困者和满足求索者，是为他人造福成智也为自己积累功德以至求得解脱的一种修行方法。

(2) 爱语：用慈爱的言语，和善的态度，慈悲的心怀对待他人和众生。

(3) 利行：做一切有利于大众的事，积极为众生服务。

(4) 同事：使自己的生活和一切活动方面与大众同甘共苦，一律平等，没有任何特殊行为。四摄是佛教的菩萨在众生中进行工作，自度度他的工作方法。

以上介绍佛教的主要教义，其最根本特点，就是根据缘起的道理，引出法性空的理论，从而破除了世界上有一个常恒不变的指挥它的主宰的理论。所以佛教说的空，不是平常说的没有，而是说世界上没有一个永恒不变的“我”存在，没有一个自性本体的法存在，没有一个常恒不变的主宰体存在。这是佛教同当时印度其他宗教的主要区别。

三、佛教在中国的流传与发展

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说法很多，比较流行的说法就有八种之多。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汉明帝永平十年（67年）的白马驮经说。近年来，中国佛教协会确定以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年）尹存授经的传说视为佛教传入中国中原地区的标志，至1998年已经有2000年的历史。中国佛教由于传入时间、路线、民族等因缘不同，构成了“上座部佛教、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三大教派俱全的这一独特格局。

（一）上座部佛教

公元前3世纪中叶，阿育王之子摩哂长老往锡兰传教，佛教在锡兰迅速发展。公元前1世纪，巴利文三藏正式记录成册。5世纪，觉音论师于大寺把巴利文三藏进行注释，奠定了南传佛教的基础。大约到14世纪，缅甸、泰国、高棉、老挝等，已经完全变成以锡兰为传承之上座部佛教。19世纪，上座部佛教在锡兰分裂为暹罗派、阿摩罗普罗派及罗那派等派别；在缅甸分裂为

善法派、瑞琴派及门派等；在泰国、高棉、老挝则分裂为法相应部与大部等派别。

在 7 世纪就有上座部佛教从缅甸传入我国云南边境地区，后来情况不明。11 世纪后期，蒲甘王朝重兴佛教，上座部佛教再次从缅甸传入云南边境地区。此后不断发展，1277 年始有傣文的贝叶经出现。云南上座部佛教有傣族、布朗族、景颇族、佤族、德昂族、阿昌族等 6 个民族全民或者部分信仰。主要派别有：润派、摆庄派、觉囊派、觉域派、希结派、霞鲁派、郭扎派、多列派、左抵派。所用经典系巴利语三藏的傣语音译本，重要部分有傣语翻译。此外，傣语和布朗语的佛教注疏和著述也不少。

（二）汉传佛教

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 2 年），大月氏国派了一个名叫尹存的使者出使中国，向博士弟子景卢传授佛经《浮屠经》。因为年代久远，战乱频繁，已经失传了。东汉明帝于永平十年（67 年）曾派人到印度求法，请回了摄摩腾、竺法兰二位僧人到洛阳白马寺宣扬佛教，并翻译出第一部汉文佛典《四十二章经》。这是现存最早的经文。从东汉以后，印度大小乘佛经不断传入中国，译成汉语。魏晋时期盛行老庄玄学，佛教大乘般若学说在思辩方法上与玄学相似，所以很快风行社会。南北朝时期，后赵石勒、石虎，前秦苻坚，后秦姚兴，梁武帝等君主人力支持佛教。同时教内出现佛图澄、道安、鸠摩罗什、慧远等高僧大德，讲经说法，著书立说，翻译经典，影响很大。当时出现了许多以研究一部或几部佛典为中心的佛教学派：有研究《大涅槃经》的涅槃学派，研究《成实论》的成实学派，研究《十地经论》的地论学派，研究《摄大乘论》的摄论学派，研究《中论》、《十二门论》、《百论》的三论学派等。它们为后来中国佛教宗派的成立奠定了基础。南北朝虽然发生了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两次灭佛事件，但从总体

来看，佛教已经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之中。

佛教经南北朝时期的普及发展，为隋唐时期佛教中国化提供了基本条件。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也是佛教在中国发展的一个兴盛时期。这个时期出现了一大批高僧大德，例如鉴真和尚、一行禅师、各宗派祖师等等。玄奘法师更是一位杰出人物，他置生死于度外，从印度取回了大量的经卷，进行翻译，是著名的佛学家、翻译家、旅行家，被鲁迅先生称为“中华民族的脊梁”。佛教经过长期与中国文化思想和社会习俗的融通、结合，形成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派。主要有八宗：

(1) 天台宗：陈隋间的智者大师主要依据《法华经》和他所著《摩诃止观》、《法化玄义》、《法华文句》而立宗。此宗以“中道实相”为最高真理。通过观想一念三千——一切物质、精神现象皆一念所具的止观方法，就会认识到空、假、中三谛相辅相成、圆融无碍的道理，由此得到最高的真理。天台宗以“五时八教”判释释迦牟尼佛一代教法，很有特色。

(2) 净土宗：东晋慧远法师为初祖，唐朝道绰、善导大师对弥陀净土信仰作了系统论证。此宗主要经典依据为三经一论：《无量寿经》、《阿弥陀经》、《观无量寿经》、《往生论》。本宗以发愿往生阿弥陀佛极乐世界为宗旨。修行方法以“念佛”为主。

(3) 华严宗：唐朝法藏大师依《华严经》创立。最主要的理论是法界缘起和四法界。法界指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此宗以达到“事事无碍”为目的。以五教十宗判释释尊一代教法，有较完备的理论体系。

(4) 禅宗：奉印度僧人菩提达摩为初祖，至唐朝六祖慧能大师时，才真正创宗立派。主要依据经典：《楞严经》、《金刚经》、《六祖坛经》等。此宗主张“识心见性，自成佛道”，以“无念”为宗旨。后来发展为五宗：临济宗、沩仰宗、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宋代从“临济宗”中又分出黄龙、杨岐二派，与五宗合

称“五家七宗”。

(5) 律宗：唐朝道宣律师创立。主要弘扬《四分律》。此宗以严持戒律为方法，“由戒生定，因定发慧”，达到解脱烦恼。

(6) 唯识宗：唐朝玄奘法师及窥基法师创立。所据经典有：《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摄大成论》、《成唯识论》等。主要理论为“三性三无性，万法唯识，一切唯心”。它是佛教的心理学。

(7) 三论宗：唐朝吉藏大师创立。依据经典：《般若经》、《维摩经》、《中论》、《十二门论》、《百论》。以“无得正观”为宗旨。主要理论为“八不中道，真俗二谛，中道实义”等。

(8) 密宗：唐玄宗时印度善无畏、金刚智和不空法师来华，译出《大日经》、《金刚顶经》等密教经典，传入密教，形成中国汉地的唐密。此宗基本教义为“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认为众生若能修持三密，即结手印（身密）、诵密咒（口密）、作意观想（意密），便可以逐渐与大日如来相应会通，即身成佛。

中国汉地佛教在唐朝是鼎盛时期。自唐武宗灭佛后，开始衰退。可以说唐朝以后中国佛教没有突破性的发展。宋以后，佛教各大宗派逐步走向融合。直至今日各派很少有门户之见。元朝时期藏传佛教兴盛。晚清出现了以杨文会为代表的居士佛教。

中国是北传佛教的中心。朝鲜半岛、日本、越南等地方以中国佛教为祖庭。中国是唯一具足世界三大语系佛教的国家，佛教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藏传佛教

它是佛教的一支，俗称喇嘛教，主要流行于我国西藏、青海、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新疆等省区以及尼泊尔、蒙古、哈萨克斯坦、印度等国家。7世纪，佛教最初从中国汉地和印度传入藏族地区。佛教传入后与当地苯教发生激烈冲突，而两

教在相互斗争中也互相吸收。此后不断发展，11、12世纪，形成带有藏族地区特色的藏传佛教。它把以释迦名义编述的大小乘佛法统称为显教，以法身佛大日如来所说的教说称为密教。所据经典有：《大日经》、《金刚顶经》、《现观庄严论》等显密经典。藏传佛教按时间分：前弘期——7世纪到841年，后弘期——978年至今。两期之间朗达玛禁佛达137年。藏传佛教也分不同的宗派，主要有：宁玛派、噶丹派、萨迦派、噶举派、格鲁派。它们虽然各有特点，但教义上基本是把显、密二教结合起来，提倡显、密兼学兼修。藏传佛教由于莲花生大师、阿底峡尊者、八思巴帝师、宗喀巴大师等人的努力，发展迅速，影响深远，成为藏族人民灿烂的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

四、佛教的主要典籍

佛教的经典非常之多，按体例的不同，分为“经”、“律”、“论”三藏；按语言的不同，分为巴利语佛经、藏语佛经和汉语佛经。下面简单作一介绍。

（一）六次集结

三藏经典并不是释迦牟尼佛本人所写，而是由他的弟子们根据他生前讲的法记诵出来的。在佛逝世的那一年，佛的弟子们五百多人进行第一次集结，将佛一生所说的言教经集结（含有编辑的意思）起来，以传后世。佛逝世110年后，由长老耶舍召集700位学德兼优的僧众进行第二次集结。在佛逝世235年后，阿育王时代，有很多外道混入佛教中混乱了教义，以国师目犍连子帝须为首的1000比丘诵出三藏，清除外道，这是第三次集结。佛逝世400年后，在大月氏国统治西印度时代，以世友菩萨为首的500比丘造论解释“六足发智论”，共30万颂，九百多万言，其中主要一部就是《大毗婆沙》，是一部重要的论，这是第四次集结。距今九十多年前，缅甸国王邀集众多比丘校勘巴利文大藏

经，并将三藏全文和校勘记刻在石碑上，他们称为第五次集结。1954年—1956年，缅甸联邦政府为了纪念释迦牟尼逝世 2500 年，发起第六次集结，邀请缅甸、柬埔寨、斯里兰卡、印度、老挝、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等国的比丘 2500 人参加。他们进行了两年工作，根据各国的版本和第五次集结的校勘记对巴利文三藏进行严格的校勘，印成了最完善的巴利文三藏。

（二）佛经三藏的分类及称谓

在佛经第一次集结时，侍从释迦牟尼时间最长的大弟子阿难背诵了释迦牟尼对佛教教义的许多论述，被整理确定下来后，被称为“经”。持律最精的优波离背诵了释迦牟尼有关戒律的教导，被整理确定后被称为“律”。在第一次集结除了诵出经与律外，还由大弟子迦叶诵出了不少佛学弟子们发挥佛教教义的论述，被称作“论”。

（三）佛经三藏的语言种类

（1）巴利文经典：巴利语是古代印度的一种语言，是佛陀时代摩揭陀国一带的大众语。据说佛就是用这种语言说法的，所以佛的弟子们也用这种语言记诵佛所说的经教。除巴利文三藏外，还有梵文三藏。传到南方去的用巴利文，是上座部佛教。传到北方去的用的是梵文，多数是大乘佛教的经典。巴利文经藏分五部，即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小部。巴利文律藏分三部：分别部、度部、附篇。巴利文论藏有七部：法聚论、分别论、界论、双论、发趣论、人施設论、论事。

（2）藏文经典：藏文经典主要是从梵文翻译的，汇集为藏文大藏经。藏文大藏经主要分两部分：一是正藏，即“佛语部”（含经部、律部），名叫“甘珠尔”，即经藏、律藏，共 1108 部；二是副藏，“论疏部”，名为“丹珠尔”，共 3461 部。

（3）汉文藏经：传到我国最早的佛经是《浮屠经》，经过战乱失传了。汉明帝派人求法，请回来最早的佛经叫《四十二章经》。随着佛经不断大量翻译传入，佛经越来越多，到了宋代，

集中刻印成大藏经，为 971 年（宋开宝四年）刻本。历代先后有二十余个刻本。清代雍正、乾隆年间刻的大藏经通称龙藏，共有 1692 部，6241 卷。

五、汉传佛教寺院的日常行事

（一）日常课诵

在原始佛教时期，僧众的日常行事，除了出外乞食，每日各自修行。修行的方法：一是闻佛说法，或互相讨论；二是修习禅定。佛教初传入中国，弟子随师修行，也没有统一规范日常行事。在东晋时代，道安法师创立僧尼规范：一是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即为讲经仪规；二是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之法，即为课诵临斋仪规；三是布萨、差使、悔过等法，即为忏悔仪规。当时天下寺院普遍遵行。宋明以来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寺院普遍奉行的明暮课诵，逐渐统一为每日“五堂功课”、“两遍殿”。并且有钟、鼓、磬、木鱼等法器伴奏。早晚殿课诵成为汉传佛教寺院修行的重要宗教活动之一。

（二）打七

是指在七日克期求证的修行。修行者为求在短期内得到较佳的修行成果，常作限期之修行，通常多以七日为期，称为打七，又称结七。如于七日中，专修念佛法门，愿求往生西方极乐世界，称为“打佛七”；专修禅宗法门，直接参究心性的本原，称为“打禅七”，略称“禅七”。打七活动时间有一七（一个七日）乃至十七（十个七日）的不同。每一禅七的开始与结束，称为“起七”“解七”，各有其规定仪式。

（三）浴佛法会

佛诞节也称“浴佛节”，是纪念释迦牟尼佛的重大节日。在悉达多太子诞生之日，有九条龙口吐香水洗浴佛身。根据这一传说，于每年四月八日举行法会，在大殿里用一盆供奉太子像（即

释迦牟尼佛诞生像），全寺僧人和信徒用香汤为佛像沐浴，作为佛诞生纪念。

关于佛诞节的日子，东南亚各国的佛教徒以四月十五日为佛诞节，也是佛成道日、佛涅槃日，中国的藏传佛教地区也是如此。汉传佛教习惯以阴历四月初八为佛诞日，十二月初八为佛成道日，二月十五为佛的涅槃日。元代《敕修百丈清规》规定四月八日为释迦如来诞辰，此后南北均以四月八日为浴佛节，举行浴佛法会，至今相沿不变。1991年，根据赵朴初会长提议，中国佛教协会决定：汉传佛教将阴历五月的月圆日作为佛吉祥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其他传统的佛教节日仍按原来的习惯进行。

（四）盂兰盆会

这是汉语系佛教地区的佛教徒根据《盂兰盆经》而于每年七月十五日举行超度宗亲的法会，梵语 Ullambana 译音，意为救倒悬。

据《盂兰盆经》所载，佛弟子目连为了拯救他的母亲，于是向佛陀请示解救之法。佛陀就指示目连在七月十五日众僧自恣时（印度雨季期间，僧众结夏安居三个月，此日乃安居结束之日），以百味饮食供养置于盂兰盆中以供养三宝，以这样的功德使七世父母和现生父母在厄难中者，脱离饿鬼道，生人世或天界受乐。

（五）水陆法会

水陆法会的全称是“法界圣凡水陆普度大斋胜会”，也称“水陆道场”、“水陆大会”、“水陆会”、“水陆斋”、“水陆斋仪”、“悲济会”等，是中国佛教各种经忏佛事中规模最大、最隆重的一种。法会特意标出“水陆”、“普度”是指一切众生都能因经法会之缘而得救度，“大斋胜会”指此法会是以食施、法施为主而令众生得到解脱的法会。

举行水陆法会的时间较长，最少七天，多则可达四十九天。

参加法事的僧人有几十甚至上百，法会上设内坛和外坛，以各种饮食为供品，供养圣凡水陆一切众生，法会上并且设立法华坛、华严坛、楞严坛、净土坛等等坛口，诵经设斋，礼佛拜忏。由于这种法会规模较大，故富者可独力营办，称“独性法会”，贫者只能共财修设，称“众姓水陆”。

（六）焰口

焰口即“放焰口”，又称“焰口施食仪”，这是密教中举行的一种仪式，其源于唐不空所译《救拔焰口陀罗尼经》。“焰口”有时又译为“面燃”，是佛教经典中所说的鬼王之名。据《焰口施食仪》说，人生饿鬼中，苦难异常，佛陀为了使饿鬼得度，为此说施食的方法，体现了佛陀度人苦厄，普度众生的愿力。此后，这一施饿鬼食法便成密教修持者每日必行的仪规。但中国唐末密教失传后，施食仪规也失传了。直到元代时，由于藏族喇嘛进入汉地，密教随之复兴，焰口施食之法也得以复传。

（七）诵戒

又称布萨，梵文音译为优波婆素陀、布萨婆沙，意译为长净、增长、净住、说戒。同住的比丘每半月集会一处，或齐集说戒堂，请精熟律法的比丘读诵戒本，以反省过去半月内的行为是否合乎戒条，如果有犯戒的，则应该在大众面前忏悔，使比丘都能长住于净戒中，长养善法，增长功德。

（八）寺院处理僧人遗产

僧人圆寂后，由寺院执事们将全部遗产封存保管。丧事过后，首将遗产分为轻物和重物，轻物可在现前僧中分，或者“唱衣”。唱衣即估衣，或卖衣，由寺院的维那（掌管寺院威仪）将亡僧的遗物集中，预先评定遗物价格，集合僧众而出售。由维那拈出一物，说出价格，若有人愿意，当场付钱便可取走。此法便称为“唱衣”。所得全费，可支付债务、疗养、丧葬等费用。若有剩余，交山常住（公家）保管。由此亦可见僧团民主和合之一

斑。

凡是重物，桌、椅、田、树、金钱等贵重物品，一律不得分，全部归该僧人圆寂的寺院集体所有，其他任何人无由占用。若占有，则犯偷盗僧物戒。

六、藏传佛教教理形成及其禁忌文化产生的历史背景

藏传佛教是佛教三大传承语系之一。它以其悠久的历史，浩瀚的典籍，渊博的义理而著称于世，是祖国文化宝库中的一朵灿烂的瑰宝。除藏民族外，它还被蒙古族、裕固族、纳西族、土族等民族群众所信仰，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文化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藏传佛教禁忌文化，有着独特的文化现象和浓厚的历史背景，它涉及佛教本身的基本教义、教理、教规，与西藏历史上流传而来的伦理世俗同脉相融。经几千年历史的发展、变化，形成今日较有系统，成为大众生活风俗的一部分。从藏族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藏传佛教的禁忌文化是与西藏的原始自然崇拜及苯教文化仪轨长期磨擦、融合，终于演变成其独特的地域风貌，独特的民族风情。

佛教在藏区的传入和发展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1) 初创时期（7—9 世纪）：佛教没有传入西藏以前整个藏区苯教文化占据主导地位，它主要是以狩猎祭祀，祈福息灾，驱施鬼神为主，粗守因果法，相信万物有灵，崇拜天地、山林、水泽的神鬼精灵和自然物，属于原始自然宗教。到了 7 世纪赞普松赞干布时，随着西藏高原的逐步统一和吐蕃王朝的兴盛，他先后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和唐朝文成公主为妃，引进了佛教和大唐的先进文化，修建了大、小昭寺等首批寺庙。加之吞米三布扎改革文字，翻译部分佛经，佛教开始在以赞普为首的上层家庭中小有发展。广大的人民群众和大部分贵族家庭仍信仰苯教，对佛教予以坚决的抵制。赞普赤松德赞时，大力提倡信佛遏苯，用强制手

段宣扬佛法，修建桑耶寺，开创藏族信徒出家之先河。并迎请印度、汉地、尼泊尔各地的高僧大德，大规模地翻译佛经，使佛教从宫廷进入部分贵族家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赞普赤祖德赞（日巴巾）继续支持佛教，建立每七户平民供养一名僧侣的制度，并设制位居诸臣之首的教法大臣，使佛教得到较大发展。同时，由于削弱了信仰苯教的贵族世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使佛苯矛盾更加激化，从而导致了 9 世纪末代赞普达玛·乌当赞（郎达玛）实施禁佛运动，使佛教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这一发展时期史称佛教“前弘期”。

（2）藏传佛教形成时期（11—15 世纪）：吐蕃王朝解体以后，西藏一直处于分裂割据状态，长期混战，不相统属。而当佛教再度兴起后，小邦的统治者与本地域内的佛教首领，为巩固和扩张各自势力而互相支持，互相利用，使佛教在群众中得到长足的发展。由于传承各异，而又都侧重密宗，竭力与苯教融合，形成仪轨复杂，像设繁多的藏传佛教。这是有别于汉地佛教的一个显著特点。以密教不同师承，不同修持重点，所据不同经典和对经典的不同理解等佛教内部因素，和不同地域，不同施主等佛教外部因素而形成了众多派别。主要有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噶举派等前期四大派，还有希解、觉鲁、觉囊和夏鲁等较小的派别。这一时期藏传佛教呈现出一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各教派名僧大德著书立说，研习教理，宣扬自己的教义，形成藏传佛教浩如大海的论典。

（3）格鲁派全盛时期：15 世纪宗喀巴大师修建甘丹寺，创立格鲁派。它是在噶当派教义的基础上广纳各派精义，严明戒律，对藏传佛教进行一次治理整顿而创立起来的，也称新噶当派。后山大众弟子的共同努力逐步修建了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扎什伦布寺、塔尔寺、拉卜楞寺，合称藏传佛教六大寺。在宗教首领传承方式上，在维持甘丹赤巴——格鲁派总法台产生办

法的同时，广泛采用活佛转世制度，逐步形成了达赖、班禅两大活佛体系。在清廷中央的大力扶持下，格鲁派得到空前发展，成为藏传佛教的主流教派。

藏传佛教从文化内涵看，主要是以《甘珠尔》和《丹珠尔》为代表的经籍文化。译经起源于 8 世纪，曾经组织过浩大的翻译队伍，先后出现一百五十三名译师。所译经典，早先以手抄本而世，明代由汉地引进了雕版印刷，先后形成那当版、德格版、卓尼版、拉萨版等不同藏文版本和永乐版、乾隆版等众多汉文版本，此后又出现了石刻的《藏文大藏经》。其次是以活佛转世制度为特点的寺院僧侣垄断性文化，使广大群众变成文盲，形成盲目崇拜。在群众中广泛传播“因果报应”、“灵识不灭”、“追求来世”等意识观念，主张人的生与死并没有根本区别，对于灵识来说只不过是变换了不同的依附形态而已。特别是“宿命论”思想在藏民族意识中表现最为突出，从而使“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得以长时期延续，寺院集团变得十分庞大，社会统治权实际上操纵在寺院上层僧侣手中，阻滞了社会经济文化和藏蒙民族的发展。

七、云南上座部佛教简介

释迦牟尼逝世一百多年后举行的第二次结集上，由于对戒律的意见不一，早期佛教开始分裂为“上座”和“大众”两部。公元前 3 世纪，阿育王第三次结集后，派出九个使团到毗邻国家和地区传教，其中第九使团被派往斯里兰卡，属于上座部系统的佛教传入这个国家。^①

佛教传入斯里兰卡后，尽管在公元 1 世纪分裂成大寺和无畏山寺两派，但仍举行了第四次结集，把历来口传心受的巴利语佛

^① 邓殿臣：《南传佛教史简编》，第 7 页，中国佛教协会 1991 年 8 月出版。

典和僧诃罗语注释分别刻写在贝叶上，形成卷帙浩繁的三藏经典。由于大量注疏是僧诃罗语所写，印度来的僧人佛音把这些注释译成巴利语对许多巴利语原著进行注释，并撰成《清净道论》，确立了以巴利文典籍为中心的完整的上座部佛教体系。后来，斯里兰卡的上座部佛教（主要是大寺派）分别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和中国云南省西部地区。

由于以斯里兰卡为基地向东南亚传播的巴利语系佛教一开始是从印度向南流布传入斯里兰卡的，故人们一般称之为“南传佛教”或“南传上座部佛教”。^①南传佛教传入我国云南省后，主要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临沧地区、思茅地区、保山地区的傣族、布朗族、德昂族和部分佤族、阿昌族、拉祜族、彝族信奉。人们往往将其与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并提，称之为“云南上座部佛教”或“云南巴利语系佛教”。

南传佛教传入云南的时间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最早传入云南的时间，应不早于 11 世纪，因为佛教传入云南是在土司制度形成以后的事。南传佛教大规模传入云南傣族地区，^②无疑是在东南亚上座部佛教文化圈形成以后，即 14 世纪中叶以后。^③

11 世纪初阿奴律陀统一缅甸，排斥并下令解散此前一直兴盛的阿利僧，皈依并大力推行上座部佛教信仰，确立上座部佛教为国教。这在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老挝等以南传佛教为

^①净海：《南传佛教史·序》，第 1 页，慧日讲堂，佛历二五一九年三月初版。

^②为方便叙述，学术界一般将云南傣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等信仰南传佛教且民族风俗习惯相近的地区统称为“傣族地区”。我们一般也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傣族地区”一词的。

^③王上录：《关于上座部佛教在古代东南亚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东南亚纵横》（季刊）1993 年第 1 期。

国教的国家中是最早的。云南德宏傣族地区因与缅甸毗邻，在阿奴律陀时期，已有上座部佛教逐渐传入。这是南传佛教传入云南的最早时间。而正是由于上座部佛教在缅甸被立为国教，故其遂在泰国尤其是泰国北部的勐润（今清迈一带）流行。大致在同一时期，南传上座部由勐润经缅甸景栋传入我国西双版纳傣族地区。14 世纪晚期到 15 世纪初期，南传佛教“润派”逐渐在西双版纳流传开来。在与西双版纳上司的交往中，14 世纪时“润派”传入德宏等地。但上座部佛教大规模传入德宏的时期，是在 15 世纪中叶，当时“摆奘”一派从缅甸中部向西北部迁徙，进入德宏。云南南传佛教在不同地方派别有异。西双版纳和景谷等地有“坝派”和“孙派”两派，^① 都是“润派”的支派。德宏、耿马等地除有“润派”外，尚有“摆奘”、“朵列”和“左抵”三派。各派教义教制基本相同，只是在持戒方面有宽严之别，诵经声调有高低快慢之分。但它们都不是在云南形成的，而是在从缅甸、泰国传入中国云南以前，就已经有派别之分。^②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中南半岛诸国上座部佛教兴盛，并且对斯里兰卡的林居派特别推崇。以清迈为中心的泰国北部的兰那又被称为“润国”，因此在那里兴盛的佛教又被称为“润派”。“润派”在 14 世纪中晚期从林居派分出住田园派。他们对佛法的解释并没有区别，但在对戒律的解释上则存在不同意见。林居派主张严格遵守戒条，而住田园派则对戒律作了一些改革，主张僧人可以参加信众的各种佛事活动。于是，它们各自分别建立自己的寺庙和戒堂，单独按照戒律规定开展各种僧团活动。林居派在清迈的中心寺院叫“瓦坝亮”，住田园派的中心寺院叫“瓦孙诺”。15 世纪

^① 傣语“坝”的汉语意思为“山林”，“孙”的意思为“田园”。

^② 刀述仁：《南传上座佛教在云南》，载《法音》1985 年第 1 期。

中叶，这两派都分别传到缅甸掸邦景栋，并在那里建立中心佛寺，住田园派的叫“瓦贺空”，林居派的仍叫“瓦坝亮”。^①

后来，住田园派从缅甸景栋主要传入西双版纳的勐笼、景洪、勐腊、勐捧、易武、勐莽和勐旺等傣族地区；林居派主要传到西定和布朗山的布朗族地区，景真、勐混、勐海、勐遮和勐阿等傣族地区。^②因此“坝派”和“孙派”在传入西双版纳等傣族地区以前就已形成不同的派别，并不是传入西双版纳等傣族地区后形成的新派别。

“坝派”和“孙派”因对戒律的解释不同，故在修持和生活方式上也略有区别：

第一，“坝派”僧人托钵乞食为主，日食一餐，过午不食，不食荤，不杀生，以鹿皮为坐垫，树皮为被，石头为枕，行路不左顾右盼，下山入坝不入民居，禅修中不驱赶虫蝎猛兽，终身修苦行，很少有还俗者；“孙派”僧人居处佛寺，与村民往来频繁，出家还俗较多而自由，常主持宗教仪式，戒律较宽松。

第二，“坝派”佛寺最初建盖在山林中，后来才逐渐在村寨中建盖，无寺奴，也无寺产；“孙派”佛寺则一开始就建盖在村寨中，通常均有寺奴和寺田，僧侣个人或养马，或经商或放高利贷，并收取群众所“贖”^③财物，故不少僧人都有个人财产。

第三，“坝派”为男孩举行升沙弥仪式时，要骑马去，入寺诵经时着俗装，仪式结束后再换袈裟；“孙派”则由人将儿童背着去，诵经时虽着俗装，但要袒露左臂，也是仪式结束后才穿袈裟。

^①刀述仁、侯冲：《云南上座部佛教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载《佛学研究》1993年第2期。

^②西双版纳迦佛牙秘书科，《佛教传入西双版纳的传说及其派别》（油印材料），现存云南省思茅地区档案馆。

^③“贖”，巴利语音译，意为布施，施舍。

第四，“坝派”与“孙派”最初传入时有明显的地域分布，后来由于相互往来传播，分布上混杂起来，一个地方不仅有“坝派”，也有“孙派”，其在宗教礼仪上的若干差别，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互相融合的趋势，“孙派”持戒趋向严格，而居处山林的“坝派”僧侣则慢慢地把佛寺搬到村庄附近甚至搬入村寨中。^①

德宏等地的“润派”有从西双版纳传入的（如陇川等地），有从泰国经缅甸景栋传入的（如芒市等地）。最早的传入时间是15世纪中叶。从该派戒律的持守来看，在德宏等地“润派”中的“孙派”有较大势力，而“坝派”则影响甚微。

“摆奘”在15世纪中叶后，传入德宏等地。当时缅甸在达磨悉提即位后开展了一次佛教净化运动，庙学派中不愿按锡兰大寺派戒律统一修行的那些僧人，就向德宏方向迁移，人们称之为“摆满”^②。后因觉得这种称呼不妥，又才改称“摆奘”。

“朵列”一词是巴利语，意为“森林”，是林居派。在1755年就已传入德宏，但当时影响甚微。1774年后，才得到广泛传播。因传入时间较“润派”和“摆奘”晚，故它的势力既不如“摆奘”，也不如“润派”。

“左抵”最先传入我国云南省临沧地区耿马、双江等地，后才传到德宏等地。时间比“朵列”晚一百年左右。该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得到地方土司的支持，在瑞丽、芒市两地一度成为较有实力的派别。但该派一直是由僧侣组成的僧伽集团，全体僧侣集中在某一山上森林中共同修行，历史上只有很短一段时间居住在德宏的“雷列”（傣语“雷帕莫”），故说它传入德宏，实际上只是指个别僧人被德宏地区的信众请到寨内寺中住持，且时间

^①参见黄惠焜等：《西双版纳傣族小乘佛教及原始宗教的调查材料》（内部发行）第13-14页，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印，1979年1月。

^②“摆满”，缅甸语，汉语意思是“逃离寺院”或“逃避缅甸官、缅甸族”。

很短。在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德宏地区就已经没有“左抵”僧人。

由于德宏等地历史上“润派”中的“坝派”影响不大，故总体上可以把“朵列”“左抵”归入林居派，把“摆奘”“润派”归入住园派。二者的区别仍主要表现在持戒的松紧程度上。具体说来，“摆奘”“润派”的僧侣在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持戒人都较松，除了不结婚，他们抽大烟、喝酒、骑马、挂刀背枪，甚至与小姑娘约会往来。这两派的信众在没有接受“信哈”^①、“信别”^②以前，都信奉并祭祀鬼神，家里都养家畜，还杀生。要到受戒后，他们才不再管家中的事情。也不信鬼神，只是一心奉佛，在雨安居中每七天一次入寺斋戒听经。尽管德宏本地没有“左抵”僧侣，只有到缅甸出家后又还俗回来的“左抵”派居士，但“左抵”教徒全家都严守“五戒”，村民除养耕畜及报晓的公鸡外，都不豢养牲畜，不杀生，不饮酒，不信奉和祭祀鬼神。“朵列”派僧侣不饮酒，不吸大烟，过午不食，佛教戒律较严，但除部分村寨与信“左抵”信众一样较严格外，“朵列”派的大部分在家信众在入戒前也可以参加祭祀鬼神。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佛教内部的自我整顿与变革，现在德宏等地的“摆奘”和“润派”僧侣已经像“朵列”派僧侣一样严守戒律，而在家信众则与“摆奘”、“润派”信众一样养牲畜和家禽，并有一些原为“左抵”信徒的家庭转而信奉“摆奘”等派。

南传佛教在传入云南傣族地区后，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所信奉民族的民族文化相结合，对傣族等民族的思想文化、伦理道德、价值标准产生了巨大影响，促进了傣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现实日常生活中，这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天文历法、历史

^① “信哈”，傣语，汉语意思为“五戒”。

^② “信别”，傣语，汉语意思为“八戒”。

地理、法律法规、建筑风格、语言文字、文化教育、绘画雕刻、音乐舞蹈等，都和佛教紧密相连。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文化是构成傣族地区各民族文化和影响各民族民族心理的基本要素，已经成为这些民族文化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村村有佛寺，家家信佛，西双版纳等地的各族佛教徒，奉献经书，通过大量布施和举办奉佛集会来达到人格的完美和取得社会地位。出家进寺庙，就是进学校学习佛教和本民族历史文化知识。出家的僧人，被认为是傣族等民族中的知识分子了，懂道理，有学问，深得信众尊敬，在本民族中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家家都乐捐愿施，供养他们。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傣族地区佛教信众每年支付各种佛事活动的费用约占全年总收入的 25%—30%。可以说，佛教的信仰在群众中具有广泛而浓厚的基础，佛教在傣族等信仰民族心目中有较高的地位，云南上座部佛教对傣族地区各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影响是不容低估的。

第二节 汉传佛教禁忌

佛陀临逝世时，教导弟子们，在他去世以后，要以戒为师。佛教的戒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针对僧人和僧团的，一方面是针对在家修行者的。佛教的禁忌，都是以佛教事业的兴盛，佛教的根本教义得到弘扬为目的的。佛教传入中国汉族地区、藏族地区、云南地区后，同当地民俗、文化相融合，形成不同的禁忌。下面作一简单介绍。

一、汉传佛教禁忌的基本特征

佛教传入中国汉地后，与中国儒家的社会伦理道德有明显的不同，因此佛教徒在生活方式、社会交往、人生禁忌和信仰活动等方面，都与世俗百姓有着显著区别，这些独特的风俗习惯构成

了中国佛教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国佛教禁忌风俗一方面来自佛教本身的戒律仪规，显然留有古代印度社会风俗的痕迹；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本土传统民间风俗的影响。它是随着佛教在中国文化圈里的传播而逐渐形成的。这些禁忌风俗一经形成之后，反过来又推动了佛教向民间的广泛传播。

对于中国佛教来说，中国人对印度佛教的接受就是以“礼”为标准，传统中国文化的核心——“礼”是中国文明接纳外来文化的限度，也成为改造外来文化面目的一种坚韧力量。佛教影响了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也极大地影响了佛教，中国的佛教，实际上是中国化了的佛教，其主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礼”起了决定性因素。所以中国佛教伦理道德的中国化，如孝道的思想、忠君的思想等，又如清规的制定，就是戒律的中国化。这些都能集中体现佛教对中国文化“礼”的适应和发展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因。

佛教禁忌又有自身的一些特性。如佛教僧团中的各种禁忌虽因时代不同而有演变，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因宗派不同而有分别，但变化差别之中又具有一定的共同特性：

首先，僧团生活是一种宗教生活，故不但各种宗教活动构成了僧人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而且饮食、穿衣、睡眠、出行等无不渗透着佛教的各种教理，于是人们维持生命所必需的基本活动也成为佛教精神的仪式化。

其次，僧团生活又是一种团体生活，故不但要有种种规定约束各个成员，而且还强调团结友爱，互相合作。特别是中国禅宗丛林有着细密的分工，全寺四十八个职位，或称“四十八单”执事，或称“一百零八单”执事，寺众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保持了僧团生活的高度和谐协调。

第三，僧团生活又是一种和平宁静、严谨简朴、极有规律的生活。因为只有这样的生活方式才能保持僧众内心的静谧恬淡，

超脱清高，才能使僧人的心灵升华到解脱的境界。

二、汉传佛教禁忌的主要内容

(一)对一切学佛者的普遍禁忌

1. 皈依

佛教对一切学佛的人，无论出家或在家，都要求皈依三宝，这是入佛学佛的第一步，表现了佛教中对佛、法、僧三宝不可分离的观点。按照佛教制度，不皈依三宝，就不是真正的佛教信徒。三皈依有庄严的皈依仪式，如皈依时立志发誓四宏愿：“我某某，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尽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仪式体现了入佛学佛的庄严和神圣，表达了佛教信仰者的宗教感情，所以凡进入佛门的人，要郑重履行佛教的三皈依。

2. 持戒

皈依佛教的人，无论在家出家，为了发慈悲心，增长功德，都要持佛教的戒律。最基本的是五戒十善：

(1)五戒

①杀生戒。这是佛教的重要禁忌，体现了对众生的慈悲心。因为一切众生，都有不希望自己被杀害之心，由于我们持不杀戒，任何人不必害怕我伤害。所以持不杀戒的人越多，对社会，对众生，对自己的安全越大。凡持不杀戒者都有无限功德，戒杀以戒杀人为重，因为佛教认为，在世界上，人是最为宝贵的，因此以戒杀人最有功德。杀旁类畜生为轻。杀人构成五个条件，罪不可悔：一是被杀者是人；二是蓄意杀人，即明知对方是人；三是有杀人的意图；四是运用杀人的方法和手段；五是被杀者断定已死亡。杀人方法多样：自手杀、劝人自杀、派人杀都负杀人的责任。杀生以心为主，不意杀者、误杀者、不由自主杀者无犯。由不杀生，又延伸到对于一切虫类，甚至危害人体的害虫，只能

驱除，不能灭杀。当然对危害农、林的害虫，另当别论。

②偷盗戒。偷盗是不给而暗中白取的行为。对他人之物或明知是他人之物而起盗窃之心并且采取种种方法达到偷盗的目的。佛陀时代，偷盗五钱即犯不可悔之重罪。“偷盗五钱”当时在印度可以判处死刑，所以这里的五钱在今天应当理解为以国家刑法规定的贪污、盗窃多少以判死刑为限。如果物主不同意，无论用任何手段取得财物，皆构成偷盗；无论天上的地上的，水中的地下的，只要有所属主权者，都不得暗中谋取。包括一切应交给国家的税款，均不得偷、漏，凡偷、漏税款者，一律视为犯偷盗戒。另外，凡是没有道理而任意侵损别人财物的行为，也犯偷盗戒。

③邪淫戒。是指出家后的僧人不得有男女欢娱之事。在家信佛弟子，允许正当的夫妻生活，除了国家保护的合法的夫妇关系外，一切不受国家法律或社会道德承认的男女关系，均称为邪淫。人间安立，皆由男女夫妻的和合，正常的夫妻生活，对社会不会带来悲剧，男女问题之所以带来悲剧，都是由于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所致。对同性、对畜牲、对死尸等邪淫，也可构成不可悔罪。

④妄语戒。妄语就是虚妄不实的话语。妄语在佛教来说分三大类：大妄语、小妄语、方便妄语。最重要的是犯大妄语罪。具备下述条件，构成大妄语罪：一是对人说大妄语；二是认定对方是人而向对方说；三是蓄意要使对方受到欺骗；四是说大妄语，即自己没有证得圣果圣法而向人们说已经证得圣果圣法，自己未能见到天来、龙来、神来、鬼来，而说天来龙来神来鬼来等。妄语的定义是：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见言见，见言不见，未觉言觉，觉言不觉，不闻言闻，闻言不闻。妄语的方法：自己妄语，教人妄语，遣使妄语，书而妄语，现相妄语等。凡是存心蒙骗人不论利用何种方法，使得被骗的人领解，无论达不达到目

的，都构成妄语之罪。故意互相吹捧，使得第三者受骗，也是妄语罪。但是，为了成就善事，方便妄语，不犯。

⑤饮酒戒。佛教是讲智慧的，饮酒可能会造成智慧迷失，甚至会酿成罪恶。饮酒后会兴奋、胆大、冲动、盲目，失去理智的控制，会骂人、打人、杀人、强奸、放火等。不饮酒，包括不饮能使人醉的饮料和有毒的饮品。但是，为了治病，经过医生诊断并处方，非用酒调药不可救治的，可用酒调药治病。

(2) 十善

十善实际上是五戒的分化和细化，十善分为身、语、意三业的禁忌，其内容如下：

身体行为的善（即禁忌）有三：

①不杀生。杀生有三种：一是贪欲而杀，为贪肉食美味，为贪杀生贩卖得的利益和报酬；二是嗔恚而杀，为报仇泄愤，为恼羞成怒，为除去障碍；三是邪见而杀，为求福报，为求功德，为祈平安，为祈丰收而杀。

②不偷盗。偷盗有三种：一是贪欲偷盗，见利忘义，为求发财，为求享乐，为求贪心满足；二是嗔恚偷盗，嫉妒他人的财富，不满他人发财，或为报复他人而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三是邪见偷盗，为求平安，为求愿望达成等。

③不邪淫。邪淫有三种：一是贪欲邪淫，为贪淫欲的享受，无论通奸、强奸、诱奸乃至淫业，为贪图淫乐与夫妇之外的男女发生超友谊的关系者，皆是贪欲邪淫；二是嗔恚邪淫，为了怨仇而奸淫他人母女姐妹与妻子；三是邪见淫，为求功德，为求福报，为求子息，为求长生等。

语言方面的善（禁忌）有四：

④不妄语。妄语有三种：一是贪欲妄语，为贪名闻利养，为贪酒色势力等；二是嗔恚妄语，为使怨家受骗，为使一切障碍自己的人受到损失，故作妄语；三是邪见妄语，以为说谎可以避

难，骂人可以消灾等。要求人们说话要诚实，不以欺骗人为目的说假话，大话，空话。

⑤不两舌。出于破坏对方的和睦和谐为口的，挑拨双方的关系，离间他们的和谐，使其变为仇敌的行为。两舌在社会上危害很大，如果任其发展，就会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佛教界人士是必须克服的。

⑥不恶口。恶口即用难听的语言诽谤人、攻击人、讽刺人、咒骂人等。这也是佛教徒十分禁忌的。不言人恶，不贪嗔嫉妒他人，不谄害诽谤，这是每一位佛教徒的起码素质。不恶口要出于内心对人的慈悲，如果口善心恶，也是不行的。

⑦不绮语。绮语就是花言巧语，情歌艳词，说笑搭讪，言不及义等。佛教徒以修持自身为终生要务，因此要随时检点，不能忘乎所以，绮语感人，违背了佛教徒修行的本意。如果犯了小小口过，立即悔改，仍可造就。

意识方面的善（禁忌）有三：

⑧不贪欲。佛教视“贪”为人生三毒中之第一毒。贪欲是人把自己视为恒常的自性主体，为自己生活的美满和舒适，对不属于自己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等具有无限的占有欲望。甚至为了占有，不惜采取各种非常手段，例如：杀人、偷盗、抢劫、贪污、走私、恶语诽谤、诬蔑陷害等等。这与佛教教义提倡的慈悲济世，众生平等的道德观是违背的。所以贪欲是佛教徒的重要禁忌之一。佛教提倡不贪欲，从内心树立对自己的清净观。

⑨不嗔恚。就是人们在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思想上产生对社会、对他人的怨恨、恼怒、仇恨等等情绪。并且出于上述情绪，可能进而采取对社会、对他人实行损害、伤害、报复、报仇等行为。这同佛教提倡合和共处的生活环境是不协调的，于是佛教提倡不嗔恚的禁忌，树立对社会、对他人

的慈悲观。

⑩ 不邪见。邪见是指对社会、对他人和一切事物存在有错误的思想认识，对佛教的教义有不正确的看法，存在不符合佛法所说的八正道的意识。这种邪见可能会对他人作出各种违背佛教教义的行为。这与佛教提倡的正信正见等相违背，于是佛教提倡不邪见的禁忌，用佛教的正知正见看待事物，树立佛教的因缘观。

（二）对出家僧人的基本要求和禁忌

出家修行是佛教的传统，从印度到中国，都有男、女二众出家。出家修行有两大任务：一是自度，为求得自己解脱，为证得阿罗汉果而出家修行；二是协助他人和护持众生修学佛法，帮助众生得度和觉悟。因此出家僧人不担任什么神与人之间沟通的神职，他不应当也不可能代人祈福禳灾，或代神降福免罪等等。佛教对出家僧人的要求和禁忌更为严格，这里仅介绍一部分内容。

1. 饮食方面的禁忌

汉传佛教规定出家僧人饮食方面有很多禁忌，下面作一介绍：

（1）素食：素食成为汉传佛教区别于其他佛教宗派和其他宗教的重要标志之一。素食的概念包括不吃“荤”和“腥”。“荤”是指有恶臭和异味的蔬菜，如大蒜、大葱、韭菜等。《楞严经》说：荤菜生食生嗔，熟食助淫。所以佛教要求禁食。所谓“腥”，是指肉食，即是各种动物的肉，甚至蛋，出家二众都不能吃。这是我国南北朝时，梁武帝从佛陀戒杀生的教义中，进一步提出僧人不吃肉，所以大乘经典《楞严经》等，都强调素食，严禁肉食，体现了佛教的慈悲观。近年来，由于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些富贵型疾病骤然增多，人们从健康、养生、长寿的角度出发提倡素食，有相当一部分人坚持素食，素食有可能成为人们追求健康保健的新潮流。

素食有广大的范围，例如：辣椒、生姜、胡椒、五香、八角、香椿、茴香、桂皮、芫荽、芹菜、香菇类等都可食用。豆制品、牛奶和乳制品，如奶酪、生酥、醍醐等也都不在禁止之列。

(2) 不饮酒：酒能麻醉神经，能乱性，所以要绝对禁酒。不饮酒也包括不饮一切能麻醉人的饮料，包括粳米酒、果酒、大麦酒、啤酒等。尤其包括麻醉神经与分泌系统的各种“毒品”，更在禁忌之列。

(3) 不吸烟：出家僧人是佛教三宝中的僧宝，是护持众生修学佛陀教法的人，是在家佛教徒行为的表率，因此，僧人的形象至关重要。吸烟虽然不是五戒范围的内容，但是吸烟是一种精神依赖的不良习惯和嗜好，体现了一种精神的追求和贪欲，同佛教要求清净无我的境界不相符。因此吸烟也应当是佛教的禁忌。

(4) 上殿：僧人在寺院生活除完成各项工作外，要做早晚五堂功课，就是早晚上殿诵经，这是僧人基本的修行内容。因此，寺院生活中，无论僧人多少，早晚都要上殿诵经。

(5) 过堂：僧人在寺院过集体生活，吃饭要过堂，不能三三两两，各人自己在住处私自搞小灶，乱做饭菜。过堂是出家人一项重要的仪规和修行生活，是出家团体修行的一项重要制度，作为出家僧众，要坚持进行，不能偏废。

(6) 过午不食：这是佛陀在世时的制度，在上座部佛教坚持较好。汉传佛教不注重。但是，近年来也有不少汉僧把过午不食作为自己修行生活的重要内容，甚至有的寺院晚上不开火。

(7) 不吃零食：这是佛教对僧人的要求，既是僧人威仪的需要，也是僧人修行的需要。

2. 着装和修饰方面的禁忌

(1) 僧衣：出家僧人必须着佛教规定的出家人的服装。根据佛教制度，僧众的袈裟衣服有五衣、七衣、大衣。一是用五条布

缝成的小衣，是劳动时穿的。二是七条布缝成的中衣，是平时穿的。三是九条乃至二十五条布缝成的大衣，我国俗称祖衣，是礼服，是出门或见尊者时穿的。三衣总称为袈裟。僧衣是出家僧人的重要标志，是僧人修行的体现，因此，僧人已经出家，不得着在家人的服装。

(2) 剃发：又作削发、祝发、落剃、落发、净发等。根据佛制，僧人出家时必须剃发，这是取得僧人资格的必备的首要条件，僧尼剃发是出家佛徒必须具有的相貌。为什么要剃发呢？佛教出家人剃发，是为去除慢心，或避免世俗的虚饰，断诱惑，以便静心修道，且有别于外道。经上说，释迦佛剃发时发愿说：今落须发，愿与一切，断除烦恼及业障。意思是为了舍弃美好的服饰，过朴素无华的生活。所以僧人出家前，必须落发。蓄发不具备佛教出家僧人的基本条件，是僧人最大的禁忌之一。

(3) 剃胡须：留胡须也是佛教的禁忌，要求出家人皆不得留胡须。但我国汉族僧人也有极少数留胡须的，他们认为出家时应当剃胡须，以后可以留，但是为数极少。上座部佛教和藏传佛教的僧人一律不许留胡须。

(4) 香疤：香疤即是僧人受戒时在头上燃香烫戒疤，出家人在受戒时，为了表示发菩萨的大宏誓愿，以期难忍能忍，难舍能舍，以燃顶香来显发自己的心迹，藉发大愿而供养十方诸佛法僧。在家菩萨则燃臂香，以别于出家菩萨的形象。

汉族僧人在唐朝就有炼顶的习惯，这个习俗曾经普遍风行。实际上受戒不必在头上烧香疤，因为这样影响身体健康。除汉传佛教外，其他民族佛教都没有烧戒疤的规矩。所以，解放后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废止烫香疤的做法”。但也有少数僧人受戒时仍要求烫香疤。

3. 个人生活方面的禁忌

(1) 不结婚：出家僧众担负住持佛法，续佛慧命的重大责任。在家修行障碍多，心意难以专纯，出家生活自由无累，容易集中精力从事无我无欲的修行。淫欲为生死之本，所以要出离生死证得阿罗汉果，使法轮常转，慧炬常明，必须独身出家才能成就。终身不结婚，这是出家僧人同在家信佛者的重要区别，也是僧人身份的根本标志之一。中国佛教协会制定的《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中，把“独身、素食、僧衣”作为汉传佛教僧人的根本条件。因此，不结婚是僧人的重要禁忌之一。

(2) 不蓄私财：出家僧人是代佛行道，在世间弘扬佛法的人。因此，僧人必须是舍己为众的楷模，以佛教事业作为终生事业。寺院是僧人生活和进行佛事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是僧众共同共有的生活集体，弘扬佛法是他们的终身愿力和事业。僧人的财产既来自佛教，又用于佛教，僧人个人没有私有财产可言。因此佛教戒律要求僧人出家后不得私自蓄财。这是出家二众无我无累修行的根本条件。因此，僧人积蓄私财是违背出家本意的，也是违反佛教戒律的。

(3) 不着香花鬘：出家人身着袈裟是终身的事，所以要求僧人不着香花鬘。在家居士在持斋日，衣着也应力求朴素为宜。着香花鬘是古印度的美化装饰品，用香花结成花冠，戴在头上，挂在胸前等，相当于现代女人戴的项链、耳环、戒指、手镯等。这里也包括高贵华丽与色彩鲜艳的衣服在内。也不能着各种动物皮做成的皮衣、皮帽、皮鞋等。

(4) 不香油涂身：香油涂身本来也是印度的习俗，由于天气炎热，有钱的人，不论男女都有涂香油的习惯。出家人除了治病外，是不可以用香油涂身的。在家居士在戒斋的日子，也一律不得使用。对于香料的运用，戒律规定可以涂在佛殿里、僧房里，驱除异味是可以的。

(5) 不自歌舞：娱乐是世俗人调剂精神生活的一种文化活动。但是娱乐中也有健康向上的，也有有害于身心健康的。为此，出家人向往出世，过修行的生活，就不能以闲情逸致的顺世心态来享受世俗的娱乐。因此，僧人除了念诵经时的佛教音乐外，不能自行唱歌跳舞。

(6) 不观看听取歌舞：娱乐场所对出家人来说，有如下不便：一是歌舞好坏不等；二是观众男女混杂，贤愚不齐；三是出家人的服饰形貌与俗人区别很大，易受注目，受人讥讽；四是出家人生活应以摄心闲静为职志，应以禅诵听教为务。所以出家人不观看听取歌舞。根据佛制，如果观看听取佛乐和有关佛教文化方面的歌舞是可以的。目前，汉地许多寺院有电视机，除收看新闻节目外，主要用于播放弘扬佛法的音像制品。

(7) 不坐卧高级豪华床位：佛教称，床高一尺六寸，坐时双脚着地，过此量者即为高；可容身转侧为限，过此量者即为广；既高且广，即为高大。作为出家人，惟有淡泊物质享受，才能提高道心，勇猛精进。若物质用品越好越美，就会被物质欲望所左右，甚至爱护物质用品比爱护自己的道心更为热切，高傲之心出现，道心也就失去了。

(8) 不接受金银象马等财宝：这是佛教的银钱戒。人类对于财富的占有欲十分强烈，佛教的根本教义就是为了解除这一束缚的锁链才坚持出家修道的。所以，佛教教义令其修道人产生清净心，禁止出家人占有财富，否则就不能保证出家人一心一意修道，有违出家修道的意义和初衷。

(9) 不作买卖：买卖商品是一种商业行为，商业行为必然以盈利为目的，出家人从事买卖行为，必然会心想盈利，进而会生起贪物、贪财之心。因此出家人为了破除贪心，专心修行，不作买卖，不贪盈利。但是，有的寺院为了自养，将自己生产的蔬

菜、粮食（按规定上交公粮后）吃不完的，可以出售，但这种行为不属于作买卖的范畴。也有些寺院办有法物流通处，经销部分佛像、经书等，是寺院集体自办的经济行为，应当以弘法为根本目的，不以盈利为目的。

(10) 不看相算命：看相算命是我国流传很久的迷信活动，有几千年的历史沿革。算命看相相信命运，同佛教信仰的缘起性空、诸行无常、诸法无我的教义是根本对立的。所以，算命看相不是佛教提倡的正信、正行和正业，历来为佛教界人士所不齿，是佛教寺院坚决禁止的行为。因此，佛教出家人不得从事这一骗人、害人的迷信活动。教外人也不能请僧人算命、看相、看风水等。

(11) 不显示神奇：人们身体的神奇和特异功能，是由于各人的业力不同、修行各异所获得的感觉和结果不同所致，并不是人人皆有。同时神奇和特异功能对于众生解脱烦恼和觉悟人生没有根本的帮助。所以佛教从来不主张显示神奇，不误导别人走入歧途。因此，不显示神奇，是佛教同一切形式的外道、气功、附佛魔法的根本区别。凡是搞个人神奇，借此进行个人迷信和崇拜的行为，都是佛教所严格禁止的。经教育坚持不改的，就证明他们不是佛教。

(12) 不禁闭、掠夺和威吓他人：佛教是教人生智慧的宗教，又是和平的宗教，它注重教人智慧，启人觉悟，具有教化人生，觉悟人生的意愿和功能，致力于以慈悲济世的心志普度众生。所以佛教是不强迫别人，不禁闭、掠夺和威吓他人，对待相邻关系上，不以武力相威胁。这是由佛教的和平和慈悲的教义所决定的。

(13) 禁止比丘、比丘尼同住一寺：僧人出家受戒后，戒律严格要求比丘、比丘尼分别住在各自寺院，不能同住一个寺院。

“文革”以后，由于落实宗教政策中寺院较少，有些地方出现比

丘和比丘尼混同住在一个寺院的现象，这种情况是违反佛教规制的。当前，通过落实政策，寺院数量不断增加，男女分寺居住应当因缘具备。所以应当创造条件，坚决纠正僧人男女同住一寺的现象。

4. 对在家居士的禁忌

在家居士，即是不出家而信仰佛教，学修佛法的男女二众，目前从约定俗成的意义上统称居士。居士学佛也有禁忌，下面略作介绍：

(1) 归依三宝：归依即是身心归向依靠之处，归依三宝即确信佛法僧三宝为自己终生身心依靠之处。学佛者不能归依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与神庙。

(2) 奉行五戒十善八正道：即参见本章出家僧人的禁忌的相关内容，这里从略。

(3) 持斋：在每月一定的日子里实行一种克制的生活，即不涂香装饰，不观听歌舞剧，不坐卧高广床座。持斋日子一般是阴历朔日、初八、十四、望日、二十三、二十九日。

三、佛教的称谓与交往

(一) 称谓

1. 对佛的称谓

佛是梵语 buddha 的音译，全称为佛陀，意译为觉者，是觉悟真理的人，为佛教中修行证到最高的境界。具有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三层意思。佛有十种称号：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天上王、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尊称，如觉王、法王、医王、宝王、空王等等，这些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赞扬佛的各种功德而给予的各种尊号。佛陀是公元前 6 世纪的一位实实在在的人，他也有出生、成道、成道、死亡的过程。人们称他为释迦牟尼，意

思是释迦族的圣人。说释迦牟尼佛是佛教最高的神，这是不对的。

佛教是一种启人智慧的宗教，佛教观察人生和世界的基本观点，带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意识和成分。恩格斯曾经指出：“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要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迷信一词是来自于佛教经典的，是佛教称那种不能正确理解“诸行无常、诸法无我”义理的人，对充满贪心、怨恨心和痴迷心的人为迷信。

佛教信徒到庙里烧香拜佛是佛教信仰者的一种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是佛教信仰者宗教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佛陀产生恭敬心，坚定自己的信仰，求得人生的智慧和解脱。因此，佛教信徒到庙里烧香拜佛是佛教信仰的组成部分，是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因此是受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保护的。

2. 对菩萨的称谓

菩萨是梵语 bodhi - sattva 的音译，全称是菩提萨，意译为觉有情或大道心众生。菩提是觉、智、道的意思；萨是众生、有情的意思。即求道或求大觉的大心人。泛指上求佛果，下度众生，修六度万行，发慈悲心，能给人快乐，代人受苦，自利利他的修行人。

菩萨的各种行为，称为菩萨行；以达到佛果为目的的教法，称为菩萨法；其经典称菩萨藏；讲述菩萨应守持的戒律为菩萨戒。我们通常最熟悉的菩萨有：观世音菩萨、地藏菩萨、文殊菩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萨、普贤菩萨、弥勒菩萨、大势至菩萨等，尤其以观世音菩萨在中国最为知名。

菩萨是人不是神，从广义上说，修学大乘佛法的人也可以称为菩萨，如：龙树菩萨、马鸣菩萨、无著菩萨、世亲菩萨等。菩萨有五十二个阶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总之，能够发菩萨心，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饶益众生的人都可以称之为菩萨。

佛教徒信仰菩萨，表达了对佛教一贯提倡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的道德信条的崇拜和向往，与当代政府提倡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共同之处，对社会稳定、净化人心具有重要作用。

3. 宣传工作中要模范执行宗教政策

报刊、电视新闻的宣传报道中，涉及佛教的内容，“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

①拍摄电影、电视剧时，如果涉及佛教的有关内容，请尊重佛教的教义、教规与禁忌，不能单纯追求票房收入，迎合少数人的庸俗胃口，编造诽谤佛教、贬低佛教、讥讽僧尼的离奇情节，搞低级趣味。

②不应将愚昧迷信同佛教相提并论，不应将信仰佛教的群众称为“充当有神的俘虏”等等。

③体育文教卫生及工商业界，不应用佛教或涉及佛教的名词概念命名，如法轮功、菩提功、佛跳墙、达磨服装店、菩提肉食店、佛酒、少林火腿肠、唐僧肉果脯、护国寺香烟等等。

④在一切商业广告中，不能将上述有关涉及佛教名称和名词概念的气功名、商业名、产品名，在报刊、电视台上作广告宣传。

（二）对出家众的称谓

中国人一般称呼男出家众为“和尚”，女出家众为“尼姑”，

或者称“姑子”，其实这种称呼是不准确的，特别对尼众的称呼更是一种不尊重的表现。

1. 对男众僧人的称谓

(1) 和尚：“和尚”，系中亚西域语，意思是“力生”，谓依此师之力，能生长戒、定、慧等的法身慧命。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和尚”一词几乎成了僧人的代名词。其实遵照佛教的制度，只有大丛林（寺院）的方丈才能称为“和尚”。方丈称和尚，是说他是众僧的依止师之意，是“依止和尚”；此外，沙弥的剃度师亦称和尚（是这位沙弥的和尚）；比丘的得戒师也称“戒和尚”。除此外，其他的僧人一般都不能称和尚，和尚实际上是很尊贵的称呼。因此，历史上又有和尚“上共君王并座”之说。对和尚的称呼，可称“和尚”、“大和尚”、“方丈”，教外人可称“大法师”、“法师”，居士可统称“某某师父”等。

(2) 比丘：“比丘”是梵语的音译，意思是乞士，即上从佛陀乞佛法，下就俗人乞饮食，含有净乞食、破烦恼、净持戒、能怖魔四义。凡是剃度出了家的男性，年满二十岁，受了具足戒的则称做“比丘”，即代佛行法的人。对比丘，根据他们学修的情况，分别有不同的称谓：

①受具足戒五年之内的比丘，还没有资格收授徒弟的，居士可称他们为“师父”，教外人可称“某某师”、“某某法师”。在家居士要统称“师父”，教外人要称“某某师”、“某某法师”，或者同他的执事职称合一起称呼，如“当家师”、“知客师”、“维那师”等等。

②受具足戒五年之后，如果已经通晓了戒律，始可以所学的特长作师收授徒弟。称为轨范师的，梵语叫做阿闍梨耶；擅长于诵经的称为“经师”；擅长于持律或者精通戒律的称为“律师”；擅长于论议的称为“论师”；擅长于讲经说法的称为“法师”；擅长于坐禅、修禅的称为“禅师”，受人依止，教其课业。

③到了十年之后，可作“亲教师”。

④到了二十年之后，称为上座。

⑤到了五十年以上，称为耆宿长老。

⑥世俗对于比丘的称呼，沙门二字见诸于文字，对比丘中的知识分子称为法师，即能讲经说法的意思，僧人、出家人多用于口语。出于对僧人的尊敬，对一般僧人称“某某师”，对有较高社会地位、在教内外有威望的僧人，应当称“某某法师”，对寺院方丈，称“某某和尚”，或“某某大和尚”。

特别教外人，同僧人交往中，对其不要直呼其号，显得不尊重僧人，容易引起信教群众的反感。

(3) 沙弥：“沙弥”也是梵语的音译，意思是勤加策励，息恶行慈。出家以后，还没有受比丘戒的僧人，在佛教的律制中，管他们叫做“沙弥”，沙弥要受持沙弥十条戒法。居士一般称为“某某师父”，教外人可称为“某某师”。

2. 对女众僧人的称谓

中国人一般对女众出家人习惯上称“尼姑”，这是中国人的俗称，并不合乎佛制，带有贬义，所谓尼姑，是指佛教的出家女性。而佛教对出家女性正确的称呼，可分为三种情况：

(1) 沙弥尼：已经出家，年龄到 16 岁，尚未受比丘尼具足戒，而受了沙弥尼十戒的，并且在形体服饰上亦未全具出家相的女人，称为沙弥尼。居士称“某某师父”，教外人可称“某某尼师”。

(2) 式叉摩那：（梵语 *sikkhamānā*），年龄到 18 岁，在受了沙弥尼十戒基础上再加六法，为随学比丘尼，所守持的正学女六戒法，称为式叉摩那，式叉摩那形体服饰完全具出家相。沙弥尼到 18 岁，再作二年，方可受大戒。居士称“某某师父”，教外人可称“某某法师”。

(3) 比丘尼：受过具足戒（348 条）的式叉摩那称为“比丘尼”（*Bhiksuni*），即是女比丘。教外人可称“某某尼师”、“某某

法师”、“某某师父”、“某某师太”。

凡是戒腊十二夏以上，经山沙弥尼、式叉摩那比丘尼作师受戒者，并有资格剃度女弟子的比丘尼，也可称为尼和尚。也有称尼众寺院的住持为和尚的。

(4) 世俗对尼众的称呼：本来，印度以尼（nī）音，代表女性，有尊贵的意思，不限佛教的出家女性所专用。到了中国，每以未嫁的处女称为姑，故将佛教沙弥尼及比丘尼统称为“尼姑”。开始并没有贬义，但到了明朝陶宗仪的《辍耕录》中，将尼姑列为三姑六婆之一，就具有贬为轻贱的意思了。因此，晚近以来，尼众姊妹们很不愿意人家称她们为“尼姑”。世俗人士应当尊重尼众的意愿，禁止称她们“尼姑”为好。也有人称比丘为“大僧”，称比丘尼为“二僧”，称比丘为“首堂”，比丘尼为“二堂”，这是个别地区流行的称呼，严格来说，也是不够妥当的。

3. 对居士的称谓

“居士”一词，也不是佛教的专用。在中国的《礼记》中就有了“居士锦带”一语，那是指的处士，含有隐士的意义。在印度，居士也不是出于佛教所创，梵语称居士为“迦罗越”，不论信不信佛教，凡是居家之士，便可称为居士。

佛教对在家信徒尊称为居士的由来，大概是源于《维摩诘经》，在《维摩诘经》菩萨品即称维摩诘为居士。据罗什、智者、玄奘等大师的解释，维摩诘是东方阿侨佛国的一位菩萨，示现在家相化度众生，所以用居士一词称在家的佛教徒，也含有尊为大菩萨的意味在内。可见，一个名副其实的居士，应当是一位大乘的菩萨。

(1) 对男居士的称谓：我国佛教通常称呼在家学佛的男性弟子为优婆塞，梵语为 Upāsaka，意译为清信士、近事男、善宿男等，总称受三皈五戒、亲近奉事三宝的男子。清是离过之名，他

为人道之本，士即男子的通称，这是“清信士”，即亲近承事三宝的男子。

(2) 对女居士的称谓：我国佛教通常称呼在家学佛的女性弟子为优婆夷，梵语 Upāsikā，新译为邬婆斯迦、邬波斯迦、优波赐迦、优婆私柯等，意译即清信女、清净女、近善女、近事女等，总称受持三皈五戒而近事三宝的在家女子。

教外人士通常称男、女居士为“某某居士”即可，不要称男居士为“大居士”，称女居士为“二居士”，这样有歧视女居士的意思。

(三) 交往

1. 僧伽的概念

僧是僧伽，梵语 Saṃgha，译为和合众。从广义上说，即出家人的团体总称，僧的范围包括了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等。从狭义上说，是指比丘（尼）四个以上的集团，不包括沙弥（尼）。

僧是佛教中三宝之一，地位与法和佛一样。因此，信徒对僧人的礼节，有些地方，跟对佛的礼节是一样的。

2. 同僧人交往

①见了出家僧人，可以合掌问讯，以代替俗人间的握手礼。这里周恩来总理，邓小平同志给我们树立了榜样，他们在会见国内外佛教界人士时，都双手合掌，以示对佛教人士的问候。以其他方式问候也可以。

②同出家僧人共处时，不宜向僧人敬烟，因僧人不吸烟。

③在同出家人同桌就餐时，不宜向僧人敬酒，劝酒，或者劝吃肉，不宜提议同僧人干杯（茶、饮料等）。

④与僧人同桌就餐时，不宜将素菜荤叫，例如称排骨、鸡、鲑鱼等。

⑤对僧人不宜问是否吃肉、是否已经结婚之类的话，更不要

议论或者讥讽，不要学说“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之类的话。

⑥不宜邀请僧人唱歌、跳舞或参加其他不符合佛教清规戒律的娱乐活动。

3. 同比丘尼交往

①男性公民到比丘尼寺院，不能进尼众的寮房，同比丘尼说话时要有另外的人在场。

②所有男性，包括小男孩，皆不能在比丘尼寺院过夜住宿，到晚上都要离开。

③到比丘尼寺院参观、拜佛，应衣冠整齐，特别是不要赤身露体，不要唱流行歌曲。

④不要主动同比丘尼握手。

(四)参访寺院

①到寺院请勿大声喧哗，高谈阔论，指指点点，评头论足，应衣冠整洁。

②请勿到寺院里谈情说爱。

③请勿乱动乱敲寺院的法器，以免影响僧人的修行生活，影响寺院的宗教活动。如果到殿堂拜佛，要在两侧拜垫上进行，不可占据中央大拜垫，这是寺院住持所用。

④请勿强行要求参加僧人的传戒活动、诵戒活动等，也不要有意无意偷听僧人传戒和诵戒。

⑤如果应邀参加佛教界举行大型庆典活动，在活动中可以不参加拜佛，但应当有礼貌。

⑥到寺院观光旅游的人，未经允许，最好不要到寺院禅堂里面去，也不要随意到僧人闭关的地方去。特别是女士们到男众寺院，更要注意。

⑦尊重佛教的丧葬习俗。

⑧尊重佛教关于处理僧人遗产的制度。

第三节 藏传佛教禁忌

一、因果报应与禁忌十恶

在藏传佛教中，因果报应思想所包融的忌行文化，占有一定比例。所谓“因果报应”，就是力求对自然界万物变化与生命系运转规律相联在一体，诠释物质与精神的内在统一。对众生生存的环境与生命流转之变化作分析，并揭示诸多苦根源，用因（业）果将其连结起来，认为一切事物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受因果规律支配。业，指观点和行为，含善和恶两类，这是因。不同的因（业）——特别是行为，必将导致不同的果报。宗喀巴大师说：“业力无穷，所经行为，确定其白果。”今世的贫富穷达，皆系前世所作善恶决定的结果；今生的善恶行为，亦必导致后世的罪福报应。这就是佛教的因果报应“三世因果”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观念，并成为佛教禁忌文化和戒律的核心。佛家认为，宇宙是一个无限的空间，存在着有如同恒河沙粒数一样多的物体。这些物体，均随因缘的聚散而生灭，既没有片刻停留的自由，也没有固定的强富贫穷，都处于流水不息，变化无常之中。众生生老病死自然交替的流通过程始终充满着矛盾和苦乐的不断变化。受因果制约，幸福会变为痛苦，烦恼会变成快乐，不仅今生中的处境在不断升降变化，而且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生存的境界，也因“三世因果”而会转换变化。所有的人、天、神和饿鬼、畜生、旁生都在这个大的循环中随因转换，沉浮交替。这种因果果报、轮回转世和追求来世的思想是藏传佛教乃至整个佛教的主体观念。

众多福祸果报，是由众多善恶因业来决定的。因而佛教倡导“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抑恶扬善的道德观念，构成禁忌文化

的核心所在。在众多因业中，总体上可归结为三类：①身业；②语业；③意业。其中每一类都有提倡（善）和禁忌（恶）的双重内涵。这里着重就其禁忌略予介绍。

1. 身业

(1) 杀生：杀生是指用身体活动来剥夺任何生灵之生命，由基、意趣、行为和究竟四个内容所构成。基指杀害对象；要夺去对方生命之思念，就是意趣；采取各种手段，杀害了对方生命的行为构成杀命罪；对方已杀死，构成杀生究竟罪。比如一百个人杀生，每个人会承受一条命的业果；指挥杀生者，这一百条命的业果同样也会落在他的身上。这种业果的回落，就是因果报应。杀生之业，会导致自己的生命缩短或生在贫穷区或遭受各种灾难，甚至命断身亡的可能。因此，杀生是佛教禁忌之首要内容。藏族地区，无论是出家，还是在家人都要禁忌杀生。喇嘛每年坚持“坐夏”的修持，意在防止出门踩死春夏之交孵出的幼虫。普通人捉到虱子臭虫不弄死，而是送到门外放生。一般禁止打猎。藏族不吃鱼的原因是，杀一条鱼，肚中的鱼子也被致死，所以，谚语中有“灭一条鱼而受万命罪”之说。由禁忌杀生，而提倡放生善事。如果捕杀被放生的牛羊等，必须承受数倍之业果。藏传佛教徒及信教群众虽然吃肉，但除未见杀、未闻杀、未怀疑专为我杀的三清净肉外，其他肉是不食的。

(2) 偷盗：偷盗是指在别人未允许的情况下，拿走属于别人的东西。偷盗包括偷偷地做，也包括通过暴力、狡诈的语言、欺骗的手段等达到目的，也包括谎称拥有一些实际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指使另外一些人偷盗，同样也会得果报。但偷盗罪不仅包括行为本身，而且包括偷盗意识的滋生。佛家认为贫穷饥寒的人，是前世所作之恶业或偷盗行为的因果报应。别人给喇嘛供养的微薄之物，以至寺庠佛殿或出家人周边的任何东西，都不许乱动取拿。未经准许，俗人不得触摸佛像、佛经等法器、法物。

(3) 邪淫：是指严禁僧尼的任何性行为。对在家修佛的居士而言，是指一个已婚普通人，追求除妻子或丈夫以外的异性来满足淫欲；或在不恰当的时间（白天和每月初一、十五）与配偶交媾；或在不恰当的地点（如寺庙内、佛堂、佛经等圣地）；使用非生殖器官交媾。异性间的不当接触、挑逗也是禁止的。在西藏，父母兄妹在一起，不得随意谈婚姻爱情，尤忌谈两性关系。在密宗佛像中，常见的双身佛，是修佛过程的最高境界——方便大乐与智慧空性的融合标志，也是一位密宗本尊的不同功德部分的显示，根本不是性崇拜或低级的色欲。

2. 语业

(1) 谎语：谎语包括任何试图欺骗人的言语，关键在于动机和目的是有利于自己而损伤他人。西藏人不分僧俗，忌讳谎语出口。这也是我们中华民族道德修养的一种美德。

(2) 两舌：出于一些嫉妒别人友谊的动机，挑拨关系，使朋友间产生矛盾而变成仇人的言语，两舌可以发生在国与国之间，也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或团体与团体之间。只要属于离间性、挑拨性的语言，不管是来自传说或有意编造，都在禁忌之内。

(3) 恶语：它包括出于邪恶的目的用脏话骂人；用恶毒的言词攻击人；或用上师、尊者的权势威胁人等。也包括用谎言或流言使人受伤害或生气。这种行为正像顽石擦伤身体会感到痛一样，恶语会使人感到损伤。恶语的禁忌，是语之四业中最需引起注意的一点。

(4) 绮语：任何使人产生迷惑、妄想的言辞，像谈话间夹杂暴力、色情等煽动性语言，都被视为绮语。因而在藏传佛教一切有关佛事、仪轨、讲习、著作中，都禁忌使用蛊惑性、煽动性、教唆性言词。

3. 意业

(1) 贪婪：贪婪不是指正当向往和追求好事物的愿望，如努

力获得知识和智慧，而是指对财物无休止的贪欲。例如当一个穷人看到汽车和巨额的财产，他会产生追求这些事物的欲望；或一个富翁已拥有众多财产，但会希求更多。对于任何事物，人们都会希求；但根据达到所求的不同思想和手段，可以区分为好的、中性的和罪恶的三种。后者就是贪婪，属禁忌之列。佛教认为身、语诸恶业，多源自贪婪，因而它是产生一切烦恼和恶行之根，应严予禁除，禁除贪婪遂成为所有佛教经典之中心内容。

(2) 嗔恚：即怨恨，指伤害他人的愿望。也包括幸灾乐祸等。它可以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国家间，小到昆虫间。对于这种思想活动，人们一般会认为，它虽然具有伤害别人的动机，但只是一种愿望，尚未付诸行动，从而加以轻视。事实上思想邪见是无休止和没有满足的贪婪行为，往往是由伤害他人的愿望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的，所以应该从根源上给以重视，在愿望萌生之初就加以禁除。

(3) 邪见：专指对佛、法等持否定或怀疑的见解。这不是指那些不知佛法人的行为，而指那些知道佛法，但坚持否定或怀疑态度人的行为。

意的恶业是最严重的恶业，因为身和语的业行都由意识支配。例如我们杀一只动物，首先是思想上有了这样的愿望，然后才会自己做（身），或告诉其他人做（语）。如果能控制意识，那么就可以避免其他恶行，但意识是很难被控制的，因为它的活动非常之快，许多意的恶业可以发生在一瞬间。因此，提倡人人都要时时刻刻注意积极的思想道德修养，禁除哪怕只是一刹那的追求色、香、味、触的各种私心杂念，杜绝十恶言行。

二、藏传佛教禁忌范围

1. 佛、法、僧三宝类

西藏的佛教徒把佛看成向诸众生指明究竟真理之先驱者。所

以，佛与佛教经典（法）被认为是造就福慧资量之根。诸恶除制于根，就能产生利乐一切有情之善行。为众生康乐而尊佛修法，能持理传播佛法之善知识才能称为僧。佛教的《楞严经》、《三摩地经》、《金刚鬘》等显密经典中，广泛载有建佛修殿、立塔印经等的功德，并提倡一切众生，要为早日解脱苦海，征觉菩提而积德行善。因此，在西藏，无论是金属制作的佛像、佛经、佛塔、佛殿，还是木雕、塑制、绘制的唐卡以及大小各异之彩绘坛城等等，一旦经由具足功德之法师格西、活佛大德以及僧团开光之日起，统统视为佛的真身，需保持经常上供诵偈，庄严观修。需要接触某一僧人或大德法师时，必须尊重僧伽礼仪；注意佛前或殿内禁止吸烟、饮酒或酒后进殿；更不得喧吼、放屁，越穿僧队；佛像经典不得随意搬拿、更不得放在床凳及坐垫上；灯水镜乐和香花果食等供品类、宝瓶铃杵与腰鼓曼达等法器类、坛城器具与彩缎法具类等等，禁忌乱动摆挪，更不得对之近面喘气使供品受污；在集体念经或喇嘛修诵时，禁忌瞪眼或直久视看喇嘛的脸；举行法会期间，禁忌越过僧人队列和与喇嘛随谈闲聊；高僧大德处，禁忌谈论与佛教有关的文物生意，禁止用庙中文物作成交谋利之言论和行为；执行公务或采访期间，未得允许之前，禁忌在殿内或僧团中间摆放采访器材，也不能直接与喇嘛和住持访谈；代表政府向僧团发布施时，一般应先持香熏排污气——转香后再进殿发放或委托僧人发放。接触高僧大德时，首先敬献哈达以示尊敬，哈达只许献在手中，忌献脖或头上；高僧互为拜献，也在手中交换。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敬献，须先致至高敬礼，然后躬身献于手中，绝不能把哈达献在领导人的脖子上，这是对领导人的一种不敬。只有父母或长辈、师傅给自己子女或徒弟哈达时，才能挂在脖子上。常在电视中见到，连小小演员都把哈达献在国家领导人的脖子上，这十分不敬，是缺乏文化修养的表现。

佛塔。塔，系梵文塔波的略称，意为坟或高显物。佛塔建筑

初兴于佛灭后的第四个百年——印度阿育王时期（相当于我国秦始皇时期），本来内藏灵骨的才叫塔，不藏的叫作支提，但后来都称为塔，而把藏遗骨的称为灵塔。随着佛教广泛传播而与各地文化融合，形成形状和大小各异的佛塔文化。当我们处在佛塔周边时，禁忌取用信徒献给塔上的任何供品；在塔前诵经或磕长头、绕塔，禁忌拥挤和争抢先行，应循序而进；路过寺庙、佛塔以及玛尼堆、经旗杆时，都应顺时针方向绕行；对塔前烧施的桑烟，禁忌扔投污食或其他物品；手中的转经筒不得逆时针方向转动和打开筒盖等；寺庙以内，禁忌吸烟等不净活动。藏文、汉文或其他任何文字中带有佛法内容的字都应妥为保护，禁忌撕碎抛弃，更不得作卫生纸用；禁忌携带佛像、佛经以及有关法物上厕所。

2. 密宗类

西藏密宗佛像中，有独具色彩之忿怒像、双身像、多臂多面像、一面多臂像、息态平正像等中的怖畏、明王、金刚等，分别代表佛、菩萨、护法的四大功业，并含有密宗文化艺术特征，形成西藏密宗的神秘色彩。在双身像或密宗忿怒像处，禁忌谈论对佛、菩萨不敬之言论；未获密乘灌顶前，忌阅有关密宗经典或书刊；更不得翻阅密宗身像之示意图。在西藏，女同胞一般忌行进入密宗殿堂或护法神殿，尤忌观看护法神的秘密部位，因为护法神最容易受污而失散神智。在启请降神过程中，一般都有奇特幻象，说唱到最高境界时，只有用寡妇的衣裳拍打降神者身躯，才能冲散神附状态，因而，无论是护法神殿，还是念诵护法的喇嘛或法师处，一般禁止寡妇、月经期的妇女逗留。密宗戒中专门有一条规定是，若不尊重女同胞，按犯一次密戒看待。所以，这不是对女同胞的歧视，而是为了保持护法神的清净和不受干扰。由人的头骨制成的“嘎巴拉”及内中供食的五肉或五甘露，表示阴阳对和。男女头骨制成的腰鼓、人骨所制的念珠以及未满 18

周岁女子的大腿骨制成的骨号等等，都是密宗中最受保密和最为神圣的法具。这类法具，只有具人成就的密宗上师才能持用，作为对鬼神施行供养、发布指令和观察人生无常等高层次修密时所用，一般人决不允许持拿，更不能对这类法具有不敬之言。密宗认为，一般杀生与密宗师用放密咒杀生的性质完全不同，其因果报应也不一样。因此密宗十分讲究戒律之保密。密宗佛像一般都用哈达、缎绸包裹，原因也是禁忌俗人偷看法神的密部的意思，这点在参观密宗殿佛像时一定要严格遵守。

西藏的密宗文化中对与生殖标本相关的东西至今还保持原本特色。西藏的西南部地区及洛巴族、门巴族一带，常见寺庙和神殿门前以至家家户户门前都挂有男女生殖器官的象征图案。密宗认为，女性生殖器代表智慧空性，男性生殖器代表方便大乐，是阴阳对合的一种象征意义；是修禅过程中的最高境界，一般人决达不到这种空乐境界，也就对之无法理解和谈论。密宗喇嘛之间或僧俗彼此交谈时，禁忌用性生活话题来交流。承德的棒锤山石和胜乐立体坛城二者相互对称立修，就是密宗文化的一种体现。观赏和了解密宗文化时，切忌将其错误地混同于一般的性器官理解，尤忌在寺内谈论两性关系的话题，以免违背宗教政策和伤害修密喇嘛的宗教感情。

3. 与佛教有关的民俗禁忌

杀生是整个佛教禁忌的主要内容。而西藏的现实中，宰杀牛羊又是维持生活的必备方式，很难禁忌。雪鸡的羽毛色彩艳丽，被认为是贤劫千佛之灵鸟，杀一只雪鸡，就有毁千佛之罪。因此，特别忌杀雪鸡。

天葬。西藏一直把老鹰视为神鹰，有的地方还认为是无量光佛的一种化身。天葬时，请喇嘛念经并请有经验的天葬师，按仪轨将整个尸体肢解，骨头砸碎，和起来喂老鹰吃，表示死者最后还把自己仅有的肉身布施给了其他生灵，必获无量功德；而且神

鹰还能把他的灵识带到极乐世界，从而摆脱轮回之苦。其他民族对这种葬礼方式一般很难理解，但从西藏的传统观念，尤其是从佛教思想来看，则是非常容易理解的自然行为。民俗文化中，禁忌围观天葬和伤害神鹰也是重要内容之一，因而西藏自治区政府已明令公布禁止参观和拍摄天葬活动，禁止猎杀和伤害鹰鸢。对天葬师赠送给我们的任何物品，不能产生厌恶或疑念；尤忌在采访或与天葬师交谈时，有不符葬礼仪轨和不尊重其人格之各种言论。

在西藏南部峡谷地区，山高谷深，加之气候炎热，鹰很难上来，因而多采用水葬，将尸体肢解喂鱼。但在多数藏区，水葬只是经济条件十分困难者才采用。有名望的大活佛和高僧则采用塔葬（建灵塔），一般活佛、高僧和社会名人采用火葬。恶性传染病患者和重大罪犯，死后只能挖坑掩埋，不立墓碑，以示惩处。还应该说明的是，西藏的门巴族和夏尔巴人虽也信仰藏传佛教，但却不流行天葬。夏尔巴人和登巴人多实行火葬，门巴族和珞巴族多实行水葬。

无论是天葬，还是水葬、火葬、土葬，当送葬人回家时，在门口要按顺序用白黑水洗手除污后才能进屋；死者家人布施的各种礼品也要燃香熏污，使之净化后才能使用，否则将会致害死者。为死者带孝，也有不同方式，一般带孝人49天之内不戴帽、不理发、不穿新衣、不参与娱乐活动，妇女不更换头饰。在家除做法事活动外，每天还应举行向死者送食的烧施仪式。为父母或上师带孝，孝期一般为一年，带孝人一年内不穿新装，更不参与与佛教无关的娱乐活动；在带孝人处，禁忌提起死者的名称，尤忌与死者家人一同观赏死者照片和声相物品。

烧施，是给诸神或饿鬼的一种祭祀。在自家的屋顶、高山顶、草原或任意其他地方“煨桑”，也是给神鬼的祭祀。在风马旗杆、鄂博（指在山顶或石堆上，插上小旗，求神保佑往来行

人)、嘛呢石子堆等处,除举行“煨桑”仪轨外,禁忌胡乱吼叫或鸣枪。家中有病人或未满月的婴儿以及有喇嘛作佛事时,门前点燃一堆小烟火,表示禁忌一般客人进入;当贵客、亲属进屋时,需先用燃着的松柏熏烤去污后方可进入。小孩出门,在鼻尖上点一些锅灰,以防魔鬼致害;家人很晚回家或出远门回家,甚至带别人送的礼品回家,同样也要熏香去污后才能进门。禁忌在长年患病或危重病人身边放声闲聊,或长时间停留。

活佛、喇嘛闭关修行时,门口有一块小木板或一个泥团,上插柏树枝,周围摆几颗小石子,称闭关石。表示修行者不得越此界石外出,除最亲近的固定人外,任何人禁忌进入界内。当我们采访或执行重要任务时,须先经闭关者准许后方可进入,并需把泥团周围之一颗小石子带放在闭关者跟前,才可开始采访。西藏平常有忌时之说,一般每月的初一、五、十、十五、二十等为白日;初二、四、六、十二、十六、二十六等为黑日。白日主吉,可以从事法事、修殿、盖房、举行婚礼、商谈生意等各种活动;黑日主凶,一般忌谈各种盛事,或出门办大事。

藏族婚姻,有许多讲究,几乎各地区都有不同的婚礼方式。在一般情况下,男女双方相爱,除了解家庭经济状况等外,还要观察双方的属相是否对合,双方家庭供奉的护法神是否相合,若发现家中供神不一,属相不合时,一般双方父母不同意搞恋爱,更忌结婚。僧尼出家以后,均须起教名,不再沿用俗名。多年患病或家庭不和等常遇灾难之男女老少,除正常治疗外,也有请喇嘛作法事并改换名字的作法;改名以后则禁忌称呼前名,否则会导致不快。

藏族人在 13、25、37、49、61、73 等虚岁时,处在本命年,也是厄年,一般不出远门,禁忌参加娱乐活动,尤忌参与婚礼或葬礼活动。藏族人平常在家中做饭时,禁忌用勺子尝味,尤忌用勺子直接喝水后将剩下的水再倒入缸中,以免因给护法神的供水

不净而导致灾难。吃饭、喝茶、喝酒，一般忌讳大口猛喝和发出响声，而且忌讳自己去取用，应由主妇斟入。喝茶、酒时不能只喝一杯，认为一杯成仇人，须喝三杯以上才吉祥。家中供奉的佛堂，未经准许，不得私自观看，以免触怒神佛而带来灾难。西藏一般禁忌借他人衣帽，尤其是寡妇、嫖夫之衣帽。若必需借用，则需在借和还时先熏香去污，否则会带来晦气。借用别家扫帚后，归还时只能当而摔在地下，切忌直接递人人家手中。

西藏的节庆活动，来源多与宗教有关，经历史演变，多数已形成以民族节日活动为主，少数的以宗教活动为主。如拉萨的祈愿大法会（传大召）和酥油花供（燃灯节）；另外，各教派、各地方也都有一些区域性传统宗教节庆活动。拉萨的祈愿大法会不仅是西藏全区性的活动，而且所有信仰藏传佛教省区的僧俗群众在经济条件允许时，也多以能亲往参加朝佛和观看格鲁派最高宗教学位拉让巴格西的考取过程为荣。而祈愿大法会结束时的正月十五酥油花节（灯节），八廓街摆满各寺庙及各地民间艺术家用酥油制作的各种佛像、天女和故事传说中的图案、人物、花草、鸟兽，更是精彩多姿、玲珑剔透，人们在酥油花架下，欣赏赞叹，欢庆起舞，彻夜不眠，体现人们对生活的热爱和美的追求。参加这类活动时，应注意有关禁忌，内容基本和参加其他宗教活动时相同。

民族宗教传统节日活动的内涵和禁忌，是随着西藏社会历史和变革而不断演变的。如祈求丰收的望果节，在其一千五百余年的历史中，初始由苯教师按苯教仪轨带领村民进行“收地气”，求丰收的活动。8世纪起，由宁玛派僧人带领按宁玛派仪轨主导活动。14世纪格鲁派兴起后，又改由格鲁派高僧带领按格鲁派仪轨进行。西藏民主改革前，广大农奴饱受压迫剥削，衣不遮体，食不果腹，他们是在被强制的情况下，参加望果节为领主们祈求丰收。只有在人民当家做主的今天，农民才得以主人翁的心

态，打着各种彩旗，身着节日新装，抬着自己亲手用麦穗搭成的“丰收塔”，锣鼓喧天、欢歌曼舞地参与各种文体活动，来祈祷丰收，来表达他们对新生活的无比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的由衷敬仰。

由望果节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藏传佛教禁忌文化，以至藏民族的民俗文化，都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不断更新兴替的。我们期望着新的藏传佛教禁忌文化的演变和形成，相信它定会随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向发展，使之更加丰富多彩，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提供绚丽的内涵。

第四节 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

南传佛教传入云南后，佛教的教义、佛教劝人为善的思想通过僧侣的讲经说法，以故事、诗歌等种种文学形式影响了傣族地区各信奉佛教的民族，而佛教的戒律和教规，更是被视为傣族地区与地方法规、地方礼仪、地方习惯法和历代祖训一样不可改变的古老规矩。尤其是南传佛教传入云南后，与所信奉各民族文化相融合，一方面影响了傣族等民族的思想文化、伦理道德、价值标准、社会经济和风俗习惯，另一方面也受傣族等民族固有的民族风俗习惯的影响。因此信仰云南上座部佛教的民族，其禁忌除与佛教的教义、教规和戒律有密切关系外，与该民族的地方习惯法、祖传家训的联系也十分密切。换句话说，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不仅包括来自佛教本身的禁忌，也包括出自傣族等民族传统习俗的禁忌。

一、来自佛教的禁忌

来自佛教的禁忌主要与佛教教义、教规和戒律有关。

云南上座部佛教戒律有比丘戒、沙弥（尼）戒和居士戒。比

比丘戒二百二十七条，较汉地佛教四分律比丘戒少二十三条，共有的这些戒相与汉地佛教四分律比丘戒基本相同，只是次序有先后之别。沙弥戒十条，共有的这些戒相与汉地佛教沙弥戒和居士戒完全相同，但云南上座部佛教居士戒除五戒外，还有八戒，其实是将沙弥十戒合为八戒。云南上座部佛教无比丘尼，只有终身受持十戒的沙弥尼。^①由此可以看出，十戒是云南上座部佛教中最基本的戒律。它们是：

①不杀生。凡是动物都不杀。见杀不吃，为己杀不吃，田里的动物不吃。

②不偷盗。不只是不偷不抢，连偷或抢的心也不能有。

③不淫欲。不能与妇女谈情说爱，不能抚摸妇女，更不能与妇女发生性关系。

④不妄语。不骗人，不欺哄人。

⑤不饮酒。除不饮酒外，还不赌博，不抽鸦片烟。多列派中的瑞竟支派则一切烟都戒。

⑥不非时食。即过午不食。一天只吃早餐和午饭两顿。

⑦不歌舞观戏。不跳舞，不看戏，不唱剧，不玩弄乐器，包括不敲锣打鼓，不吹箫，不弹弦。

⑧不涂香水、不戴花。不涂脂抹粉，不用香味和装饰。

⑨不卧高广大床。男子床高不过一肘，女子床高不过八指。不用厚被软垫，只能盖毯子。

⑩不持金银。不用钱财，不爱金银。

对于云南上座部佛教僧侣来说，即使只是受持十戒的沙弥，他们的行为也因为持这十戒而受教规限制。这些教规是：

①要尊重和严守佛教教义、教规，尤其不能用新的礼教代替

^① 孙乐斋：《傣族佛教》（初稿关于稿），1960年。本材料由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刀述仁先生提供，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原有的教义教规。要言行一致。不守规矩、犯戒的要还俗。偷过东西的甚至只是起偷东西心的僧人要还俗。

②僧人不能私自乱拿佛寺的佛衣穿用。

③不能听闻、过问和参与地方或寨内的事情。不能对到佛寺中玩的人谈论有关婚姻、丧事、牛马牲畜之类的话。

④不能随便到寨子去，不能晚上不回寺。太阳落山后不能外出。长老、比丘如果夜间有事到寨子，不可打手电筒，只能点火把，意思是行为光明正大。

⑤不能“串”^①姑娘，不能与小姑娘嬉戏和谈情说爱，不能调戏妇女。

⑥不能回家劳动。

⑦雨安居期间，僧侣必须集中在全勐总戒亭作忏悔，不得任意回家住宿或走亲串寨。

⑧不能养鸡、猪或杀鸡、猪。

⑨不能不念经。

⑩不能做生意，不能放债收利。

⑪不能在未升为比丘之前披比丘用的毯子，说自己升为比丘了；也不能未还俗就穿普通人穿的衣服。

⑫在没有人接替住持佛寺以前，佛寺住持不能私自还俗。

⑬除了叫“格米”“格波”外，不能叫父母或其他人别的名称。

⑭洗澡时不能在河这边脱衣服却到河那边去洗澡。

⑮沙弥不能控告比丘，因为徒弟不能告老师。

⑯不能歧视外来的僧侣。

上述这些禁忌，在西双版纳等地一直得到“坝派”僧侣严格的遵从。德宏等地过去由于不同教派持戒松紧不同，遵奉的程度

① “串”，傣语，意为谈情说爱。

不一样。经过佛教内部的整顿和改革，现在各派对这些教规和戒律都能认真遵守，与过去已有本质的不同。

除了僧侣有要遵从的禁规外，信徒也有一些要遵守的规戒。根据佛教教义和教规，有十条教律被认为是各勐各村寨的头人和百姓都要遵守的。它们是：

①“达朗”。有钱的人每年每月都要按照自己的经济能力来“赙”，这样做就遵守了佛的教训，是会得福的。

②“西朗”。要虔诚而不断地供佛，这样就会除去自己的一切罪恶。

③“巴里加港”。遵照教律去做，将来就能消灾免难，而且会有更多的钱来布施。

④“阿扎往”。心地要公正，不要偏袒自己的亲戚，也不要偏袒头人或是偏袒百姓。

⑤“妈达往”。不要喝酒，酒是毒药。不要轻视佛教和轻视祜巴、比丘、阿占^①（波占）、自己的父母、妻子、亲戚等。

⑥“巴当”。不要性情急躁；不要做恶，要做好事才能消除罪恶。

⑦“阿哥躺”。不要发脾气，要宽宏大量别人才会接近你，不然你就会成为孤家寡人，没有人和你在一起。

⑧“阿两星先鲜”。不要乱处罚人，不要冤枉好人，对别人应好好地教育、帮助；有人来，不管是不是自己的亲友都要好好地欢迎。不要用两种眼睛来待人。这是自古以来都应遵守的规矩。

⑨“亨底鲜”。不要拒绝受苦难的穷苦人。如果拒绝了，你就不是一个忠厚的长者，就不能安心地听讲经和供佛。如果不拒

^①“阿占”，巴利语音译，意为“执范师”、“导师”。在傣族地区多由精通佛经的还俗居士充任。

绝，你就会得福，就能避免一切灾难。

⑩ “阿两六打朗”。不要妄自变更或破坏宗教上的礼节和信仰习惯。原来没有的不要妄自增加。如果违反了这点，就会像十五以后的月亮，一天天地晦暗下来；如果遵照原有的去做，就是真正懂得道理的人。

按照地方佛教文献的说法，能遵照这十条教律去做，第一，能使地方上五日或七日有一次降雨，雨量均匀，所有的禾苗、水果都能开出好花，结出又香又甜的好果，谷物丰收，地方富裕。第二，能使地方财产丰富，商业发达，人民幸福，讨饭的人也讨得到东西。第三，能使地方安定，能得到邻近勐的尊敬，地方清静，与其他大大小小的邻邦和睦相处，没有战争。对于个人来说，常得神的跟随保佑，行走坐卧安宁，一切灾难都能避免，寿命很长，身体健壮，没有忧愁，睡着不会做恶梦，只做很吉祥的梦；人变得聪明，懂得各种各样的道理，做各种事都有很多办法，既能把事情办好，又不得罪人；财产丰富，名誉、地位像流水一样不断增长；在村寨里、勐内甚至远近勐的地位和威信很高，深得大家的信任，并会长久地保持着；如果是做官，就能领导着很多百姓和头人。

俗人除了遵守上述十条教律外，还有其他一些禁忌：

①盖过佛寺和佛塔的地方，或是空城子、空寨子、空房子，都不能开垦为田；盖过佛寺、佛塔的地方不能盖房子，否则就要遭殃。据说从前勐巴拉拿希有个叫叭哥塔拉甲的上司，有很高的威望，管理着很多地方。他管的这些地方不仅富庶，而且人畜兴旺。他的威望震撼四方。各勐的人民都服从他管辖。但由于人口增加，有的人无地方可住，于是这位上司就命令人民在原来有佛寺的地方建盖新屋。新屋盖起来了，不久所辖各勐就开始混乱，有人饿死，有人做了小偷。随着大批的人和牲畜死去，出现了很多鬼，连没有鬼的地方也看见鬼了，最后这个土司也免不了被鬼

吃掉的悲劇。

②不论是做婆婆还是媳妇的，怀孕时不能布施，也不能像男子一样修桥、挖水井、盖佛寺、建佛塔。

③青年人不能用搭桥修路来作布施，也不能领导布施，否则命不长。

④在入雨安居、出雨安居及其他重要佛教节日或举行大型佛教活动之日，不能盖新房、砍木料、结婚，也不能下地劳动，否则会灭亡。

⑤不能用生长在山坡上、水边、水中和倒在地上的木料建盖新房，也不能用“竜山”^①上的树来盖佛寺，否则寺中的和尚会死。如果用来布施，上司会死。

⑥不能用佛寺的砖头、木料盖房修仓。

⑦不要坐着或踩着佛塔的影子。^②

⑧走路时不能踩僧侣的影子。

⑨不能歧视或看不起僧侣。

⑩俗人不得死在佛寺中。^③

⑪不满一百户的寨子，其佛寺中不能选僧侣升“祜巴”。

⑫不得侵占佛寺的财产。

⑬不能毁坏佛殿、佛像。

二、来自傣族等民族民俗的禁忌

来自傣族等民族的禁忌与傣族等民族的习惯法及传统习俗有

①“竜山”，傣族等民族祭祀寨神、勐神(地方神)之地。

②李文贡、刀学兴等翻译，张亚庆、吴宇涛整理：《傣族宗教历史传说译集》(抄本)，藏云南省图书馆古籍部。原始材料名为《西双版纳宗教材料(翻译部分)》(手稿)，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档案馆。

③《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二)，第2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4年10月第1版。

关。它们表现了傣族等民族对南传佛教的敬仰之情和傣族等民族的跟随意识。我们将来自傣族等民族民俗的禁忌分为禁忌的行为、禁忌的人和禁忌的物。

1. 禁忌的行为

“应该做的事要去做,不应该做的事不动手脚”。这是傣族等民族所推崇的美德。所谓不应该做的事,就是禁忌的行为。禁忌的行为一般是与傣族等民族的民族意识中被鼓励去做的行为相对的行为。宣慰向地方发布命令时说:“我们地方是由佛寺、天朝官员及宣慰使来领导的。”^① 这说明了佛寺在信仰上座部佛教民族中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当地群众像对待宣慰一样对待佛寺,像敬奉本民族原始民族神灵一样对待佛寺,像尊敬自己的父母一样看待佛寺,并对一些行为作规范。僧侣与佛寺一样有受人尊崇的地位。

按照傣族地区的地方惯例,百姓碰见上司要下马,到上司家要脱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坐板凳,否则就要罚款;^② 傣族等民族在信奉佛教以前,信奉本民族固有的神灵即寨神、勐神、寨心、神树等,并约定俗成地规定不能坐寨心,不能脚踏寨心,不能在寨心上面拴马,不能骑马进寨了,不能在“竜山”上盖房子,不能在神树附近骑马、拴牛、打枪和大小便,尤其不容许砍伐,地方祭神时要封锁路口,关闭寨门,禁止本寨成员外出,也忌外寨成员闯入;傣族等住竹楼的民族爱清洁,上楼入屋时要脱去鞋子;到别人家不能吹口哨(吹口哨被认为会将鬼引入室内),不能剪指甲;兄弟结婚后不能随便进对方寝室,故外人到别人家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第49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

^②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八),第13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年6月第1版。

后不能窥看主人卧室，更不能跨入主人内室；竹楼上部的中柱不能靠，竹楼下部的中柱不能拴牛；家堂神龛除家人外，外人一概不能动。这些禁忌行为也被应用到佛寺。

上司训诫百姓说，“佛寺对面和佛寺侧面不能盖房子，‘竜山’上不能盖房子，不能和鬼、神、佛抵抗。”^①正是由于佛寺在傣族等信奉上座部佛教的民族中有神圣而崇高的地位，所以在傣族地区，忌骑马过佛寺门前，更不许骑马入寺。忌坐佛寺门槛。进佛殿要脱鞋了，将鞋放在门外。不能随地吐痰，不能吸烟。要保持安静，不能喧哗蹦跳。忌在佛寺吹口哨、唱山歌。在佛寺中询问一些物件时只能用嘴说，不能用手脚指或踢。忌用手指佛像，更不能触摸。不能触摸戈矛等举行佛教活动用的仪仗物器。不能随意敲击佛寺的法鼓和磬。不能乱翻佛寺内的经书。忌与正在拜佛念经的人谈话。未经僧侣和管理佛寺的人同意，不能任意拿吃供品。在佛寺内或僧侣面前，俗人不能盘腿而坐。俗人不能坐僧侣的床和座位。供奉僧侣的财物必须用双手呈送。不能和僧人开玩笑，不能任意拿僧人的碗筷用，不能到僧人用的厕所解大小便。佛寺周围不能随便大小便，大青树及佛寺里的树都是圣树，不能砍伐，更不能在其下拴马、打枪和大小便。^②路遇僧侣必须让道，并向其行合手礼。忌从僧侣的衣物上跨过。从比丘面前走过时，要像从老人前面走过一样弯着身子，并说“对不起”，不能从他们伸着的腿上边过去。僧侣不跟一般人住在一起，故忌与僧侣同住一室。忌与僧侣同桌吃饭，也不许在僧侣之前进餐，因为他们不喜欢在后吃。忌在佛寺谈情说爱。

2. 禁忌的人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第 39 页。

^② 《陇川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集，第 152—157 页，德宏民族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在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中，妇女可谓禁忌的人。但这里说妇女是禁忌的人，不是指男子可以出家，妇女却不能，而是指对妇女有其他一些特殊的规定。这些特殊的规定，与傣族等民族风俗习惯有一定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少关于妇女的禁忌。诸如妇女不能住楼上；盖房时女子不许上高处；妇女不能犁田，不能从犁头及其他农具上跨过；女子的衣裙，不能晒在高处，也不能晒在男人过往的地方；女人不得跨男人的头，也不能摸男人的头，在男人面前走过要拉着筒裙，弓腰漫步，忌直腰而过；男人在一起，妇女不能从中间走过；妇女不能坐在门坎上；^① 忌入有产妇未满月的人家；有产妇未满月的人家，忌出去串门；^② 佤族妇女不能与土司或头人一起吃饭，或坐在一块，住在一块，^③ 等等，都是有关妇女的禁忌。本来在傣族地区，不能看不起妇女，妇女与小孩一样受尊重，^④ 但由于日常生活中有这样一些对妇女的禁忌，就使得妇女成为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的人。

云南上座部佛教有关妇女的禁忌如：妇女在经期或者刚刚生过小孩时不能进佛寺；佛殿置高低不同的台地，女性不能到中、上二级台地坐，因为那是僧侣坐的地方；妇女不能走近佛像供台；在佛寺中举行宗教集会的时候，妇女只能坐在下方或坐在寺外；妇女不能接近僧侣，不能与僧侣同坐，不能单独与僧侣在一块，德昂族妇女甚至不能与长老谈话，

① 《陇川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集，第 152—157 页。

② 《临沧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52—53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7 月第 1 版；《勐腊傣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调查手稿），藏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③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禁忌》，第 14 页，1955 年 2 月。

④ 看不起妇女和儿童被认为是不对的。《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第 40 页。

不能坐在家中招待僧人，也不能穿草鞋，因为德昂族传说过去只有比丘才能穿。^①

3. 禁忌的物

佛教信徒的滴水器具不能摸，这可算是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的物之一。不过，说到其中禁忌的物的代表，还是僧侣的头。对僧侣的头的禁忌无疑也是来自傣族等民族的民族风俗习惯。

傣族等民族的等级层次观念相当强。不论是物与人，都约定俗成地被规定了位置和划分了层次。在这个秩序分明的等级社会中，不同的等级都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有丝毫的僭越。正如土司对百姓的训条所说：“是小等级，不能自以为是等级；是老蚌，不能说自己是老叭。在跑马的地方，你不要骑象；在骑象的地方，你不要跑马。是什么等级的人，就说什么等级。”^②而且，等级层次越高的，被认为越高贵、神圣。这个观念也被应用于人的身体、应用于身体各部分穿戴的物件。因此，在不少地方的禁忌中，都规定衣服不能用来做枕头，裤子不能用来补衣服，不能用脚踢凳子给别人坐，但用枕头来补衣服，用衣服来补裤子，用手拿凳子给他人坐，则被认为是合规矩的。^③因此，正像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傣族等民族把头部看得特别神圣。不论是熟人还是生人见面时都不能拍摸肩膀和头部。任何人摸其他人的头部，都被认为是严重的冒犯。如果有任何东西高挂在他所经过地方的上空，他便不从那底下走过，或不走进那个地方。

^①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云南省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崩龙族调查料之一），第45页，1963年7月。

^②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三），第39页。

^③ 《勐腊傣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调查手稿），藏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正因为如此，人们不能触摸妇女头上的发髻；^①不能摸妇女的两肩；不能摸别人的头、耳朵和肩膀，是傣族地区各民族都有的禁忌。这些禁忌应用到佛教上，遂有人们不能摸任何一个僧侣的头或肩以上的部位；僧侣不住在楼下，尤其是在楼上有人住的楼下，更不喜欢通过上面有人住的地方等禁忌。^②对于信众来说，忌将僧侣的卧室安排在楼下，也不能让其从楼下穿过。由此可以看出，云南上座部佛教对物的禁忌，也是源于傣族等民族的民俗习惯。

三、如何对待和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

到过傣族地区的人，都会因这个地区美丽迷人的自然风光而陶醉，而傣族地区优良的社会风尚、安定平和的气氛、祥和平静的生活，无不让远行游子和学者感受到世外桃源的存在。^③故即使是傣族地区被视为“烟瘴之区”或“烟瘴之乡”的年代，在边疆和中原大地没有一个地方能让学者田汝康留下美好记忆的时候，南国的傣族地区各民族的生活以及他们的文化，却总是让他不能忘怀。^④

综观影响傣族地区社会风尚和精神文化诸要素，我们看到，傣族地区之所以成为世外桃源和不能让人忘怀，傣族地区良好的风俗习惯是一个主要的原因。而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对傣族地区

①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禁忌》，第10页。

②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禁忌》，第8页。

③姚荷生：《车里水摆夷的社会组织》，《旅行杂志》十七卷第三期第25-36页；姚荷生：《水摆夷风土记》，大东书局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初版，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2月影印本；田汝康：《芒市边民的摆》，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④田汝康：《忆芒市——边地文化的素描》，《旅行杂志》十七卷第三期第112-116页，民国三十三年三月。

民俗和民风的影响，更是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所以，正确认识 and 尊重傣族地区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是我们实际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前提，也是边疆地区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如何才能正确认识傣族地区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呢？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注意：

首先，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与傣族地区各民族宗教信仰有密切关系。云南上座部佛教的一些禁忌，直接来自佛教的教规、教义和戒律，与佛教本身有密切的关系，且一直为傣族地区广大信仰佛教的群众所遵奉，所以应该将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视为宗教信仰的范围。任何人都不能将宗教与迷信混淆，借口破除迷信而不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甚至作出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举动。

其次，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与傣族等民族民俗习惯有密切关系。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是南传佛教与傣族地区各民族传统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产物，除了来自佛教本身的禁忌外，一些禁忌源于傣族等民族的风俗习惯，而且一部分来自佛教的禁忌目前已经成为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应该将这部分禁忌视为傣族等民族的风俗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尊重这部分佛教禁忌，其实就是对信奉南传上座部佛教各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

第三，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与傣族地区各民族意识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如前所述，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文化是构成傣族地区各民族的民族文化并影响其民族心理的基本要素，已经成为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所说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文化，其中也包括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它们在傣族地区各民族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形成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所以，要对傣族地区各民族文化、民族心理和民族意识有正确的认

识和把握，正确处理傣族地区的民族事务，加强傣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建设，对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有清楚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傣族地区各民族社会安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与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在客观上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分不开的，应予以积极的肯定。正如前面所说，佛教是劝善的宗教，所以在傣族地区，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不但组织了个人的人格，同时也组织了社会，使人格和社会都得到完整”^①。是傣族地区人民生活愉快、社会安定的保障。也是傣族地区尊老爱幼、礼貌好客、路不拾遗、团结互助等民族传统美德的基础。我们到傣族地区，看不到人们的争吵，很少看到生活中有不欢的事，看不到忧愁的表情，只感觉到那里安静平和的气氛，陶醉迷人的生活。如果没有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对傣族地区的积极影响，我们不可能会有这样的感受。

第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傣族地区各民族文化的演变，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也在发展变化。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云南上座部佛教本身发生了一些演化，一些与社会主义建设不相适应的禁忌条款，逐渐为云南上座部佛教本身所扬弃；另一方面是现代傣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些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赖以存在的条件发生了变化，这些禁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目前已经不再是禁忌。因此，目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要求基本上相适应的。

第六，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仍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并发挥其作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发展变化，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无疑会发生一些变化，除逐渐民俗化外，一些禁忌条款甚至会逐渐被扬弃。但是，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是以上座

^① 田汝康：《芒市边民的摆》，第 130 页。

部佛教教义、教规和戒律为基础形成的，而这部分内容又是佛教中最基本的内容，不容许轻易的变动或违反，所以，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其固有的面貌，长期存在并继续影响傣族地区各民族的精神文化。

第七，以平常心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与傣族地区各族人民打成一片，是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体察傣族地区各民族心理、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的基本方法。在这方面像姚荷生、田汝康等先生已经给我们作出了表率。本世纪 40 年代，他们不惧瘴疠，只身在傣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对傣族地区各民族社会风情和民族心理有了深入的了解和体察，撰写了云南傣族文化研究领域内的不朽篇章。他们当年为了研究傣族地区各民族精神文化所表现出的献身精神，是我们认识、把握和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的榜样。

总之，我们看到，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与傣族地区各民族宗教、民族事务、民族心理、民族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和重视的课题。正确对待和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对我国西南边疆的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边疆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会有积极的意义。

第二章 道教

第一节 概况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传统宗教，因以“道”为最高信仰而得名。信仰道教的主要是汉族，但在羌、白、壮、瑶等少数民族中也有发展，并且随着华人的海外徙居，已经播迁到了东南亚和北美华人社区。可以说，道教信仰也已渐次走向世界，成为一种世界性宗教了。

道教创立于东汉后期，距今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据载，东汉顺帝时，道教祖天师张陵在四川鹤鸣山奉老子为教主，以《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创立正一盟威道。灵帝时，奉事黄老道的张角以《太平经》为主要经典，创立太平道。是为早期道教两大派。其后，太平道因举兵起义而遭统治者镇压，逐渐衰微。张陵之孙张鲁执掌教权，割据汉中二十余年，推行正一盟威道，使道脉得以延续。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著名道士如葛洪、寇谦之、陶弘景和陆修静等对于早期道教的内容和形式作了清整和改造，使其教理和斋仪等渐趋充实和完备，形成了史称北天师道和南天师道的并存格局。隋唐、北宋，是道教历史上的隆盛时期。唐、宋两朝的李、赵皇朝为强调“君权神授”的正统地位，多次加封老子，大力扶持道教。唐时，玄宗改庄子、文子、列子和庚桑子之号为南华真人、通玄真人、冲虚真人和洞灵真人；规定道举制度，以四子真经开科取士；还搜集、整理道教文献，编修《三洞琼纲》，为道教历史上第一部《道藏》。宋时，徽宗自称为“教主道君皇帝”，

又于太学置《道德经》、《庄子》和《列子》博士，以读经、考试等法，强使儒生重视道经学习，使儒、道“合为一道”。唐宋时期，高道迭出，著者如孙思邈、成玄英、王玄览、司马承祯、吴筠、杜光庭、谭峭、陈传和张伯端等，他们对道教义理的丰富、科仪的完备以及内丹术的发展推广等均有相当建树。金元时期，王重阳创立道教全真派，以《道德经》、《般若心经》和《孝经》为主要经典。金元以来，中国道教主要分为正一和全真两大派，两派各擅其长，相得益彰。明清乃至民国时期，道教渐趋衰微。明太祖诏除天师封号，改称“正一嗣教真人”；清统治者奉行重佛抑道的政策；民国时期，民生疾苦，战乱频仍，道教一直不得复振。尽管如此，“天师”之称在中国民间特别是道门内部仍相续不废，道教信仰在中国民众当中仍有广泛而持久的影响。1957年，道教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正式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中国道教从此走向新生。

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根源，是自然和社会演进的规律。《清静经》称：“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因此，“道”就是道教信仰的核心。《老子想尔注》以老子为“道”的化身，经称：“一者道也”，“一散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六朝时，“道”又衍化出至高无上的元始天尊，逐渐发展并形成了道教崇拜的神仙体系。道教还认为，道可以因修而得，《西升经》称：“道之在我之谓德。”道教相信“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道教的修炼方术是追求得道，道教的道德说教也是追求得道。以“道”为毕生信念、以奉道为终身职事者，称为道士。

道教是一种多神教。它承袭了中国先民奉祀日月、星辰、河海、山岳以及祖先亡灵的信仰习惯，并与道教信仰融汇贯通，形成了一个包括天神、地祇和人鬼在内的上下有序、职司各异的神灵系统，最高神为三清。

道教有一套比较完备且足可观瞻的仪式。除日常早晚功课外，还有规模不等的功德法事，统称为“斋醮”。斋就是齐，行仪之前，齐整身心；醮就是设坛启建祈攘法事。道教斋醮，名目繁多，功用各异，要者可分为三大类，即金箓斋、玉箓斋和黄箓斋。其中，黄箓斋专用于超度亡灵，金箓斋除此之外还用于延寿受生，玉箓斋则多用于消灾祈福。道教斋醮，自始至终，道士们唱、念、做、打，从中寄寓他们的信念，表达他们的祈愿，场面热闹，又不失庄严。

道教经籍，卷帙浩繁，包罗颇丰。东晋初，葛洪《抱朴子·遐览》著明道经凡 670 卷，符篆 500 余卷，总计 1200 多卷。隋时，道书增至 377 部，1216 卷。到了唐代玄宗时，道经数日又增至 5700 卷，并辑为《三洞琼纲》，以后历代续有纂修亦屡有损毁。至明英宗、神宗时，编修《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所收道经总计 5485 卷。现今道观所见，大都为捃明正、续《道藏》影印而成的“三家本”《道藏》，^① 凡 36 册。其后，又有胡道静等编辑、巴蜀书社影印出版的《藏外道书》行世，凡 36 册。不日，繁体竖排新版点校本《中华道藏》（计 40 册）也将编竣出版。

道教为追求得道成仙、长生不死，十分重视修炼方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各种修炼方术客观上也为中国古代科技的某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料，这对中国古代科技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道教的外炼术开创了近代化学的先河，在我国原始化学的领域中占有主导地位。道教的炼丹、炼金术传至欧洲后，成为近代化学的直接前导，因此，在世界化学史上也占有重要一页。尤其是道士在炼丹过程中发明的火药，成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

^①文物出版社等，1988年3月。

火药于 13 世纪传入欧洲，对欧洲社会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曾有过伟大的推动。直到当代，它在生产和战争中仍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内丹术则是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从宋元至明清，内丹术的内容愈益丰富，客观上也改善和提高了中国民众的生活质量。

道教的哲学、伦理思想以及表现道教思想的文学、音乐、美术、建筑等作品，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对中国社会的思想、道德、文化乃至民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中国文学史上，各领风骚的游仙诗、涉道诗、步虚词和青词等，都是与道教有关的诗体，而神仙题材和以神仙为内容的幻想手法，直接构成了中国文学的浪漫主义作品。在中国音乐史上，有“仙乐”之称的道教音乐，是一种具有千余年悠久历史并具有强烈的民族民间音乐特点的音乐形式。在中国美术史上，以宣传道教教义与神仙思想为主要内容的道教美术作品，如《朝元仙杖图》和永乐宫壁画等是我国绘画史上少有的精绝之作。在中国建筑史上，道教建筑同样居功至伟。一座座巍峨壮观的道教名山宫观，既是世人游览观光的胜地佳境，更是中国建筑文化的不朽丰碑，直引得无数观者流连忘返，长久思之。

道教的境域是这样幽邃而博大，道教的国度是这样神秘而庄严，道教的门宇是这样清静而尊贵，道教的历史又是这样悠远而深长。中国有一句老话：“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礼记·曲礼上》）。当人们步入道教之门的时候，率先探究一番道教禁忌问题，无疑是大有助益的。

第二节 道教禁忌概说

任聘先生的《中国民间禁忌》，可能是现代学者对中国古代道教禁忌的最早阐释，他认为“宗教禁忌，主要是宗教的教规、

教义民间化以后所成俗的那部分禁忌。因而它一般说来并不具有宗教学意义上的严肃性，而强调的是民间口头和实际上的共知性、通行性，亦即它的客观的民俗形态”^①。此所谓“宗教”，包括了道教在内。任骋先生显然是注意到了禁忌与民俗之间的一致性和共通性。中国古人的经典诠释也支持了这一看法，如“问禁”、“问俗”、“问讳”三问之说。

金泽先生在其《宗教禁忌》一书中指出：宗教“戒律有些是肯定性的，劝导信徒如何如何行善，有些则是否定性的，即禁止信徒如何如何，并规定了违犯禁忌者所应受到的各种惩罚。这些否定性的宗教戒律，也属于宗教禁忌的范畴”^②。以此推之，则否定性的道教戒律，属于道教禁忌的范畴。

不管他们的道教禁忌界定为何，他们在举征道教禁忌事项时，几乎无一例外地援引了道教戒律的内容。于是我们不能不问：究竟什么是道教禁忌？道教禁忌与道教戒律是不是一回事？道教禁忌的内容如何、功能怎样？凡此等等，便是本篇所要回答的问题。

一、基本界说

禁忌作为一种古老而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近世以来，中外学者均投注了极大的心力并有不少创造性的发见。特别是西方学者，如弗洛伊德、弗雷泽、卡西尔等，一提起他们的名字，就不能不令我们对于他们的研究及其成果（《图腾与禁忌》、《金枝》和《人论》等）肃然起敬。毫无疑问，我们将从他们的理论成果中获取莫大的思想养料和理论借鉴。但是这里，我想先从道教自身对于禁忌的理解说起。

^① 任骋：《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1991年3月版。

^② 金泽：《宗教禁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4月版。

《云笈七签》卷三十二引张湛《养生集》叙称：“养生大要，一曰斋神，二曰爱气，三曰养形，四曰导引，五曰言语，六曰饮食，七曰房室，八曰反俗，九曰医药，十曰禁忌。”^①

《云笈七签》卷四十引《正一条检经》称：“夫立功德者，不得触禁犯忌，当与身神相合，不可更相克贼，更相克贼则生灾起祸矣。”

《云笈七签》卷四十“金书仙志戒”称“诸如此忌，天人大禁，三官告察，以是为重罪矣，或令人三魂七魄流兢，或胎神所憎，三官受罚之时也。是以恶梦交于丹心，妖魅乘其朱阙，精液触犯，神真烦恼，流变多禁，莫识其术。子能奉修，则为仙才；不奉天禁，则为伤败。”

《云笈七签》卷四十五“避忌第四”称：“夫学道者，第一欲得广行阴德，慈心万物，救人危难，度人苦厄，轻财重道，施恩布德，最为上善。遵戒避忌，第一戒贪，第二戒杀，第三戒淫。”其中，戒是戒律，忌是禁忌。

《无上秘要》卷四十九“三皇戒品”称：“夫轻则口戒，重则曰禁。禁戒者，辅身之良方也。学仙家以禁戒为铠甲，虽入三军，矢刃不能伤；虽处世间，灾祸不得入。”其中，禁是禁忌，戒是戒律。

《道法会元》卷一白玉蟾《道法九要》称：“夫行持者，行之以道法，持之以禁戒。明其二字端的，方可以行持。”

综上可知：禁忌是道教修道养生、积德行善、趋吉却祸乃至得道成仙的一种重要方法：

禁忌是绝对不可触犯的；

触犯禁忌必定受到神明的严酷惩罚；

学道修持者不能不知禁忌。

① 《云笈七签》，齐鲁书社 1988 年 9 月版。

正如任骋先生指出的那样：“宗教的戒律，既有与禁忌的性质相同之处，又有与禁忌的性质不同之处。”至少有戒较轻而禁至重之别，故道经中常有“天人大禁”、“天禁”、“天忌”之说。禁忌与戒律之间的这种不同，或可最鲜明的凸现出禁忌的两大基本特征，即禁忌的不可触犯性和惩罚的不可避免性。显然，道经中关于禁忌、戒忌和禁戒的文字，主要着眼于道教禁忌的特征表述和功能分析。

《说文解字》称：“禁，吉凶之忌也”；禁，“从示林声”；示者，“语也，以事告人曰示也”。忌，“憎恶也，从心己声”。孔颖达疏称：“忌，禁也。”《广韵》称：“忌，讳也。”在道书中，与禁忌意思相同或相近的用词有禁戒、戒忌、避忌、畏忌、忌讳等。如果我们的理解不错，则禁忌应该是对某种事物发于心而诉诸于外的憎恶、规避。但从道教禁忌的对象看，中国的经典释义，至多符合禁忌的部分情形而非全部内容。相形之下，弗洛伊德的界说似乎更为允当。他说：“‘塔布’（即禁忌），就我们看来，它代表了两种不同方面的意义。首先，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①由此界说出发，我们认为，道教禁忌也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对神圣的、崇高的事物的禁忌，再就是对危险的、不洁的事物的禁忌。两类禁忌其实申述着同一种意境：神圣的、崇高的事物是道教信仰的核心，而危险的、不洁的事物也是相对于道教信仰来说是危险的、不洁的。

道教禁忌是在中国古代民间禁忌和原始道教信仰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有对济世度人的抱负，才会有道教斋醮的禁忌；有对神仙世界的向往，才会有道教授养的禁忌；有对学道修仙的追求，才会有道士生活的禁忌。道教神职人员即道士之外，更有无

^①转引自李绪鉴：《民间禁忌与惰性心理》，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

数普通信众，所以又有直指普通信众的禁忌。从这个意义上说，道教的禁忌体现和包含在道教信仰之中。因此，禁忌的内容也就十分广泛。如果从道教禁忌的来源和触犯禁忌的结果看，我们又可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即神仙信仰和养生实践两个方面，将道教禁忌分为仙道禁忌和经验禁忌两类。所谓仙道禁忌，就是说它主要来源于和服务于道教的神仙信仰，通过禁忌，信仰者表达了他们对于太上之道的无上尊崇，对于秽辱道法的种种行径的绝对拒斥。所谓经验禁忌，就是说它主要产生于人类（其中包括道教徒和非道教徒）的生活实践进而服务于道教的养生实践。当然，作为中华本土宗教的道教，其禁忌的发源不止此两端，它也直接汲取了中国古代的禁忌惯习，如“古忌五月五日生”，道教发展为“勿以五月五日见血”，赋予古老的风习以鲜明的道教色彩，如此等等，我们也可大略归并于上述仙道禁忌与经验禁忌两类。道教禁忌究竟起源于何时？无庸讳言，我们很难给出一个确切的时间概念。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说，道教诞生之时即有禁忌，晚至唐朝的时候，道教禁忌体系已趋于成熟和定型。唐朝是中国道教发展的最高峰。根据学者们的研究，此时，道教的教规教制如经戒传授制度、法箓传授制度等也发展到最成熟最完备的阶段。禁忌也是如此。我们这样说，还基于对道教历史文献的初步考察。如孙思邈的著述中记载了大量有关医学养生的禁忌事项，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则保存了不少道教科戒方面的禁忌内容。时至今日，我们研究道教禁忌问题，现实的考察是一个途径，大量的主要的还得借助于道教文献。时代在变，道教在变，道教的禁忌内容也在变。但不论怎样变，道教的根本信仰是万变不离其宗的。道教认为，人可以经山刻苦修炼而实现长生不死这一道教的终极目标，道教称之为仙。如果不能成仙，退而求其次，至少也能够延年益寿。应该说，中国传统医学中摄养保健知识的积累，部分地归功于前辈道士的不懈努力，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就是名烁

千古的医药学家、养生学家，尽管以现代科学的眼光观之，其中可能不无不尽科学之处。这些来自于人类生活实践的养生经验一
经与道教的神仙信仰相结合，在道教信仰者的心目中，便同道教的神仙信仰一样神圣而不可侵犯、崇高而不容怀疑，成为道教的禁忌事项。而且，这些禁忌事项如饮食禁忌、摄养禁忌、房事禁忌等，由于它们主要来源于人类的生活实践，是人类直接或间接经验的总结，触犯它们的结果，常常也是直接可观的，换句话说，触犯禁忌的结果也是经验性的。所以，在经验禁忌的身上，惩罚的不可避免性特征似乎更加明显。显然，卡西尔的名言：“禁忌的本质就是不依靠经验就先天地把某些事物说成是危险的”^①，并不适用于解释经验禁忌。反观仙道禁忌，触犯它的结果最多只能是理论上和信仰上的惩罚，即道教所谓“不得入仙”、“死人地狱”、“万生还入不人之道”，等等。如此看来，触犯仙道禁忌，对于触犯者的现实的人生并无大碍。对于一个世俗者来说，可能如此，他可以不信道教，但他未必不信道教的经验禁忌，因为那可能也是他的亲历亲闻。但对于一个信仰者来说，并非如此，“不得入仙”，“死人地狱”，如斯惩罚，远比现实生活中的种种磨难来得严酷，因为那就意味着信仰的彻底破灭。故仙道禁忌属于卡西尔所谓“不依靠经验就先天地把某些事物说成是危险的”一类。

道教是一种宗教文化，也是一种宗教信仰，在其传统的信仰中，既有对修身养性的追求，也有对济世度人的希冀，更有对得道成仙的憧憬。不同的信仰，自然会有不同的追求；不同的追求，自然又会有不同的境界和因缘；不同的境界和因缘，必然要遵循诸多不同的禁戒。长期以来，这些禁戒一直是道门中人坚信不疑、坚守不移的信条，他们不仅自觉地遵守奉行，而且还将诸

^①转引自《民间禁忌与衍性心理》，第20页。

多禁戒流传于世，成为道教的金科玉律。《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卷一称：“若道士若女冠，举动施为，坐起卧息，衣服饮食，住止居处，莫不具于经旨。其立观度人，造像写经，供养礼拜，烧香明灯，读赞讲说，传授启请，斋戒仪规，修行法相，事事有则。”此所谓“则”，也包括了道教禁忌的内容。如果从道教禁忌的具体内容和宗教功用看，我们还可将道教禁忌划分为斋醮禁忌、炼养禁忌、生活禁忌和一般禁忌等几大类。每一大类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类，如斋醮禁忌包括醮坛禁忌、沐浴禁忌、斋供禁忌、上章禁忌、烧香禁忌、符咒禁忌、择日禁忌和戊日禁忌等；炼养禁忌包括外炼禁忌、内炼禁忌、女丹禁忌、胎息禁忌、吐纳禁忌、服食禁忌、修持禁忌、摄养禁忌和房事禁忌等；生活禁忌包括服饰禁忌、饮食禁忌、起居禁忌、语言禁忌、行为禁忌和丧葬禁忌等；一般禁忌就是针对普通信众的禁忌事项。由于普通信众与神职道士，所信者一，所求者一，道士不能触犯的禁忌的绝大多数，普通信众同样不能触犯。尽管如此，它们仍然是可分的，不宜混为一谈，也不能略而不论。此外，道外之人也有一些理当遵行的礼仪和禁忌。

二、神学功能

第一，禁忌是一种历史悠久且极其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自有其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等多重意义。我们讨论道教禁忌，主要着眼于它的神学功能，也许更具有宗教学上的意义。

关于禁忌的社会功能，任骋先生的《中国民间禁忌》概括为：自我保护的功能、心理麻痹的功能和社会整合的功能。心理麻痹或可褒称为心理慰藉。

李绪鉴先生的《民间禁忌与惰性心理》分禁忌为迷信禁忌与经验禁忌两种。他肯定了禁忌的规范作用，认为民间禁忌调整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但他似乎

更为强调“禁忌的消极作用”。

《人论》的作者卡西尔则认为：“禁忌体系越是发展，也就越有把人的生活凝结为完全的消极状态的危险。”^①与此同时，他还更为允当地指出：“禁忌体系尽管有一切明显的缺点，但却是人迄今所发现的唯一的社会约束和义务的体系。它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石。”^②更有人高度评价禁忌为“较高的文化生活之最初而不可缺少的萌芽，甚至被说成是道德和宗教思想的先天原则”^③。

对道教禁忌，我们主要分析它的宗教神学功能，还是要它对整个人类的进步与发展担当责任？回答是不言而喻的。

因为道教禁忌就其本质而论，主要是为表达道教信仰、实践道教宗旨服务的，离开了这一特定的界域，则道教禁忌也就不成其为道教禁忌了。当然，有些禁忌事项影响所及，不再局限于道教的狭小圈子，几乎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为准则。但无论如何，我们在分析道教禁忌的功能的时候，不能无视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能超越当时人们的认知水平，更不能撇除道教禁忌的道教思想内涵。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认为，道教的学说几乎代表了当时生产力水平条件下的较高（如果不是最高）认知水平。毫无疑问，在崇尚科学理性的现代人眼中和崇奉道教信仰的道教徒眼中，道教禁忌的内在价值是大不相同的。

第二，道教禁忌与道教戒律似一而二，似异而同，其同在内容，其异在形式（如表述方式、传授方式等），而最重要的不同可能还在于其神学意义和宗教功能不尽相同。

前已述及，任骋先生的《中国民间禁忌》和金泽先生的《宗教禁忌》，在举征道教禁忌事项时，均以道教戒律为例。道教禁

①转引自《民间禁忌与情性心理》，第20页。

② ③转引自金泽：《宗教禁忌》，第192页。

忌与道教戒律究竟是不是一回事？金泽先生引为道教禁忌之显例的“老君二十七戒”的第二十二戒就是：“勿多忌讳”。在道经中，虽有禁戒、戒忌并称，但禁忌与戒律通常还是分而述之的。如《三洞道士居山修炼科·建志学道养生求仙所忌品第八》，《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策立成仪·醮后诸忌第十三》，《太微洞玄紫文仙忌真记上经》，《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食禁忌钞”、卷十一“避忌讳上章”，《云笈七签》卷三十二“杂戒忌禳灾祈善”，卷三十三“仙经禁忌”、“仙道忌十败”、“学仙杂忌”，卷三十五“禁忌”、“禁忌篇”，卷四十五“避忌第四”、“殄秽忌第五”、“服食忌第三十”，卷四十六“慎忌法第七”，卷五十七“慎忌论第六”，卷七十五“服云母畏忌法”，等等。由此可知，在道门中，禁忌与戒律肯定是有所不同的。

如果从内容上作质的考察，则禁忌与戒律并无不同，它们都是对道教以为神圣的、崇高的事物的敬奉，和对道教以为危险的、不洁的事物的规避；作量的分析，则戒律明显要大于禁忌，戒律有百恶百善、百八十戒、三百大戒等。比较来说，戒律的条文抽象一些，倾向于道教义理的阐述；而禁忌的文字具象一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毫无疑问，在道门中，无论是犯禁还是破戒，都要受到惩罚，但惩罚的程度又有不同，戒较轻而禁至重。我想，这种轻重之别，可能是由于判罚者不同所根本决定的。破戒的判罚者是道门自身，所谓清整道门；犯禁的判罚者直接是冥冥之天，天禁、天忌是天意的体现。

如果从形式上看，戒律大都是条文状、系统化的，而且不同的道派亦大多有各自不同的戒律；禁忌不然，除少数比较系统外，其余大多比较散乱，也不专属于某宗某派。

再者，道教戒律，可以是肯定性的表述如“当”，也可以是否定性的表述如“勿”或“不”；禁忌不然，禁忌是一种否定性

的行为规范，其文字表述，一般也都是否定性的“忌”、“勿”或“不”。身入道门，戒也许是可违的，禁是绝对不能触犯的。

还有，戒律的传授，一般是师徒授受，且授受的过程是由简而繁、由易而难、由浅而深，不可逾越；禁忌则不然，道士在修道养生的过程中，随时随地，知识地或经验地，洞悉并奉行道教禁忌。

禁忌与戒律，其称谓既异，则神学意义自有不尽相同之处。其中最重要者，就是在道门中，持守戒律，并不止是皈依道教、表达信仰的重要标识，也不仅是坚定道心、实现信仰的重要手段，它还同时标明持戒者的品性上下、道行好坏和道阶高低。就是说，受何种戒，持何种律，都是有意义的。这种意义，正是禁忌所不具备的。如道教规定，人道归真，依次须受三皈依戒、老君五戒和初真十戒等，待戒行弥坚，道心甚笃，然后许受中极三百大戒和天仙大戒。受初真戒者称妙行师，受中极戒者称妙德师，称天仙戒者称妙道师。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第三，从道教禁忌的对象、来源和内容可知，禁忌与戒律一样，是道教徒表达信仰、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有效手段，故“天忌不可不知也”。道教禁忌的神学功能主要是：

①维护道教的功能。禁忌“权威性地肯定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原则的神圣性”^①。藉助于禁忌这种森然不可侵犯的神圣性、权威性力量，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仪式、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和崇高。也就是说，最大限度地肯定了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了道德的神圣性”，进而最终肯定了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的选择。

②内部整合的功能。在道教历史上，仅道门内部，人与人

^① 《宗教禁忌》，第 197 页。

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教派与教派之间的各种矛盾、纠纷和冲突等时有发生，身为道士，不遵道纪、毁道败德之事亦屡有所闻。若不然，太上老君又何必授道传戒呢？道教又何必诸多禁戒、百般避忌呢？所以，我们说道教禁忌来源于道教信仰的需要，其实也有维系道门内部的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的因由，所谓“道要像道，庙要像庙”。可以说，禁忌也是道教“秩序的基石”。

③自我实现的功能。道教禁忌特别是其中的饮食禁忌、摄养禁忌等，颇不乏有益于道教徒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家宅平安的合理要素。其实，身体健康等不过是道教修炼的初级目标，长生不死才是奉道一生的终极追求。所以，禁忌的奉行，有助于逐步实现道教徒的人生理想，从而切实体现道教的真正价值。道教禁忌可能是束缚了道士的手脚，使其在日常生活和道教实践中都不能够“百无禁忌”，肆意妄为，但与此同时，禁忌从没有阻滞理想的追求。身为道士，身心或不自由，但理想仍可以在美好的神仙世界里振翅飞翔。

④心理慰藉的功能。俗话说，举头三尺有神明。道教徒终日生活在道教神明的神威笼罩之下，但在面对神明的日夜监察的同时，不能不更多地享有神明的无上抚慰。这种抚慰、眷顾、悲悯、济世的情怀，正是道教能够打动世上芸芸众生的心弦的根由所在。禁忌以一种强而有力的方式，一次次宣说着这样一个道教教理：信仰“道”，追随“道”，就是生命的永恒，人间的至善。禁忌为道教徒心理世界的平衡和情感空间的丰富，提供了切实有力的支撑。如果说支点的上端是冥冥苍天，下端就是芸芸众生。

当我们对于道教禁忌的界定和功能有了初步理解之后，回过头来再看具体的禁忌事项，或不至于面对纷繁复杂的禁忌现象而困惑不已、不知所措。

第三节 道教禁忌种种

道教斋醮活动之地为什么必须确保清洁？上章申表为什么要避朔望？画符、诵咒为什么要同时完毕？合药炼丹为什么要忌口？学道者为什么不宜大喜大悲？身为道士为什么不能道服不整？凡此种种，都是道教禁忌的内容。

这里，我们主要依据道教历史文献，从中检索出有关道教禁忌的内容，分门别类，略事铺陈。同时也注意适当吸收和补充新的禁忌内容，以求得历史和现实的统一，文献和实际的吻合。

一、斋醮禁忌

道教的宗教活动，又称为“斋醮”，是道教信仰的表现形式。斋戒之说，古已有之，清心洁身曰斋。《云笈七签》卷三十七“斋戒”曰：“斋者齐也，齐整三业。外则不染尘垢，内则五脏清虚，降真致神，与道合真。其法略有三种：一设供斋，可积德解愆。二节食斋，可和神保寿。三心斋，即疏淪其心，除嗜欲，澡雪精神，去秽累，摈击其智，绝思虑。”醮是古代一种祷神的祭礼。隋代以前，道教以降致真神道场谓之斋，以酬神谢恩道场谓之醮。隋唐以降，斋、醮并称，故求福免灾的设坛祭祷仪式，统称为斋醮。

道教宗教活动的醮坛，是神灵降至之所，既神圣又庄严。所以，围绕醮坛的法器和活动等，自然也十分圣洁，并由此产生了诸多禁忌，如醮坛禁忌、斋供禁忌、沐浴禁忌、上章禁忌、烧香禁忌、符咒禁忌、择日禁忌和戊日禁忌等。这些禁忌都是道教徒在举行宗教活动时必须注意和违避的，也是道教宗教活动之神圣和严肃所在。

（一）醮坛禁忌

道教坛场，“威禁至重”。道教举行宗教活动时，设立坛场，延请神灵降坛，以求赐福消灾。道教旧制，醮坛大多建于宫观之内，也可设于斋主之家。现根据国家法律及道教规定，斋醮等宗教活动均应于道教活动场所即宫观举行。庄严道地，神圣之域，任何对“道”的轻慢、毁污都是绝对不可的。所以，宫观环境必须保持清洁，示人以清静道地之感；所供神像也须常供常拭，以不失道教神像庄严威仪。醮坛的布置，须“香花灯烛，依法供养”；入靖之人，“不得与外人言语，不得脚踏门限”。

坛场禁忌，总的精神就是：诸多腌秽不可入坛。道经称：“凡斋醮，大忌生死、吊丧、问病诸般腌秽。凡建黄箓，则就宫观最好，如人家高堂殿宇洁净则可，然则尚恐男女混杂之处，不尤有秽。”^①《云笈七签》卷四十五“腌秽忌第五”称：“科曰：忌临尸、产妇、丧家斋醮食，栉沐、饮食、便曲不欲向北及不得见三光，如人月经不得造斋食、近道场，不得见诸畜产、丧车、灵堂等。”这就是说，道教举行迎真祈福道场时，切不可有吊丧、问病、畜产等不洁之物进入道场。此为醮坛之大忌。而修黄箓醮仪时，最好在宫观设坛。若在斋主家设坛，除堂屋明亮干净外，还要禁男女混杂之地，以免秽气有污神灵。简单说来，道教避忌的腌秽之物主要是生产、死亡、疾病、牲畜和经期妇女等。

醮坛是道教神圣场所，自当不容污秽。亲临醮坛之人主要是道士，也不能不有诸多禁忌。据《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箓立成仪·醮后诸忌第十三》，斋醮诸忌略有七条，即：勿饮酒，其气乱；勿食五辛，其气昏；勿与别人同坐，其气杂；勿视死看生，其气秽；勿嗔怒，其气奔；勿悲哀，其神伤；勿见血，其气污。道经称：“以上七戒，宜以七日或二七日不违之，能满四十九日更佳，大都道人忌之，悉然非止醮后。”就是说，上述七戒，不

^① 《藏外道书》第 17 册，625 页，甘肃社 1999 年 2 月版。

惟建斋前后必须遵行，就是在其他场合也不能触犯。否则，以一己之不洁之身，以一身之乱、昏、杂、秽、奔、伤、污七气毁污醮坛，败坏道法，违反戒律，触犯禁忌，必将受到上天的严惩。此外，醮坛中人尤应忌食牛肉。

据传，从前有一法师启建黄篆大斋，正在发牒时，有一妇女前来观醮，忽然间摔倒在地。大家十分恐慌，急忙扶送她回家，三日后此妇女无疾而亡。问其原故，方知此妇女刚刚新产十余日，秽气尚未除净。又传，有一人食牛肉而入道场，回家后突然生病而亡。如兹二事，后人不可不慎。

（二）沐浴禁忌

道教在举行宗教活动时，不仅要有清静的醮坛，而且道士本身也应保持清静之身。在行仪前，通常要斋戒沐浴，洁净身心，竭诚以祭祀，方能取悦于鬼神。《山洞道士居山修炼科·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夫建志学道，养神求仙，常当沐浴，致灵气玉女降，不沐浴者，神气不来。”因此，道教修道学仙，必须沐浴。沐浴也有诸多禁忌，不可随心所欲，草率为之。

忌用不洁之水。大凡沐浴，“皆用法水兰汤洗涤垢秽，精洁其身”。所谓法水，也称玄水，是用零陵香、藿香、茅香、白藏兰香等中草药煎制而成的五香汤。

忌俗人见浴。沐浴须在密室中进行。临浴时，还要叩齿三通，祝咒曰：“天地开朗，四大为常，玄水洗秽，辟除不祥，双童守门，七灵安房，云津灌炼，万气混康，内外利贞，保兹黄裳，急急如律令。”

沐浴室令香净，香净的标准就是四勿。《云笈七签》卷四十一“沐浴”称：“勿近圜溷，勿逼井灶，勿侵堂室，勿用秽地，故厕、牢狱、尸枢、堂居，皆不可用。”圜、溷，其意都是厕所。

沐浴的时间也有规定，除平常斋醮沐浴外，若有在正月十日、二月八日、三月六日、四月四日、五月一日、六月二十七

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三日此十二日沐浴洗秽，“则三部八景之道可修行之，十有八年可以驭琅舆而飞腾也”。^①关于沐浴吉日，《云笈七签》卷三十二“杂戒忌禳灾祈善”另有一种说法，不过那是针对“凡人”而言的，沐浴所用药物也不相同。

（三）斋供禁忌

道教祀神时常用香、花、灯、水、果五种祭品奉献于神坛之上，称为斋供。斋供中的五种供品各有规定和禁忌。

香。香为道士及信徒通感神灵之物，道士修道要上香，信众求神也要上香。《太上黄箓斋仪》称：“香者，传心达信，上感真灵。”《早晚功课》也称：“心假香传。”拜神者必先上香，道教斋供不可无香，上香时，持香者要手指干净，切忌“信手拈香，触以腥秽”。道经规定，奉献诸天的名香有：返魂香、返风香、逆风香、七色香、天宝香等，忌用劣质不洁之香。

花。鲜花敬神，旨在藉其芳香荡漾，净化圣城，以取悦于神。道经称：奉献诸天异境的奇花有：“九灵太妙真花、五灵小妙奇花、碧蕊黄金艳花、黄蕊紫金耀花、阆苑青琼瑶花、琼林流光宝花”^②。斋坛所供之花，以五色绮罗上品之花为佳，忌不洁、不新鲜之花。现代供神之花，常以梅、兰、菊、竹四季之花为上品，次为水仙、牡丹、莲花。敬神所用鲜花，首重清香芬芳，故玉兰花、桂花、夜来香、含笑花、指甲花、黄菊等，最宜供神。全无芳香者，诸如草菊，或香味强烈、令人生厌者，诸如七里香等，忌用于敬神。道经称：鸡冠花、石榴花、佛桑、长春葵及妖艳有刺的花类，忌用于供神。

灯。醮坛所用之灯，须用一色芝麻油燃点，忌用六畜脂膏之

① 《藏外道书》第 17 册，618 页。

② 《道藏要籍选刊》第 8 册，第 35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

油，否则会触秽神灵。据道经载：从前有一人身染疾病，忽然暴亡。一天后，又从阴间返回，述其在阴间遇一亡者，亡者告诉他说：你并无其他罪过，只是误点不净油脂之灯，血光腥秽，触犯上真，故有今日之祸。因你天年未终，故命左右推出放还，但须知百日之灾。另外，燃灯之火，忌用灶火及不洁之火。

水。道门称奉献斋坛之水为七宝浆。七宝名目为：“日精宝浆、月华宝浆、星光宝浆、甘露宝浆、金液宝浆、灵光宝浆、玉髓宝浆”^①。忌用生水及不洁之水。

果。道经称奉献诸天的珍果为“空洞灵瓜、万岁仙桃、金紫交梨、元光素奈、赤灵火枣、飞丹紫榴”等。供果须“时新果实，切宜精洁”，忌用石榴、甘蔗之类及秽泥之物。

此外，道教对祭祀神明的供品，还有诸多禁忌：一忌用食过之物祀神。若用食过之物祀神，就是冒渎神灵，极为不敬。二忌用苦瓜祀神。俗称苦瓜祀神，贫困即会降临，为避贫困厄运而忌之。三忌用冬瓜祀神。因冬瓜为退火之物，一煮即熟，呈透明状，恐被神明误认为清汤，是对神不敬。四忌用番石榴、芭乐二果祀神。此二果种子繁多，食后经肠道排出，复可生育结果，被视为不洁之物。五忌用李子祀神。因道教奉太上老君为道祖，太上老君本姓“李”，李子与道祖姓氏同，故忌讳。六忌用单碗菜祀神。喜庆重双忌单（凶丧重单忌双），礼神是喜庆吉祥事，应以六碗、八碗、十碗或十二碗不等，忌用七、九、十一、十三等，惟恐对神明不敬。

《樵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策立成仪》规定：“夫求市醮物，皆须时新丰洁，无虫孔及尘秽之物。又不得论其财镪其入土。沉秽之物不充醮物，蔗、芋、薯、药、藕、葛之徒，若以人参、茯苓之类，不禁。此皆灵物所育。营办之时，先沐浴清净烧香，洗

^① 《道藏要籍选刊》第 8 册，355 页。

涤器物刀机，不得高声厉语，嗔怒大小，交游外俗。”其意主要是说，醮物的置备，必须是当令新品，切忌陈年旧货；必须是洁净无尘，不能污秽不堪。制作醮物时，必先沐浴烧香，清洁自身，清洗厨具，口不喧哗，心不嗔怒，与俗隔绝。经称：“凡醮食，不得与俗杂昏秽之人，孝子、妇人尤忌，亦不道饷遗俗流之类。旧法皆送于长流水中及上地埋之。”就是说，斋供之物，无论斋前、斋时和斋后，均切忌孝子、妇人、俗流等昏秽之人见触。斋供时，也忌猫犬禽兽之畜污秽坛场。总之，斋供的最根本要求就是“斋”之本义。

（四）上章禁忌

道士开坛建醮，所用祝祷奏章表文，通过一定仪式上达天庭，祈告神灵，以求赐福消灾。所以，道士在举行上章仪式时，都十分虔诚和谨慎，惟恐对神灵不恭。在上章仪中，不仅有一些具体的要求和规定，而且还有诸多禁忌，若有违犯，将会受到神灵的惩罚。

上章时的形仪要求整洁恭肃。经称：人治上章，必“先斋戒沐浴，盥洗手面，整理衣冠，入室向天门，设座焚香”，并“皆正身起步，科次左右，肃恭致敬，不得男女杂错，妄视谬误”。书写时，“不得令外人窥视及鸡犬等入室”，“不得与外人语言”，“勿使笔画天裂，遗漏脱误”。

上章表文自有一定之规。如“世字不得为头，鬼字不得居首，不得悬生露死及抽破人姓名”。如要求书章每行十七字，行距为一寸四分，纸高一尺二寸，书表每行二十字，纸数及行数要合奇数，前空两行，后空三行，依常式书写。书写完毕要加盖“九天仙都印”，否则无效。表文格式既有严格规定，行文风格更有特殊要求，如须“辞质而不文，拙而不工，朴而不秽，实而不伪，直而不肆，辩而不烦，弱而不秽，清而不浊，真而不邪，简要而输，诚则感天地，动鬼神，衍上天曹，报应立至。违科，罚

算一纪”。^①

上章的时间、场合和对象等有诸多禁忌。经称：“上章拜表，中发文字，皆须择时，大忌截路空亡时。”^②所谓“截路空亡时”分别是：甲巳日中西时、乙庚日子未时、丙辛日辰巳时、丁壬日寅卯时、戊癸日子丑时。截路空亡时是中表上章的忌时，道教在举行宗教活动时要特别注意，切不可犯。此外，“入治上章，避戊辰、戊戌，不得上章，秽污不得上章，月朝晦朔不得上章，百姓解秽不得诣治。违律，罚算二年”。为何戊辰、戊戌日不得上章？因戌为天门，辰为地户；戌将狗，辰将龙。若此时申表上章，会遇戌中宫土神，故为上章忌日。还规定，“不得为上恶五逆之人上章”，大风大雨不得上章，身有六疾不得为百姓上章等。

上章的方位也有说法。如消疾病、消灾厄、求长生、求富贵、消咒诅、修福寿、养性命、谢罪过等种种名目，都有相应于此的方位规定，有违即犯禁。

（五）烧香禁忌

烧香敬神，是道教的一种信仰行为。道教认为，烧香可将祈祷者心意传达给神灵，故有“心假香传”之说。《云笈七签》卷四十五“入靖法第十”称：“入靖烧香，皆当对席心拜，叩齿阴祝，随意所陈，唯使精专，必获灵感，正心平气，故使人陈启，通达天闻也。”道教祀神，不可无香。烧香是道教徒敬神最常用也是最主要的方法。烧香既可上通神灵，又能使人神交融。因此，具有很高的神圣性。敬香者不可不诚，其禁不可不忌。

忌戊日烧香。道教素有“戊不烧香”的传统，即每逢戊戌、戊子、戊申、戊午、戊辰、戊寅等六戊日，要禁行一切烧香诵经的仪式。

①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避忌讳上章”。

② 《臧外道书》第17册，619页。

忌双香祀神。道教烧香祭祀，阴阳有别，拜神为阳事，烧香时须用奇数；祭祀阴神、丧事之灵时，使用偶数。道教祭神一般多以三柱香为准，清香三支，一者代表三清，二者代天、地、人“三才”，表达奉香者对神灵的一片虔敬之心。

忌用右手捻香。道教祭祀烧香，讲求洁净，拈香时也须用左手，左手为净手，忌用右手，右手亲秽，故不可捻香。烧香礼拜时，也须以左手持香，右手护香，拜别并以左手安香，忌用右手。因右手平时处理万事，有不洁之嫌。

忌以口啣香。《云笈七签》卷四十五“烧香法第二十”称：“太上教曰：夫烧香，不得以口啣香，灵禁至重。”啣是用牙咬的意思，就是说不能用嘴叼香。

烧香忌回顾。《烧香诀》称：“谓先以左足入户，勿得回顾，回顾则致邪。”又，《云笈七签》卷四十五“入靖法第十”称：“烧香时，勿反顾，顾则忤真致邪。”因此，烧香拜神，要心神专一，切忌左顾右看，否则就是对神的不敬，会受到神灵的惩罚。

烧香忌用灶中火。《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三称：“烧香不得用灶中火，焚燎钱币等不得用油烛灯火点发。”《云笈七签》卷四十五“避忌第四”称：“焚修香火不得用灶中灰火”，因“灶灰火为伏龙屎，故宜忌耳”。灶中之火为污秽不洁之火，只能用来烧饭、做菜，不可用来燃香点烛。同时烧香者还须身心清洁，“著净衣烧香”。

（六）符咒禁忌

符咒，即符篆和咒语。符为道教驱役鬼神以至人神合一的秘文，咒是道士练功或行法时所用的咒语。《汉天师世家》称：“张道陵天师教民信奉黄老之道，常以符咒治病，有病者使饮符水即愈，著有效验，从者甚众。”在道教活动中，符咒具有至高的法力和神圣性。符与咒有连带关系，画符时要念咒语，用符时亦有咒语，作一切法皆有咒语。但是画符、诵咒有诸多禁忌，若不注

意，就会符咒失灵。古云：“书符不识窍，却被鬼神笑。书符若知窍，惊得鬼神叫。”此所谓“窍”，当有禁忌的意思在。

符咒禁忌，包括书符禁忌和诵咒禁忌二部分。

书符禁忌：书符如同与鬼神谈判，决不是随时随地、随意随手就能操笔书符的。书符之前，必须做到四净，即净室、净心、净身、净器皿。书符禁忌包括：忌杂用笔砚，忌乱用符纸，忌神气散乱，忌书符错误，忌复笔，忌无德之人书符。现分述如下：

忌杂用笔砚。《云笈七签》卷三十三称：“凡书符，当北向，勿杂用笔砚。”北向，即面朝北方书符。北向书符，既是表示对北斗的崇拜，又是与北斗神威感通。画符所用之笔，切忌在口中含之或吹之，以免唾沫污水，有污神灵，不能感通。勿杂用笔砚，即指书符要用专门特定的笔砚，不同于一般的普通笔砚。书符用的笔、砚、纸，都必须经过点灵仪式，使其赋得灵性后方可用之。若不经点灵，书符自然不灵。

忌乱用符纸。书符所用符纸要根据各自的功用不同进行选择，忌乱用或错用符纸。“镇邪之符以正克邪，应用梅红纸，焚化之符应用袪黄纸，吞服之服应用极薄之袪黄纸，埋土之符应用黄色厚纸”^①。书符之色，一般以吞服之符用真朱砂，解禳之符用松烟墨。其水要用纯净之水，不可用熟水。

忌神气散乱。书符时，心中应摒除一切妄念和一切邪想，诚心诚意，忌神气散乱。《抱朴子·遐览》称：“符皆神明所授，今人用之少验者。又信心不笃，施用之不笃。”信心不笃，即指心不专一，书符用之自然也不灵验。《平妖传》第十三回又称：“若只能看符形描画，自己的神气先自散乱，如何感动得神鬼？”也就是说，书符最忌三心二意，精力不集中，此时笔中无神，画出来的符也不能奏效。

① 《藏外道书》第 29 册，440 页。

忌书符错误。符文多为神人所传，书符时切忌错误，否则用之不灵，无法与鬼神交通，自然也不能召神遣将。《抱朴子·遐览》称：“符皆神明所授，今人用之少验者，由于出来历久，传写之多误故也。”葛洪认为，道符少有灵验的主要原因是传写出现错误。若书符错误，不仅其符不灵，甚至还会因此遭到上天的惩罚。《夷坚丙志》卷十三载，宋徽宗时，商水县知县路君宝的儿子路可当被神人召去，教以符术，临别时神人告诉他说：你现在已位为真官，阶品绝高，只要按所教之术去做就行了。此后，路可当以符术遐迩闻名。但是，数月后，他告诉朋友说，他的背上将生一疮，原因是书符错误而获罪上天，致有疔疽之害。不久，路可当果真疽发于背，状如碗口之大，十分痛苦，49天之后方始痊愈。这就是书符错误而遭上天惩罚的显例，因此书符者要慎之又慎。

忌复笔。即书符时不可重笔描写。书符的整个过程都是与神灵感通的过程，因此必须内心虔诚，神精专注，一气呵成，切忌随意涂改或重笔描写。若出现错误，必须重新书写。《书符十戒》称：“一戒心有二念，二戒牵口（即口贪牵辛），三戒手秽，四戒笔墨不洁，五戒方向不正，六戒造次（指草率书符），七戒复笔，八戒口不应笔（即诵咒与画符不同时结束），九戒吐痰作恶，十戒改笔。”^①此十戒中，有二戒为忌复笔、忌改笔，实为书符之大忌。

忌无德之人书符。符乃通神之物，是很神圣的，因此书符者必须是圣贤有德的大法师；又，符有多种神通，所以书符者必须有道德的约束。故道教忌无德之人书符。凡心术不正、无德之辈者，皆不宣传授符法；即使侥幸学到，其符不仅不灵验，有时甚至反殃其身。《抱朴子·遐览》称：“道士时有得之者，若不能行

^① 《藏外道书》第29册，438页。

仁义慈心，而不精不正，即祸至天家，不可轻也。”

符书好后，如何用符，也有规定和禁忌。如书符时间应在寅卯之际，此时空灵清洁，人气足神清，最易感动神灵。又，符书好之后，应当即使用，或粘或焚或服或埋。至于用符禁忌，主要为：一忌如人之手粘贴，二忌他人见己吞服，三忌不洁之火焚烧（焚符时，口中还要诵咒：要做到心口相应，焚符与诵咒同时完毕）。凡是埋地之符，不可使鸡犬践踏；所埋之处，须当是鸡犬不至之所。这样才能保证符的灵验。

诵咒禁忌：诵咒如同与鬼神说话，既要郑重，又要恭敬，且心无杂念，如有神明在，则自然感动鬼神。所谓志诚者可心格天，即此意也。诵咒之戒忌略同书符，诵咒之人应心无一丝妄念，一咒字句之长短（每遍）必须一气诵毕，否则不灵。诵咒时，忌任意肆虐。诵咒姿势要端正，目口心三者要相对，脸上应有威严之相，俨然有神圣不可侵犯之概。眼略闭，口不宜大开，声音不宜过高，以隔室之人不能听闻为度。另外诵咒前，还应端坐漱口。若能如法行之，避禁忌，自会立见奇效。

（七）择日禁忌

道教建斋设醮等宗教活动，对时日的选择也多有顾忌。惜世人不谙道教活动忌日，随意建斋设醮、作福酬愿和拜表上章，以致虽多祈禳反遭灾祸，所以道教活动忌日不可不慎。

据道书《许真君玉匣记》载，真君从天曹案内简簿得知，宗教活动有诸多忌宜日。其中，宜吉日（俗谓黄道日）有：

甲子、乙丑日：诸神在地，老人建醮，还愿祈福，可受福十倍；

戊辰、己巳日：诸神在地，若人求福拜表、祭祀招魂或代命设醮、度厄拜章，则收福十倍，若用此三日，皆大吉大利；

壬申日：诸神在天，止于地府，若人求福祭祀，上表拜章，则收福十倍，且大吉；

乙亥日：诸神在天，不在人间地府，若人小求福，门首立愿，则得神下，却去其殃，其门首用辰时祭则吉；

庚辰日：诸神下地府，若人求福，将利益子孙，荣华富贵；

乙酉日：诸神在天，将下地府人间，若人求福，祭祀还愿，上表拜章，答谢天地，祈禳灾厄，则收福十倍，此二日大利；

甲午日：诸神普降人间，若人求福，上章进表，收福十倍，利益子孙，大吉大利；

己亥日：诸神在天，从玉帝差降人间地府，求福祭祀，上表召魂，主人寿长，大吉；

乙未日：诸神在天，若人作福，必得小吉；

癸卯日：诸神记会之簿，若人求福许愿，答谢天地，百事大吉；

乙巳日：诸神在人间地府，若求福，祭祀了愿，则收获十倍，大吉；

丁未日：诸神在地府，若人求福了愿，拜表上章，则大吉；

己酉日：上界天赦，若人求福进田，则大吉；

乙卯日：诸神在人间地府，若人求福，上章拜表，答谢天地，酬恩了愿，延生度厄，则大吉；

庚申日：乃五福（指掌寿、富、康宁、修好德、考终命之神）答世人问道之时，诸神皆此黄道吉日，朝拜玉帝。此日，天门大开，若作福祭祀，修斋上表，增福十倍，为大吉利日。

避忌日有：

丙寅日：诸神在天，若人求福还愿，反受其殃，用此日作福，必然大凶，为忌日；

辛未日：诸神在天曹辇石，下在地府，若人求福，祭祀还愿，奏章拜表，主人疾厄，大凶，为忌日；

丁丑、戊寅日：诸神破天曹，若人求福，反遭横祸，此三日大凶，为忌日；

辛巳日：诸神在天门劳作，若人求福，主死亡了孙，为忌日；

癸未日：诸神在天，若人求福，主待二年后死，为忌日；

庚寅日：诸神在天会算簿案，若人求福祭祀，皆大凶，为忌日；

癸巳日：诸神在天，校订生死文簿，若人求福祭祀，反生疾病，大凶，为忌日；

丁酉、戊戌日：诸神在天，侍玉帝殿前，造合生死文簿，注天上天下，万民善恶，求福，主大凶，为忌日；

辛丑日：诸神在天，若人祭祀求福，主疾病有灾，大凶，为忌日；

甲辰日：诸神在天宫，若求福，则大凶，为忌日；

丙午日：诸神在天，不在人间，若人求福，将大凶，为忌日；

戊申日：诸神在天，不在人间地府，若人求福了愿，则大凶，为忌日；

辛亥日：诸神在天上，若上章拜表，则大凶，反受灾殃或横祸，为忌日；

癸丑日：诸神在天宫，若人求福了愿，拜表上章，主将遭杀身之祸，用此二日则大凶，为忌日；

戊午、己未日：诸神俱在天，若求福祭祀，主人家召祸，此四日大凶，为忌日；

辛酉日：诸神随从玉帝，降临人间地府，若人求福，反致大凶，为忌日；

癸亥日：乃六神（指主人之心、肺、肝、肾、脾、胆之神）穷日，若人问求福，反致孤寡，百事不利，大凶，为忌日。

不吉不忌或吉忌两宜日有：

癸酉日：祭祀河伯、水官，用之大吉，其余求福者凶；

己丑日：诸神在人间地府，若人求福祭祀，酬恩了愿，大吉。若此日咒诅，大凶，为忌日；

辛未日：诸神在地府，若人立愿召魂，代命设荐先亡，用之平平。

道教建斋设醮，事关天下百姓的生死祸福，故时日的选择须慎之又慎。除应注意上述宜忌日外，还须特别避忌以下时日。根据道经，应选择三元日、三会日、五腊日、十直日、甲子日、庚申日、本命日等吉日佳期举行斋醮仪式，须避忌六戊日、帝煞日、圣忌日、岁破日、月破日、大败日、龙虎日、罪至日、受死日等。若举行开度仪，则以选择亡者七七和百日等生死忌日为最吉，避忌六戊日、帝煞日和圣忌日等。据《藏外道书》第 17 册，道教建斋宜吉日有：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

三会日：正月初七日、七月初七日、十月初七日；

五腊日：正月初一日天腊、五月初五日地腊、七月初七日道德腊、十月初一日民岁腊、十二月（冬至后三戌日）王侯腊；

十直日：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小月取二十八日）。此十日，皆天神下降，建斋设醮，精修得福。

避忌日有：

帝煞日：正月庚申、二月辛卯、三月庚戌、四月癸亥、五月壬子、六月癸丑、七月甲寅、八月乙卯、九月甲辰、十月丁巳、十一月丙子、十二月乙未；

圣忌日：丙寅、丁卯，道父忌；丙申、丁酉，道母忌；壬辰、壬戌，北帝忌；戊辰、戊戌，南帝忌；

岁破日：岁交相冲日；

月破日：月支相冲日；

大败日：甲辰、壬申、丙申、丁亥、庚辰、戊戌、辛亥、辛

巳、己丑：

龙虎日：正月巳、二月亥、三月午、四月子、五月未、六月丑、七月中、八月寅、九月酉、十月卯、十一月戌、十二月辰；

罪至日：正月午、二月子、三月未、四月丑、五月申、六月寅、七月酉、八月卯、九月戌、十月辰、十一月亥、十二月巳；

受死日：正月戌、二月辰、三月亥、四月巳、五月子、六月午、七月丑、八月未、九月寅、十月中、十一月卯、十二月酉。

除上述择日禁忌外，道教还有戊日禁忌。

戊日禁忌，相传始于汉代。据称，汉武帝笃好神仙之道，经常设坛祷求。元封五年正月，武帝前往嵩山设坛礼拜，诚心上感，有仙女王子登奉瑶池金母圣谕下凡，告知武帝：从今以后，切要每日斋戒沐浴，直至七月七日，王母将降凡相会。于是，武帝每日在大殿前虔诚祈祷。七月七日二更时分，王母果驾九色斑龙下凡，武帝俯拜。王母赐食仙桃醇酒，并谕示武帝说：“世间多蝗害、水旱之灾，皆因不知禁戊而起，四时之内有六戊日，不得整锄田地以惊动土地。春六戊触犯上帝，夏六戊惊犯星辰，秋六戊冒犯五岳四渎，冬六戊日冲犯社稷后土。如此屡屡犯禁，以致风雨不调，五谷不收。故要严守六戊之禁，天下始能太平。”武帝称是，再拜而去。

汉武帝所好“神仙之道”，道教史书上一般称做“方仙道”，奉行老而不死、长生成仙之说。作为方仙道神仙思想之正传的道教，在继承了神仙学说的同时，也沿袭了方仙道的修习神仙之术，其中之一就是戊日禁忌。所谓戊日，指的就是六戊，即戊子、戊戌、戊午、戊申、戊寅、戊辰六个固定的时日。道教认为，此六日，乃天地造化之期，独儒家之意辰，天地逢戊则迁，出军逢戊则伤，蛇逢戊不出，燕逢戊不衔泥。所以，戊日不能不多有避忌。具体说来，就是，道教逢“戊”，不焚香诵经，不击鸣钟鼓，不上中表文，不作喜庆吉祥事，名曰“鬼哭日”。《女青

律》称：“道士焚香诵经，不禁六戊，钟鼓齐鸣，进表上章，奏天曹者，罪加一等，禁戊不犯者，功德无量。”

二、炼养禁忌

道教把对神仙的向往和对道的信仰融为一体，相信人通过修炼可以与神仙一样逍遥自在，长生久视，使生命与“道”合一，永恒长存，从而构成了道教完整的神仙信仰体系。道教提出“仙道贵生”和“我命在我，不属天地”的重生思想。奉道者以道为事，以修长生久视之道或曰神仙之道为宗旨。广大道教徒为了追求和实现这一宗旨，以炼养为实践信仰的具体宗教行为。因此，炼养身躯以求长生成仙就成了道教徒的终极目标。

秦汉以来，道教为寻求长生而出现了大量的炼养方法，如外丹、内丹、守一、存思、坐忘、吐纳、胎息、服食、摄养以及房中养生等。在炼养的发展与实践过程中，道教又将“天人合一”作为自己的宇宙观，并将自己的养生实践置于这一基础之上，追求人的生活同自然的和谐，强调炼养要清静无为、寡欲不争、淡泊名利、积功累德。于是，产生了诸多炼养禁忌，如外炼禁忌、内炼禁忌、女丹禁忌、胎息禁忌、吐纳禁忌、服食禁忌、修持禁忌、摄养禁忌和房事禁忌等。这些禁忌是历代道教炼养家的经验总结。

(一)外炼禁忌

外炼，即炼制外丹，是道教为追求得道成仙而寻求“不死之药”（道教称之为“仙丹”）的一种重要方术。在对神仙信仰的不懈追求当中，历代炼制丹药的道士，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探索了大量的实践经验，自然也形成了诸多禁忌，如三秽、四败等。据《上洞心丹经诀》等道书，三讳是：一讳合丹之时，泣泪悲伤；二讳触犯金丹凶神的名字（名不葱，字混沌）；三讳凶葬之时及产妇腌秽之物。四败大致是：一者择非其地，地无丹气；

二者与天性嫉妒之人（心量狭窄，性喜诽谤丹道）交接；三者择非其人，人不端直；四者合丹之时，接触诸秽秽之物。

此外，《丹房须知》就炼丹的注意事项，如择友、择地、丹屋、丹井、取水、造炭、合香、择铅、用火、开炉、服食等，包括其中诸多禁忌，作了明确规定，若有违犯，则丹药不灵。现分述如下：

择友禁忌。即炼丹时对道伴、道友选择的禁忌。由于丹药的炼制极为复杂和艰难，远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故丹经多规定合炼丹药时须择友而行。选择道伴时应按照一定的条件进行，除了必须同心合德外，还必须具有较高的炼丹知识，最忌道德品质不好之人。所以，择友时特别强调道侣的道德品质，必须要内明道德，心地善良，行为端直。这是择友的主要标准。

择地禁忌。即炼丹时选择合适炼制场所的禁忌。炼制丹药，首要任务是择地建造丹房。外丹家对丹房的选址也有一定禁忌。

《丹房须知》称：“若是古墓寺院之址，废井坏灶战争之地，及女子生产秽污之所，皆不可作。”也就是说，建造丹房必须远避古墓、寺庙等场所。

丹井、取水禁忌。丹井除应具备一般饮用水井的多种功能外，还必须要地处阳脉，产阳脉之水。丹井挖好之后，禁忌一切秽物污染，待水脉伏定，然后涤去滞滓，再让其暴露于星月之下，以通天地之气。直到井水澄定，收尽土色，方可使用。但井水若有任何腥味，皆取水之大忌。因此，如果井内有青泥、黑壤、黄泉、赤脉、铁涩腥味等征象，那就表明井水水脚交杂，阴阳气滞，若用以合炼丹药，只会劳而无功。

用火禁忌。外丹家视合炼外丹为至神至密之事，故除虔心实验外，丹家在起火炼丹时必须遵从用火禁忌。《丹房须知》称：“下火之时，用实心石七块，烧令通红，以醋淬之，抛于药房内。再取桃柳东南枝各七枝，净火焚香，精心虔诚。”虔祝守毕后，

再于夜半子时起火。但要注意起火时间，切勿令女人、鸡犬见之。起火时用炭五两令烧红，置于炉灰之中盖好。次日清晨起来查看，如此炭尚未丢失，则为大吉，可以起火开炼。但在起火开炼时还应忌甲戌、甲午、甲辰、甲寅、甲子等日。若在此时开炉炼丹，会有败丹之虞。

开炉禁忌。外丹合制成功之后，就可正式开炉取丹。丹家认为，开炉取丹时要遵循有关禁忌，必须沐浴斋戒，身披道衣，头顶星冠，面向南方。跪捧药炉，焚香净身之后，虔诚祷告。在开炉取药时，切勿令妇人、鸡犬等见之，见则丹坏。

合药忌日。外丹家认为，即使掌握了丹经的内容，若不了解合制丹药的各种忌日，也不能够合炼成功。合制丹药共有五种忌日：一是合药、发火之时，不能触犯五石的死日。即春天忌壬申日，夏天忌癸未日，秋天忌丙戌日，冬天忌丁丑日。如在五石忌日合药，就将导致石精死亡，石药毒死。二是购买药材、准备炼丹之时，必须回避五邪生日。即春忌壬寅，夏忌癸巳，秋忌壬申，冬忌癸亥。若触犯忌日，合药无成。三是合制丹药时，不得在五岳伤绝日行事。所谓五岳伤绝日，即春为庚寅，夏为癸未，秋为丙午，冬为丁丑。若于其日上山采药，神灵录人魂魄。四是合制神药时，勿用天开地破之日。所谓天开地破之日，即春为丙戌、丙辰，夏为辛未、辛丑，秋为壬辰、壬戌、冬为癸未、癸丑。若触犯此忌日，则丹室无故自开，石精散泄飞扬。五是合丹之时，男避七月三日及七月甲寅日，女则须避正月七日及正月庚申日。

授丹禁忌。外丹家传授丹道有十种禁忌，规定以下十种人不可传授：一是巧言媚容，狡诈多方者不可；二是东向西探，机关缜密者不可；三是自称贫寒，指天盟誓，急求救拔者不可；四是花言巧语，探求秘密者不可；五是生利好财，不出己财，空手求道者不可；六是不听师言，自任己意者不可；七是诽谤丹友，握管窥天者不可；八是根性浅劣，昏蒙不达，只求小道，不求至药

者不可；九是瞻颜望色，寻思计较者不可；十是自炫学术，不究根源，始谦终骄者不可。

（二）内炼禁忌

内炼即内丹修炼，著名道教学者陈撄宁以其为道教“仙学”的主要内容。道教内丹修炼，就是把人体当“炉鼎”，以体内的精、气为药物，运用神去烧炼，可使精、气、神凝聚，结为圣胎。因此，精、气、神对内丹修炼者来说，就显得非常重要，故要求固守禁忌。内炼忌损精、气、神。精、气、神如何才能不损？道教认为，须要远嫌疑，远小人，远苟得，远行止；慎口食，慎舌利，慎处闹，慎力斗。是为四远四慎。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不要被别人无端猜疑，不要与小人交往，不要满足于眼前所得，不要形影无踪；不要口贪荤辛，不要伶牙俐齿，不要身处杂闹，不要打架斗殴。

内丹炼养的对象是人身的精、气、神，精是基础，气是动力，神是主宰。精、气、神又有先天和后天之分，先天的精、气、神又称元精、元气、元神，元就是指人处在婴儿状态时未被环境和意识干扰时的状态。后天的精指交合之精，气指通常的呼吸之气，神指思虑之神。在人身上，先天和后天的精、气、神又是同时存在的，修炼的目的就是在于恢复先天的本来面目，使先天之精、气、神一直充盈无损。

炼丹家们以元精为人生命之根本。元王惟一《道法心传》称：“夫精者，乃先天之元精，为万物之母，得之则生，失之则死，故精住则气住，气住则神往，三者既往，我命在我不在于天。”元气，又称祖气、真气，它禀受于先天，藏于肾及命门中，但它必须受后天精气的不断滋养，才能不断地发挥作用；元神，为禀父母之性者，元神盛而人精力旺盛。内丹家认为，只有先天精、气、神才能作为炼养的药物。所谓“炼精者，炼元精，非淫佚所感之精；炼气者，炼元气，非口鼻呼吸之气；炼神者，炼元

神，非心意念虑之神。故此神气精者，与天地同其根，与万物同其体，得之则生，失之则死”（张伯端《金丹四百字》）。但是，后天精气神可以作为炼养先天精气神的补充，也是很重要的。

因此，内丹修炼者应十分重视精气神的炼养，尤其是先天精气神的充盈，切忌有任何亏损（四远四慎）。这虽然是内丹修炼的禁忌，但是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同样重要。所以，不仅学道修炼者要忌损精气神，而且世人也应该引起重视。

（三）女丹禁忌

女丹修炼忌赤龙。女子修炼时，首要“斩赤龙”，赤龙者，女子之月经也。斩赤龙，即用法炼断月经，使之永远不复再行，两乳紧缩如处女一样，然后再采取先天气以结内丹。此谓先炼形质，后炼本元。丹家认为，“女子性阴，其气易伏，而赤脉（即赤龙）最能害道，其所重者在此。故下手则在著重处用力，赤脉一断，气自驯顺。”（刘一明《道书十二种》）也就是说，赤龙于女丹修炼危害最大，修炼者须忌之。

历代女丹修炼家都以赤龙为仙家禁忌，故很重视斩赤龙。其法为：“赤脉，本身后天之阴阳所化，阴气动而浊血流。欲化其血，先煅其气，气化而血返于上，入于乳房，以赤变白，周流一身，自无欲火炎燥之患。欲火消而真火出，从此稳稳当当，平平顺顺，保命全形，白不难耳。”（刘一明《道书十二种》）《孙不二女功内丹诗》有“斩龙”诗，《道藏》中收有《女丹功法》多种，凡丹书所写及口诀所传，于女丹修炼首要任务就是“斩赤龙”，故“女丹修炼忌赤龙”，为女丹修炼之切忌。

（四）胎息禁忌

胎息忌嗔怒，即胎息修炼者禁忌愤怒。胎息是道教修炼养生术之一种。古人认为，凡人胎在母胞中时靠脐带与母体相连，口鼻并不呼吸，胎胞随母亲呼吸而呼吸，实际上并不吸入外气，而是一种内息，即通过脐带呼吸，又称胎息。出生以后，开始口鼻

呼吸，是为外息。吸入外气的同时，体内真元之气随之渐渐散失，真元之气既失，人便亏损，乃至死亡。道教认为，如果能不用鼻口呼吸，犹如人在胎胞中时，即可回到胎儿在母胞中的状态，便可达到培养体内元气，健康长寿，乃至长生不老。这种修炼术就称之为胎息。

胎息作为一种精微的气功术，特别强调鼻息微微，似有还无，乃至以鹅毛置于鼻前不见吹动；闭息绵绵，越长越好；气达于气海，即脐下丹田处，呼吸似停蓄于此。葛洪认为，“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嘘吸，如在胞胎之中，则道成矣”（《抱朴子内篇·释滞》）。因此，修炼此法者，应平心静气，自然无欲无念，方能进入行气的最佳状态。可是，世人性本多躁，怎能安静以修其道。

“又行气之大要，不欲多食，及食生菜肥鲜之物，令人气强难闲。又禁忌怒，多恚怒则气乱，既不得益，或令人发效，故少有能为者”（《抱朴子内篇·释滞》）。所以，胎息炼养十分强调制止愤怒，愤怒不制，此乃修炼之大忌也。故特别指出胎息忌恚怒，为历代修炼者所禁。此外，还忌多食，忌食生菜肥鲜之物。

（五）吐纳禁忌

吐纳即吐故纳新，是一种以呼吸为主的炼养术。古人以气为生命根本，并认为人体内之气与天地之气是相通的，如果能够通过炼养，经常吐出体内故气，吸纳天地间的新气，便可健康长寿。这一炼养法以吸入外气为主，故又称服气、食气。

据《云笈七签》卷五十七“慎忌论第六”，吐纳服气禁忌主要有：

忌八正之时。八正即八节，指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八个时节。道教认为，吐纳服气贵在因天时而调血气，八正之日恰逢天虚之时，经称：“八正者，所以候八风，虚邪以时至者也。”如果此时炼气，是以身之虚而逢天之虚，两虚相感，则伤人五脏。所以，“八正之虚邪，避之如矢射，

慎勿犯之”。

忌五劳。五劳是久视、久卧、久立、久行、久坐，五劳所伤分别是人的血、气、骨、筋、肉。

忌忧愁思虑、形寒饮冷、恚怒气逆、饮食劳倦、久坐湿地。道经称，它们分别伤损人体的心、肺、肝、脾、肾五脏。中国传统医学惯讲五劳七伤，说法稍有不同：五劳是劳损五脏，七伤是大饱伤脾、大怒气逆伤肝，强力举重、久坐湿地伤肾，形寒饮冷伤肺，忧愁思虑伤心，风雨寒暑伤形、恐惧不节伤志。说法不同，其中义理是完全一致的。

忌喜、怒、忧、悲、恐、热、劳、思等气。经称：“怒则气上，喜即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寒即气聚，热则气泄，忧则气乱，劳则气耗，思则气结，喜怒不节，寒暑过度，气乃不固。”所以，上述种种，均为吐纳服气之重要禁忌。

若据袁黄《摄生三要》的说法，则道门吐纳修炼，最为主要的就是忌嗔，嗔即怒、生气。经称：修炼之气，“欲柔不欲强，欲顺不欲逆，欲聚不欲散。故道家最忌嗔，嗔心一发，则气强而不柔，逆而不顺，乱而不定，散而不紧矣。若强闭之，则令人发咳。故道者须知光风灵霁月，景星庆云，无一毫乖戾之气，而后可行动。又食生菜鲜肥之物，亦令人气强难断。食非时动气之物，亦令人气逆。又多思气乱，多言气散，皆当深戒”。也就是说，吐纳服气，不仅要忌发怒、生气，而且还要忌食生菜鲜肥之物，忌食非时动气之物，还要忌多思和多言。

此外，须忌食五辛之菜，断酒戒色。《金书仙志戒》称：“凡道士吐纳和气存神服霞，修求长生之事，慎不可食五辛之菜及为酒色之病败也。”经称：“五荤为伐藏之斧斤，酒色为丧身之棺椁。”“慎忌论第六”也说：“服气之人，不宜食辛味何者？辛走气，气病，无食辛也。”此所谓辛，指的是五味，即苦、辛、酸、甘、咸。惯常说法是酸、甜、苦、辣、咸。五味所伤，首先就是

人体的心、肺、肝、脾、肾五脏。

吐纳服气之术，是道教修仙的门径之一，只要方法得当，不犯禁忌，自会其寿无穷。孙思邈《存神炼气铭》称：“夫身为神气之窟穴，神气若存，身康力健。神气若散，身乃死焉。若欲存身，先安神气。即气为神母，神为气子，神气若俱，长生不死。”

（六）服食禁忌

服食，是指服食药物以求长生的一种炼养术。所服药物主要为草木药、金石药和神药等，其品种也非常繁杂，故有诸多需要遵守的禁忌。葛洪《抱朴子·极言》称：“先服草木以救亏损，后服金丹以定无穷，长生之理尽于此矣。”

草木药禁忌。《养生类要》称：“服茯苓忌醋，服人参、地黄、何首乌忌萝卜，服牛膝上、茯苓忌牛肉，服黄连、桔梗忌猪肉，服细辛、远志忌生菜，服水银、朱砂及丹药忌牲肉、蛤蚧、猪羊血、豆粉，服常山忌生姜、生菜、醋，服天门冬忌鲤鱼，服甘草忌菘草、海藻，服半夏、菖蒲忌锡糖羊肉，服二术忌桃、李、雀肉、胡荽、蒜酢，服杏仁忌粟米，服干姜忌麦门冬、兔肉、蛤蚧、鲫鱼，服牡丹皮忌胡荽，服商陆忌犬肉，服巴豆忌芦笋、野猪肉，服乌头忌豉，服鳖甲忌菹菜。”

《枕中记》引《服药禁忌法》称：“服松柏忌猪犬豨豉，服天门冬忌鲤鱼肉，服菖蒲忌热食，服术忌桃李及酒，服黄连忌猪肉，服胡麻忌猪犬，服黄精忌梅，服地黄忌犬。”

《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诸服草药而食猪肉者，皆益病”。“服黄精，禁食梅。服术，禁食桃。服地黄，禁食大肉。服天门冬，禁食鲤鱼。”

服食草木药类禁忌，主要是考虑到各种草木药可能与其所用其他食物产生某些反应，或有相克之处，以致服食养生效果不佳。所以，并不一概地禁绝某类食物，而是有选择地合理禁忌。

因此，学道服食者要谨慎服药，不犯禁忌，方能取效，否则只会百害而无一益。

金石药禁忌。据道经所载，金石药的名目主要有：玉、丹药、雄黄、云母等。

服玉。《枕中记》引《服药禁忌法》称：“凡服玉，忌酒、五辛，服丹忌入污及见血，服丹砂及雄黄皆忌血食。若不断者，久久令人半身不遂。”《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服玉当服雄黄，不尔，久久令人发热，身内以水灌之，如灌沃焦即杀人”；“服玉屑使断阴阳”；“服玉浆当饮冷水，不可热食”；“服玉浆当断五辛及于血食。不尔，不能长生”。总起来说，就是服玉七忌：忌饮酒，忌食五辛，忌入污秽，忌血食，忌服玉时不服雄黄，忌房事，忌热食。

服丹。经称：“服丹药入污秽家及食肉荤之味，即伤人，学道者通忌之。”所以，服丹禁忌主要有：忌入污秽，忌血食及见血，忌食肉，忌食五荤即五辛。

服雄黄等。经称：“诸服雄黄八石，皆宜断血食，不尔，久久令人半身不遂，慎之慎之。”另据《服药禁忌法》，可知服雄黄的主要禁忌就是忌血食。

服云母。“凡服云母，禁房事腌秽及食五辛血腥之气”；“尤忌羊血”。《云笈七签》卷七十五“服云母畏忌法”称：“芹菜、胡荽、猪肉、鳝鱼、大麻子、鲑鱼诸陈臭等味，不畏触药，但恐损粉力。黄衣、米醋亦不可吃。制粉力难行，糠醋稍通吃。若但拟求治病补益，延年增寿，亦不假，须断荤茹血肉。若修仙道，须特慎之为佳。”《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服云母末，不绝房内，不断血食，则不延年，久久使人关节发痲”；“诸服云母，宜先服胡麻一年。不尔者，不损人，亦可后服”。综之，服云母禁忌主要是：忌房事，忌污秽，忌食五辛，忌血食，忌食肉等。

神药禁忌。服食所用神药，主要有保命神丹方、还白方、安

神强记方、轻身长生方、辟邪鬼魅山精魍魉方和主虚劳五痔方等。根据道经：

服保命神丹方，“忌五辛、血味、陈殍之物”。

服还白方，“忌诸肉、陈殍物”。

服安神强记方，“忌羊肉汤、鲤鱼、大醋、陈殍、五辛等物”。

服轻身长生方，“忌桃李蒜菜、陈殍、鲤鱼、醋等”。

服辟邪鬼魅山精魍魉等方，“忌五辛、生鱼肉、生菜、桃李及陈殍等物”。

服主虚劳五痔方，“忌行房、生菜、陈殍物”。

《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经禁忌”称：“凡服药物，不欲食蒜、石榴、猪肝、犬肉；凡服药，勿向北方，大忌。”《枕中记》在“犬肉”之后，增补“猪肉，房中都绝为上”句。

据《云笈七签》卷四十五“服食忌第四十”：“女仙程伟妻曰：服食灵药，勿食血物，使三尸不得去。干肉可耳”。《枕中记》称：“凡服药，忌血味。”

卷五十七“慎忌论第六”称：“五味所入，苦入心，辛入肺，酸入肝，甘入脾，咸入肾，阴之生本在五味”。“而药性亦有五味，服饵丸散，特宜慎之。”

上述经文，未标具体药名，只是泛称为“药物”、“灵药”、“丸散”，当是服食草木药、金石药和神药等均应避忌的。

此外，入山求药等还有一些禁忌。经称：“诸入山精思，不欲闻犬吠，慎之慎之”；“诸入山，皆绝虑百日，不者，令人恐惊见虎狼虺蛇”；“入山采八石，牵白犬，抱白鸡，即得所在”；“入山采芝者，以有阴云勿见日，勿以有日也”（《三洞道士居山修炼科·入山采药品第九》）。采药避日，宜阴不宜晴，当是前辈道士的经验之谈，确有利于保存体力，以避日曝中暑，伤身坏体。

（七）修持禁忌

道教学道修持，讲求清静无为、少私寡欲、淡泊名利、积功累德和济世度人。为此，道教在修持上有诸多禁忌，如学道四忌、学道六忌、七禁、学道九患、学仙九难、仙道忌十败、十恶累、仙道诸忌、仙经禁忌等。凡此种种，有着深刻的道教思想内涵。

学道四忌。四忌是喜怒无常、悲哀过度、名利心切和房事无节。《云笈七签》卷三十三称：“夫喜怒损志，哀危害性，荣华惑德，阴阳竭精，皆学道之大忌，仙法之所疾也。”

忌喜怒无常。过度狂喜，会致心气涣散，血运无力而淤滞。过于愤怒，肝火疏泄，肺气横逆上冲，血气上涌。因此，喜怒无常会导致人体气机失常，严重影响学道者修持的情绪，故为学道之大忌。

忌悲哀过度。过度悲哀、忧愁，会耗伤肺气。若哀之过度，以致气机阻滞不畅，脾胃运化失健，上气凝结。这种气机的失常自然于学道者修持不利，是必须要禁忌的。

忌名利心切。一个人如果名利心切，自然不是学道之才。这不仅违背学道义旨，而且不合道教思想。庄子认为追求名利是“丧己于物，失信于俗”。因此，他将老子的“少私寡欲”发展为“无欲”，要求人们去掉贵、富、显、严、名、利。庄子指出，学道者要做到“清静无为，淡泊名利”，就要“忘我”、“无欲”。他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天，有一位叫南伯子綦的去向一个长寿老人女偶请教，问道：“你的年纪这样大，为什么面色红嫩得像小孩，一点也不显老呢？”，女偶回答说，她是因为得了“道”的缘故。南伯子綦便问：“‘道’可以学吗？”女偶说：“要具备有圣人之才。如果有圣人之才的人要来学道，我还慎之又慎，不肯轻易教呢。如果经我教他学道三天，他就会心境虚寂，从现实名利中超脱出来；超脱出来后，再学道七天，他便能把身边一切置之度外；若再继续学道九天，他就会达到理想的忘我境地，便可获得

长生之道。”可见，名利是学道修持所禁忌的。

忌房事无节。道教早期修持炼养方术流派房中派认为，男女交合，是阴阳和合之常。若“阴阳不交，则坐致缠于之病”，无益人寿。但若盗情纵欲，必损人寿命，乃至速死。故道教修持，最忌犯淫。《养生须知》称：“端午午时，玄黄交合，用功则益十倍，犯淫则损寿。五月初一至初五、十一至十五、二十一至二十五，此各五日，系天地交气，宜戒淫欲，犯者损寿乃永不希仙。三月初九、六月初一、九月初六、十二月初二，此四日，宜男女不相见，修真最忌。大寒大暑之夕忌淫，大风大雨之夕忌淫，饭食后忌淫，酒醉后忌淫，疲劳后忌淫，昏迷时忌淫，对方情未动时忌淫，不愿时忌淫，犯者损寿。淫欲、淫意、淫心，与淫行同。”现代房事养生也强调整节欲，以有利于健康长寿。

学道六忌。忌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媚。忌杀害，就是要学道者爱惜生命，保护自然界的一草一木。忌嫉妒，就是要宽以待人，严以律己，不应该对别人有嫉妒之心。忌淫，就是两性生活当而有节，节而有度，如正一派道士可以娶妻，但是不允许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忌盗，就是要学道者遵守社会公德，如道士可以获取正当报酬，但不能把别人的钱财占为己有，更不能有偷盗行为。忌贪欲，就是要学道者淡泊人生，不生贪欲。

《道德经》称：“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忌憎媚，就是要学道者不要厌恶和猜疑别人。这里的厌恶和猜疑，是嫉妒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表现。人一旦有了私欲，心胸就会狭窄，眼光就会变小，对待同道的态度就会发生变化，变得虚伪和猜疑。故为学道修持所忌。

七禁。据《上清灵宝大法》卷八，七禁分别是：一禁口，不骂詈作秽言；二禁目，不观秽污；三禁耳，不听淫声；四禁手，不亲秽物；五禁足，不履秽迹；六禁意，不起秽识；七禁忌，不起杂乱。耳、目、手、足属于身的范畴，意、思都是心的活动，

故七禁说是道教三业论的延伸和发展。

学道九患。《太清玉册》卷八称：“学道九患：有志无时，有时无友，有友无志，有志不遇其师，遇其师不觉，觉师不勤，勤不守道，守道不固，固不能久。”此九患为学道之禁忌。

学仙九难。《太清玉册》卷八称：“学仙九难：一者衣食逼迫，二者尊长邀难，三者思爱拘缠，四者名利拘绊，五者灾害横生，六者背师约束，七者议论差别，八者心志懈怠，九者日月在途。”

仙道忌十败。《枕中记》称：“凡求仙，忌十败：一勿好淫，二勿为阴贼凶恶，三勿醉酒，四勿秽慢不净，五勿食父母本命兽肉，六勿食己本命兽肉，七勿食一切肉，八勿食荤腻、五辛，九勿杀一切昆虫、众生，十勿北向大小便、仰视三光。”（参见《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道忌十败”）

十恶累。据《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三，“出家之人，清堂虚室，耽著既甚，有十恶累”：一则广占荒野，别畜田宅；二则种植园林，自求地利；三则出入贮积，丝绵谷帛；四则畜贩奴婢；五则爱养六畜；六则贪聚八珍；七则好乐玩物；八则雕饰帷帐；九则衣著奇异；十则财宝弥勤。经称：“此之十事于身，不得为清虚，得之在身为患累，若有此者，妨向道心，碍净解慧。”如此十恶，不能不忌。

仙道诸忌。据《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身为道士，切要：勿北向使曲，仰视三光；勿北向理发，解脱衣裳；勿北向唾骂，犯破毁王；勿怒日月星辰；勿以八节日行威刑；勿以月朔日怒恚；勿以六甲日食龟龙鳞甲之无本之物肉；勿以丙午日食雉肉；勿以丙子日食黑兽物肉；勿以庚申日行阴阳，与妇人同床而卧；勿以乙卯日大醉；勿以正月四日北向杀生；勿以二月九日食鱼；勿以三月三日食诸五藏肉、百草心；勿以四月八日杀草伐树；勿以五月五日见血；勿以六月六日起上；勿以七月七日思存

恶事；勿以八月四日市诸履屐诸附足之物；勿以九月九日起床席；勿以十月五日罚责人；勿以十一月十一日不沐浴；勿以十二月晦内三日不斋烧香念仙。（《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道十戒”的内容为：勿以八节日行威刑，勿以晦朔日怒，勿以六甲日食鳞甲之物，勿以三月三日食五藏肉、百草心，勿以四月八日杀伐树木，勿以五月五日见血，勿以六月六日起土，勿以八月四日市附足之物，勿以九月九日起床席，勿以八节日杂处。与仙道诸忌多有一致。）

仙经禁忌。凡甲寅日，是尸鬼兢乱、精神躁移之日，不得与夫妻同席言语会面，必当清净沐浴，不寝警备也；凡服药物，不欲食蒜、石榴、猪肝、犬肉；凡服药，勿向北方，大忌；凡亥子日，不可唾，减损年寿；凡入山之日，未至百步，先却百步，是反登山，山精不敢犯人；凡求仙，必不用见尸；又忌三月一日，不得与女人同处（《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经禁忌”）。

此外，道经中还有一些零散琐屑的禁忌事项，如：

忌表面叩头礼拜而其心不成。《金书仙志戒》称：“凡修受上法及雌一太一之事”；“不得杂席而寝”；“凡存修太一之事欲有所礼愿，慎不可叩头”，叩头者，“则存念无益，三真弃官，七神漂散，玄宅纳凶，是为太一无神之至忌也”；“凡修行太一之事、真人之道，不得有所礼拜，礼拜亦帝君五神之所忌也”。不做表面文章，不求表面上的一叩头一跪拜，但求“心存叩头，运精感而行事，不因颡颡以祈灵”，“但求心拜而已，不形屈也”，讲求一个“心诚”二字。

忌死尸、秽污。关于死尸、秽污的禁忌实在是道门之大禁、天之大禁，道经多有中述。如《金书仙志戒》称：“受法之身，不入产妇之户及不见尸。”《云笈七签》卷四十六“慎忌法第七”称：“凡修太一之事及行上法存神之道，慎不可见尸及血秽之物。”《三洞道士居山修炼科·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

“同志者，谓同契耳。当忌秽污，见死尸，犯真气。”

忌与俗人杂处。道经称：“学道者，当独处一室，不得与人杂。”若非“同志”、“同盟”、“同契”，“虽有骨血之亲，皆不得同床而坐，同盘而食”；虽是夫妻，也“不得同室而寝”；非亲非故，更是“不得同室而寝”、“不得同床而卧、同盘而食、同衣而服，犯者失道。”（《云笈七签》卷四十“灵宝戒”）

上述种种，或系统，或零散，共同构成了道教修持禁忌的主要内容。不惟学道修持者之大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有些也是值得引以为戒的行为准则。如果大家都能做到，那么这个世界上，人与人就是亲兄弟、亲姐妹，彼此之间没有欺骗，没有嫉妒，没有邪淫，没有仇恨，也没有压迫，有的只是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帮助和生活幸福、国家富强、天下太平。这是多么令人神往的神仙世界。

（八）摄养禁忌

道经称：“仙道贵生，无量度人”，“我命在我，不由天地”。“贵生”是道教的根本宗旨。所谓“我命在我”，就是说人的生死寿夭是人自己能够掌握的，人可以通过修身养性、学仙问道而达到驱病却疾、延年益寿乃至长生不死的奇功妙效。为此，千百年米，道教探索并总结出了一套持之有故、行之有效的摄养之道，其中包括诸多禁忌，如四忌、十忌、十二禁、十三禁、十五伤等。

四忌。据《云笈七签》卷三十五“禁忌篇”：“黄帝曰：一日之忌，夜莫饱食；一月之忌，暮莫大醉；一岁之忌，暮莫远行；终身之忌，卧莫燃灯。”夜、暮、卧，这里所讲的都是关于夜的禁忌。卷三十六“摄生月令”所引略有不同：“《养生传》曰：一口之忌，暮勿饱食；一月之忌，暮勿大醉；一岁之忌，慎勿远行；永久之忌，勿向西北二方大小便露赤也。”

十忌。据《寿世传真》，道上在摄养保生的过程中，须特别

注意十种忌讳：忌早起科头（露头），忌阴室贪凉，忌湿地久坐，忌冷着（穿着）汗衣，忌热着晒衣，忌出汗扇风，忌灯烛照睡，忌子时房事，忌夏月凉水抹簟（簟是竹席的意思），冬月热火烘衣，忌久观场演剧。

十二禁。据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五，十二禁为：禁淫戏不节。淫戏不节，使神气不专，伤于魂魄，魂魄伤则喜虚狂发。禁大笑大呼。大笑大呼，使神气飞扬，伤于肠气，肠气伤则喜惊悸振慑。禁悲愁恚怒。悲愁恚怒，使魂魄不行，伤于五藏，五藏伤则志意悖乱妄语。禁大醉大饱。大醉大饱，使神气不藏，伤于六腑，六腑伤则痲疽妄起。禁久忧久思。久忧久思，使神气失常，伤于隐气，阴气伤则喜自恐惶。禁久言久语。久言久语，使神气越泄，伤于阳气，阳气伤则惚恍喜忘。禁久立。久立，使神气竭绝，伤于骨髓，骨髓伤则蹶倒流关节。禁久坐。久坐，使神气结闭，伤于筋脉，筋脉伤则腰臂肌骨不仁。禁久渴。久渴，使神气根爽，伤于心，心伤则喜喘悸，胃满逆气。禁久视。久视，使神气扰乱消散，伤于精，精伤则溢精泄或不乐。禁久卧。久卧，使神气并积，伤于肌肤，肌肤伤则喜眇心战栗。禁久听。久听，使神气寡不理，伤于志，志伤则喜忘不存，喜悲泣。简言之，就是：禁淫戏不节，禁大笑大呼，禁悲愁恚怒，禁大醉大饱，禁久忧久思，禁久言久语，禁久立，禁久坐，禁久渴，禁久视，禁久卧，禁久听。经称：“老君曰：能行此十二禁，乃可存精气，集神灵，驾六龙，驰窈冥，观九都，后土庭，乘浮云，入太清，宿虚无，捷六丁，入仙府，得长生。”

十三禁。据张万福《三洞众戒文》，十三禁为：禁无施精，命夭殁；禁无大食，炁脉闭；禁无大饮，膀胱急；禁无大温，消髓骨；禁无大寒，伤肌肉；禁无寒食，生病结；禁无咳唾，失肌汁；禁无久视，令目蔑；禁无久听，聪明闭；禁无久泣，神悲戚；禁无卒呼，惊魂魄；禁无内念，志恍惚；禁无恚怒，神不

乐。《无上秘要》引作：勿淫欲施泄，令身命夭殁；勿阴贼凶虐，则三官执罚；勿杀伤含气，则生死执时；勿谗嫉邪佞，则人鬼加害；勿窃盗欺滥，则身行黜缺；勿忧悲思念，令精灵恍惚；勿愤怒沃乐，令神爽离越；勿醉酒淫乱，令三官奔溃；勿食五辛血腥，令脏腑臭秽；勿饥饱寒热，令百病攻结；勿多语多笑，则亏损神气；勿久视久听，则耳目昏翳；勿秽慢怠惰，则形神并悖。经称：“此十三禁者，人身之大患也。奉之则生，逆之则死，老子所谓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其斯之谓乎？”

十五伤。据《云笈七签》卷三十五，十五伤是：思所以不逮而强思之，力所以不胜而强举之，深忧重患，悲哀憔悴，喜乐过差，校级所欲，戚戚所患，久谈言笑，寢息失时，挽强弓弩，沉醉呕吐，饱食即卧，跳走乏气，欢呼哭泣，阴阳不交。是为十五种有害于人体健康的业行。经称：“积伤至尽，尽亡非道也。”所以，摄养之道，就是“事事有反”。

上述诸禁忌，都是道教摄养保生、寿世长存的重要方法，它们同道教的其他种种养生方法一道，客观上提高和改善了当时社会条件下中国民众的生活质量和生存意识。

（九）房事禁忌

古语谓：食色性也。道教从养生全命、清心寡欲的宗旨出发，不能不对房事生活有所规避。道教认为，色欲过度则伤肾，房事无节则精竭，故房中养生以节欲知禁为先。《遵生八笺》称：“少不贪欢，老能知戒；避色如仇，对欲知禁。”《云笈七签》卷三十五“禁忌”称：“夫盐能益肾，欲能伤肺，故须忌之；啜之取味，欲令人衰，故须禁之。”道教有哪些房中养生的禁戒呢？主要有：

三忌。三忌是天忌、地忌和人忌。《医心方》卷二八《房内·禁忌第廿四》引《玉房秘诀》称：“彭祖云：消息之情，不可不去。又当避大寒大热，大风大雨，日月蚀，地动雷电，此天忌

也；醉饱喜怒，忧悲恐惧，此人忌也；山川、神祇、社稷、井灶之处，此地忌也。既避三忌。犯此三忌者，既致疾病，子必短寿。”

三虚四忌。三虚是年虚（冬至日、夏至日）、月虚（上弦前、下弦后）和日虚（天地晦冥日月），“遇此之虚，须谨避之”。四忌是：“一忌本命正冲、甲子、庚申、晦朔之日；二忌大寒大暑、大饥大饱之时；三忌日月星辰、寺观坛庙灶墓之处；四忌触忤恼怒、骂詈击搏之事。”（《广嗣纪要》）

七忌。《医心方》卷二八《房内·求子第廿一》引《玉房秘诀》称：“合阴阳有七忌”。此七忌分别是：晦朔弦望；雷风天地感动；新饮酒饱食，谷气未行；新小使，精气竭；劳倦重担，志气未安；新沐浴，发肤未燥；兵坚盛怒。

关于房中养生之道，集千古名医和一代高道于一身的孙思邈，自有其既合乎医学养生之道又不违道教之旨的权威性解释。孙思邈《千金方》称：“男女交媾之际，更有避忌，切须慎之。若使犯之，天地夺其寿，鬼神殃其身，又恐生子不肖不寿之类。谨守戒条，可以长生。所忌之要备述于后：天地震动，卒风暴雨，雷电交作，晦朔弦望，月煞日破，大寒大暑，日月薄蚀，神佛生日，庚申甲子，本命之日，三元八节，五月五日，名山大川，神祠社庙，僧宇道观，圣贤像前，井灶前后，火光闹烘。以上时地禁忌须慎之，不可交合。犯之者，令人大则寿夭，小则生病。或若生男，令其丑貌怪相，形体不全，灾疾夭寿。诸所禁忌敷奏于前，复有五月十八日是天地牝年之日，阴阳交合，世人须避，慎不可行房，犯之重则夺命，轻则减寿，若于此时受胎孕，子母难保。”禁忌种种，主要是一些关于神圣的、崇高的或危险的、不洁的“时”和“地”的禁忌，包含了仙道禁忌和经验禁忌两个方面，其中有些内容特别是后者，对于道外之人的身心健康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三、生活禁忌

道士，是道教神职教徒的称谓。道经称：“人行大道，号为道士。”（《太霄琅书经》）“以道为事，故曰道士。道事有功，故号道士。道士者，以道为事。”（《道典论》）又，《升玄经》称：“夫唯贤者与彼俗人，事事有反。”此所谓“贤者”，指的正是道士。这就是说，道士是有别于俗人、超脱于凡常的有“道”之人。于是乎，衣、食、住、行，喜、怒、哀、乐，原本再平常不过的日常生活行为，在道门内部同样具有浓郁的神圣氛围和道教色彩，衣有衣的要求，食有食的讲究，言行行为，老病丧葬，都不能够随心所欲，我行我素。所有这一切，就构成了道教生活禁忌的主要内容。

（一）服饰禁忌

所谓服饰，主要指道士的衣着，一般分平日穿着和行仪穿着两种，后者也称为法服。这里，我们不作区分，统称为道服或法服。法服是道士与俗有别的最明显的外在标志，在道门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其制作如“制作长短，条缝多少，各有准式”和穿着如“各有品秩，五等之制，以别贵贱”等，都有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虽历代道书记载略有不同，各地道教亦因地因派而稍有差异，但道服的穿着必须严整和清洁却是地不分南北、人无论古今一以贯之的。据《要修科仪戒律钞》等，道教服饰禁忌主要有：

忌秽褻法服。道教认为，法服是道的象征。身着法服，既是对道的体认和皈依，也是朝真修道之所必须。《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称：“夫超出尘累，依庇法城，晨夕勤修，离邪归正，以洁法服，乃可朝真，秽黷褻裳，如何谒圣。然褐是日月之象，帔为气数之衣，出入行来，弥须尊敬。”所以，法服不沾，不仅是生活习惯问题；秽褻法服，也不止是道德品质问题；更重要的是，表明一种对道的发之于心而形之于外的宗教信仰问题。

忌法服不洁、形仪慢黷。如果说“秽褻法服”是有意而为之、与道不容的话，无意而为之的衣服不洁、“形仪慢黷”，同样为道教所不容。道教认为：“道众威仪，事在严整，衣服清洁，执行可观，则生世善心，诸天欢喜。若形仪慢黷，不喜众心，不堪就请，毁辱道法，即是道宝有亏，断大慈种。”（《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所以，道士的衣着、形仪问题，绝不是简单的个人好恶问题，也不是单纯的个人形象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道教形象的大问题。故《要修科仪戒律钞》称：“若斋堂，衣冠履笏不整，罚油五升。”

忌衣服杂色。《云笈七签》卷四十“灵宝戒”规定：“玄功之人，常布衣草履，不得荣华之服。”“上清大洞戒”称：“若衣服，勿杂色，蓝布衣服可以终日咏诵洞章，奚求不得乘云驾龙，逍遥太极。”故身为道士，“不得衣五色衣裳，敷华好服”。

忌衣饰华美、与俗无别。据《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身为道士，“通服中华长裙大袖，与俗有别。不得与白衣参服、袍裘皮靴。角柄食器，皆须漆素而已，不系金银铜器。若朝修行事，礼谒众圣，皆威仪法服，随法位次。”道教旧制，在举行道教活动时，若上清道士，衣紫色法服；灵宝道士，衣黄色法服；三五功曹道士，衣深红色法服。“非行事时，荆黄壤色而已，不得纹绫罗锦，炫惑时俗。女官又不得金玉钗花，花装粉饰。”《升玄经》称“与彼俗人，事事有反”。服饰方面，道与俗同样有别。对此，道经有具体界说，但总的精神还是《道德经》所谓“见素抱朴”和“处其实，不居其华”的道教原旨。道教认为，衣饰华美，与俗无别，“一则入道通恶，二则非为敬心”。

忌贪细滑华绮珍奇宝冠纓络，忌广大、重厚。经称：“当服法服，粗涩而已。净以周身，不得广大；蔽形止寒，不得重厚。”（《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细滑华绮珍奇宝冠纓络，就是追求衣饰的华美；广大、重厚，则是贪图生活的享受。凡此种种，包括

上文所言“袍裘皮靴”“金银铜器”“纹绫罗锦”“金玉钗花，花装粉饰”，等等，简言之，就是追求华美，贪图享受，这是与道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是背道而驰的，所以修道之士理应戒绝之、避忌之。

忌不服法服，妄动宝经，忌单衣诵经。《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称：“无有此服，不得妄动宝经。咏一句，则响彻九天，万帝临轩，九真存位，所应不轻。单衣诵经，天魔侵景，万精乱音，神丧气散，死入幽泉，不得入仙。”法服是道俗有别的标志，也是入道修真的凭依。在道门中，穿不穿法服，什么时候穿，穿何种法服，都有其特定的宗教内涵和象征意义，绝不可随心所欲。当穿而不穿，当不穿而妄穿，与上述“秽黻裘裳”“形仪慢黻”一样，都是对道的极大不敬。

忌以法服借人。法服是太上之道的物化和外在化的产物。身为道士，追随道、敬重道的一种表示就是爱惜自己的法服，如同爱惜自己的生命一般。所以，任何对法服的亵渎，如“或以净衣秽慢，或以法服借人，或坐地而染尘泥，或藉床而当毡席”（《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等，既是对道本身的轻慢，同时也是“致邪气不祥”的祸源。故《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夫衣服类，亦忌借与人，致邪气不祥。”又，《金书仙志戒》称：道士学长生不死，“衣服不借非己之气。履屐之物，常恶土秽之粪，亦不故使杂人犯触，以惊三魂。”

（二）饮食禁忌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食禁忌钞”称：“夫欲安身，先资食息，虽为补益五脏，亦能患害六腑。若依禁忌，可尊生矣。”这就是说，人要生存，必须借助于饮食。通过饮食，人能够获取营养，“补益五藏”。但获取和补益的同时，食物也对人体如五脏六腑等造成程度不等的损伤。有没有尽得饮食之益而免却饮食之害的办法呢？办法还是有的，那就是修习道教的饮食养生之道。

《仙术秘库》卷二称：“夫饮食为养生之大本，人不饮食则死，然亦有因饮食而病者，是不知养生之道也。”道教的养生之道，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饮食忌宜。道教认为，恪守饮食禁忌之神功妙用，往小的方面说，可以强身健体；往大的方面说，则能够延年益寿乃至长生不死。所以，身为道士，饮食方面不能不有诸多禁忌。

道教饮食方面的禁忌究竟有哪些？据《老君养身经》，主要有：勿伏食甚热食；勿令汗液流入食中伤人；人食冷，勿令齿痛，食热，勿令灼唇；食毕，当摩腹三日，除百病；诸水银不得近，牙齿发断，肿唇落齿；诸矾石不生入药，食之破心肝；诸柱不可口口嚼，食之损骨坏筋；诸空腹不用见臭尸，尸气入脾，舌上白毛起，口常臭；触寒未解，食热成刺风；诸饱食，沐发作头风；铜器盖食，汗入食中，发恶疮内疝；热食汗出，勿洗面失颜色；饮水勿急，久作气病；令背疼伤；饥卒饱，反成心痴及食癖；饱食走马，久成心瘦；饮水走，伤心饱，久成心痛；饱食大走，久成气病；诸山水上中出泉流者，不可久，常食作瘿病；食后必摇动，以通调百脉；鹹伤筋，酸伤骨，苦伤心，皆勿多食；大渴气不行，大饱气不藏，勿生食害肠胃，冷食伤膀胱，大食百脉闭塞；食热伤肠，食冷伤胃，酸蜜勿多食；泄下向水浆，不见影勿饮；桃味酸，多食令人有热；杏味酸，多食伤筋骨，损人年；梨味苦，令人寒中金疮，及产妇勿食。

另据《四气摄生图》：黍米与葵同食，作症疾病；大豆与猪肉同食，作壅气疾；青豆与鲈及鲤鱼同食，成瘦疾；经夏曝中干脯，令发虫疾；荞麦与猪肉同食，成恶疾疮，兼动风；赤小豆多食，令人枯瘦；甜粥与苍耳同食，成疰气；诸酒浆临土不见影者，杀人；经宿葵食之，发五种瘤癖疾；葵和鲤鱼炸食之，害人；芥和兔肉同食，成恶疾；白菖和酪同食，兼白犬肉，作癫邪病，发症癖；韭和牛肉同食，发瘦疾；野苳勿与蜜同食，作痔

疾；槿花不宜多食，发痰饶睡；凡果子生食，多发宿疾；李子与蜜同食和水，多成痰；桃食入水，成淋疾；诸生果子停多日，食之皆发宿疾；菰入水沉者不可食，成外癩疾。

于此可见，道教饮食禁忌，内容相当繁杂。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触禁犯忌。

上述种种，大都是道教养生经验，属于经验禁忌的范畴。所以，有些食物或饮食方法，只要运用得当适度，也并非一概加以禁绝。

与此同时，道经还特别强调对于酒、肉及五辛之菜等的禁绝。

忌饮酒。身为道士，为什么不能饮酒？道经中多有阐释。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酒性败德，争慢所由，科戒显详，而犯者未复。凡策生，皆宜节慎，况复学士，宁得不禁。”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四“饮酒缘”称：“出家之人，不得饮酒。或托天寒，诈称腹痛，饮后色变，或斗乱尊卑，或应供赴斋，或施行章醮，或游道路，或应对公私，非唯自失礼仪，抑亦秽辱道众，是灭道法，无生弘赞。”

《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称：“勿醉酒，醉酒则形质沦坏，神真交错，魂忘本室，魄游邪宅，赤子飞颺，喉脑火竭。”

《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策立成仪》称：“勿饮酒，其气乱”。

综之，道士饮酒的直接后果是常常出现败德、争慢、斗乱、失礼、秽辱、交错、气乱等有损道教声誉、有辱道士形象的行为。所以，身为道士，不得饮酒。

忌食肉。同一个肉字，道经中还有不同说法，如三厌之肉、六畜之肉、父母本命兽肉、己身本命兽肉等。六畜是猪、牛、羊、马、鸡、狗，六畜之中，又特别忌食猪、狗、牛肉等。

据《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等，食肉之忌主要有：

勿食父母本命兽肉。十二属相，道士的父母属什么就不能吃什么，看似惜生护命，实则感父母养育之恩。道经称：食“则元形丧始，根本亡度，胎神号咷，绛宫叫慕，三魂惨毒，魄索丘墓。此肉入口，命坠长夜。”

勿食己身本命兽肉。道士自己属什么也不能吃什么，食“则形神犯真，泥丸减落，三宫闭门，婴儿交错，魂爽飞逐，魄求棺槨。”

勿食六畜之肉。食“则蒸形郁臭，精灵浊滞，脑黄齿枯，脾胃死气，魂不受真，魄生邪勃，身沉长渊，骨愿土没。”又，《上清灵宝大法》卷八称：“六畜肉禽兽胎卵，不可食之，食则伤生伐命。尤忌猪、犬。”

勿食三厌之肉。据《上清灵宝大法》卷八：“雁，天厌；犬，地厌；鲤、鳝、鳖，水厌。科曰：三厌食之，永无仙冀。外有鳝鳖之类，皆腥秽之气难退，并不宜食。”

忌五辛之菜。不能饮酒，不能食肉，身为道士，还不能食用五辛之菜。禁忌不可谓不严，修道亦不可谓不难。五辛，又称五劳，一说为韭、大蒜、小蒜、葱、薤，另说为韭、薤、大蒜、芸苔、胡荽。道书称之为“恶菜”，认为食之，口气浑浊，损害五藏，“一者上诣道场无分，二者中请神明无分，三者下化男女无分”，“内外非法，不宜辄犯”（《洞玄灵宝道学科仪》卷上）。因此，道士在日常生活中，一般都不食五辛之菜，尤其在建斋之前和建斋之时更是严禁食用。

《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策立成仪》称：“勿食五辛，其气昏。”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五辛之味，六畜之肉，并戒所禁，学士无尝，或以伤神损性，或使祈奏无感。若请疾救厄，宜以自戒，仍不忌嫌疑，为识士所讥，遂令同法。”

《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称：五辛之菜，食“则五藏

恶臭，三华溃乱，神不正达，精胎下沦，魂魄生离，赤子烦顿，飞灵失守，眼光流逮。”

勿饮酒、勿食父母本命兽肉、勿食己身本命兽肉、勿食六畜肉和勿食五辛之菜，此饮食五勿与行为禁忌中的勿好淫、勿为阴贼凶恶、勿秽慢不盛（净）、勿杀生和勿北向便曲等五勿，合为十勿，道经称其为“十败仙相”，亦即十项禁忌事项。《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称：“如此诸忌，天人大禁，三官告察，以是为重罪矣。”“流变多禁，莫识其术。子能奉修，则为仙才；不奉天禁，则为伤败者也。”

除此之外，关于饮酒、食肉及五辛之菜等，道经中还有许多具体而细微的禁忌事项。

如勿以六甲日食龟龙鳞甲之无本之物肉，勿以丙午日食雉肉，勿以丙子日食黑兽物肉，勿以乙卯日大醉，勿以二月九日食鱼，勿以三月三日食诸五藏肉、百草心等（《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

又如：正月，勿食生葱。二月、三月，勿食蒜子、蓼子及百药、心，勿食肝、肺。四月，勿食大蒜。五月，勿食韭，勿食心、肾，禁咸味。十月，勿食椒。十一月、十二月，勿食鲜鳞甲之物，勿食脾、肾。

道士饮食之所以禁忌种种，主要还是从修身养生、积德行善、整肃道行、清净身心的角度着眼的。因此，现今道教两派，全真恪守古训，苦心励志，不立家室，禁绝荤辛；而正一则允许成家，除特殊场合外，一般也不禁绝荤辛饮酒，但求心净而已。

（三）语言禁忌

俗话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所以，既讲却病延年又求积德行善的道教，对于“口”就不能不予特别的关注。道教认为：“司阴之神在人口左，人有阴祸，司阴白之于天，天则考人魂魄；司杀之神在人口右，人有恶言，司杀白之于司命，司命记之，罪

满即杀。二神监杀，口惟向人求非，安可不慎。言舌者，身之兵革，善恶由之而生，故道家所忌。”（《云笈七签》卷三十二“杂戒忌禳灾祈善”）

“常当闭口勿言”。口为“道家所忌”，故道教诫人要闭口勿言，寡言少语。《山洞道士居山修炼科·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夫学道者，常当闭口勿言。言学道者，三官坏之，急当慎之。”

忌恶言绮语。如果不得不言，也一定要言善隐恶。《云笈七签》卷三十三“杂戒忌禳灾祈善”称：“旦起常言善事，天与之福；凡言奈何歌嘯，名曰请祸。”《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恶言绮语，明贤禁戒。利口覆邦，先圣高诲。若有反复白黑，评论得失，妄宣是非，空造贝锦，为众所患，宜应防杜。”所以身为道士，一言一语都要出之谨慎，慎之又慎。

忌密言事泄。《建志学道养神求仙所忌品第八》称：“夫学道者，每密言事泄者，减一算。”《学仙杂忌》称：“夫学道者，每事须令密。泄一言一事，减一算，一算三日也。”道教向有道不言道、道不外传的古训，这既体现了道教不以道自炫的厚重风格，也揭示了道教强调道俗有别的旨趣。其实主要还因为道教修炼方术等知之不易，行之更难，如稍知皮毛，用之不当，反得其害，贻祸无穷，所以道法秘诀往往秘不示人，更非道不传。故道教有禁泄天机之忌，身为道士，必须严守道秘。俗话说：天机不可泄露，此之谓也。

（四）行为禁忌

毫无疑问，道士也是人，有着人的种种弱缺。但同时，道士又是对自身有着较高道德要求并力争超凡脱俗的人，故身为道士，一举一动，时时处处，都应当体现出高于世人、超出世人的道德境界和修养水准，按照道经的说法是“事事有反”。事事有反的标准是什么？《升玄经》称：“目不多瞻，见好不惊。耳不听

谗，不听乱声。鼻不受香，芬芳之腥。口不尝甘，茹犯众生。心不想欲，财色荣华。手不好用，足不恶行。此是道士之行者也。”因此，身为道士，其日常生活的具体行为和价值取向，就不能不多有禁忌，如《三极至命筌蹄》录十九戒为：孝而不贪，悌而不欲，怒而不嫉，忠而不妒，神而不妬，智而不淫，礼而不盗，仁而不杀，义而不害，忠信不憎，言无华绮，口无恶声，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对北勿唾，对北勿溺，勿妄杀龟，勿妄打蛇，禁绝牛肉。但实际上，我们已很难将道士的日常生活和修道生活截然分开，对他们来说，生活就是修道，修道就是生活。这里，我们将有着更多道德印记的禁忌内容划归行为禁忌的范畴。概括说来，行为禁忌有以下主要内容：

勿纷争。不争，是老子《道德经》的主旨，也是道教的处世准则之一。《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人为道性，以忍为上，礼之为用，唯和为贵。入道之法，宜忌纷争。若声与色厉，惊众骇群，执愚专性，轻用手舞，如此则损气伤学。”这里所谓忍、礼、和等，都体现了道教“为而不争”、讲敦修睦的处世风范，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云笈七签》卷三十三“自慎”称：“想尔曰：勿与人争曲直，当减人算寿。”

勿嫉妒、诽谤、贪欲。《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称：“末世人民有三可畏，宜善详焉。一者道义嫉妒可畏，二者诽谤可畏，三者贪欲可畏。道义嫉妒，则经法不行；诽谤法师，则使百姓信道不浓；贪欲财色，人所弃簿。”道经以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妒为学仙六忌，又以妄言、绮语、两舌、骂詈、贪爱、窃盗、奸淫、嫉妒、恚嗔、邪痴为口、身、意三业十恶，认为“息恶行善，大慈德成”，“十善遍行，谓之道士”。故十恶为道教禁忌的主要对象。

勿杀生。道教的根本教旨之一，就是“仙道贵生，无量度人”，珍视生命的存在，强调生命的价值，反对泛杀生物。《太上

《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生为大德之干，仁为儒道之宗，慈为福端，杀为罪首，立功树德，莫如去害，故济生之苦，皆由慈心于物。”《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称：杀“昆虫以上则兵对万物，束骸血怨，形暴魄凶，魂气交战，胎灵彷徨，真儿逃散，泥丸奸狂，赤子弃叛，尸形汤镬，水煮火烂。”简单点说，就是葛洪所谓“慈心于物，仁逮昆虫”。道教认为，世人性喜食肉，恣意杀生，计其执迷，略分七条：生日不宜杀生，生子不宜杀生，营生不宜杀生，宴客不宜杀生，祭祖不宜杀生，祈祷不宜杀生，婚礼不宜杀生。如上七条，正是杀生七忌。

勿好淫。俗话说：万恶淫为首；道经称：“淫为十败之首，可不慎乎？”几乎所有的道教戒律，不论戒条繁简，如五戒、八戒或百八十戒、三百大戒等，也无分各宗各派，如正一、全真等，都把淫作为禁戒的主要对象。道教认为，“淫则魂液外漏，精光枯竭，神焦魄散，骨薄髓移，魂号灵府，上闻天阁，三宫权争，胎英悲错。”（《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道经称之为“十败仙相”之一。

勿为阴贼凶恶。毫无疑问，阴贼凶恶与老子《道德经》的教旨“一口慈，二口俭，三不敢为天下先”是大异其趣的，故道经称：“凶恶则黄庭兢乱，三尸好杀，魂神窥奸，魄鬼干室，目光兵散，口生伤气。”

勿秽慢不盛（净）。据《太玄都中宫女青律戒》，凡修之，法不得北向及本命之上二处便溺，触忤玉晨，秽慢本真；不得露头不着衣帽及脱衣露形，秽慢身神，耻辱真文；不得妄入殓秽，哭泣悲泪，吊问死丧。《太上黄素四四方经戒》则禁见死尸及血秽之物，不得称死事。《太微灵书紫文仙忌真记上经》称：“秽慢不盛（净）则清灵失真，精魂不居，三官生虫，赤子浮游，血浊髓臭，神光失庐，魄走邪门，求我死书”通俗些的说法是，“不得入仙”，“死人地狱”，“万劫还生不人之道”。

勿赏玩“郑卫遗音，妖艳辞章，西羌杂伎，北胡鼓舞”，即一些并不适合道士演习的不管是旧有的还是外来的音乐歌舞等。在道教斋醮中，道士吹拉弹唱，唱念作打，场面甚是热闹，以期娱神娱人。但旧有的和外来的音乐歌舞等，并不完全适合于或者说完全不适合在道教的斋醮活动中演习，也不能达到娱神娱人的目的。所以，身为道士不应与俗无别，赏玩传习。因为这些歌也好，舞也好，不仅不能“辅性娱神”，适足以乱志伤气，“乱神伤形，损道悖德”，故为道门大忌。《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韶武之乐，雅颂之音，由来久矣，邈然难追。逮及郑卫遗声，妖艳辞章，西羌杂伎，北胡鼓舞，既不能辅性娱神，正足乱志。若于曲集法会，饶送同法，觴既过限，遂令俗玩，不招白泄，此皆乱神伤形，损道悖德。”

（五）丧葬禁忌

丧葬通常包括死亡、成殓、哀悼、葬埋、祭扫等，相应于此，中国民间有诸多禁忌。丧葬仪，道经称为“吉凶仪”，主要寄寓对已故师长的感戴之心和缅怀之情，所谓“慎终追远”。经称：“我若无师，不得见经。今见经教，乃知教法”；“我若无师，不得学道成道也”。唐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五、卷十六“道士吉凶仪”对此有具体规定，其总的精神就是“出家之人，与俗有别”，“事事有反”；就是“生能重道德，死必贱形骸，随事变通，逐时增减，不在一二三四之数”。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厚养薄葬”。所以，道教丧葬的主要禁忌原则是：忌与俗无别，忌厚葬等。

如“初死小殓仪”规定：“男孝居左，女孝居右，不须如俗人含珠唤魄也。”

“入棺大殓仪”规定：“其有随身物，内后褙子中，不须如俗人作壳囊腰绳终具等物。”朱法满认为，道士经法不必“预投于名山福地净密处”，也不必“与尸同穴”。

“梵诵三契”规定：“一人读移文，不须如俗法”；“临殡章，须人治道士受破殓篆者奏之。既有经目，不可示外人，一两日烧之。”

“成服仪”规定：“门中弟子，为师依经说度脱生死，恩重二亲，而居丧事用，不同俗礼，既无凶苦，不为拔经，诸余服纪，皆依法轻重，以为制度。”

“除服仪”规定：“名誉如泡，身形似梦，不求厚葬，无事儿筵，既有遗言，各随所况也。”

中国旧俗，通行土葬等，一言以蔽之，就是“入土为安”，且对安身之地的选择十分重视。晋郭璞《葬书》称：“山之不可葬者五：气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气因形来，而断山不可葬也；气因土性行，而石山不可葬也；气以势止，而过山不可葬也；气以龙会，而独山不可葬也。”其中，童山是不长草木之山，断山是因崩陷断裂或人工凿断使“气脉”不继之山，石山是通体顽石之山，过山是气脉正在运行、尚未停蓄结穴之山，独山是全无护从诸山及界水相随的孤山。上述诸山，均不宜立穴葬棺。葬式的选择主要由环境和信仰等决定。道教有何规定呢？朱法满称：“遍历真经，亦无定制”，“古以野为棺，庄周以天地为槨”。关键还是要因地制宜，“随事变通。”

此外，道教规定：“未葬之前，布冠布褐。若其葬毕，布衣布褐”；“服斋衰期，男女四升布为衣，七升布为冠，心丧三年，不从燕乐”。就是说，服丧期间，服饰方面有一定之规，还须禁绝一切娱乐活动。

四、一般禁忌

（一）普通信众杂禁忌

不死之道难求，延年之术难得，其中布满了重重荆棘，道经称之为忠、难、败、累、戒、忌等。就是说，在普通信众的修道

生活中，同样百般禁忌、诸多不宜。神祇教徒即道士不能触犯的禁忌特别是修持禁忌、摄养禁忌、房事禁忌等，普通信众同样不能触犯。触犯之，就是冒犯神灵，败坏圣真，秽辱道法，伤身害命。对普通信众来说，最直接最严酷的惩罚还是今生不能寿康福安。但普通信众与道士毕竟还是有所区别的，他们谨遵恪守的禁忌事项亦自当有其不同。

晚唐杜光庭在《北斗延生醮》中删定了十条专门针对参加斋醮活动的普通信众的禁戒事项：不得傲忽圣真，不得轻慢经文，不得诽谤法门，不得触秽道场，不得放纵身心，不得争竞财利，不得减省法师，不得退转道心，不得错误章奏，不得扰乱形神。在《东岳济度拜章大醮仪》中，他又删定了七条禁戒事项：不得杀害，不得嗜酒，不得生背叛心、言不忠直，不得无孝顺心、违逆父母，常行慈心，不得诽谤三宝及有道师傅及至在家出家一切道众，道场中当恭敬、不得懈怠。

上述禁戒最集中也最鲜明地体现了一个人的道教信仰和道德意识，《云笈七签》卷三十二“杂戒忌禳灾祈善”等则是这种信仰和意识在实践中的具体运作，对普通信众的日常生活具有一定的示范警戒作用。“杂戒忌”主要有：

忌五劳。五劳即久视、久卧、久立、久行、久坐。

忌忧恚悲哀、喜乐过差、忿怒不解、汲汲所愿、戚戚所患、寒暖失节、阴阳不交。

忌大乐、大愁、用精、多睡、多唾、贪美食。

忌五辛。《云笈七签》卷三十五“禁忌篇”称：“五辛皆害于药力，又薰人神气，凡桃、李、芸、薑、蒜、韭等，不宜丈夫，夫妇亦宜少食渐断。”

忌沐浴无常，忌夫妻同浴。沐浴的时间等也有讲求，经称：“凡人常以正月一日、二月二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一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一日、八月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十

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取枸祀菜煮作汤沐浴，令人光泽，不病不老”。此所谓“凡人”，包括了道内普通信众和道外普通百姓。

勿犯五逆六不祥。五逆是：大小便向西一逆，向北二逆，向日三逆，向月四逆，仰视天及星辰五逆。六不祥是：夜起裸形一不祥，旦起嗔怒二不祥，向灶骂詈三不祥，以足向火四不祥，夫妻昼合五不祥，怨恚师父六不祥。经称：“凡人求道，勿犯五逆六不祥，有犯者凶。”

禁忌是如此之多，以致篇幅不容我们一一例举。但其中一些道教以为“今古大忌”、“大忌”的禁忌事项似不能略而不述，如：丈夫勿头北向卧，勿北向吃食，勿北向尿，勿北向久坐，勿北向唾骂，勿北向冠带，勿怒目视日月光，勿令发覆面，勿跛井（跛是抬起脚后跟站着的意思），妇人勿跛灶坐，等等。于此可见，“北”在道门中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

（二）参访宫观禁忌

以上，我们分门别类地介绍了种种道门禁忌。但是，“道”者，路也，是人人可行之路，非道门所独据；“道”者，则也，是人人可法之则，非道门所独遵。因之，凡我炎黄子孙、中华儿女，推而广之，则普天之下，一切众生，但凡与“道”有缘，或一心向道，或以诚待道，或参访道门，或旅游观览，均应注意道门礼仪和其中禁忌，以免触禁犯忌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和道士“招呼”的礼仪。同道士打招呼，不能用佛教的“合十”礼仪，而要用“拱手”礼仪。拱手就是两手抱拳。

二是烧香的礼仪。各地道观，习俗不同。有的地区，可以在神坛前燃烛烧香和焚化纸制“元宝”等。有的地区，只能于道观指定的蜡台、香炉和焚炉中，燃烛，烧香，焚纸。有的地区，则只允许烧香祀神，而没有燃烛等其他习俗。绝大多数宫观都不允

许在观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是叩首的礼仪。重大的道教醮仪，主祭道士都用中国传统的三跪九叩仪。中国幅员广大，各地叩首的方式不尽一律，每次跪叩的次数也无一定之规。如果入门问禁，入乡随俗，可以在神坛前行鞠躬礼。

道教宫观是道士生活、修道和举行各种道教活动的重要场所，无论道内道外，都要保持道观的清静、整洁和庄严，切忌有任何不合禁戒的言行。如进入道观，应当衣冠整齐，注重形仪，不可光身赤脚，也不可高声喧哗。特别是全真道士茹素吃斋，入全真道观决不能夹带荤菜。正一道士平日可以吃荤，惟逢斋必须吃素，因此，在香期内入正一道观，也不能带入荤菜。

以上，虽非道教禁忌的全部内容，但也基本涵盖了《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卷一所谓“事事有则”的主要方面。

道教从创立到现在，已近 2000 年了。就是从道教禁忌比较成熟和完备的唐朝算起，历史也走过了千年。千百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物质生活的改善和自我意识的提高，人类对于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认识，层层积累，步步加深，使得今天的人们更多理性而较少盲从。但禁忌现象并未从我们的生活中彻底消失，相反倒以其积极有效的功用，成为某些部门如医院、商店、服务等窗口行业加强管理、改善服务、端正风气的重要举措。千百年来，许多道教禁忌也随之大多湮没无闻，纵或闻之，也大都以为重甚至不以为然。但时至今日，中国道教的衰败之气、式微之象已一去不复返了，中国道教的发展轨迹已驶入了由唐宋而金元进而现在的又一个辉煌时期。值此道教发展的新机遇，作为既有坚定道教信仰又懂一定科学知识的现代道士，我们对待道教禁忌，如同对待一切人类历史文化一样，也如同对待一切前辈道士的思想成果一样，持以扬弃的态度，那就是在万变不离其“宗”的“道”的旗帜下，在保持“道”的神

圣、尊严和崇高的前提下，在不与现代科学知识根本悖逆的基础上，结合现代道教神学水平的发展和修行实践的需要，切实地尊重仙道禁忌所蕴藏的道教神学价值，科学地分析经验禁忌所包涵的医学养生思想，使之能够与道教戒律一起，成为检束身心、整肃道门的基石，成为履践信仰、实现自我的桥梁；同时还能够成为社会尊重道教的导引，成为祛病延年、强身健体的手段，从而真正做到“道要像道，庙要像庙”，适应社会，服务社会，让古老的道教之花在中华的广袤大地上再结文明之果。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概 况

伊斯兰教是当今世界信徒最多的三大宗教之一。7 世纪初兴起于阿拉伯半岛，距今已有近 1400 年的历史。

“伊斯兰”系阿拉伯语译音，字面意思为“和平”、“顺从”等；作为一种宗教指顺从独一无二的主宰安拉。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被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和平者。

伊斯兰教在中国历史上没有统一的译称。元明清各代虽曾有人将其音译为“伊悉兰”、“阿昔兰”、“伊斯略目”、“伊斯兰”等，但未能通用。在宋元时代中国将居住在葱岭东西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统称为“回回”。随元军迁入中原内地的回鹘人、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因其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与回回相同，故也被称为回回，他们所信奉的宗教随之被称为“回回教”，简称“回教”。到了明代，“回教”便成了伊斯兰教的通称。同时，中国穆斯林依据自己宗教教义的某些特点或起源地域名称，也称之为“清真教”、“真教”、“天方教”等。新中国成立后，考虑到回族已是中国一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不仅仅限于回族，为把回族与回教区别开来，国务院于 1956 年颁发通知，正式将回教更名为伊斯兰教，恢复了它的本来名称，现已为全国所通用。但在港、澳、台和境外华人中仍称为回教。

伊斯兰教自兴起以来，一直保持着向世界各地传播和发展的势头，并以其独特的精神活力影响着当代国际政治关系。据

统计，全世界穆斯林约有十亿人，遍及世界。它的神学思想体系、社会制度、道德规范、生活方式、饮食禁忌、文化艺术等等对伊斯兰教各民族的文化思想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由于它的教义简明、教规严谨、主张人类平等、反对强暴、扶助弱小赢得人们特别是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信仰，所以被认为是一个发展最快的宗教。

一、奉天启先知传教

伊斯兰教兴起前的阿拉伯半岛，社会动荡不安，经济生活落后，多神崇拜盛行。各部落社会之间战争连绵不断，仇杀迭起，劫夺不断，而拜占庭和波斯两大帝国对这块半岛上富饶的农业区和商道的争夺，更加剧了阿拉伯社会的动荡。阿拉伯人的经济生活以游牧为主，只有南部也门地区从事农业生产。当时的阿拉伯半岛面临严重的社会危机，人们普遍希望打破部落和氏族间的壁垒，消除相互间的仇杀，实现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宁。伊斯兰教正是适应这种特殊历史的需要在阿拉伯半岛西部地区应运而生。

（一）天降大任于斯人

穆罕默德 570 年出生于麦加古莱什部落哈中家族，父母早丧，他 12 岁便随伯父艾布·塔利卜出外经商，成年曾为麦加富商海底彻经商，曾随商队到过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他 25 岁时与海底彻结婚，婚后经济状况大为改善，使他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思考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他开始对阿拉伯人因贫困活埋女婴、虐待妇女和奴隶等恶习感到不安，对好强斗勇、掠夺仇杀、蒙昧迷信的行为感到愤恨。他常在僻静处沉思。他最常去的一个地方，就是后来著名的希拉山洞。此山洞位于麦加郊外以北 5 公里处的希拉山上，他每年定期到那里静居隐修、求索人生的真谛。约在 610 年的一天夜晚，他在希拉山洞里突然接到了天启，他听到一个声音命令他宣读“你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

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以人所未知”（《古兰经》96: 1—5）。时年40岁的穆罕默德，从此以“安拉使者”的身份，开始了他的宣教生涯。

（二）承主命始传一神教

麦加时期（610—622）穆罕默德的宣教活动是秘密进行的。他号召人们放弃多神崇拜，只崇拜惟一神安拉。他宣称，他是安拉从阿拉伯人中选派的使者和先知；除了安拉外再没有神，安拉是唯一的，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将来会有一个审判的日子，服从安拉命令者将入天园，违抗其命令者将下火狱。几年后，穆罕默德的宣教活动由秘密转向公开，经过不懈努力，信仰者穆斯林日益增多。麦加统治阶层的古莱什部落的某些成员，从一开始就反对穆罕默德宣传。起初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异端邪说，不屑一顾；对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的说法嗤之以鼻，并对其追随者加以斥责。但当穆斯林人数与日俱增时，他们对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由攻击、嘲笑和刁难变为迫害，许多穆斯林因此惨遭杀害。于是，在614年和615年，先后有两批穆斯林，迁徙到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以躲避麦加贵族的迫害。619年海底彻和艾卜·塔里卜相继去世，穆罕默德的处境更为艰难。在麦加贵族中颇有影响的人物欧麦尔皈依伊斯兰教，更使麦加贵族感到恐慌和不安，迫害也更加剧。622年9月初，穆罕默德历经艰险，成功地避开了麦加贵族对他的追杀。于9月24日抵达叶斯里卜，受到当地居民的热烈欢迎。叶斯里卜城从此改称为“麦地那·纳比”（意即先知之城）。这一迁徙是伊斯兰教发展史——次重大的战略转移，被称为“希吉莱”。17年之后，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将这一年定为伊斯兰教历纪元元年。

（三）奋人力弘扬主道

先知穆罕默德迁到麦地那后，把军事、经济和宗教结合起

来，而不是以部落血缘为纽带的社团，同时积极倡导“穆斯林皆兄弟”的精神，加强内部凝聚力。从此，伊斯兰教的传播进入一个新时期——麦地那时期（622—633）。

麦地那穆斯林政权建立后，麦加贵族经常侵扰麦地那周围地区。为了反击麦加贵族的侵袭，穆罕默德决定组织穆斯林武装，进行“圣战”。624年5月，经过白德尔一战，穆斯林军队以少胜多，缴获了大量战利品。此次战斗的胜利，增强了麦地那穆斯林的信心。625年，穆斯林在伍候德之战中虽然失利，但成功地保卫住了麦地那。627年的壕沟之战，穆斯林成功地防御了麦加联军的进攻。随后，穆罕默德着手清除麦地那内部动摇分子和敌对的犹太部落，巩固了政权。628年，穆斯林与麦加人签订《侯德比叶协议》，双方同意停战十年，使穆斯林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630年1月，麦加古莱什贵族破坏《侯德比叶协议》，穆罕默德即率军3万，兵临麦加城。麦加贵族中颇有影响的首领艾卜·苏福扬在与穆罕默德见面后，宣布皈依伊斯兰教。这样，先知穆罕默德兵不血刃，进入麦加城，并捣毁了天房内的所有偶像。规定克尔白四周为禁地，禁止非穆斯林入内。

征服麦加后，在候奈因山谷一战，粉碎了多神教部落的联合进攻，接着又领兵北上，与北部的基督教部落和犹太部落签订和约，同意以缴纳人丁税为条件，换取保持原来的信仰。由于这次军事行动没有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史称“和平之战”。当先知穆罕默德率军返回麦地那时，声威大振，沿途许多部落纷纷皈依伊斯兰教。甚至遥远的阿曼、哈达拉毛和也门等地都派来代表团表示皈依伊斯兰教，这一年史称“代表团年”。630年，先知率众赴麦加朝觐，发表著名的辞朝讲演，其中包括一段启示说：“今天，我已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教作为你们的宗教。”（《古兰经》5：3）辞朝后返回麦地那不久，先知便染病不起，于632年6月8日归真，享年

63岁。

至此，先知穆罕默德的传教使命，也基本完成，伊斯兰教开始传遍整个阿拉伯半岛。伊斯兰教的兴起与传播成功地解决了当时半岛上的社会危机，使四分五裂的阿拉伯民族，团结成为一个整体，统一在伊斯兰旗帜之下，进而跃入世界文明民族之林，为日后阿拉伯民族的进步、伊斯兰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替先知广传使命

（一）正统哈里发时期（632—661年）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艾布·伯克尔被推选为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之后由欧麦尔、奥斯曼、阿里三人先后继任哈里发，史称“正统哈里发时期”。这个时期，他们平息了阿拉伯半岛上的反叛活动，进行了大规模的对外征战。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执政时，穆斯林军队在不长的时期内，迅速击败了拜占庭帝国和波斯帝国。640年全部攻占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等地；642年灭波斯萨珊王朝，占领波斯全境；同年征服埃及，占领亚历山大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继续西征北非，并东征亚美尼亚，平定波斯和呼罗珊地区的叛乱。哈里发国家的疆域，此时东至阿富汗，西抵埃及和北非一带。由于哈里发国家对新征服地区，实行以缴纳低于拜占庭帝国时期税赋的人丁税为条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大量被征服地区的居民纷纷改信伊斯兰教，当地上层显贵为维护自身利益，也皈依伊斯兰教。随着这一时期对外征战活动的展开，伊斯兰教冲出阿拉伯半岛成为世界性宗教。

（二）伍麦叶王朝时期（661—750年）

661年，第四任哈里发阿里遇刺身亡，出身于伍麦叶族的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夺得哈里发职位，并把哈里发选举制改为世袭制。从此，哈里发国家变为世袭的君主制国家。伍麦叶王朝发动

了更大规模的对外征战。东线，到 8 世纪中叶，穆斯林军队沿波斯继续前进，在阿富汗及中亚大部分地区建立了自己的统治，势力直达帕米尔高原；并征服印度西北部的信德和南旁遮普。西线则彻底清除了拜占庭帝国在北非的残余势力，控制马格里布地区（包括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等），使当地的柏柏尔人很快接受了伊斯兰教。711 年，拥有大量柏柏尔人的穆斯林军队远征西班牙的西哥特王国，不到十年，征服整个比利牛斯半岛，伊斯兰教由此传入西南欧洲。732 年，穆斯林军队又远征今法国高卢地区，在高卢西南部的普瓦提一战中受挫，遂撤回比利牛斯山以南。伊斯兰教向西方传播的强劲势头，到此陷于停顿。在此期间，穆斯林军队还曾三度围攻君士坦丁堡，但均未得手。到 8 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最后形成，疆域东起印度河流域，西临大西洋，北至里海，南抵撒哈拉，成为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帝国对新征服地区居民的宗教信仰采取宽容政策，非穆斯林缴纳人丁税，就可以保持自己原来宗教信仰和人身安全。新统治者的赋税，一般比原拜占庭和波斯统治者要轻。同时，伊斯兰教教义简单，没有严格的教阶制，易为广大群众理解和接受，伊斯兰教在新的地区得到了迅速的传播，穆斯林的人数急剧增加。

（三）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 年）

747 年，呼罗珊一带爆发了大规模武装起义，艾卜·阿拔斯夺取了哈里发职位，建立了阿拔斯王朝。阿拔斯王朝一度政治局面安定，经济发展。在这样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中，以阿拉伯语为基础，由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伊斯兰文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黄金时代。学术领域内，百花齐放，争奇斗艳。穆斯林学者们翻译和研究古代希腊、罗马、叙利亚、波斯及印度的文化遗产，进一步丰富和拓宽了伊斯兰文化的内涵。古兰经注释学、圣训学、教义学、教学法等都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不同

的学派。同时，在哲学、医学、数学、天文学、化学、地理学、文学、历史等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人才辈出，成就辉煌。同时，由政治主张和宗教学说的迥异产生了带有政治性质的教派。由于长期和平繁荣的生活，统治者中滋生出奢侈享乐之风，政治日趋腐败。9世纪中叶后，帝国衰落，各地总督割据一方。10世纪末，帝国出现三足鼎立局面，与巴格达的阿拔斯王朝（中国史书称为“黑衣大食”）并存的，有开罗的什叶派法蒂玛王朝（909—1171，中国史称“绿衣大食”）和西班牙科尔多瓦的后伍麦叶王朝（929—1031，中国史称为“白衣大食”）。10世纪末，塞尔柱突厥人兴起，1055年进入巴格达，控制军政大权，阿拔斯王朝名存实亡，哈里发成为塞尔柱人手中的傀儡。后经欧洲十字军东侵，加上蒙古西征，阿拔斯王朝在成吉思汗之孙旭烈兀率领的蒙古军队猛攻下彻底覆亡。虽然伊斯兰教的哈里发国家已不复存在，但伊斯兰教的传播并未因此而停止，大批蒙古人改信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仍在不断地向各地传播。

（四）奥斯曼帝国时期（13世纪中叶—18世纪末）

13世纪中叶奥斯曼土耳其人崛起。1299年，酋长奥斯曼（1258—1326）自称“土耳其王”，并在统一小亚细亚以后，正式建立奥斯曼国家。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在位时灭拜占庭帝国，将君士坦丁堡改称伊斯坦布尔。其间，由于基督教势力的振兴，伊斯兰教的势力被逐出西班牙，但信奉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却占领了全部巴尔干半岛，在东欧获得巨大的发展。16世纪，苏莱曼一世在位时，奥斯曼土耳其已成为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与此同时帖木尔的六世孙巴布尔率兵马已从阿富汗攻入印度北部，占领德里，建立了伊斯兰教的莫卧尔帝国。这一时期，遂成为伊斯兰教再一次大规模传播时期。约在18世纪中叶，莫卧尔帝国趋于衰落，版图迅速缩小，最终在1857年的印度大起义中覆亡。18世纪，奥斯曼帝国由于对内实行高压政

策，加剧了国内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加上欧洲列强的相继入侵，1798年，法国拿破仑一世占领了埃及，沙皇俄国先后在1736、1768年占领原属奥斯曼帝国的亚速和克里米亚等大片领土，英国还唆使阿拉伯各省起来反对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帝国遂走向崩溃。1919年国内爆发了由凯马尔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1922年宣布废除奥斯曼苏丹。之后又宣布废除了延续千余年的哈里发制度，帝国遂最后覆灭。

（五）向边缘地区传播

伊斯兰教传播较晚的一些地区，构成了伊斯兰教世界的“外围”或“边缘”地区。其中最重要的是西非、东非、东南亚等地区，伊斯兰教在这些地区的传播，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西非和中非，自8世纪就有穆斯林商人、学者和传教士自北非穿越撒哈拉沙漠，把伊斯兰教传入内地部落，直到17世纪后才有较大的发展。在东非，伊斯兰教的传入比西非要早得多，阿拉伯商人与东非的商业贸易原本十分频繁，而在伊斯兰教兴起后也从未中断。19世纪后半叶在东非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并产生了斯瓦西利语（这种语言带有大量的阿拉伯语），这对伊斯兰教在非洲的进一步传播，起到了不可抵估的作用。伊斯兰教传入南非则得力于印度和马来半岛穆斯林的移民。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播，主要是穆斯林商人活动的成果。13世纪末，印度古吉拉特的穆斯林，首先把伊斯兰教带到苏门达腊和爪哇等岛屿，中国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在爪哇的传播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到17世纪左右伊斯兰教在马来半岛已取得优势。在14、15世纪，伊斯兰教传到了菲律宾南部，在西班牙人入侵前，苏禄群岛和棉兰老岛，曾建立过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素丹国。在欧洲，8世纪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后，伊斯兰教曾得到很大发展。15世纪末，穆斯林势力被逐出境，当地居民大都恢复了原先的基督教信仰。20世纪以来，伊斯兰教主要是通过移民、劳工、商业贸易等活动传

入西欧、北美、南美和日本、朝鲜等地。

二、主要派别

先知穆罕默德所建立的伊斯兰社会统一局面持续不到四分之一世纪，便出现分裂，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遇害后，穆斯林因哈里发问题发生分歧，出现内讧。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执政期间，纷争不断，导致内战，于是造成伊斯兰教的第一次大分裂，随之出现了一些教派。延续至今并影响较大的有逊尼派、什叶派、哈瓦立及派和苏菲派等。

（一）逊尼派

全称“逊尼和大众派”。“逊尼”系阿拉伯文译音，意指先知穆罕默德的道路和教训，故该派被认为是伊斯兰教正统派。由于该派在政治上拥护现有的统治秩序，曾得到历代哈里发的承认和支持，故有“主流派”之称。在宗教上它尊崇《古兰经》的神圣地位，认为它是天启语言，为立法和解决一切问题的首要依据；同时强调《圣训》是立法、立论第二位依据，也是穆斯林的言行标准。逊尼派在同哈瓦立及派、什叶派的斗争过程中，建立了自己的政治思想体系，后来又在同反伊斯兰教正统思想的各种学说斗争中建立并完善了自己的神学、哲学和教法学的体系。随着哈里发国家的衰落，该派逐渐从最初的政治派别转变为宗教派别。

逊尼派中教法学上基于对宗教功修和解决社会问题的不同意见而形成四个学派：哈乃斐学派、沙斐仪学派、马立克学派、罕百里学派。逊尼派历来是伊斯兰教中人数最多的一派，约占世界穆斯林人口总数的90%左右。

（二）什叶派

什叶派是伊斯兰教第二大教派。它是在第四任哈里发被刺后争夺哈里发职位的斗争中，拥护阿里后裔为哈里发的穆斯林与夺得哈里发地位的当政者之间的对抗中形成的。什叶派的形成经历

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后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有别于逊尼派的神学、教法学及圣训。但什叶派内部并不统一，曾分裂为许多支派。主要有：十二伊玛目派、栽德派、伊斯玛仪派等。什叶派在伊斯兰世界有着较广泛的影响。特别是在伊朗，十二伊玛目派占主导地位，其人数约占该国人口总数 90% 以上。

（三）艾巴德派

亦称“易巴德派”。伊斯兰教其他各派历来将此派列为哈瓦立及派的一支。但该派则称，尽管在对哈里发问题和反对伍麦叶王朝等方面同哈瓦立及派有共同之处，但无隶属关系；并说该派的雏形早在奥斯曼时代就已出现，而哈瓦立及派却是在阿里与穆阿维叶的斗争中形成的。

艾巴德派在哈里发问题上的主张是：伊斯兰教的理想时代是先知及第一、二任哈里发时期，故应用实际行动恢复那个时代的纯朴面貌，对第三任哈里发后期执政和第四任哈里发在隋芬之战中接受“依《古兰经》裁判”而同穆阿维叶妥协持否定态度。并认为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绝大多数当政者不具备担任穆斯林领袖的资格。同时主张穆斯林领袖的职责是执行教法、主持正义、忠于安拉、领导教众抗拒敌人、保护教民。反对领袖的世袭制。

该派在神学主张上近似逊尼派。在教法学方面主张，以经训和“公议”为立法依据，但奉行变通、易行的原则。该派的思想家和学者多为阿曼人，主要流传阿曼等地。

（四）苏菲派

严格地说，苏菲派不是一种教派，而是 7 世纪末 8 世纪初产生于伊拉克南部的一种伊斯兰神秘主义哲学思想。禁欲主义、爱神思想及印度的神秘思想对苏菲主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经过两三个世纪的发展，苏菲主义又陆续建立起了自己的特殊组织门宦（即道门，也译为教团），各个门宦都以其创始人命名，并以其创始人或他的继任人的陵墓为中心，建立了规模不等的道堂、扎维

亚或洪北。各门宦有自己的领袖、信仰以及独特的活动仪式，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苏菲主义首先认为伊斯兰教法只能约束人们外在行为，而不能激发人们内在向往安拉、亲近安拉的自觉性。因此，必须用修道方式净化人们的心灵，调动人们内在的宗教热忱。其次认为安拉不仅是伟大的造物主，而且是永恒的美。因此，人们要通过发自内心无私的真情去热爱、向往、亲近安拉，追求安拉的爱，从而实现爱者与被爱者融合的最高境界。再次是崇拜贤者（亦译为圣徒崇拜）。伊斯兰教信仰的安拉同人间唯一的联系渠道，是先知穆罕默德的接受启示，传达启示；但由于先知的逝世和人们距先知时代愈来愈远，苏菲主义认为有必要在人与安拉之间建立中介，因而就需要有人通过艰苦修行，净化心灵，脱离尘世污染，接受安拉的“真知”，达到显示“贤微”的品位，成为贤者，由他们充当这种中介。

在历史上影响并且流传至今的主要门宦有：卡迪里耶、毛拉维耶、纳格什班迪耶、库布热维耶、白克塔西耶、沙兹里耶和提加尼耶等。每个门宦在发展过程中，又分化出一些小的支系。我国西北各省的伊斯兰教门宦多是源于卡迪里耶和纳格什班迪耶等门宦，但它们又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而有自己的特色。

四、经久不变的信条

先知穆罕默德传教初期，在麦加传达安拉的启示说：“你们的神是惟一的”，“除了安拉外，再没有神”。以此中述反对多神崇拜强调崇拜惟一神安拉的基本信仰。此后通过与多神教、犹太教及基督教在神学问题上的争论，这一基本信仰进一步得到完善。后在麦地那接受的一段启示中明确地提出：信安拉、信天使、信启示、信众先知和信末日（中国穆斯林称此为“五大信纲”）。伊斯兰教的神学家，根据《古兰经》有关经文

的精神和圣训明文，提出“信前定”为第六项信仰，故又有“六大信纲”之说。现将这六项信纲归纳为以下六个论点加以说明。

（一）惟一神论

伊斯兰教坚持严格的一神论，认为安拉是惟一应受人们崇拜的神。安拉系阿拉伯语的音译，是古代闪族人对造物主的称呼。伊斯兰教继承了这一称呼，并确认安拉是宇宙的最高主宰。中国回族穆斯林将其译称为“真主”。波斯语、乌尔都语和突厥语称安拉为“胡达”（意为“自有者”）。伊斯兰教认为：①安拉是独一无二而固有的真实存在，不是抽象的概念。②安拉是万能的，具有绝对的权威，天地万物的创造、日月星辰的动行、昼夜的往复、风雨雷电的发生、动植物的生长等自然现象以及人类的产生和繁衍、人生的富贵贫贱和人类社会发展演变等现象，无一不是安拉的意志所决定。③安拉是永恒的，先于万有而存在，万有毁灭之后仍存在；“前无始，后无终”，“任何东西都要消亡，而安拉的本体永存不灭”。④安拉是绝对完美。“任何东西都不与他相似”，因而不能用形象描述他，不能为他造像、设像和画像。⑤安拉造化了人类并赐予了其理性，使他们优于其他被造物，并为人类创造世间的一切，因而人们不仅要信仰安拉，顺从他的意旨，而且要崇拜他。

（二）造化论

这是在相信安拉具有固有的创造德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认识，伊斯兰教认为，无论是宇宙的形成还是人类的产生，均不是偶然的巧合或自然的机缘，而是安拉意欲造化的必然结果。因而伊斯兰教倡导人们，观察人类的自身，观察宇宙万象及其奥妙的变幻以认识安拉的存在及其所具有的伟大能力。

（三）先知论

信仰先知是古代闪米特人的宗教思想内容之一。伊斯兰教继

承和发展了这一思想，认为安拉为引导与劝诫世人摆脱苦难与邪恶，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区对不同的民族，派遣一些受其恩宠的人作为先知（也称“安拉的使者”，中国穆斯林也译“圣人”），在本民族中传达安拉的启示，并引导人们弃恶从善、遵循正道、信仰一神安拉。所有先知均是由安拉从人类中挑选出的品格完美且节操高尚的优秀者，并相信这些先知所宣传的宗教，是一脉相承的一神教。他们忠于自己的使命，决不违背安拉的命令，是可以信赖的。先知虽为安拉所选之优秀者、劝诫者和报喜者，备受人们的尊敬和爱戴，但却无资格受到人们的崇拜。

伊斯兰教既号召人信仰安拉所派遣的所有先知，同时指出其他先知的使命已经结束，而穆罕默德的使命是针对全人类的，他不仅是继承以往先知使命，集众先知之大成者，而且是安拉派给世人的“封印至圣”即最后先知。伊斯兰教认为以任何方式否认穆罕默德“封印先知”地位者都不是穆斯林。

（四）启示论

伊斯兰教所说的启示（也译为“默示”）是指安拉以特殊而隐微方式教给他所选择的先知以宗教原则和治世济人的知识。安拉在不同时期选派过许多先知，他们根据安拉的启示救人于苦难，导人于正道。伊斯兰教传说先知有 12 万 4 千之多，但接受启示的为数并不多，《古兰经》只提到了降给易卜拉欣的经典、降给穆萨的《讨拉特》、降给达吾德的《则甫尔》、降给尔萨的《引吉勒》和降给穆罕默德的《古兰经》。启示的集录被称为“天启经典”或“天经”，统称“经典”。“信仰经典”就是信仰它的天启神圣性。并且说天启经典虽多，但在主张一神论这一点上是一脉相承的，“后降之启示是证实先降之启示的”。启示论与先知论相辅相成，密切关联，同为伊斯兰教神学思想的重要内容。

启示论虽承认《古兰经》及其之前所降的一切启示，但《古

兰经》说，已往的启示有的业已失传，如易卜拉欣的经典；有的被遗忘、“隐瞒”或遭篡改，已失原貌，如《讨拉特》、《引古勒》等。只有《古兰经》是证实前经、包容前经的，并且“受安拉之保护不会变更”。因此，启示论的核心就是信仰《古兰经》为安拉的语言，是穆罕默德的最大奇迹。

（五）两世论

“两世”，即指人类生活的现实世界（今世）和现世终结后的彼岸世界（后世）。两世论是以相信后世存在为前提，并认为今世与后世有必然联系，提倡“两世兼顾”（或“两世并重”），以达到“两世吉庆”的目的。

伊斯兰教认为，人类生命并不以死亡为终结，死亡只是今世生活的了结；在今世生活结束后，还有一个与之完全不同的后世生活。今世生活是人类生活的必经之路，是通向后世生活的桥梁。而后世生活是人类生活的必然归宿，是今世生活追求的目标。因此要求人们在今世生活中勤奋耕耘，努力进取，积极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建设安定、和平的生活。只有今世的物质生活具有一定保证时才能有条件履行追求后世的精神生活。所以今世生活又是后世生活的基础。正如圣训所说：“今世乃为后世的栽种之场所。”因此，伊斯兰教反对出家、禁欲与苦行。伊斯兰教对今世生活坚持积极进取的态度，并允许人类满足自身的各种正当欲望。

但同时伊斯兰教认为，今世生活是“短暂的”，后世生活才是“最好和最永久的”，是“人类的最终归宿”，反对依恋今世生活和沉迷浮华享受，并告诫人们不要因今世享受，而忘却追求后世生活的努力。同时严禁因企盼后世或因今世的苦难、失败、挫折而消沉堕落甚至轻生自杀。主张生死、苦乐“惟有主命”，均为安拉对人类的考验，鼓励人们应以“坚韧”、虔诚信主、勇于牺牲、乐于奉献的态度对待现实，同时怀着“恐惧与希望”的心

情迎接后世的来临。

(六)前定论

“前定”就是认为“安拉在万象未显之前预定了万事万物的有，并预定这些事物在一定时间、以一定形式、按一定数量而发生”。并相信这是由安拉意志决定的必然，人类的意志无法改变。

《古兰经》在提到伊斯兰教的五项信纲时，没有直接提到信前定的问题。将它列为伊斯兰教的信纲，是根据《古兰经》中有关精神和圣训而定的。

人类的善恶行为，是否全属安拉前定，伊斯兰教的神学家意见不一。绝对前定论者强调《古兰经》中安拉创造一切、预定一切的内容，认为人的一切，包括富贵贫贱、生死存亡、凶吉祸福、美丑善恶，甚至人的一言一行，皆不出安拉的预定，因此说人类的行为是受制被动的，宛若空中飘浮的羽毛无任何自由可言。人类犯罪也属前定，不必由己负责。此派被称为“被迫论者”，也称“定命论者”。同时还有一些人主张相对前定，他们根据《古兰经》中有关每个人都要为自己行为负责，行善者有赏，作恶者受罚的经文内容，强调人类在总的前定范围内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他们反对“被迫论”，主张安拉创造了人类的意志，同时给人类以意志自由。人类犯罪是自取的，安拉惩其罪行是公道的。这部分人被称为反宿命论的“能动论者”，也称“自由论者”。自称为“逊尼大众派”学者兼顾经训中关于前定思想中的相对与绝对论者们提出：在信仰安拉是万事万物的创造者和定夺者的同时，承认人类有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人类可以运用安拉给予自己的理智判断善恶，选择正道，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因而行善有赏，作恶受罚；安拉前定是绝对的，人的自由是相对的，“前定如大海，自由如舟楫”。他们认为，信仰前定能使人在遭受挫折或不幸时自我慰藉，而不致暴戾或气馁，有助于渡过难关；同时能使人在顺利和取得意外成功时相信此乃安拉之默

默预定，不致使人得意忘形，忘乎所以。相信人有行为自由便是承认人的主观能动性，要求人们发挥这种能动性，凡属有益之事要尽自己的努力求得预期的结果，先“尽人事”，而后“听天命”，不能完全听天由命。

五、涤身净性的功课

伊斯兰教要求人们信仰并服从安拉，从心灵深处感觉到安拉的存在和伟大，同时要求在行为上表现出对安拉意志的服从，须履行一定的宗教功修，把信仰同行为的实践结合起来。伊斯兰教认为，信仰若无实践的支撑，便失去了活力，变得惨白无力。伊斯兰教对每一个穆斯林规定的基本功修称之为“五功”，简称“念、礼、斋、课、朝”，此五功为“主命”功课，是每个穆斯林都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念功

这是穆斯林心存安拉和非穆斯林立誓皈依的一种方式。所谓念的内容是“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简称“清真言”）以及“我作证除了安拉，再没有神；我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奴仆和使者”（简称“作证词”）。“清真言”和“作证词”不只是新人教者必须宣读的誓词，每个穆斯林须经常诵读，以表示对自己信仰的重新肯定和加深。

（二）拜功

这是穆斯林身体力行的主要功修之一，因为《古兰经》多次强调拜功对穆斯林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履行拜功前必须进行沐浴，取得身心上的洁净。沐浴有“大净”和“小净”之分。“大净”即用清洁的水，按一定的顺序、方式冲洗全身；“小净”即洗净身体的局部，如手、脸、口、鼻、足等。宗教意义上的沐浴，不仅可清除身体上的污秽，而且可以荡涤心灵上的不洁。拜功的仪式主要由端立、诵念古兰经文、鞠躬、叩头、跪坐等动作

构成。主要拜功有一日五次拜，每周一次聚礼拜（即主麻拜），一年两次会礼拜功（即古尔邦节和开斋节的拜功）。

由于拜功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的“支柱”和区分是否是穆斯林的主要标志，因此穆斯林每到一地都设法修建礼拜场所——清真寺。清真寺的主要建筑为礼拜殿，殿内除设有一宣讲台外，不设神龛、圣坛，也无任何人物或动物的画像或塑像。每个穆斯林不分尊卑贵贱，无论国王还是乞丐，进殿后一律席地跪坐，以体现伊斯兰教所号召的穆斯林一律平等的精神。世界穆斯林礼拜时均以麦加的天房为朝向。中国在麦加之东，故中国穆斯林礼拜时面向西。

（三）斋功

即成年穆斯林在伊斯兰教历的莱麦丹月（斋月），白昼戒饮食和房事一个月。斋戒时，不起妄念，不与人争，“举心惟敬，默语惟恭”。但封斋有困难者，如病人、年迈者和出门旅行者、孕妇和哺乳者可以暂免，或过时再补，或纳一定的济贫施舍。

斋月逢大月为 30 日，逢小月为 29 日。斋月的起讫均以见新月而定。斋月结束之次日即教历 10 月 1 日为开斋节。

伊斯兰教不主张禁欲或苦行，而且鼓励人们享用安拉赐予人类的各种合法洁净的食物。但是伊斯兰教教导人们要节制各种物欲和情欲。而斋戒是有助于人类控制物欲与邪念的一种重要方式。同时认为，斋戒还可以激发人们对饥饿者、贫困者的同情怜悯之心。

（四）课功

也称“纳天课”，是伊斯兰教对占有一定财力的穆斯林规定的一种功修。伊斯兰教认为，财富系安拉所赐，富裕者有义务从自己所拥有的财富中拿出一定份额，用于救危济贫等慈善事业。“营运获利”的金银或货币，每年抽 2.5%，农产品抽十分之一；各类放牧的牲畜各有不同的比例的天课。

天课取之于穆斯林，用之于穆斯林，是一种用以缓解贫富对立的宗教课税。与一般意义上的施舍、捐赠不同。因纳天课者必须有一定的资财，具备此条件者则必须按比例交纳，故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且天课有明确的用途，《古兰经》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不能转赠或挪他用。而一般的施舍和捐助则是一种自愿行为，所捐之数额、种类均无任何限制。

（五）朝觐

指穆斯林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麦加进行的一系列宗教仪规的总称。626年，穆罕默德根据启示并参照古代阿拉伯的朝圣仪式，规定了朝觐制度。朝觐者经过亲身体会和深刻反省以达到反朴归真、纯洁心灵、涤除罪过、安度余生的目的。

伊斯兰教规定，教历的每年12月7日—10日为法定的朝觐（即“正朝”）日期。在此期间之外去麦加瞻仰天房称之为“副朝”，可随时举行。所谓“朝觐”系指“正朝”。凡身体健康，有足够财力的穆斯林在路途平安的情况下，一生中到圣地麦加朝觐一次是必尽的义务。不具备条件者则没有这个义务。

朝觐的主要仪规有：①受戒。②巡礼天房（克尔白）七圈。③在禁寺内的“索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七次。④驻米那山谷宿营。⑤小驻阿拉法特山谷。⑥返米纳射石打鬼。⑦宰牲济贫。宰牲日为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故将此日称为宰牲节或古尔邦节。朝觐者在此日开戒，参与麦加穆斯林大聚会。未能参加朝觐者可就地宰牲，举行会礼庆祝节日。

六、内涵广泛的伦理道德

伊斯兰教非常注重道德修养。先知穆罕默德曾说：“我的使命只是为完美人类的道德。”伊斯兰教的道德观念，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将“信仰”作为衡量“善”与“恶”的基本原则。信仰与道德的关系是后者必须服从前者，信仰是伦理道德的核心与基

础。二是注重内在修养，既看重行为效果，更重视主观动机，“万事皆以立意而定”（圣训）。人们应当心存纯正动机，并通过道德情操上的不断完善，去趋向安拉，寻求他的喜悦，远离他的谴怒，过上纯洁、高尚的生活，这就是伊斯兰教道德的最终目标。

伊斯兰教的道德思想和规范，源于《古兰经》和圣训所提出的基本原则。后经历代宗教学家对经、训有关思想不断阐释发展，逐步形成了伊斯兰教伦理道德的思想体系，内容相当广泛，包括所提倡并鼓励人们遵循的各种美德，也包括所反对并禁止人们去接近的一切恶行。

伊斯兰教所提倡的美德，主要分为六个方面：

1. 以“敬畏”为核心的对安拉所表现的行为美德

“敬畏”即指经常保持一种敬戒心理，防止那些遭安拉谴怒和损人害己的行为，远避他所禁止的各种丑恶和罪行。伊斯兰教认为，敬畏不仅能得到后世的巨大回赐和恩惠，而且能使人在现世具备鉴别是非的能力，从而选择一条能获得解脱的道路。

2. 以“守正、白洁”为核心的提高个人情操、锻炼自我约束能力的修身之道

包括谦虚谨慎、淡泊明志、知足安命、忍耐坚强、诚实宽恕、舍己为人、远奸近贤、中庸行事、注重礼节等德性。同时具备沉着自若，对所遇的挫折或困难，能忍受应付，通过忍耐，克服困难，争取成功。

3. 以孝亲、爱人为核心的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处世准则

包括孝养双亲、爱人如己、尊师重友、和睦家庭、善待邻里、救助孤残、体恤幼弱、救济贫困、探视病危等。通过这些行为，增进人与人的友爱，以期实现人类和平。

4. 以“忠于本分职守”为核心的职业道

伊斯兰教认为，安拉创造了人类，为人类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并将人类定为安拉在大地上的代理者，赋予人类以天地山岳均不敢接受的艰巨责任。虽然人们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不同，所承担的责任各异，但“每个人都是牧人，要为自己的所牧者负责”（圣训），都应各施其力，各尽其责。伊斯兰教对各种行业都规定了职业责任和行为规范，各行各业的人如能在各自本职岗位上，忠于职守，遵守职业道德，恪尽天赋之责任，那么人类社会不仅能相安无事，也会和睦发展。

5. 以“教人行善，止人作恶”为核心的与罪恶作斗争的思想

伊斯兰教虽然教诲人们要忍耐、宽恕、谦让，与人为善等美德，但并不意味着要人独善其身，坐视丑恶泛滥，恶人横行，而是要人对善恶有明确的态度，对善关之事不仅要支持，要自己率先去做，而且要劝人去干；对恶丑坏事，不但自己不干，而且要劝阻别人不要干。这就是《古兰经》多次所说的“教人行善，止人作恶”的意思。有段圣训说：“你们谁如果看见了罪恶，就应用手制止它；如果不能了，就应用语言制止它；如果不能了，就用心憎恨它。而心中的憎恨则是最弱的信仰。”这段圣训把反对罪恶的有力程度同信仰的强弱程度联系起来，要求信仰坚定的人应该嫉恶如仇，无私无畏，勇敢地用自己的力量和语言同罪恶作斗争。

6 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群体道德观念

伊斯兰教认为，人总是生活在社会群体之中，不能脱离群体而孑然索居。否则，便不能生存更谈不到发展了。因此伊斯兰教反对个人主义，并用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培养锻炼穆斯林的集体主义思想。先知穆罕默德将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比作舟，将社会成员比作舟上的乘客，如每位乘客爱护此舟、关心其安全，则舟会顺利驶达彼岸；否则，若有人去做有损舟之事，而别人未加

以制止，则全舟覆没，良莠俱殇。人类社会最大最根本的集体就是祖国，所以圣训教导人要“像鸟爱护窝巢似的爱护祖国”，并且将爱祖国提高到宗教视为最神圣的信仰高度，“爱祖国是信仰的一部分”。所以一个穆斯林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爱护祖国，忠于祖国是自己的一项天然的义务。

七、启迪智慧的文化渊源

伊斯兰教兴起时阿拉伯民族处于蒙昧时期，是一个没有文化的“文盲民族”，穆罕默德是产于这个民族中的一位文盲先知（见《古兰经》3：20，7：156—157，62：2），所以劝化这个民族，使其摆脱愚昧是这位先知的首要任务。因而他受到的第一段古兰经启示就是要人学习文化（96：15），号召人们学习知识（20：114）。用心观察宇宙万象以便取得确切的知识（2：164）。并且还说“有知识无知识的人不一样”（39：9）。获得知识者的品位高于无知的人（58：11），先知穆罕默德说：“求知始自摇篮而终至坟墓”。又说：“求知是男女穆斯林的天职”。甚至有“学者的墨汁胜于烈士的鲜血”的论述。这些经训说明了伊斯兰教对于文化的重视和鼓励；也正是在这类有关经训的指导下，中世纪哈里发国家的文化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最后形成了以《古兰经》、《圣训》中的思想为指导、广泛吸取古代阿拉伯、希腊、罗马、波斯和印度的优秀文化成果，并以阿拉伯语为主要表达工具的伊斯兰文化（也称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对人类文明的继承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与中国文化、印度文化、希腊及罗马文化并称为四大文化体系。

《古兰经》与圣训是这个文化的指导思想，也是她的主要渊源，故在这里加以简要介绍。

（一）《古兰经》

《古兰经》是先知穆罕默德在 23 年传教期间陆续宣布的安拉

的启示。他在接受启示初期，并未设有专人记录，而是通过他的弟子的背记和个人自发的记录保存的。先知迁徙麦地那以后，才设专门记录，将启示记录在椰枣树叶上、石片、骨板、羊皮等物上。同时鼓励人们背记。先知逝世时，启示的全部记录虽经官方收藏，但还未整理成册，社会上流传着不同的个人记录本。直至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期，为了保证启示内容和编排的权威性和统一性，防止启示因背记者的陆续谢世而散失，才正式组织专人将个人抄本收集起来，同官方收藏的记录进行核对，汇编成统一的《古兰经》抄本。并下令焚毁其他记录本，这个统一抄本被称为“奥斯曼定本”。至今全世界穆斯林通用的《古兰经》即为此定本。

《古兰经》包括 114 章，各章长短不一，全经均等地分为 30 卷。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①与多神教徒、有经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之间的斗争和论争。论争的焦点主要是关于安拉的惟一性，《古兰经》的天启性，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末日报偿的必然性等问题。

②关于伊斯兰教的根本信仰。《古兰经》号召人们放弃多神崇拜，独尊惟一神安拉。通过争论阐述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和确立以“惟一神论”为核心的信仰纲领。

③关于穆斯林的基本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

④关于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规范。

⑤关于穆斯林的生活规范和饮食禁忌。

⑥关于教法律例。民事方面如借贷、财产继承、家庭婚嫁等；刑事方面如对偷盗、奸淫、诬蔑、叛乱等罪的刑罚。

⑦人物故事和传说。主要是关于历代先知的故事和穆罕默德传教的有关事迹，说他们所宣传的同是信仰一神安拉的宗教，让人们学习他们，听从他们的教诲，才能得到善果。同时提到一些反面人物，他们一般有钱有势，狂妄自大，利用各种手段反对当

时先知们传教，遂招来天怒，遭到诛灭，要人们引以为鉴。

《古兰经》所包含的内容，涉及的方面极其广泛，它对伊斯兰—阿拉伯文化思想史的深远影响，是古今学者一致公认的。它既是一部宗教经典，是伊斯兰立法的首要依据和伊斯兰教信仰学（即神学）、伦理学以及历史学等宗教学科赖以建立的思想基础。而且阿拉伯语的语言学、修辞学、语法学也源于《古兰经》，是为了理解《古兰经》原文的原义、行文结构而建立的。它是阿拉伯文学的最高范本，其独特的韵律与行文风格一直是阿拉伯文人和诗人效仿的典范。《古兰经》也是一部研究伊斯兰教先知和当时阿拉伯半岛社会情况的文献史料，它所反映的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变革，不仅改变了阿拉伯民族的历史走向，而且对当今世界仍产生着巨大影响。

目前《古兰经》在全世界约有七十多种语言的译本，英、法、德等语的译本各达数十种版本之多。我国汉译本现今约有十多种，比较著名的有王静斋、马坚的译本，80年代出版了买买提赛莱和阿卜杜·艾则孜分别译出的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版本。

（二）圣训

圣训是先知穆罕默德在 23 年传教期间发表的言论和示范行为以及他默许的门弟子的重要言行的总称。中国穆斯林意译为“圣训”或“圣谕”。先知在世时，由于担心门弟子将他的言论同《古兰经》启示混淆起来，所以只让人们记录启示，不许记录他的言论。先知逝世后的一个世纪左右的时期是伊斯兰教迅速发展的阶段。哈里发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领域遇到先知生前从未出现的一些问题，需要将安拉的启示《古兰经》和先知一生的全部言行作为治理社会，解决问题的依据，于是出现了搜集、传述圣训的活动。而这个时期，也是哈里发国家政治、教派、民族、氏族斗争甚为剧烈、各种学说最为活跃的时代，各种势力和思想均企图借助先知圣训来标榜自己的主张或行为是正确的，随

之也出现了借先知名义伪造“圣训”的现象。加上先知去世年代已久，人们的记忆逐渐模糊，口头辗转相传的圣训，不免发生差讹，这就给辨别圣训真伪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为了保存真圣训并防止假圣训进一步扩大，8世纪初，伍麦叶王朝哈里发欧麦尔二世（717—720）令人开始辑录、整理、汇集圣训的工作。最早辑录成书的是教法学家马立克·本·艾奈斯辑录的《穆宛塔圣训集》，这是8世纪中叶的事，到了9世纪才陆续出现了较多的圣训集，其中以逊尼派的“六大圣训集”最有权威性，即：《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艾卜·达乌德圣训集》、《铁尔密济圣训集》、《奈萨仪圣训集》、《伊本·马哲圣训信》等。同时，什叶派注重收集阿里及其后裔所传述的圣训。他们辑录的圣训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四大圣训集”，亦称“四圣书”：《宗教学大全》、《教法学不求人》、《圣训辨异》、《教法修正》以及阿里言论集《辞章典范》等。此外，艾巴德派的《穆斯奈德圣训实录》亦相当出名。

圣训是对《古兰经》的阐释和发展，所以每一种著名圣训实录的内容都相当广泛，既包括关于对伊斯兰教信条、功修、道德修养、生活规范、家庭婚姻、学习知识等问题的具体解释和论述，也包括关于政权、军事、经济和民事、司法等方面问题的论述，同时还包括关于创世、古代圣贤人物传说以及穆罕默德本人及部分弟子事迹的记载，所以圣训集既是伊斯兰教的重要典籍，也是研究伊斯兰教不可不读的文献。

八、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一）传入的时间标志

伊斯兰教兴起后不久即传入中国，传入的具体时间，史料无确切记载，历来说法不一。据《旧唐书》载，永徽二年（651年），大食国遣使来唐朝贡。于是，中国伊斯兰教研究者多以此年为伊

伊斯兰教开始进入中国的标志。据考，实际传入时间比这要晚。天宝十年（751年）唐朝军队在中亚恒逻斯之战中为阿拉伯军队所败，被俘人员杜环，在阿拉伯境内漫游十年，回国后写了一本《经行记》（该书已佚，作者之叔杜佑在《通典》中曾转录其中一部分），将伊斯兰教称为“大食法”。此为迄今所见最早介绍伊斯兰教的史料。

（二）穆斯林蕃客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伴随着中、阿通商贸易的发展逐渐展开的。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陆续由海陆两路来华，海路由波斯湾经阿拉伯半岛到达广州、泉州和杭州等港口城市；陆路从阿拉伯半岛经东南亚和中亚到新疆天山南北进而达长安。白唐永徽二年（651年）至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7年间，大食国以朝贡使者名义来华经商者达37次之多；在宋代自开宝元年（968年）至南宋乾道元年（1165年）的200年间，这类朝贡使者多达49次。说明当时哈里发国家同中国官方的友好往来是相当频繁的。这些来华朝贡的使者中大部分为商人，也有传教师。他们被指定在长安、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居住。其中有些人与当地人结婚，永留不归，被称为“蕃客”。中国朝廷选择其中德高望重者任“蕃长”，负责管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宗教事务。他们在住地修建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并建有自己的墓地。在长期居留过程中，逐渐成为我国早期的穆斯林群体。

（三）元时回回遍天下

伊斯兰教通过通商和外交途径开始传入中国，但唐天宝年间为平安禄山之乱借来的回纥兵留居内地和成吉思汗西征引入大批穆斯林似与战争有关。12世纪末13世纪初，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后，进行了持续近半个世纪的西征，后回师东征中原，迫使中亚居民和波斯、阿拉伯人充当士兵和工匠，并被编成庞大的

“西域亲军”，东迁到中国各地。同时，由于当时与中亚各国的边境开放，陆路交通畅通，西亚、中亚穆斯林商人大量入华，与元军中的穆斯林一起，同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民相处杂居，当时统称“回回”，随后，回回多已变侨居为定居，“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故《明史·撒马尔传》中有“元时回回遍天下”之说。伊斯兰教在中国扎下了根。

（四）伊斯兰教在新疆取得主导地位

伊斯兰教在新疆的广泛传播得力于 10 世纪建立的喀拉汗王朝和 14 世纪建立的东察合台汗国。喀拉汗王朝第三代君主沙图克早年皈依伊斯兰教，并在王族中传播该教，即位后，迁都于喀什噶尔（即今喀什），取号布格拉汗（？—955），在位 23 年，在南疆大力推广伊斯兰化。其子穆萨·阿兰汗继续推行伊斯兰化政策，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实行伊斯兰教法。从而，使伊斯兰教分南北两路向内地传播。南路沿大戈壁入叶尔羌（今莎车）向东伸展，北路传播到阿克苏和库车，进而在新疆得到广泛的传播。在 13 世纪初该王朝衰落之际，成吉思汗第七世孙图赫鲁·帖木儿（1329—1361）皈依了伊斯兰教后，在北疆建立了东察合台汗国，并下令其部属臣民改宗，曾有 16 万蒙古人同时改信伊斯兰教。他的后继者，继续奉行其政策达两个多世纪，使伊斯兰教在新疆取代佛教成了占主导地位的宗教。

（五）从明代到民国时期的发展

在明朝建立过程中，不少被称为色目人的回回将领为其建功立业。建立后，回回又在发展地方经济、保卫疆土当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朝廷遂视回回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其采取“优容执治”的策略，明朝几代皇帝都盛赞伊斯兰教，资助修建清真寺，并对“蒙古诸色目人”中“果有才能，一体擢用”，不少回回进入明朝文吏武官行列，在政治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在这时期，以唐宋时的蕃客、元时的色目人为基础，以

伊斯兰教为纽带，不断融汇改信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汉、蒙古等民族成员，形成了一个新的回回民族（简称为回族）。回回民族的形成，更进一步促进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继续传播与发展。穆斯林通过与其他民族的联姻，人口也有较快的增长，清真寺普遍建立，经堂教育出现，用汉文编著介绍伊斯兰教的经籍以及维吾尔、哈萨克民族全部皈依伊斯兰教，是该教在明朝取得发展的重要表现。

清朝建立后，前期的几代统治者对“华夷之别”一类观念极为敏感，尤其对明朝以来出现的大汉族主义保持一定戒心，故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传统习惯采取尊重和宽容的态度，实行“齐其政而不易其俗”的政策，允许伊斯兰教存在和发展。例如先后发生过广西、山东、北京等地地方官吏诬陷伊斯兰教、歧视回民制造冤案的事件，朝廷最后都能据实处理，而且通令全国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同时由于清朝前期全国统一，社会安定，各族穆斯林得到休养生息，经济情况改善，人口自然增长，从东北到江南，新建了不少清真寺，通过经堂教育不断培养了一些教职人才，使伊斯兰教在稳定中有所发展。清朝中后期，由于朝廷腐败，社会矛盾激化，有些地方官吏，利用回教派系之争和回汉个人纠纷，煽起民族矛盾，先后引发了 17 和 18 世纪陕、甘、滇、新等地穆斯林的反清起义，结果数以百万计的穆斯林或被逐出家园，流离失所，或战死于清军的刀下，从而使这些地方的伊斯兰教蒙受惨重的损失。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五族一家立于平等之地”和信仰自由的主张，因而在当时被称为“回族”的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对推翻腐败透顶的清王朝十分拥护，“逐赞共和，厥功甚伟”。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所奉行的政策骨子里都是利用、限制和同化，但同时都宣称“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自由”，对伊斯兰教的存在和

穆斯林习俗都表示认可和尊重。在时代潮流的推动下，中国社会情况同清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穆斯林在民主革命斗争和反抗外侮战斗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从而在政治舞台上形成了一支力量，他们在各地开始兴办教育，普及文化，建立回教文化团体，促进内部联系和团结，出版经籍和报刊，宣传伊斯兰文化，从而使伊斯兰教的发展具有了时代的特点。

（六）新中国带来的新局面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穆斯林同全国人民一样从“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得到了解放，在政治上实现了平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成为国家的主人。在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指引下，伊斯兰教得到相应的发展。尽管中间遭到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但从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拨乱反正，重申了宗教政策，恢复了遭受破坏的宗教设施，而且新建了一些清真寺，使全国大小清真寺达到了 34,000 余座，并且兴建了 9 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培养宗教后继人才，目前在清真寺和经学院内学习的人达 2 万多。除建国初期建立的全国性伊斯兰组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外，还陆续成立了 26 个省级伊斯兰教协会和 400 个县级伊斯兰教协会，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管理伊斯兰事务，因而可以说，这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

伊斯兰教在中国经过 1300 多年的发展，迄今人口已达 2000 多万。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均信仰该教。而且在历史上几乎是全民信教的。其中回族和维吾尔族人口较多，分别约为 900 万和 800 万。伊斯兰教的文化思想及教义教规对这些民族的历史、文化思想、伦理道德、心理状态和生活方式均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特别对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来说，没有伊斯兰文化就没有这些民族的自身文化。另外，在汉、蒙古、藏等民族中，也有少量人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不同

程度地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中国社会，形成了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支派和门宦。因而可以说，伊斯兰教的传播不仅是一种宗教的传播，也是一种文化思想的交流和传播。

第二节 伊斯兰教禁忌

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民族处在蒙昧时期，他们根据自己的民族和宗教传统，在生活上有诸多禁忌，《古兰经》指责他们的禁忌时说：“他们信口雌黄地说‘这些是禁牲和禁谷，只有我们愿意的人才可以吃；这些牲畜，不许人骑；这些牲畜，是不能以安拉的名义而宰的’（6：138）‘他们愚昧无知地残害自己的儿女，并且假借安拉名义把安拉的所赐定为禁物’。”（6：140）认为他们这样做是受魔鬼的诱惑，混淆是非，把合法的当成非法的，背离安拉的引导，故先知穆罕默德奉启示向人们阐明了“当所禁戒的”（6：119）界限。《古兰经》将人的行为和人所接触的事物分为善与恶两类，善的包括一切合法的事物，恶的包括一切不合法的事物。不合法的就是安拉所禁止的，也就是伊斯兰教的禁忌。确定这些禁忌有四个原则：

一是“所有一切事物从根本上来讲都是合法的，即可行的”。因为安拉为人类的利益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制服了天地间一切（29：31；20：45；13），所以人们不应该无缘无故地把安拉为人类所造之物列为禁忌。如果这样做，就是辜负了安拉博施于人类的恩惠。

二是伊斯兰教的立法者只是安拉和他的使者穆罕默德，判断合法与非法，确定该不该禁戒的权利只归安拉及其使者，任何人包括宗教地位很高，人间声誉很显赫的人都没有宣布伊斯兰教中令行和禁止的权利。所以伊斯兰教的所有禁戒都是由安拉的启示

——《古兰经》和先知的“圣训”（以下简称经训）明文来确定的。这一方面说明这些禁戒是十分严格的而且是具有一定的神圣性，行为和事物的禁忌性不是任何人随便可以确定的，不许有随意性。另一方面说明，在伊斯兰教禁忌中被禁忌的事物的范围是十分有限的，而被准许的合法事物的范围却是非常广阔的。在经训中关于禁忌的经典明文为数不多，而且确定禁忌过程中反对阿拉伯人出于多神崇拜思想而妄自规定的种种禁忌（5：103、104、6：143、144）

三是每项禁忌是以一定原则和哲理为依据的。譬如禁忌以非诵安拉名义而宰杀的畜禽，禁忌人物画像和动物像，禁忌占卜算卦等，是出于肃清偶像崇拜，树立惟安拉一神信仰的原则；禁忌饮酒、赌博、吸毒等既与维护社会和陆安定有关，也与维护穆斯林，保护他们的名誉财产有关；禁忌吃自死物、猪肉及月经期行房事则完全出于爱护人们的身心健康的目的；禁忌高利贷的利息和商业中投机欺骗等行为则完全出于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促进人间互相合作的目的；禁止淫乱、同性恋等等则是出于维护人类尤其是妇女的尊严，维护正常的家庭稳定的原则。

四是确属必要时允许开禁。伊斯兰教有严格的禁忌或禁戒，但也考虑到穆斯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特殊需要和不可抗拒的困难，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了保护生命，可以开禁。《古兰经》每次提到禁食自死物和猪肉时都同时指出“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食了禁物也无妨。这同该经提出的“安拉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2：158）“安拉不欲给你造成烦难，而欲使你们净化”（5：6）的精神是一致的。

伊斯兰教禁忌又分直接禁忌和间接禁忌。直接禁忌是伊斯兰教法明文规定彻底禁戒的事物，如猪肉、赌博、饮酒等。因为这些事物本身含有危害性，必然严厉禁止。间接的禁忌是伊斯兰教法没有明确规定，但它与含有危害的事物有关，如主麻日聚礼时

仍然坚持做生意、身穿掠夺来的衣服礼拜等。做生意本来是合法的、允许的，但是，主麻日聚礼时忙于做生意而不礼拜，所以此时做生意就是非法的、禁止的。同样，礼拜是主命，但身着掠夺来的衣服礼拜，则礼拜不能成立，因为掠夺是非法的、禁戒的。

在经训中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一般被称之为“非法”（HARAM）或禁戒（MUHARRAM）。事实上，由于这些禁忌对象中的具体各项禁止的程度有轻有重，它对违反者所造成的后果也不尽相同，伊斯兰教从量罚的角度考虑把它分为三类：一类是可憎恶的，经训明文并未禁止，但违者在舆论上会受到谴责，让人讨厌。违者虽不受法律或后世惩罚，但要受到舆论的谴责和人们的鄙弃。经谴责如果再犯，也许会受到惩治。一类是严重可憎的禁忌。经训虽无明文禁忌但根据经训精神和大众利益要求加以禁止的，如果此类被禁事物其危害性超过经训明文曾禁止的事物，甚至更为严重，违犯者也要受惩罚。一类是非法的，是指经训中明文定为非法或禁戒的罪恶，包括一切不正当的、肮脏的、不健康的思想和言行。违反此类禁戒者要受到教法或国法的惩处，并要真诚悔改，否则将在后世还要受到严惩。由于这三类禁戒对象中各条被禁止的轻重程度完全不相等，故在下列行文中，分别用“忌讳”、“禁止”和“严禁”加以表述，以示区别。

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社会中，多元化的社会文化生活对伊斯兰教禁忌产生了强大的冲击，有些过去曾经是非常严格的禁忌在现代社会中变得更加世俗化和个人行为化了，因而遵守禁忌也就出现了宽严的两种趋势：一是—些伊斯兰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利用国家的行政和宣传手段强调伊斯兰教禁忌的重要性和神圣性，要求人们必须遵守；与此同时，在—些非伊斯兰教国家，穆斯林只是少数，由于社会环境和生活习俗异化的影响，完全遵守这些禁忌已相当困难，他们对涉及信仰的禁忌较为重视，

而对一般的禁忌已不太重视，在遵守上不同程度地有所放松。这也是人类文化思想、生活习俗相互交汇的必然趋势。

一、饮食禁忌

饮食问题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以至于中国古人就有“民以食为天”的说法。伊斯兰教认为，安拉造化宇宙万物，创造了人类，为人类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供人们享用，允许人们吃一切合法而又佳美的食物。《古兰经》中说：“世人啊，你们可以吃地上所有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们不要跟随魔鬼的步伐，他确是你们的敌人。”（2：168）这里所说“合法的”是指未被伊斯兰教加以禁戒的，“佳美的”是指洁净的，而不是污秽的。“不要跟随魔鬼的步伐”，意指不要上多神崇拜的当，因为它用迷信和歪门邪道诱惑一些人，把安拉允许他们吃的各种佳美的食物列为禁品。

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人有许多禁食，《古兰经》曾谴责他们规定了禁谷，还禁食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免役驼等错误行为，有段“神意圣训”把这种行为归之为“魔鬼的引诱”，其目的在于唆使他们“背离正教”，“与安拉分庭抗礼”。为了人类的生存发展与健康，伊斯兰教积极主张食用一些有益于人体的食物。

伊斯兰教解除了当时人们在食肉方面的诸多禁物，而把这方面的禁忌限于如下四种东西：自死物、溢流的血、猪肉和“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2：172、6：145）。这对当时的人们来说，是一种放宽的改革。《古兰经》有一节经文对禁食的动物讲得很具体，说：“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经宰杀后才死的，仍然可以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5：3）表面看来这段经文中提到应禁的食物一共是十

种，似与前面讲的四种要多一些，但是如果加以分类归纳，仍不出上述四种的范围。比如说“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均属于“自死物”之列；而“在神石上宰杀的”属于“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范围。因此《古兰经》所禁食的动物基本是四种。

这是《古兰经》关于肉食方面的禁忌，它还提出禁酒问题，这就构成了伊斯兰教关于饮食禁忌的基础。后来，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一些非阿拉伯民族加入伊斯兰教，圣训和教法根据《古兰经》禁食的原则，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禁忌，把畜禽分成可食和不可食两类，由于酒能麻醉人故将所能致醉的植物及由其加工成的饮料食品均列为禁物。因而伊斯兰教饮食禁忌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畜禽肉类禁忌；二是植物与饮料禁忌。

伊斯兰教在饮食上的这些禁忌，它的宗教意义在于保持心灵上的纯朴洁净和思想上的健康理智，滋养一种虔诚的精神。只要从《古兰经》诞生时的社会历史环境来看，也是一种有效的防病措施，于个人和整个民族的身心健康来讲都是有益的。

《古兰经》禁戒人们吃污秽的食物，但又准许人们吃一切合法而又佳美的食物，并不需要人们为了修行或表示对教义的虔诚而故意素食或节食。先知在世时，麦地那出现一些穆斯林，为了表示对安拉的虔诚，他们严于律己，禁食许多佳美的食物，于是安拉降下明智的启示，教诲他们谨守安拉的法度，引导他们回到伊斯兰教的正轨上来。与此相应的另一特色是，伊斯兰教对宰牲是十分重视的，他们向安拉祈祷，但并不向安拉奉献，因为《古兰经》明确说明安拉不需要这些牲畜的肉。《古兰经》对此也作了合乎情理的解释：“它们的血和肉，都不能达到安拉，而你们的虔诚，能达到他。”（22：38）这种做法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如果说以上禁忌都是涉及所食之物的质，《古兰经》对所能够吃的食物的量也作了指点。《古兰经》中说：“安拉不喜欢过分

者，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这也是叫人们在食用可食之物时，不能过分和毫无节制，穆斯林只有透过对安拉的旨意的归顺和对他的戒律的服从，才能获得安拉的和平，并且享受到长久的纯洁。由此可见，伊斯兰教对于人们的饮食的重视程度，跟它对人的精神健全及智慧成长的重视程度是同样严正不苟的。

（一）畜禽肉类禁忌

1. 严禁吃自死物

伊斯兰教为了卫生和卫生性将动物分为两类：一类是其肉可食的，如牛羊类；一类是不可食的，如猪类。这里所说的自死动物是指前者，因为后者无论是自死或经宰杀均不可食。其肉可食的畜禽如未经有意宰杀而自死，如打死、病死、碰死、抵死、摔死、电击死等，其肉均不可食。其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自死之物，一般由于伤病中毒，衰老等原因，体内潜伏各种细菌病毒，食后对人们健康不利；二是动物不宰自死者，血气未去，血液中往往残存有害物质，“嗜欲之性”仍存在，终为人性之累，故断为勿食。用现代人卫生眼光来看，自死物之所以被禁食是很容易被理解的。

所以伊斯兰教提倡可食的畜禽须经依法宰杀，其肉方是洁净的合法的。所谓依法宰杀，就是具备下列三个宰杀的条件：一是宰杀者须是穆斯林或有经人（即信仰上帝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多神教徒宰杀的不可食；二是宰杀的部位须在动物脖颈，同时切断食管、气管和血管；三是宰杀诵念“以安拉名义而宰杀”。《古兰经》说：“你们不要吃未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因那是犯罪。”（6：121）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宰杀者难以接触应该宰杀的部位，而在别的部位宰了，并流出了血液，其肉亦可食；或宰杀者因为紧急或紧张忘记念“以安拉的名义”，其肉亦可食。

如果穆斯林在旅途中或新的环境中遇到送来的食品是可食的

动物肉，如果知道它不是自死的或为偶像的献祭物，就可不必去追问牲畜是怎样宰的？是否诵念了安拉的名义？穆斯林只要吃前补诵一声“以大仁大慈安拉的名义”即可。《布哈里圣训》里有一位穆斯林对先知穆罕默德说，一些穆斯林群众经常给我们送些肉食，不知道他们在宰的时候诵没有诵安拉之名？穆圣说：“你们对这类食物先诵安拉之名，然后就可以吃了。”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好心的穆斯林误以为凡是牛羊肉和鸡肉，穆斯林都是可以吃的。殊不知，伊斯兰教禁食中包括不以安拉名义宰杀的任何可食动物。

在所有的自死物中，鱼类是例外的。《古兰经》说：“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5：96）伊本·阿拔斯传述的圣训说：“凡是水中的动物均是干净的。”海里的动物，不论在哪里获得，或从水中捕出是活的，或捕出后死了的，死后浮出水面的，或未浮出水面的都属于非禁食之物，一切鱼类包括鲸均属于非禁食之物，不论捕猎者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安拉概括了海洋里的一切，没有特别提到其中哪一种，而排除哪一种。在圣训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一群圣门弟子在海水退潮后，发现一条大鲸被搁浅在沙滩上死了，他们就把这条鲸鱼吃了。二十多天后他们返回麦地那向先知穆罕默德讲了这件事，先知说：“安拉给你们从海里生产出来的任何给养，你们都应当吃。如果还有鲸肉，请给我品尝一下。”

类似海里的动物，还有蝗虫，先知穆罕默德也是从宽处理允许人们吃的。因为对这些小动物，要宰杀是不可能的。曾经同先知一起参加过七次征战的伊本·艾布·奥法说：“我们与先知一起征战，在一起吃过蝗虫。”

2. 禁止食血液

血液是指从动物血管里流出的，而不是肌肉中所含的血，《古兰经》称之为“外溢的血”。伊斯兰教禁食血液的原因，认为

动物的血液乃是“嗜欲之性”，也是污秽的物质，被清洁的人性所嫌弃。禁食动物的血液包括可食的动物的血液。可食动物必须经过宰杀流尽血液，“嗜欲之性”自然消失，肉质变为纯洁，方能食用。同时，宰杀时还使喉断法宰杀，认为才能排尽血液，倘用其他方法宰杀，食之也属于“不合法”。

大凡未开化的民族都有饮血的习惯，中国古代称那些落后的不文明的民族过的是刀耕火种，“茹毛饮血”的生活。同样，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也嗜血如命，当有人饥饿时，就用一块锋利的骨头或其他利器，刺其骆驼或其他动物，把被刺破而流出的血流，当做充饥的东西，一饮而尽。对他们来说，已经习以为常。这种生活方式的不文明是显而易见的，至于血液中所含的各种病毒，也是当代医学证明了的。阿拉伯诗人艾阿史普在一首诗里就用善良的口吻劝道：

你当谨防自死物，不要接近它，

你不要拿锋利的骨头，使动物流血。

放动物的血，既伤害了动物，又消弱了自己。

这首带有劝戒形式的诗在今天看来多少还带有些保护自然动物的味道。那么有的人要问了，动物的血液不能吃，它的造血器官是不是也不能吃呢？有人问伊本·阿拔斯：“动物的脾脏可以吃吗？”

“你们吃吧。”伊本·阿拔斯回答道。

“那也是血啊！”

伊本·阿拔斯说：“安拉只禁止你们吃血液，但肝脏与脾脏例外。”

3. 严禁吃猪肉

人们都知道，猪作为一种很普通的家养动物，当今，是世界上许多食肉民族的主要肉食品。目前，猪肉的消费量在世界上也是非常大的。伊斯兰教之所以严禁信徒食用这些东西，是出于

“重视人的性灵纯洁和身体安全”。

伊斯兰教禁食猪肉，还有其更深远的民族和宗教根源。不吃猪肉的是闪米特人（也称塞姆族）的一项古老宗教禁忌。他们视死动物和猪为秽物，不能吃不能用手触摸，也不可以用于祭神。

闪米特人的发源地，一般认为是阿拉伯半岛，以后又周期地向外迁徙，扩散到了西南亚、东北非的许多地方。在古代史上曾经创造了辉煌文化的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即犹太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部分埃及人等，都属于闪米特人。而阿拉伯人则被认为是典型的闪米特人后裔。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后随他们不断地向外扩大、迁徙，不吃猪肉这种禁忌被带到他们迁徙的新地方。公元前 5 世纪，到过古埃及的希腊学者希罗多德在描述埃及人的习俗时说，在埃及人眼里，猪是不洁净的畜类，如果一个埃及人在走路时碰到猪，他会穿着衣服跳进河里冲洗一遍；如果是一个放猪人，哪怕他是一个土著人，也不会在社会上娶到老婆，只能在放猪人的同行中去找。

闪米特人禁食猪肉并不影响他们的生活。阿拉伯半岛面积很大，但大部分是沙漠和荒漠，农业耕地很少，人们主要以畜牧业为主，放牧羊、马、牛和骆驼，逐水草而居，过着游动不定的生活。而猪这种畜类是喜潮湿，吃饲料的，宜于在农业定居地区喂养。因此，阿拉伯半岛的自然条件明显地不适宜养猪，所以猪很少。但却给了牛、羊、马、驼以得天独厚的广阔生存天地。因此自古以来阿拉伯半岛就以畜牧羊马骆驼著称，禁食猪肉对他们的生活不造成什么影响。产生于闪米特族中的犹太教和基督教也都有过禁食死物和猪肉的戒律。而且这一戒律载在《圣经·旧约》之中。先知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的时候，继承了这一古老宗教传统，将猪肉作为禁品。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因遵守教规而禁食猪肉，由于恪守不渝，久而久之，教义中规定的戒律就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民族风俗习惯而沿袭下来。今天的犹太人和基督教的

安息日会派仍有遵古训不食猪肉的。中国《礼记·少礼》有“君子不食国腴”之语，这是古代礼教对猪的忌讳。可见世界上不食猪肉、视猪为不洁之物的不仅仅是穆斯林。

历史上，许多伊斯兰学者都对禁食猪肉的原因从不同的角度给予过解释。我国明清之际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刘智在他的著作《天方典礼·卷十四》中说：“豕，畜类中污浊之尤者也，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其肉无补而多害。乐人卑污，有锯牙，好所以攫。啖生肉，愈壮愈惰，老者能附魅为祟，乃最不可食物也。”这是从审美和伦理的角度加以解释的。现代中外伊斯兰教学者则从卫生的角度给予了解释，他们广征博引一些古今中外医学家的研究报告，认定猪肉当中有很多寄生虫和其他病菌，对人体非常有害。这几位学者的解释，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仍不能使人满意。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恐怕永远不可能有。因为世界上毕竟有很多民族很多人在吃它，既然吃就会有吃的理由。所以，最简单也最有力的解释恐怕还要回到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古兰经》中去。《古兰经》说到禁食自死物、血液和猪肉的原因时说：“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61：45）这里的“不洁”不单是指卫生，更重要的是指宗教意义上的不纯洁。如果单纯是指不卫生的话，那么经过消毒处理以后，是否可以食用呢？显然是不行的。因此，穆斯林从宗教的、伦理的、审美的、卫生的角度，认为猪肉是不干净的，而很多非穆斯林则从自己的角度出发，认为猪肉是干净的，可食的。在这种情况下，过多的解释和辩论，都是无济于事的，只能各行其是，各得其所，互相尊重，互不伤害。

4. 严禁食用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

《古兰经》中说：“你们不要吃未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因为那是罪恶的。”（6：121）这条禁戒是对伊斯兰教兴起时阿拉伯半岛充斥多神教和伊斯兰教坚决反对这种崇拜情况而发的。

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半岛上的多神拜物教徒，一直把牺牲献祭作为一种重要的宗教仪式，把牲畜放在神石、祭坛上宰杀，宰杀时还须诵读那些神灵之名号，以此表示对所奉的神灵的虔诚和崇拜。伊斯兰教兴起后为了表示与偶像崇拜决裂，消除任何形式和意义上的多神崇拜，就取缔了这些偶像崇拜的有关事物，并规定宰牲时必须诵安拉之名，不得诵安拉名称以外的任何偶像或神灵的名称。同时，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万物（包括被宰的动物）的创造者，是生命的赋予者和掌握者。因此，要求穆斯林在宰杀牛、羊、鸡等可食动物时，诵“以安拉之名”表示结束该动物的生命是奉安拉的名义进行的，不是出于仇恨该动物，不是由于它弱小可欺。这样宰的动物，其肉是合法的，是清洁的。否则，即便是可食动物（如牛、羊、鸡、鸭等）如果不是穆斯林依法宰杀的，也意味着非法和不清洁，仍旧不可食。基于肃清多神崇拜各种表现的目的，任何与此行为有关思想和言行都被列为非法的，所以在神石上宰杀的牲畜也和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一样是非法食物。所谓“神石”就是被作为偶像，或象征偶像而树立起来的一块石头，对其进行顶礼膜拜。这些神石多设在麦加周围的交通要道上或各部落聚居之处，甚至也设在克尔白附近。

以上四类不可食的东西是《古兰经》明文加以禁止的，凡是《古兰经》明文提出的命令或禁令，穆斯林都须严格执行。但是《古兰经》也考虑到在特殊情况下，这一禁令可以变通灵活执行。《古兰经》多次说：“安拉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安拉确是全赦的，确是全慈的。”（2：172）在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仍可以变通。不过，这里规定了极严格的条件：一是“为势所迫”即实在找不到可供饮食的合法的食物，若不再吃禁食物，生命难以维持；二是“非出自愿”，即本身并不愿意食用禁物而出于外在势力的所迫；三是

“且不过分”，就是说吃到能维持生命为止，不可求饱。这里，体现了伊斯兰教的人道性与宽容性，而且是立足于对人们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的预见和洞察，立足于一种对人类生活的深刻理解和宽容。

除了《古兰经》提出的四类肉类外，圣训中还规定了一些不可食的动物。

5. 禁止食用猛禽猛兽和不反刍的畜类

伊斯兰教除了禁食猪肉外，还有一些动物也在禁食之列。刘智在《天方典礼》中说：“性善之物，食之能助人志奋，以勇于行道；不善之物食之，则耗蚀性良，以致事理乖张。”他认为，鸟兽有良、善、恶之天性，“良者、善者，食之固无不良，无不善矣；苟毒者、恶者用之，适合其宜，则亦无不良，无不善矣”。他列举的性恶或形怪之鸟兽皆为穆斯林所禁食，这些鸟兽的特征是：暴目者、锯牙者、环喙者、钩爪者、啮生肉者、杀生鸟者、同类相食者、恶者、贪者、暴者、吝者、妖者、性贼者、污浊者、秽食者、异性者、乱群者、似人者、不反刍者。暴恶类：如虎、狼、狮、豹、猴、狐、熊、鼠。贪污类：如驴、骡、象以及雌、鹰、鸦、鹞、猎头鹰等。

(二) 禁用致醉和有毒的植物饮料

伊斯兰教在肉食方面做出了如上规定的同时，对植物性的食物没有任何禁忌。但是一切有危害性或能麻醉人的植物或可食植物，如葡萄、大麦、小麦等一旦转化能致醉的饮料，如酒一类的东西，就成为禁忌的对象，在禁戒之列。

1. 严禁饮酒

古今中外有关酒的故事、传说，数不胜数；吟酒的诗篇，也汗牛充栋。中国历来就有“无酒不成席”之说，逢喜庆佳节，均离不开酒。既有甘于淡泊的高士陶潜，才华横溢的诗人李白，醉赋千言，倚马成文，常贪杯在醉乡之中，也有隋炀帝杨广因酒

“弑帝父”，安禄山因酒“犯国母”之教训。伊斯兰教产生以前，阿拉伯人大都爱喝酒，有些人更是嗜酒如命，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在他们的语言里，关于酒的名称就有一百多个。但是饮酒消磨人的意志和金钱，醉酒误事，泄密，甚至造成性乱伦的情况时有发生，伊斯兰教兴起时，遂采取渐进方式对此恶习加以禁戒。

相传，先知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后，一些穆斯林经常和当地人在一块喝酒、赌博。这时，有人问先知，穆斯林能不能喝酒和赌博，因为没有奉到启示，先知说：“喝酒有罪也有益，但是害大于益。”（2：219）勿饮为佳。后来，有一些人酒醉后做礼拜时错念古兰经文，先知宣布启示，禁止穆斯林说：“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做礼拜。”礼拜是穆斯林每日的宗教义务，此话的用意不是禁止礼拜，而是要人们不要因饮酒妨碍礼拜，意在禁止饮酒（4：43）。第三次是一些人喝醉酒后，打架斗殴，伤了脑袋，并结了仇恨，以致影响了穆斯林内部的团结。在此情况下，安拉降示说：“饮酒、赌博、拜偶像、求签乃是一种秽行，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得救。恶魔唯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纪念安拉和谨守拜功。”（5：90-91）在这里把饮酒与崇拜偶像（这是不赦之罪）相提并论，并称其为“秽行”和“恶魔行为”，言其能引起人间仇恨，妨碍正当事务，是一种丑恶和有害的行为，所以要人们远离。《古兰经》说“远离”一词所表达的意思比“禁戒”更为有力。因此当这段启示降示时，有一位穆斯林手中正端着一杯酒，而且已经喝了一半，当他听到这段天经时，马上将杯子和酒掷在地上，表示立即戒酒，许多人也纷纷将自己的酒倾倒在麦地那大街上。先知穆罕默德将酒比喻为开启罪恶之锁的“钥匙”，强调“是锁若开，无恶不至”。从此酒便成为伊斯兰教的禁品，饮酒便被穆斯林视为同偶像一样的有罪行为。而且对饮酒者规定了绳之以鞭的刑罚。

2. 禁止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

在许多的饮料中，怎样区分酒和饮料呢？伊斯兰教创教初期，穆斯林区分不清楚，有一位教民就请教先知：“用蜂蜜、玉米、小麦等东西酿成的酒，它的性质是什么？”先知说：“凡是使人麻醉的，都算是酒；凡是酒，都是非法的。”先知用一句非常简单而且明确的话回答了这位穆斯林。也就是说，凡是致醉的东西都是被禁止的，不考虑酒是什么原料制成的，只是考虑酒所产生的效果。既然是非法的，无论量多量少都是被禁止的，先知穆罕默德说：“量多使人致醉的东西，量少也是非法的。”这就是说，只要喝的是酒，多少其性质是一样的。伊斯兰教为了防微杜渐，使穆斯林远远离开酒，不给饮酒者一点空子可钻，找到饮酒的借口。

3. 禁止从事与酒有关的营生

伊斯兰教不但严禁饮酒，而且严厉谴责与酒有关的十种人：“酿酒者、聘请酿酒者、饮酒者、运酒者、使人运酒者、斟酒者、卖酒者、分享酒价者、买酒者、使人买酒者。”在伊斯兰教法中无偿地把酒送给非穆斯林也是违法的。因为穆斯林是纯洁的，要用纯洁的东西送人，而且也只能接受别人的纯洁的礼品。相传，一位穆斯林送给先知一桶酒，先知便对他说“安拉确已把它定为非法的了。”

“那我可不可把它卖掉？”

先知说：“安拉禁止饮酒，必定禁止卖酒。”

“那我可不可以将它送给犹太教徒？”

“判断酒为非法事物的安拉必定禁止你赠送给犹太教徒。”先知又劝阻了他的这一做法。

伊斯兰教还禁止把葡萄出卖给明知对方是买去酿酒的顾客，先知的态度是：谁在果子采摘季节，把葡萄囤积起来，然后把它卖给酿酒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或卖给凡是买去酿酒的任何人，即使他们是非穆斯林，那么，谁已确是明明睁着眼睛去闯火

坑了。

4. 禁止出席有酒的筵席

先知穆罕默德说：“谁确信末日，谁就不要坐在酒席上。”穆斯林应该离开和拒绝一切酒席和饮酒的聚会。在目睹这些违背教法的事物时，有责任去制止，如果无能力去制止，就应该远远避开。

5. 严禁服用一切麻醉品和毒品

伊斯兰教在禁酒时，还未出现大麻、鸦片、吗啡等一类麻醉毒品，故经训中没有关于这方面禁戒的规定。后来，人们陆续发现大麻、罂粟果、古柯树叶中提取可卡因、吗啡、海洛因等对人的麻醉性比酒类更强，如服用上瘾，对人健康危害性更大，会使神经麻痹、精神懈怠、丧失理智、神魂颠倒，形同患重病，苦不可言。或者导致倾家荡产、家庭破裂、身败名裂；或者走上犯罪道路自投法网；或者中毒致死。伊斯兰教教法学家根据此情况，依据类似于酒和“凡是有害的无论是食是饮都是非法的”原则，一致认为这类东西均属禁品，不能服用，而且也不能贩卖，由此所赚的钱也不能用于伊斯兰教事业上。13世纪伊斯兰教法权威伊本·泰米耶曾提出，对饮酒、通奸一类犯严重禁忌者要处以刑罚的经训，同样适合服用大麻一类的致醉物或毒品的人，应对违犯者施以刑罚。所以伊斯兰教盛行的国家或地区禁毒工作因有群众信仰思想基础，容易取得效果。历史上我国穆斯林遵守教律，禁食酒和毒品，曾受到非穆斯林人士的赞扬，30年代资深记者范长江在《中国的西北角》一文中就对我国回族地区禁食人烟做过报道：“惟人事方面则汉人身体孱弱、衣服褴褛，鸦片残害后的苍黄瘦脸，挂在多半的汉人头上！凡身体壮实，衣服整齐，骑高骡大马者都是回回。”现如今，吸毒、贩毒已成为全球性公害。毒品狂潮如洪水猛兽，席卷世界各地。现在世界各国通力合作，共同围剿这个人类公害。吸毒、贩毒不单是伊斯兰教法所严禁，

也为各国法律所不容。

6. 禁止吸烟

先知穆罕默德说：“不自我损害，也不损害别人。”各类烟草都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吸烟不利于人们的身体健康，已为现代医学所证实。在公共场所吸烟造成空气污染，并危害别人的健康，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把金钱消费在吸烟上，既不利于个人，也有害于社会，故伊斯兰教禁止吸烟。

二、服饰禁忌

伊斯兰教既然认为安拉为人们造化了大地上的一切，所以就允许而且要求所有的穆斯林尽可能利用地上的物质把自己装饰美观一些，衣着讲究一些。因为这同享用安拉所创造的一切佳美的食物一样是对安拉赐予的接纳。只有接纳并享用安拉所赐的一切，才能感受到安拉对人类的仁慈。《古兰经》云：“你说：‘安拉为它的臣民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用呢？’你说：‘那些东西在今世为信道者所共有，在复生日所独享的。’”（7：32）所以除了安拉外，谁也无权限制穆斯林用安拉所创造的服饰装扮自己。伊斯兰教在服饰方面的基本原则是顺乎自然，不追求豪华，讲究简朴、洁净、美观。人是安拉造化中“形态最美”的动物，美化人类包装是符合安拉创造人的初衷，是一种顺乎天意的行为。如果忽视衣着，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忽视了安拉给人类的恩惠。

伊斯兰教认为，衣服的目的无非是蔽体（尤其是阴部）、御寒和装饰。而蔽体是首要目的，因为人类始祖受魔鬼引诱，暴露阴部，才被逐出天国。《古兰经》嘱告人类说：“阿丹的子孙啊！你们绝不可受魔鬼的迷惑，犹如他们曾将你们始祖父母的衣服脱下，而揭露了他俩的阴部，然后将他俩诱出天国。”（7：27）蔽体是人类讲究文明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种标志，故意暴露身体阴

部是一种魔鬼般的丑恶行为，所以穆斯林在任何场合即使是在远离人群，独自居处的情况下也不能无故赤身露阴，养成一种以暴露阴部为可耻的文明习惯。

御寒和防晒都是保护人体的必要措施，穿衣是这种措施的基本手段。所以衣服不宜追求华丽，而应从当地气候和当地衣服材料的实际出发，量力选制蔽体的衣服，以实用为宜，不必追求名贵时髦，但要衣着得体，干净大方。那种有条件而不注意服饰，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做法，是为伊斯兰教坚决反对的。在《奈萨仪圣训集》中有这样的一段圣训：一个穿戴褴褛的穆斯林来见先知穆罕默德，先知问他：“你有没有财产？”

“有！”他说。

“哪方面的财产？”先知又问。

“各方面的财产，安拉都已经赐悯我了。”他说。

先知听了他的话后便郑重其事地向他指出：“既然安拉已经把财产赏赐给你了，你应该在你的身上体现安拉的恩惠。”言下之意是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物质享受包括穿戴方面，不应该太寒酸，太吝啬，而是应该大方、体面。伊斯兰教还要求人们在集体活动和出入公共场合时更要注重穿戴。他说：“无论谁，如果宽裕的话，除了工作服外，应当为聚礼日准备两套衣服。”《古兰经》教导穆斯林：“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7:31)所以穿着整洁是文明礼貌的一种表现。

1. 禁止男性穿戴高贵服饰

穿着目的是蔽体和装饰，如果为了显示自己富有以华丽服装表示高于别人，招摇过市、傲慢待人，是伊斯兰教所反对的。《古兰经》中说：“安拉不喜欢一切傲慢者，夸夸者的。”(57:23)在现实生活里，有些人以穿着名贵来显示自己的高贵。先知穆罕默德说：“谁在今世穿上名贵的服装，复生日谁将穿上屈辱的衣服，并且烈火在衣服中燃烧。”哈里发欧麦尔曾说：“不要穿那种不

雅观而被愚者看不起的衣服，也不要穿因其豪华而受到智者指责的衣服。”所以伊斯兰教禁止男性穿戴丝织品。欧麦尔传述的一段圣训说：“你们不要穿戴纯丝织品，因为谁在今世穿戴它，谁就不能在后世穿戴它了。”伊斯兰教发祥地阿拉伯半岛不出蚕、不产丝，当时大多都是通过丝绸之路由中国等国进口，因此是一种专供装饰女人的衣料，是一种奢侈品，男人没有必要穿戴这类“名贵的衣服”。这段圣训中提出丝织品，只是为上段圣训中所说的“名贵的衣服”举了一个例子，所以，凡是价值高昂、质地珍贵的服装都在禁止之列。丝绸在当时是一种名贵商品，到了今天比丝织品名贵的衣料比比皆是，所以要根据圣训的精神看待当时对男子禁穿丝绸的禁令，而不要拘泥于丝织品一类。

2. 严禁妇女显露美姿和装饰

《古兰经》说：“你当告诉信道妇女们，让她们非礼勿视，遮住羞体，除了现露的部分外，不得现露装饰，让她们将面纱垂放到胸部。除对自己的丈夫、父辈、公爹、儿子或自己的丈夫的儿子、自己的弟兄、或自己的侄儿、自己的甥男、自己的女伴或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闺房之事的男童外，不得现露自己的装饰。让她们别用力迈步，免得他人知道她们隐藏的装饰。”（24：30）由此经文可知，伊斯兰教允许妇女穿戴和使用一切能装饰和美化她们的东西，允许妇女穿戴所有与她们的气质相适合的服饰。但这并不是完全听任妇女漫无限制或放纵不羁的态度去穿戴。而要求她们避免穿戴任何有损甚至败坏她的气质品格的东西，培养并建立她们自尊自重的习惯，免遭谣言非议，或惹起种种邪思歹念，致罹罪渊。

伊斯兰教认为妇女除两手、双足及面部外，其余身体部位均为羞体，均必须遮住，不能显露给丈夫和至亲以外的男子，即不得让无关的男性看见自己身体上的装饰和佩戴。既然要求遮住羞

体，那就不允许妇女穿透明、半透明一类能显示妇女艳美的衣服。艾布·胡莱传述的一段圣训曾说：“火狱中的两种人，我不愿看他们：一是不义之官吏，他们手拿鞭子，如牛尾巴，逢人就打；二是妇女，身穿透明的服装，趾高气扬，自迷而迷人，头饰如驼峰，东倒西歪。这般人不得进乐园，连乐园的气息也嗅不着。尽管乐园的芬芳四溢，很远就可嗅到。”这里先知把政治上的贪官污吏与道德上堕落的妇女联系在一起相提并论，足见对妇女服装要求的严格。

3. 严禁改变人类原造的矫饰行为

先知时期一些阿拉伯人，特别是有些妇女喜欢用各种颜色尤其是蓝色把身体纹得光怪陆离。这种风气后来发展到有些人，把他们所崇拜的对象和口号想象成许多形象刻画在他们的手上和胸脯上，遭到先知穆罕默德的诅咒。还有一些妇女追求所谓的漂亮美丽，把本来生就连在一起的牙齿锉磨得纤细稀疏。先知穆罕默德说：“为了求美而使牙齿稀疏的妇女改变了安拉的造化，这种妇女该受诅咒！”

拔除部分眉毛，在先知穆罕默德看来也是属于过分矫饰。先知曾谴责替人弄稀眉毛的女人和请求弄稀眉毛的女人，是那些淫荡之妇和非穆斯林妇女的一种标志。根据此原则，凡属仅仅为了美和虚伪的矫饰，而不是为了治病治残改变自己身体原造的一切做法，如纹身、锉牙、修拔除眉毛等，都是受诅咒的被禁行为。因而现代社会允许的整容、变性等一类的手术更是严禁的。因为这类手术不仅使人受到肉体上的痛苦，花费一定的代价，而且没有必要用人工改变安拉创造的自然美。至于生理上出现的先天性后天性造成的缺陷，给本人造成身体上的不便或心理上的痛苦，可以经过整容治疗，消除缺陷，恢复本来应有的美观。

4. 禁止男人佩戴黄金饰物

圣训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先知看见一个穆斯林男子手上戴着

一枚金戒指，叫他摘下来后扔掉，并且说：“你们每个人要打算去找一个火炭子放在手里吗？”先知走后，有人告诉那个男子：“你应该去把戒指拣起来利用呀！”

“不！以安拉起誓，先知抛弃了东西，我是不会再去拣回来的。”那位穆斯林说。

由此可见，其他的一切用黄金制成的饰物，如项链、金戒指、金打火机等对于男子都在禁止之列。伊斯兰教之所以禁止男子穿戴真丝制品和佩戴金饰，是有其社会意义的。因为这两样东西是奢侈的象征。而伊斯兰教是反对奢侈、腐化的，奢侈和腐化会导致一个民族的衰退与灭亡（17：16、34：34）。

5. 忌讳穆斯林穿外教服装

每个宗教都有排他性，在思想、言论、生活习惯、服装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以防其他宗教思想渗入自己教义中，干扰自己信徒的信仰，故告诫穆斯林不要模仿或羡慕其他宗教信徒的服饰。据传在伊斯兰教初期，为了表示在生活服装方面的简朴，有人竟学着基督教的某些打扮，认为穿粗毛线织的衣服才是质朴，才能体现对安拉的虔信。一次，教法学家哈马德到巴士拉城，有个名叫法尔盖德的穆斯林穿着粗毛衣服来看他，哈马德见他这身装束，当即对他说：“丢掉你这身基督教的打扮吧！以安拉起誓，如果你的装束是出自你的随意，那是你的喜爱。否则，你们要被毁掉的。”言下之意，就是说如果不是出于自己的喜爱，而是出于某种宗教口的，在教法学者看来，也是不允许的。

6. 禁止男子模仿妇女，妇女模仿男子

所谓“模仿”，包括说话、举动、走路、服装等各方面的男扮女，或女扮男。因为先知穆罕默德曾禁止男子在衣着上打扮成女子的装束；女子在衣着上打扮成男子的装束。他还说：“愿安拉遗怒那些男子中模仿妇女者，遗怒那些妇女中模仿男子者。”

三、卫生与性生活禁忌

(一) 卫生习惯

伊斯兰教是一个注重清洁卫生的宗教。《古兰经》中说：“安拉是喜爱清洁的。”(9:108) 先知穆罕默德把讲究清洁提高到信仰的高度：“清洁是信仰的一部分。”先知又说：“你们应当爱好清洁吧！因为伊斯兰教是清洁的宗教。”先知曾鼓励人们要衣服清洁，身体清洁，特别是牙齿清洁和双手及环境清洁。

伊斯兰教为使穆斯林保持身心的清洁规定了沐浴。沐浴有“大净”和“小净”之分。“大净”即用清洁的水，按一定的顺序、方式冲洗全身，夫妻房事后，妇女月经以后，男子泄精后必须进行“大净”；“小净”即用清洁的水洗净身体的局部，如手、脸、口鼻、双脚等。而每次大小便后都必须清洗下身。因此，每座清真寺乃至每一个穆斯林家庭中，都设有专门的洗净处或沐浴室。身体不洁者不可礼拜、不可诵《古兰经》、不可进礼拜殿。宗教意义上的沐浴，不仅可以除去身体上的污秽，而且可以荡涤心灵的不洁。

另外，定时剪指甲、理发、修胡须、刷牙、除阴毛、打短唇须、储胡须等都被列为先知的圣行和“天然的懿行”。若“礼拜”是每一种世界性宗教都具有的话，伊斯兰教严格的净身则是穆斯林独有的。每天五次礼拜前必须净身，且不说它具有可以净化人的心灵、抑制丑恶和非礼行为等一类宗教性社会功能，就是在世俗生活方面也起到了一个讲卫生的实际好处。同时规定穆斯林男孩进行割礼。割礼就是切除男性生殖器官的包皮。这是古代闪米特族人的宗教传统。伊斯兰教认为，它是一种防止生殖器官积垢致疾，有益夫妻健康的习惯，而加以继承下来。过去在清真寺内设专人对七至十二岁的男孩子进行割礼，家长还要为割礼举行必要的庆祝仪式。现在愿割礼者一般到医院进行简单的手术。

伊斯兰教将这些卫生要求赋予宗教意义并将它同人们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而且渗透到人们生活的细节之中，促使人们去认真对待，竭力遵行。这些清洁卫生措施，是伊斯兰教一千三百多年前，针对一个蒙昧落后的社会情况而提出来的，它不仅对改变当时生活在沙漠地带的游牧部落的原始野蛮、粗犷生活的习性，促使其走向文明、建立新的文明道德生活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对后来所有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树立卫生意识，养成崇尚清洁的习惯也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

现今人们的卫生观念和条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现代医学证明伊斯兰教这种卫生传统习惯，对健康仍大有裨益。

（二）卫生及性行为禁忌

伊斯兰教不仅注意用沐浴洁净人的身体外表卫生而且亦重视性生活的卫生。因而它在卫生与性行为方面有如下禁忌：

1. 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小便

伊斯兰教反对人们在公共场所大小便，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谨防两种被诅咒的事，在大路上或在乘凉处大小便。”先知还禁止人们在静水中大小便，凡是有便迹的水，不能用做大、小净。

2. 禁止用右手处理污秽事务

伊斯兰教认为身体不洁净者，安拉是不接受他们的拜功的，讲究卫生也是对安拉的虔诚表现。圣训中对穆斯林有这样的规定：大小净、穿衣、穿鞋、吃饭、喝水、付出或接受东西时，也就是处理不污秽的事务时用右手；反之，如大小便、脱鞋等处理污秽的事务时均用左手。

3. 禁止在礼拜时吐谈、打呵欠、吹东西

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礼拜就是和安拉密谈，故谁礼拜，谁就不要吐谈。”先知还认为在礼拜时打呵欠、吹气、用物掩嘴等是邪魔的行为，应当尽量克服。

4. 禁止吃生葱、生蒜后做礼拜

清真寺是穆斯林礼拜的洁净的地方。先知穆罕默德说：“谁食用生葱、生蒜、韭菜后，应避开我们，避开清真寺，因众天使憎恶人们所憎恶的事物。”同样，身上若有明显的汗臭味或其他不卫生的气味，直接进清真寺也是可憎的。

5. 忌讳贪食

伊斯兰教重视人的现实物质生活，反对苦行主义，在饮食问题上主张“食用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佳美的东西”（2：188）。但更强调重视精神生活，重视性灵的净化，反对放纵对物欲享受的追求。物质欲望的表现形式便是贪食，它会促使人把生活看成是单纯的物欲享受，而让自私、冷酷、追求奢侈享受取代人类应该发扬的行善、忘我和牺牲等精神品德。因此《古兰经》明确告诫人们不要随从贪食浪费的恶习，并称具有此恶习的人是安拉所憎恶的：“你们应当吃，应当喝，切勿过分，安拉确实不喜欢过分之人。”（7：31）安拉的这些告诫，其目的是要提高人的精神修养和境界。

6. 禁止和月经期妇女或产妇发生性交

伊斯兰教对性生活的卫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它体现了对人的身体健康的关怀。《古兰经》说：“他们问你月经（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妻子的月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性交，直到她们清洁。’”（2：222）这一禁忌从现代医学观点看不难理解，因为妇女经期的生殖器官因内分泌腺的不断分泌而处在充血状态，因此，如果遭男性生殖器的干扰，会阻碍月经的正常排出。有时还会引起生殖器官的发炎，神经混乱等等，从而会危害妇女的身心健康。同时，妇女生孩子后在身心方面经历了一种重大的变化，体力消耗过大，尤其生殖系统受到的损伤较大，需要有一个恢复的过程，需要在比较平静和较多营养的环境中休息。所以禁止在产后

40 天内发生性生活。

7. 禁止通奸

《古兰经》中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2）伊斯兰教严加禁止私通，并对通向这一事物的一切渠道加以杜绝。例如卖淫、挑逗、诱惑等非婚姻式的性行为以及与之有关的言论和“接近”私通的一切媒介，都是伊斯兰教所禁止的。

婚姻是合法而严肃的人生大事。它对繁衍子嗣，维护社会安定，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合法婚姻之外乱搞两性关系的严加禁止，违背这一禁戒的男女《古兰经》规定“各打一百鞭”（24：6）。据圣训解释，这是对未婚男女而言。至于已婚妇女如淫乱和私通，在有确凿证据和供认无误的情况下，则把违禁者置于闹市广众之间，以乱石击毙作为儆戒。

伊斯兰教之所以采取这种严厉作法，在于没有刑法的威力，道德就不会被尊重，道德的原则就不会被实行；那些嗜色成性，道德败坏，心灵丑恶的人们就不可能戒除作恶。故在这一点上，伊斯兰教与那些只在纯理论范围内主张教育的作法有所不同，因为它认为那样做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8. 严禁性反常

伊斯兰教规定人的性行为只能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也只能是男女两性生殖器的交媾，故严禁性反常行为，即以“同性恋”或“鸡奸”而著称的丑行。鸡奸是东方各民族各宗教共同禁止的一种淫荡行为，这种卑劣的行为是人类的天性的颠倒，伊斯兰教也认为这是违背安拉造化和自然生理功能的丑恶行为。《古兰经》曾借谴责古代色杜姆居民（即鲁特的宗族）的各种罪行时指出他们对安拉创造的女色不感兴趣，而专好男色是一种“前人从未犯过”的丑行，因此成为“不循人道的犯罪民众，终于遭到安拉的严惩，使其完全毁灭。”（7：80—81、26：165—166、29：28—33）

先知说：“我最担心我的教民中出现鲁特宗族好男色之病。”又说：“你们如遇见类似鲁特宗族好男色之风者，无论主动者和被动者均杀之。”同时规定，即使是自己的妻室，也严禁与之肛交。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不要与妻室发生肛交。”“与妻室肛交，就是鸡奸。”毫无疑问，这是从人的尊严与体面出发而制定的规矩，以防变态的性行为。故伊斯兰教对男人之间的鸡奸或异性的鸡奸行为深恶痛绝。这是用海水也难洗净的罪行，要遭到社会的鄙视并要遭到和私通罪一样的惩罚。对此问题，我们暂且抛开道德观点不说，就以卫生角度来说，肛门是消化系统的终点，直肠本来是粪便排出消化系统之前暂时贮存处。肛门和直肠本来和性交毫不相干，无论是从解剖结构还是从生理功能来看，都是不能用来性交的。所以肛交是违背正常生理功能的不健康性行为，不但会破坏肛门的括约肌和直肠的粘膜，而且成为性病、艾滋病发生与传染的渠道。伊斯兰教严禁此种行为，可以说是一种既尊重道德又重视卫生的高尚举措。

四、婚姻禁忌

伊斯兰教与其他一些禁欲主义的宗教相反，反对独身主义，主张男人当婚，女人当嫁，先知曾说：“结婚乃我规定之行为准则，违背我之规定者，不是穆斯林。”又说：“男人仅是一半，另一半须以婚配来补上。”《古兰经》说“男女互为对方的衣服”（2：187）。伊斯兰教认为，婚姻不单是男女两性为了满足情欲而进行的一种结合，而且是一个人对自己、家庭、社会、人类生存延续负有责任的重要行为，也是一个穆斯林遵从主命履行先知穆罕默德教诲的具体表现，因而伊斯兰教积极提倡男女健康合法的婚姻，禁止非法的同居和私通等性关系。同时，为了防止混淆血缘、乱伦等不道德现象，因而在婚嫁方面规定了一些禁忌，主要有：

1. 严禁与有相近血缘、亲缘、婚缘和乳缘关系的人结婚

《古兰经》明文规定一个男子不能与下列妇女中任何人结婚：

- ①母辈（包括母亲、继母、祖母、外祖母等直系尊辈女性）；
- ②女儿辈（包括女儿、孙女、外孙女等直系卑辈女性）；
- ③姐妹（包括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所有姐姐或妹妹）；
- ④姨姑母辈（包括姨母、姑母和父母与祖父母的姨母和姑母及岳母等非直系尊辈女性亲属）；
- ⑤侄女、外甥女、儿媳、养女等非直系卑辈亲属；
- ⑥同时娶俩姐妹、同时娶一女子与她的姑母或姨母；
- ⑦乳亲女性（包括乳母、乳父母的直系尊卑辈女性亲属、同乳的姐妹）

2. 禁止与外教人结婚

宗教信仰一致是穆斯林婚姻的先决条件。伊斯兰教认为，婚姻建立在男女双方感情基础之上，也建立在彼此信仰一致的基础之上，否则同床异梦，没有共同精神寄托，缺乏共同语言，终会导致感情破裂。《古兰经》启示：“你们不要娶多神教妇女，直到她们信道。……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多神教男人，直到他们信道。”（2：221）这就是说穆斯林“男婚女嫁”不允许与信仰大相径庭的人缔结婚姻。并将信仰的一致看得比社会地位更重要，甚至认为嫁娶“信道的奴婢”也胜于嫁娶多神教的自由民。但是，皈依伊斯兰教，就可以与他们通婚。至于已经与他们缔结了婚约可以退婚或离异（60：10）。它体现了伊斯兰教的一个特点，即它要求穆斯林在选择配偶时不要注重门第、地位、民族、血统等表面、外在的东西，而要看信仰、志向等本质内在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一点，穆斯林在婚姻方面，突破了地域、民族、肤色的界限，吸收了大量的新鲜血液，加强了穆斯林人口的自然增长，壮大了穆斯林队伍。同时由于坚持信仰第一，新鲜血液的

吸收并没有淡化人们的宗教信仰，反而强化了人们的信仰，从而保证了穆斯林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也是伊斯兰教发展的主要原因。

穆斯林可以娶有经人（即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妇女为妻，因为她们在信仰方面与伊斯兰教有相同之处（5: 5）。但穆斯林妇女则不能与外教人通婚。在这方面伊斯兰教的主张是与犹太教、基督教相一致的（《中命记》7:3-4、《哥林多后书》6:14）。

3. 严禁娶有夫之妇

伊斯兰教认为娶有夫之妇是破坏他人家庭，大逆不道的非法婚姻。丈夫死亡，离婚，孕妇需守完待婚期方可结婚。《古兰经》中说：“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天，待婚期满的时候，她们关于白身的合理行为，对于你们毫无罪过。”（2: 234）“被休的妇女，当期待三次月经；她们不得隐讳安拉造化在她们的子宫里的东西，如果她们确信安拉的末日。”（2: 228）“怀孕的，以分娩为满期。”（65: 4）就是说守制（待婚期）的时间是：孕妇，等待分娩后洁净了才可改嫁；丈夫去世的妇女，等待四个月零十天后方可改嫁；离婚后的妇女，等待三次月经后方可改嫁。

4. 禁止视离婚为儿戏

伊斯兰教主张，结婚后夫妻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严重的陋习，且屡劝不改，或严重的生理缺陷，实在无法与之继续生活时，或是夫妻严重不和，感情破裂，经双方亲属调解无效时，男女双方都有要求离异的权力，但认为离婚是“安拉允许可行的所有合法事物中最可恶的事情”。要求人们谨慎对待，不可草率从事，先知穆罕默德曾教导穆斯林“不能拿离婚开玩笑”，“妇有过，善言以教之，勿轻去”。离婚时，女方若怀孕，生育后，方可再嫁；未怀孕者，须经三次月经后再嫁。这也为离异的双方留了一个言归于好的机会；同时亦为判定离婚后所生孩子的

血统，提供了明确的根据。

五、丧葬禁忌

(一) 丧葬习惯

丧葬仪式是一个民族最有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之一。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民族，对死亡的观点各不相同，因此，丧葬的方式和礼仪也就各不相同。

伊斯兰教规定的丧葬的基本原则是土葬、薄葬和速葬。伊斯兰教认为，人生在世作为先世的考验和后世的栽种处，只是生命阶段的一个过程，死是生的必然，死亡是现实生活的终结，来世生活的开始。《古兰经》中说：“人人都要尝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将被召归我。”（21：35）这同我国西汉时期著名文学家和史学家司马迁所说“人固有一死”的道理是相同的。伊斯兰教认为死亡并不可怕，死亡只是肉体的消失和精神的升华，是人生的复命归真，而不是生命终结，所以穆斯林认为生死乃安拉的“前定”。《古兰经》中又说：“我从大地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复返于大地，我再一次使你们从大地上复活。”（20：55）正是这种“返本还原、复命归真”的人生观，构成了伊斯兰教“葬惟从俭”的基本原则。无论你是高高在上的万乘之君，还是躬耕乡里的平头布衣，或是一个一贫如洗的乞丐，只要是穆斯林，入葬时都一视同仁的用同样的白布殓衣，埋在同样大小、同样深浅的墓地里。伊斯兰教认为，人间的财富，尘世的繁华，对死者已经没有任何作用，惟有廉洁的品德，济世的善行，才能得到安拉的嘉赏。

土葬是人类许多民族处理死人的方法，而伊斯兰教是最坚持这一葬法的宗教之一。和其他民族的上葬有着本质的区别就是不用棺槨，忌火葬。伊斯兰教认为，火刑是安拉使用的，只有安拉掌握这个权力，一般人不能用，火刑是有罪的人死后受刑的地

方，因此伊斯兰教忌死后用火葬的方法处理。伊斯兰教认为人是由大地的“土”造化成的，而且死后融化于土，复归于土。《古兰经》说安拉的迹象之一是“他用泥土创造了你们，然后，你们立刻成为人类，散布各方”（30：20）。死后归土就是返本还原。故中国穆斯林常说的“亡人以入土为安”、“亡人奔土如奔金”就是这个意思。伊斯兰教的上葬方式较为简单，即选一偏僻土地上挖掘宽约一米、长约二米、深约三米的坑，在坑朝向克尔白方向的一侧挖一小窑洞，将亡人遗体放入洞内，用土坯或砖块堵住洞口。这是指在土质较好、能挖洞的土坑中埋葬的话。如果土质太松或遇岩石不能或不易挖洞，可将遗体放于坑底，上面盖以石板或木板，然后推土覆盖，留一墓冢上丘。墓冢一般为南北向，呈鱼脊状。富裕者用砖砌就。坟的底部严禁用木板、石板、铁板等非土质以及用烧制的陶一类制品。禁止大兴土木，建造陵墓，极尽装饰，禁止筑祭和建造屋宇于墓上。

伊斯兰教还规定在旅途中亡故者，要就地就近而葬，认为“天下黄土皆可葬人”，不长途运尸回乡埋葬，也不强调亡人必须回故乡与祖宗埋葬在一起。如果在大海、大江航行途中死了，三天之内靠不了岸的话，则可以照例洗浴、入殓、殡礼后将尸体投入海中，实行“水葬”，亦不可运回乡埋葬。

伊斯兰教提倡薄葬是因为人生下来赤身空拳，一无所有，死后入土，也应赤身空拳，面对安拉。人间的一切只有在人间才有用，生不带来，死不带走。因而主张葬必从俭，不搞繁文缛节，不讲究任何排场，不用殉葬品。人若死了，便用清水淋洗（洗法如同大净仪规）后，用白布包裹（男用三块、女用五块），谓之入殓。入殓后，将入殓的遗体放在担架或公用的“埋体匣”（灵柩）中。然后为亡人举行殡礼（也称站者那则），家属、亲友邀请清真寺伊玛目主持，殡礼实为一种对死人悼念和祈福的仪式，要求参加者越多越好。灵匣头北呈南，放在中央，伊玛目站在其

左侧，其余人依次排班站立，由伊玛目率领念祈祷词，而后成礼。再将死者抬到墓地，送入挖好墓穴中掩埋了事。

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宜速埋亡人。如亡人是幸福的，宜早使其获福；如系不幸者，亦当尽快远避火狱囚类。”因此伊斯兰教规定“三日必葬”。反对世俗的丧葬等待吉日，兴师动众，大肆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风气。它既表现了对活人的最大仁慈，又防止了尸体因气候条件腐烂而污染了周围环境，这一教规既省时省力，又避免了财富浪费且于防病防盗都具有实际作用。

（二）丧葬禁忌

由于伊斯兰教对死亡和丧葬有如上主张，所以与此相悖的一些思想、仪式、习俗它都加以反对，这就形成了在这方面的许多禁忌，主要有：

1. 禁止喧嚣

穆斯林去世后，应使他处在清洁安静的环境中，在待葬和葬礼期间禁止喧哗、宴客、送花圈帐联、放鞭炮、敲锣打鼓或其他乐器。

2. 禁止在日出、日落和正午时间举行殡礼

伊斯兰教葬礼不择时，但殡礼要避开礼拜的时间，即日出、日落和正午时间。

3. 禁止殡礼的人

伊斯兰教认为凡是穆斯林，不论男女，不分长幼，甚至刚生下来就夭折的婴儿，只要落地有声或有动作，人们就有为他们举行殡礼的义务。但因为意外事故而死的人，其遗骸至少要超过一半，头部也必须保留下来，才有殡礼，倘不足身体的一半，头部也丧失的，则不具备殡礼条件。婴儿落地即死，或不足月流产，只洗浴埋葬无殡礼。自杀而亡的人不行殡礼。

4. 禁止嚎啕大哭

伊斯兰教认为人的生、老、病、死皆由安拉前定。“无常”是其归宿，不必悲伤过度。当亲人去世后，感到悲痛、泣不成声，这是人之常情，但是伊斯兰教禁止嚎啕大哭。先知说：“哭丧拍颊，撕衣捶胸，呼天叫地等等，搞蒙昧时期的遗风者，不是我的教胞。”亲人们遵照伊斯兰教规，也不嚎啕大哭，全场只有跪在墓地右下侧著名诵经师高声朗诵《古兰经》的悲壮声。当一个穆斯林听到别人死亡的消息时，第一个反映不是惊讶，也不是为亡人说一些好话，而是念一句《古兰经》的经文：“我们都属于安拉，我们都归于安拉。”(2:155)意思就是说任何一个穆斯林，最终都要回到安拉身边，他们还是要到另一个天地里欢聚的。

5. 禁止妇女参加殡礼

先知说：“谁参加葬礼乃全行了殡礼，他会得到一份回赐；谁参加了殡礼并将亡人送到坟墓，可获得双份回赐”伊斯兰教提倡给亡人行殡礼、送葬，但妇女以不参加殡礼为宜，这与妇女感情脆弱、易于嚎哭和禁止男女混杂有关。

6. 禁止设灵位、祭台和向亡人祈祷

伊斯兰教严禁对人的崇拜，避免导致异端，因此，“祀不设主，祭不列器”。对亡人不设灵位、祭坛，不悬挂遗像、不上香、不燃烛、不供祭品。一般虔诚的穆斯林对待亡人，居家或游坟，仅诵念经文，施舍财物，如是而已禁止为亡人立碑题词，抚摸、亲吻，把头贴在坟地上。可以恭恭敬敬地站在那里为亡人祈祷，为活着的人们祈求祛灾降福。《古兰经》说：“你们舍安拉而祈祷的，确是跟他们一样的奴仆。”(7:194)

7. 禁止妇女为亡人超期守制

先知穆罕默德说：“凡确信安拉、确信后世的妇女，不许为死者守丧三夜以上时间，除非是丈夫死亡，应守制四个月零十天。”妇女因丈夫去世，应素装守丧四个月零十天。除丈夫以外的其他亲属，如父母、兄弟姐妹、儿子等守丧期不许超过三天。

先知与世长辞后，辅工、迁士、圣门弟子和广大穆斯林虽然十分悲伤，殡葬后，除了专职守卫陵军外，也没人再去圣陵或家中为先知“守制”。

8. 禁止无故迁坟

伊斯兰教认为，人子事亲，生亡必求其安，生居室，亡归土，是为“安亲之道也”。但埋葬之后，掘墓取出残骸，包裹捆载，辗转千里，迁葬故土，为伊斯兰教义所不许可。

9. 禁止盼望死

伊斯兰教认为死是安拉的前定，不要怕死，不要寻死。因病痛或伤痛而盼望早死则是禁止的。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不可盼望死亡，遇善事，希望努力去干，逢恶事，必须要悔过自新。”

10. 禁止自杀

《古兰经》中说：“你们不要自杀，安拉确是怜恤你们的。”“警告那些胆敢犯这种自杀的卑劣罪行的人们，他们将被剥夺享受乐园里安拉的慈惠，而坠入火狱，遭主的谴怒。”（4：29）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在而对灾难时，要坚强、刚毅和果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穆斯林逃避生存，因为遭遇不幸和受到某种挫折，对人生失去信心，以自杀而逃避现实是伊斯兰教所禁止的。

六、商业禁忌

人类的一切活动，大至政治文化，小至衣食住行，都离不开物质财富的生产和消费，而商贸活动则是生产与消费的桥梁。伊斯兰教是一个今世与后世兼顾，物质与精神并重的务实宗教。重视商贸经济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的。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伯古莱什族人，古莱什人住在麦加禁寺周围，以经营商业著称。《古兰经》中曾提到他们每年有两次长途商贸旅行活动，而且主管麦加朝圣季节的集市贸易，从中赚取利益。先知穆罕默德接受天启

之前就为麦加城内富商海底彻经营商业，遂成为一个声誉卓著、受人尊敬的商人，并享有“可信者”的美称。由于他忠厚诚实，经营有方，赢得了海底彻的爱慕与信任，与他结为夫妻。也许正是由于这样的社会背景和个人经历，后来穆罕默德根据安拉的启示，提出了许多有关商业经济法规和商业道德，禁止重利，阿拉伯原文称为“利巴”，鼓励穆斯林通过正当合法的手段从事商业活动，主张诚实经营、公平交易、平等竞争、适当消费，不能用欺诈、投机和损害他人的手段来谋取钱财，这是它的经商的基本原则和商业道德的基础，与此相悖的一切商业活动均为它所禁忌。昂苏尔·玛阿里在他的那本被称为“伊斯兰文明百科全书”——《卡布斯教诲录》中曾有这样的诗句：

啊！你柔情的光照射进我的心房，
 你爱抚的枷锁套上我的颈项。
 我以生命和痴心买下你的爱情，
 你应该知道：对买主不可能欺诈。

作者用优美的诗句比喻了商品的诱惑力以及对买主的责任。买卖双方就像恋爱的双方一样，当商品像爱情一样被接受之后，卖主就应该像求爱者一样对自己的感情承担责任；求爱者不能欺骗被爱者，卖主也不能欺骗买主。公平交易被视为像爱情一样天经地义的神圣事物。

1. 严禁重利盘剥

《古兰经》教导说：“安拉准许买卖，禁止吃重利。(2/3) 还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得救。”(3:130)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阿拉伯社会盛行放债吃重利的经济现象。“重利”其表现形式有二：一是用现金放高利贷，贪婪的放债主为了重利，利息率在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百之间；二是赊卖盘剥。在赊买一种货物时，如到期不能兑现，再次宽限，如到期仍不能兑现，则两倍偿还。这两种形式都

使欠债者负担愈来愈重，债台高垒，导致破产或倾家荡产，流离失所，有的被迫铤而走险，有的甚至沦为奴隶。而放债的富人的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多，其利欲熏心，出现种种罪恶。造成穷富对立，加剧社会不安。故《古兰经》和圣训对此严加禁止，认为利巴是一种不劳而获，不等价的剥削手段。

《古兰经》禁止利巴的同时，规定了借债制度，告诫人们借债时订契约，并在订契约时要有证人在场：“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宜请证人，对代书者和作证者，不得加以妨害；否则，就是你们犯罪”。“如果你们在旅行中（借贷），而且没有代书的人，那末，可交出抵押品；如果你们中有一人委托另一人，那末，受委托的人，当交出他受的信托物，当敬畏安拉——他的主你们不要隐讳见证，谁的心确是有罪的。安拉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2；282—283）这种具体的规定，保障借方的利益，促进正当的借贷和商业活动。

《古兰经》与圣训严加禁止的“利巴”系指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半岛社会盛行的重利盘剥（即重复加倍的利息），但多数伊斯兰教学者认为，它与现代利息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形式和利率有所不同而已，都是一种不劳而获的非法收入。但是现代经济发展规律决定，没有利息银行就无法汇集资金，企业也就得不到投资贷款，这样融资活动便会消失，资金便无法流通，社会经济活动就会瘫痪。为了解决此问题，伊斯兰教国家的政府、企业家、金融界在伊斯兰教学者的指导下早已开始办无息银行，今天遍布各伊斯兰教国家的不同形式的伊斯兰银行、伊斯兰发展银行、费萨尔银行、科威特的金融社团以及银行设在欧美一些城市的办事机构，都属于这一类。它们不付利息，而是将银行与有钱人结为伙伴关系，采取盈亏分摊制，穆拉巴哈制（即银行在资助贸易时，从标高价格中提取利润）和收手续费等办法，解决穆斯林储蓄和融资问题。但是，在现代复杂万变的现代金融活动中如

何完全做到既要维护伊斯兰教禁重利的原则，又要保证存钱人和银行的利益，还要达到汇集社会游资的目的，伊斯兰银行金融体制还在不断探索和不断完善之中。

2. 禁止在商品中掺假、以次充好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不讲商业道德的商人为了赚钱，在商品中掺假或以次充好，欺骗顾客。据传，先知穆罕默德经常出入市场，发现商人的不轨行为及时指出，严加批评。一次，一个商贩出售谷物，口称自己的谷物如何如何好，以招来买者，先知走过去抓起一把谷物，发现其中竟有劣质品，便正告此商贩说：“出售货物，应将优劣分开，价格各异，不得以劣充好，鱼目混珠。在货物中掺假骗人者，不是我的教民。”

还有一次，先知在一家粮店，问清楚价格后，把手伸进粮袋，一摸粮食都是湿的，于是就问老板这是怎么一回事，店主说：“被雨淋湿了。”先知说：“怎么不放在上面让人看见呢？投机取巧，非我教民。”而且将这类以欺骗手法谋取不义之财者称为奸商，在复活日与义商受到不同的待遇。《提尔密济圣训集》中有段圣训说：“后世之日，招摇撞骗奸商，同恶霸复活在一起；忠诚利人的义商，同圣贤烈士复活在一起。”

3. 禁止囤积财富垄断市场

在商业活动中，竞争是必然的，伊斯兰教鼓励平等竞争，提倡优胜劣汰。鼓励以合理的价格推销自己的商品，加速销售取得合理的利润。要求薄利多销，满足消费者要求，让市场活跃，利益大众。谴责那种为了暴利囤积商品，垄断市场，等待消费者急需时以高价出售的行为。《伊本·马哲圣训集》中说：“谁要用物价干扰穆斯林市场拟达到抬高物价而危害大众的目的，谁将在复生日，必进火狱。”又说：“谁囤积四十天，他便和安拉脱离关系了。”“囤积奇居，待价而沽，只有罪人才干这种勾当。”

先知穆罕默德曾把囤积居奇、垄断市场者的心理状态和他们

那种自私自利的可耻心理作了淋漓尽致的描述。他说：“囤积居奇者这种人真恶劣！他如果听到物价低廉，就感到痛心，他一旦获悉物价暴涨的消息，就兴高采烈。”伊斯兰教保证个人的自由买卖和自由竞争，对上述靠通货膨胀，资本积累来操纵市场的行为是禁止的。

4. 禁止缺斤少两

伊斯兰教认为公平交易是善行，在买卖商品的时候，必须货真价实，合法纯净，公平称衡，大斗小秤。《古兰经》指出：“伤哉！秤量不公的人们。当他们从别人秤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秤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秤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秤足不量足。”（83：1-3）“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6：152）

5 禁止发誓推销商品

先知穆罕默德教育经商的人们不要动辄就发誓，特别是不要发谎誓。他曾说：“发誓诅咒虽可促销货物，但却能勾消吉祥。”（《穆斯林圣训实录》）并且提醒大家注意：“有三种人，在复活日不会蒙受安拉惠顾，安拉也不给他们纯洁，而且还要遭到痛苦和刑罚。其中有一种人，就是凭发谎誓来推销其货物的商人。”因此，借助发假誓促销商品的欺骗行为是教法严厉禁止的。

6. 禁止购买偷窃、抢夺来的东西

伊斯兰教禁止偷盗和抢夺并为之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同时严禁穆斯林购买用霸占、抢劫、偷窃或其他手段取得的任何物品。如果允许购买这类东西，就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这是伊斯兰教用禁忌形式来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从而把犯罪限于最小范围，维护刑法的尊严。先知穆罕默德说：“谁明知故犯地购买一件窃物，谁确已参与了偷窃罪，而且与偷窃一样可耻。”

7. 严禁出售违禁物品

伊斯兰教禁止推销和经营教法所禁止的商品，例如猪、酒、麻醉品、雕像及教法视为非法的物品等，均属被禁止的。先知穆

罕默德说：“当安拉禁止一事物时，他也就禁止收取或授予该事物的价值。”凡是经营被禁止的商品而所获得的收入，都是非法的；因此，每一个穆斯林既然不能贩卖自己宗教所禁止的物品，作为一国的公民来说，也不能贩卖自己国家所禁止的物品，如毒品、珍奇文物、珍稀动物等，如从事这类买卖交易，无论是卖者或是买者均是违法的，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如经营金子、丝绸的商人不受教法责备，因为这些商品对女人是合法的。运用正当手段经商谋财，使人们既得到财富，又能心安理得。在穆斯林看来，一个信仰安拉，同时又遵守商业契约的商人，才是成功的商人。穆斯林在经商时非常注重道德和智慧的结合。

8. 严禁窖藏金银、阻止货币闲置

伊斯兰教认为财富的真正所有者是安拉，而人仅是管理和经营者，一个人占有财富是通过个人努力而获得安拉的赐予。如果管理不善，安拉可随时收回。所以一个人如果拥有了钱财，就应当合理地使用，除养家糊口外，要拿出一部分赈济亲属和社会贫困者，还要交纳课税，之后将钱用于社会投资，兴办各种有利于众生的经营开发事业，禁止人们当守财奴，将资金闲置起来，使之不能进入流通，不能投资生产，不能为社会带来益处，使财富丧失了作为贸易媒介和为主道服务的作用。《古兰经》严厉谴责积攒钱财而不用于主道的行为：“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的人，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在那日，要把那些窖藏的金银放在火狱的火中烧红，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肋下和脊背。这是你们原来为自己窖藏的金银，你们尝尝你们原来所窖藏的东西的滋味吧。”（9：34-35）钱财是今世生活的一种点缀，在后世毫无用处，积攒钱财而不用它从事善举者，在先知看来“是失算的可怜虫”！

9. 禁止经商中使用欺骗手段

伊斯兰教严禁买卖当中出现形形色色的欺骗、瞒哄和弄虚作

假行为。因为，正当的买卖能促进流通，活跃市场，而投机欺骗行为，则会扰乱市场，影响流通。所以要求在商业交往中，买卖双方以诚相待，先知穆罕默德说：“双方都说实话，说明缺点，其交易必有福。双方都说谎、隐匿毛病，其交易必倒霉。”意思是说，卖方如实说明商品的质量，不要利用买主的无知，骗人以优价卖劣质品。在圣训中指出了许多为了赚钱而使用的不正当手段，如伪装商品，买空卖空，买卖难以肯定其收成的水果和田禾，买卖怀在胎中的畜羔，以赌博性方式进行交易，如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市场上常见的以投掷物中商品即定生意或以手摸商品，不许检查其质量而定生意一类的作法等等，这些作法都是严加禁止的。同时，还禁止掮客哄抬市价，让买主出高价上当受骗，禁止在商品进入市场前拦截客商，欺行霸市，以低于市场价强购其商品进行倒买倒卖。

七、人际交往禁忌

伊斯兰教是一个重视交往，强调人情的宗教，提倡高尚的道德。先知穆罕默德说：“我的使命只是为了完美人类的道德。”认为只有具备高尚的道德，才能获得来世的幸福。《古兰经》倡导人际交往原则是诚实守信、克己忍耐、宽恕待人、互相合作、谦让利他、语言优美、结交好人、重视礼节等。与这些原则相反的言行都是伊斯兰教所禁止的，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

1. 严禁作伪证

作伪证是一种欺骗行为，由此会给社会带来恶果，制造混乱，褻渎人权，错伤人命，因而伊斯兰教把这一恶行的罪过与被认为万恶之首的是给安拉立配神像相提并论。《古兰经》中说：“你们应该避开污秽；你们应该避开说假话。”（22：30）并将那些不参与伪证的人称之为安拉亲近的奴仆。（25：72）

2. 禁止说谎

伊斯兰教认为说谎是一种恶行，是不诚实的表现。在生活中，每个人都有一定的社会交往，需要相互的信任，而说谎则会破坏这种信任。说谎者其言无人信，其行无人从。所以《古兰经》中说：“安拉不引导过分的说谎者。”（40：28）“安拉不引导辜恩的说谎者。”（39：3）安拉警告说谎者在复生日要受痛苦的惩罚时说：“你们不要信口雌黄地说：‘这是合法的，那是不合法的，’以致假借安拉名义造谣。那些假借安拉名义造谣的人不会成功。只得到一时的好处，而他们将受到痛苦的惩罚。”（16：116-117）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进行调解时，隐瞒真情比实言对事更有益处时，才允许说谎话。先知穆罕默德说：“为在人们之间调解而说假话的人不算说谎者，因为他是在助长好事或说好言。”（《布哈里圣训实录》）

3. 禁止诬蔑

所谓诬蔑，一般是指对一个人的人身报复，采取对其声誉或事业的报复。这种报复常常是针对有名望而且正直的人们进行的，从而造成诸多伤害和灾难。故伊斯兰教对此加以禁止并让人谨防这种恶行。《古兰经》说：“信教的人啊，如果有坏人传一个消息，你们要弄清楚以免无知地伤害一些人，那样你们将对自己的作为后悔莫及。”（49：6）安拉在此段经文中引导穆斯林，告诫他们在弄清楚消息的真假，考究传言者的行迹之前，不要轻易地按他人传言办事，以免由于无知和误信伪情而误伤好人，从而对自己的草率行为追悔莫及。

4. 禁止谗言

《古兰经》中说：“你别顺从所有妄誓者，卑贱的诋人的和进谗言者。”（68：10-11）在人们之间进谗言挑拨是非破坏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是一种恶劣行为，故安拉下令不许相信和顺从这种人。因为这种行为说明其行为者有一种病态心理，似乎他除

了看到人们互相仇恨和对立外便无所事事，同这种人进行斗争的最好武器就是不理睬他。

5. 禁止诽谤

在伊斯兰教看来，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都是该机体的组织之一，应该是互相信赖，互相合作。谁诽谤任何一位教胞，谁实际上就是诽谤了自己。《古兰经》中劝阻人们说：“你们不要自我诽谤。”(49: 11)

6. 禁止讥笑并以诨名相称

《古兰经》的宗旨之一就是维护集体的一致，尊重他人，传播友谊，消除分裂敌视的各种因由。所以安拉对信徒们说：“信教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互相讥笑，也许被讥笑者胜于讥笑者；妇女也不要互相讥笑，也许被讥笑者比讥笑者好；你们不要互相攻讦，不要以诨名相称！信教之后再行罪恶之名这多么不好！未曾忏悔者是白亏其身的。”(49: 11) 伊斯兰教告诫人们要尊重人，维护人的名誉、尊严和感情，不能讥笑任何人，不能因为仅仅看到对方衣着破烂或有生理缺陷就用语言、动作等表示蔑视和鄙弃，不论对方是男还是女。因为这种遭受鄙视的人在安拉看来也许是高尚的，因而讥笑都会因藐视安拉器重的人而行不义了。因为穆斯林讥笑、攻讦、以诨名相称都会导致犯罪，脱离顺从安拉的轨道，所以穆斯林不应该对他人尤其对一个既以穆斯林而相称的人再加以任何不好听的诨名。《古兰经》指出，凡是有这种不道德作法而未悔改的人都是自亏其身者，因为他们是在使自己遭受安拉的恼怒和惩罚。

7. 禁止恶意猜测

为了教育人们搞好人际关系，相互尊重，和睦共处，伊斯兰教禁止对自己弟兄无端猜疑。《古兰经》说：“信教的人们啊！你们应避开许多猜测，因为有些猜测是犯罪。”(49: 12) 这种犯罪性的猜测是指带有恶意的猜疑。对穆斯林来说，在毫无充足理由

或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自己弟兄的轻率猜疑，甚至猜忌是非法的。尽管人们为了防范敌手有一种喜好猜疑的天性，但原则上讲，绝大多数人是善良的、清白无辜的。而恶意猜测往往把这些清白无辜的人置于嫌疑和受诬陷的地位。古今中外的某些冤假错案都源于多疑的猜测。

伊斯兰教不允许对人猜测是有条件的，那就是猜测的对象是那些公认的为人忠厚善良的人们。而对那些惯施卑鄙伎俩专干坏事的人并不禁止对其猜疑。

8. 禁止侦探他人隐私

伊斯兰教要求自己的信众不仅外表干净清洁，也要内心纯正无邪。所以禁止侦探他人隐私，并将它与恶意猜测相提并论，因为后一行为往往是构成前一行为的动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人人都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不愿他人知道自己的隐私，有人用暗查侦探来撕破这种尊容或揭露这种隐私，那便是非法的。因此先知穆罕默德把刺探别人的缺陷列为伪信的表现之一，他说：“口头上信奉伊斯兰，而内心深处并未信仰的人们，你们不要危害穆斯林，不要刺探穆斯林的缺陷。因刺探自己的弟兄缺陷者，安拉将会揭露其隐私，使其出丑。”他还说：“你如要刺探人们各种缺陷和毛病的话，那你已败坏这些人，或者几乎败坏了他们。”刺探行为除了引起人们的仇恨外，别无任何裨益。至于政府部门为了跟踪扰乱社会的犯罪分子而派出的密探则不属于上述经文禁止的范围，因其所禁止的是一切引起社会成员之间的对立的行为；而政府执行公务则属于《古兰经》一再要求的对坏事要防患于未然的工作范围。

9. 禁止嫉妒

好嫉妒他人者往往希望他人不幸或倒霉。但实际上遭受不幸和倒霉的，是嫉妒者本身。因为他不是从别人所得到的好事中得到欢悦，而是从别人所得到的好事中受到折磨。《古兰经》在禁止

嫉妒时说：“你们应安分守己，不要妄冀非分，安拉让你们一部分人超过另一部分人。男人从自己的所做所为中得到自己的份额；妇女从自己的所做所为中得到自己的份额。你们应和安拉乞求他的恩惠。”(4:32) 这就是说安拉禁止有些人妄冀得到自己没有得到而他人却能得到的东西，这实际上就是内心嫉妒，并告诉人们，每个人所得到的都是自己工作努力的结果，人们应该靠自己的勤奋和才能来实现自己的愿望，来争取自己能取得的东西。

嫉妒者的心理是极其可悲的，《古兰经》让我们不必去计较这些人，并以宽恕待之：“许多有经人希望你们信教后又变为不信者，这是由于他们明白真相之后嫉妒你们的缘故。那你们就宽恕、原谅他们，直到安拉的命令来临。”(2:109) 既要提防遭人嫉妒，又要做到不嫉妒人，这是伊斯兰教的一项原则。要做到这一点，最主要的是安于自己生活中既得到的幸福，尽心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知足者常乐，不要与人攀比，更不要与强于自己者攀比，时常眼睛向下，多看看不如自己的人。

10. 禁止妄言嬉行

伊斯兰教主张生活和劳累后，要用健康的娱乐，如讲故事和赛跑、游泳、舞剑、射击、打猎、骑马等来缓解人们的紧张，求得身心愉快，这样才能在人生道路上创造出成绩。哈里发阿里曾说：“犹如身体会发生疲倦一样，人心也会发生厌倦，所以你们应当用幽默和俏皮使自己的身心感到愉快。”又说：“你们应当时时刻刻让你们身心愉快，因为人们的心情一旦受到压抑，社会就变得盲目而缺乏判断力。”所以伊斯兰教倡导有益的娱乐活动，禁止妄言嬉行。所谓“妄言嬉行”是指有些人经常说空话、大话、秽语以及为正直的人所不齿的荒诞不经导致淫秽，消磨人的时间和意志的一切言行。“那些信徒成功了，他们对自己的拜功兢兢业业，他们对妄言嬉行退避三舍” (24: 1、3) 《古兰经》将此禁忌作为提高精神境界获得生活成功的有力因素。因此“如

果遇到妄言嬉行，便以礼躲开”（25：72）。现代社会中那些不能陶冶心灵和提高情操而能引起肉欲，破坏人类道德的娱乐活动也包括在妄言嬉行之中。

11. 禁止背后非议

伊斯兰教认为背后非议他人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所谓背后非议，是指对不在场的穆斯林弟兄提及他不愿提及的事，不管提及的方式是明言或是暗示或是手势或其他象征性的，不论所提及的是有关这人的宗教、世俗、性格或道德的任何方面，均属不可。因为这样会引起误会，造成隔阂。而且实际上是在毁坏他人的名誉、人格和尊严。所以《古兰经》以“令人恶心”的词句禁止穆斯林勿犯此恶行：“你们不要互相背后非议。难道你们喜欢吃自己弟兄尸体上的肉吗？你们是厌恶这样做的。”（49：12）

《古兰经》在这里把背后非议自己弟兄比做吃他死尸的肉，反映出伊斯兰教对这种行为的深恶痛绝因为无论是什么人都是不愿吃人肉的，更何况吃穆斯林弟兄的肉哩！

但是，对于那种恶迹昭著的人，如出于要人们警惕其行为，防止人们上当受骗而背后揭露其恶迹，或受迫害者为了控诉迫害者，背后议论其罪行，则不属经训所禁之列。有一段圣训记述了先知穆罕默德形象地领会和实践这段经文的故事：据传，伊本·麦斯欧德说，我们都在先知那里坐着，突然其中一个人站起来走了出去，在他走后，在坐的一个就说了一些关于他的不中听的话，先知听后，便说：“你快去刷刷你的牙，漱漱你的口吧！”

“那为什么？我并没吃什么肉啊！”

“你确已吃自己弟兄的肉了。”先知说（《泰伯里圣训集》）。

八、精神生活禁忌

伊斯兰教兴起时，阿拉伯半岛在宗教方面是一个多神崇拜盛行的、各种迷信充斥的社会，人们生活于愚昧状态之中，伊

伊斯兰教兴起是一次宗教革命，除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改革外，在消除愚昧、反对迷信、移风易俗方面进行改革更为广泛和深刻。它用“除了安拉再无有别的神”，“尊重人而不崇拜人”这样通俗易懂的口号把当时各部落所信仰的各种崇拜对象从神的宝座上统统打翻在地，并把与这些崇拜对象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一切思想、行为一一予以清除。当时社会上流行抽签、占卦、妖术等行为，源于多神信仰崇拜或与其有联系，所以反对这些思想与行为是建立和维护伊斯兰教一神信仰的重要任务，因而伊斯兰教在这方面给信徒规定了一些禁忌，目的在于把穆斯林的思想生活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走上文明发展的道路。这些禁忌是一千三百多年前提出来的，在如此长的实践过程中，具体细节已有一些改革或放松放宽，但其反愚昧、反迷信的精神对穆斯林将是永远有效的。

1. 严禁赌博

赌博是一种社会恶习，它依靠非法手段攫取钱财，素为正直人所不齿。《古兰经》禁止赌博的宗教原因就在于，赌博阻碍人们记念安拉，贻误正事，将全部精力贯注于“赢”的赌注上，从而忘记了对造物主的义务，也忘记了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伊斯兰教初步浅说》中总结了赌博的十大危害：坏良心、丧品行、伤性命、祖宗玷、失家教、荡家产、生事变、离骨肉、犯国法、遭天谴。

2. 严禁求签

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人，凡出门旅行，或参加战争，或婚丧嫁娶，都要到所拜的偶像面前求签，签有三条：一条上写“我主命令我”；一条上写“我主禁止我”；第三条是无字签。如摇出的是第三条无字签，就不断摇抽，直到摇到写有命令或禁止签。这是由于信仰偶像为神而产生的一种迷信行为，伊斯兰教坚决反对此行为，《古兰经》曾两次提到禁止求签，并把它同拜偶像、饮

酒、赌博并列起来，斥为罪恶、秽行和魔鬼的行为（见 5：3、91）。

3. 严禁占卜看相

伊斯兰教认为占卜、看相在性质上同求签一样是一种不相信安拉的迷信行为，被断为大罪之一。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半岛观星、占卜、看相者到处皆是。他们有的自称与鬼神有联系，因而能知天机和幽玄，有的自称天资聪明能测知过去与未来凶吉祸福。有的看手相，判断人的富贵贫贱，有的将沙子堆在地上推测可行可止等等。伊斯兰教只相信安拉是惟一的真神，只有他洞察一切，知晓幽冥；除了他其他任何存在包括天使、精灵、鬼怪和人类都不可能知道幽冥之事。安拉曾指示先知，让他对人们说：“我不能掌握白身的祸福，安拉所意欲的除外。假若我能知幽玄，我必多谋福利，不遭灾殃了。我只是一个警告者和对信道的民族的报喜者。”（7：188）据传，有一次，一个代表团来拜见先知，他们认为先知和巫师、占卜者一样能窥见幽玄。于是，他们就把一个东西握在手心里，请先知猜测一下他们手中的东西是什么。先知坦率地告诉他们说：“我决不是占卦者。的确，占卦者、看相者统统都要进火狱。”既然贵为安拉派来的先知都不能知包括人们未来的祸福在内的隐微幽玄之事，更何况普通的芸芸众生。所以巫术、相术与求签一类同多神崇拜有关系的信仰和做法都是骗人的，均不可信。相信这些骗术就意味着给安拉树匹配，否认安拉的独一性。先知曾说：“谁去一个看相者或巫术者或卜卦者那里向他求教并相信他说的一切，那么谁确已不相信安拉降给先知穆罕默德的经典了。”这是对穆斯林一个十分严重的警告，等于说相信巫婆卜人的预言，就等于叛教。至于只是出于好奇心去看别人算卦、并不完全相信卜卦者能测知幽玄的人，在教法上虽不算叛教，但其四十天的拜功不被安拉接受，并要做忏悔。先知说：“谁去算命、占卜者那里，向他们询问，那么，他四十天

的拜功不被接受。”

4. 严禁妖术

所谓妖术是指妄称能驱使妖魔鬼怪或不正当的反常手段，达到制服对手或加害他人或离间他人夫妻关系等目的。在古代，各个民族中都有一些人从事这种骗术，换取钱财，以此为生。伊斯兰教认为玩妖术及相信妖术均为离经叛道的大罪。《古兰经》指责学妖术的人时说：“他们学了对自己有害无益的东西。”（2：102）

伊斯兰教还禁止穆斯林依靠妖术师来治病或依靠他们解决问题，认为这些做法都与信仰安拉相违背。先知说：“为他们施行妖术、或请人为自己施行妖术，谁已不算我的教民了。”先知著名弟子伊本·麦斯欧德说：“谁到看相者、妖术师或占卜者那里请教他们，然后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那么，他就不信先知所受的天启经典了。”所以，实施妖术、相信和鼓励、证实妖术言论等行为均为伊斯兰教所禁止。

5. 严禁佩带护身符

在医学不发达的时代，缺医少药，人们愚昧无知，对生病的原因不清楚，误以为中了邪。为了解除疾病的痛苦，便乞求神灵保佑，于是找宗教祭司、巫婆或巫术师写经文或咒符制成各种形式的避邪物，作为护身符，佩带在身上或悬挂于室内。甚至将经文写在纸上烧成灰让人喝下去，欺骗人们说可以祛病驱邪，免遭鬼神附身，免受旁人妒忌之害。这些都是伊斯兰教严禁的。先知说：“你们当延医治疗。因为创造疾病的主宰，已经创造了药物。”伊斯兰教认为预防和治疗疾病有许多方法和药品，应该求医而不应该求鬼怪。如果相信这些符策、咒文能起到防病治病作用的话，就与安拉的常道相冲突，也就违反了教义学上信安拉独一无二、万能预定一切的原则。先知说：“谁佩带护身符一类的东西，谁已成为多神教了。”安拉不给悬佩护身符的人实现其愿望；安

拉也不为佩带避邪物的人作保护。因此，伊斯兰教认为，凡佩带避邪物，求助于鬼神、符篆、咒文等物，来祛灾除害的人，就等于给安拉树立了匹配。

6. 禁止给人物画像、雕塑像

伊斯兰教为了反对任何形式上的偶像崇拜，防止偶像崇拜复辟，维护“独一无二”，无形象无任何安拉刻画或塑像。伊斯兰教鉴于有的民族，曾经为他们过世的先人或贤哲树立图像和塑像，以志纪念，日久天长，渐渐地把这些人物神化，当做神灵来供奉，向他求助，或恳求赐福利、除灾害，故禁止穆斯林在家中摆设任何人物画像和雕塑像。特别是有宗教性质的，被信教者认为是神圣而受到尊重、敬仰的人物画像都是被禁止的。认为把人物像摆在家里，天使就会远离该住宅，而天使是安拉的慈惠和喜悦的一种表征。先知说：“天神绝不进入有塑像的住宅。”

7. 禁止穆斯林从事人物画像、雕塑工作

伊斯兰教还禁止穆斯林从事制作画像、雕塑工作。即使是为非穆斯林制作也不允许。先知穆罕默德说：“在复活日，负罪最重者，就是那些制作画像或塑像的人们。”

8. 禁止将动物图案绘制在有关装饰物品上

伊斯兰教禁止在衣服、地毯、石头、枕头、靠枕、墙壁、屏风、缠头、布料上绘制动物等图像。

9. 禁止养宠物狗

《古兰经》中说：“在大地上行走的兽类，都跟你们一样，各有族类——我在天经里没有遗漏任何事物。”（6:38）先知穆罕默德曾因狗是动物中的一个族类，故保留它们。因为狗可以作人类劳动的助手，如作牧犬、猎犬、护田犬以及军犬等，故允许人们豢养并加以训练，发挥它们的作用，为主人服务，而且要善待它们。但是如果不是出于需要而是将它作为宠物来喂养，那是伊斯兰教所禁止的。先知曾说：“除了猎犬、护田犬和牧犬外，谁养

一只狗，谁每天的功绩代价要被剥夺一克拉的福分。”花钱当宠物来养在家里，不仅污染家里的器皿甚至传染疾病与健康卫生的原则背道而驰。先知说：“如果你们的器皿被狗舔过时，你们应该把那器皿用水洗涤七次，其中要用上擦一次才行。”现代医学发现狗身上寄生的涤虫是一些难治之病的病原体，而且在当今现实生活中，许多文明国家的政府对养狗采取限制和禁止的政策。由于养狗和与狗嬉戏而给人造成的危害不少。由此证明先知禁止养狗的教诲是与现代医学和现代文明社会的需要不谋而合的。至于猎犬、军犬、警犬、为了需要而养狗不在禁戒范围之内。

第三节 正确对待伊斯兰教禁忌

一、伊斯兰教禁忌的特点

伊斯兰教内涵甚为广泛，它在神学信仰、政治主张、经济思想、道德规范、生活方式、家庭组合等各个方面所提倡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对每一个穆斯林或每一个信仰该教的民族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其精神生活、人生价值取向、社会与家庭以及道德修养既起指导作用，也起着约束作用。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是这些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的否定方面，所以它对穆斯林约束作用最为直接。世界上有些人群由于共同信仰伊斯兰教而形成一民族，伊斯兰教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就变成这个民族全体成员共同生活的方式。有的民族信教后虽保存原有的某些习俗，但当它接受了伊斯兰教后，很快使自己生活方式伊斯兰化，从而建立起了与其他信仰该教的民族完全一致的生活方式。今天，你无论走到世界哪个国家的穆斯林地区或家庭，就会发现他们在生活习惯和禁忌方面都有一致之处。现在伊斯兰教生活方式已成为世界十亿穆斯林的共同生活方式，它的某些主要禁忌（不食猪肉和饮

酒) 也已成为他们的共同的禁忌, 具有民族性和国际性。

中国穆斯林的先民接受伊斯兰教后带着伊斯兰教的信仰和文化习俗在中华大地上, 与汉族和其他民族杂居相处, 共同生活延续了一千余年, 现今已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塔塔尔、乌孜别克、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和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的成员信仰该教, 遵守该教教规和主要禁忌。年深日久, 许多禁忌逐渐变成他们民族的生活风俗习惯的组成部分。因此, 中国穆斯林生活习俗既保持着伊斯兰教的文化内容, 又有中国本土文化的因素, 独具特色。同时, 由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少数民族分布全国, 我国地域辽阔, 各地人文社会情况和自然条件差异较大, 所以各地穆斯林生活禁忌习俗又不完全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 随着社会发展, 每当中国社会发生变化时, 也必然波及伊斯兰教的文化思想, 包括它的各种禁忌, 使其在某些方面发生相应变革和更新, 不断与客观形势相适应, 以顺应中国社会发展的总趋势。

二、禁猪禁忌为何敏感

饮食禁忌是伊斯兰教禁忌中的一部分, 不吃猪肉又是其饮食禁忌的一个方面, 那为什么中国穆斯林对猪肉又特别忌讳? 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又多次引发一些事件? 要把这个问题回答清楚, 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明白的, 因为这和我国伊斯兰教历史上特殊情况又有关系。但我们可以简要地说, 其主要原因是: ①穆斯林不吃猪肉最初是出于遵守教规, 为了说明为什么不吃猪肉, 就讲猪如何脏, 如何丑, 如何性懒, 逐渐从心理上形成了对猪的厌恶和鄙视, 从生理上养成了一种特殊的条件反射。因此, 看见猪就憎嫌, 闻见猪肉猪油味儿就恶心, 这种心理和条件反射不是个别少数人的, 而是群众性的和民族性的。宗教禁忌遂变成了民族的生活习惯组成

部分。这种演变过程同该民族历史发展有密切关系。因而，有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成员虽然放弃了宗教信仰，但仍然很难改变他们从祖辈上继承下来的这一生活习惯。②养猪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中国是世界产猪量最大的国家。中国主体民族汉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以猪肉为主要肉食。而且许多人喜食猪肉，由于在饮食方面没有什么禁忌，什么肉类都吃，故对穆斯林不食猪、厌恶猪的文化背景和心理状态很难理解，穆斯林也不愿当着食猪肉同胞的面说猪性情恶劣又脏又丑的话，只以自己不吃了之。于是个别人出于不同动机，编造一些污辱性的语言刺伤穆斯林的感，侮辱他们的人格，更增加了他们对猪的强烈反感。③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在处理民族宗教纠纷时，往往强迫穆斯林吃猪肉，养猪，甚至唆使一些人将猪头或猪肉挂在穆斯林的家门或清真寺的门上，强迫穆斯林接受猪，使其向高压同化政策投降。对穆斯林整体来说，这是极大的侮辱和刺伤，他们不仅不食反而加剧了他们对猪的厌恶。于是不吃猪肉又具有反抗民族歧视、民族同化的意义。此一习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成为我国某些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共同心理状态。

三、尊重宗教禁忌

无论是宗教禁忌或是民族禁忌，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不影响社会的安定，只要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就是那个民族或那个宗教自身的事，它有保持或改革这些禁忌的自由，政府或其他任何人都应予以尊重，不得强加干涉，然而不幸的是，因为穆斯林不养猪、不食猪肉的问题引起的纠纷甚至造成悲剧的事例，在我国伊斯兰教史上屡见不鲜。据解放前一篇资料统计，从 1926—1936 年发生的几十起“侮教案”中，将近一半是由猪肉问题引起的。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执行

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老一代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这一政策的高度重视，民族宗教风俗习惯包括其禁忌受到了尊重，在这方面未见发生大的事故。但在极左路线占上风时期，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受到干扰破坏，穆斯林的这一禁忌同样受到践踏，强迫穆斯林养猪，用吃猪肉、学猪叫、学猪用鼻子拱地等方式惩罚“站错队”的穆斯林群众，极大地刺伤了穆斯林的民族宗教感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宪法》明文规定“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刑法》规定“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不要做出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事，不要热衷于宣扬社会落后面或出于猎奇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由于我国法制尚不健全，出版事业依法管理尚未走上正轨，一些不了解伊斯兰教禁忌和穆斯林生活习惯的人，其中也有个别心怀叵测的人，拣起历史上因不食猪肉而侮辱穆斯林的陈词滥调，在报刊、书籍上散布违背民族宗教政策，违反国家法律，伤害穆斯林感情的言论。从 1988 年，政府依法处理《性风俗》一案到 1995 年 1 月，这类事件多达二十余起，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的现象。由于中央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多数事件未引起风波，但是也有一两起给国家、社会和穆斯林群众造成了不该有的损失，而且在国外也引起了不良反映。为了避免历史悲剧重演，防止已经发生过的事再次出现，除要不断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对新闻单位编审人员进行政策教育，健全新闻出版物的法制管理制度外，还应正确介绍各民族各宗教的风俗习惯（包括其正当禁忌），让各族人民了解我国每个民族和宗教的重要生活特点，从正面理解和看待这些特点，就有可能增进了解、消除误会，进而达到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的目的。

第四章 天主教

第一节 概 况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或称加特力教。加特力是拉丁语的译音，原是公教的意思。天主教是罗马公教在我国名称。

一、天主教的形成

根据《圣经》记载，天主教是耶稣创立的。1世纪初，耶稣在犹太国耶路撒冷城外白冷郡诞生，他是天主第二位圣子。为救赎人类罪恶而降生为人的，所以称救世主。母亲名玛利亚，是童贞女，生耶稣是靠天主圣神的化育，以她的净血成胎的，天主教称她为圣母。养父名若瑟，以木工维持生计。耶稣三十岁开始传教，招收了十二宗徒及许多弟子（也称为门徒），在巴勒斯坦地区传教。耶稣传教三年后遭到犹太教当权者的妒忌，被送到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比拉多衙门，以“称王惑众”罪被判处极刑，钉死在十字架上，死后三天复活，复活后四十日升天，升天之后十日又派遣天主第三位——圣神降临以宠光启发宗徒们的智慧，并增加其勇气，使之四出传教。他们起先在城市里组织小社团，后来集合在一起进行传道、祈祷，主张患难相济、财物与共。随着教徒的增多，一个城市的社团和另一个城市的社团开始联合。渐渐地在罗马帝国许多地方有了较大的组织。2、3世纪期间，一部分不满足于罗马帝国统治的富人进入了社团，此后社团开始富裕起来，于是有了管理社团财产的执事和辅祭。分散在各地的人

主教社团开始走向统一，教会逐渐形成。

初期的天主教会与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经常有摩擦。罗马皇帝镇压天主教约有十次，始于罗马皇帝尼禄。至 3 世纪中叶，罗马皇帝戴奥克里就愈加严酷，他下令镇压天主教，解散它的组织，没收它的财产，天主教会转入“地窖活动”，称为“教难时期”。但是，罗马皇帝的镇压并没有削弱教会，反而促使了它的发展。312 年，明智的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米兰颁布了一道敕令，承认天主教与罗马旧教（多神教）有同等合法权利。325 年，君士坦丁皇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召集公会议，规定了天主教的基本信条，其中之一：“耶稣”是天主之子，和天主父“同性同体”，斥责了亚利安派不承认耶稣有天主性的“异端”。同时统一了复活节的日期，初步确定了教阶制。380 年，狄奥多西一世皇帝正式承认天主教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禁止其他宗教，并把大批土地、农奴和各种经济特权给予教会，这样天主教乘机发展，并竭力从政治上、思想上为巩固君主的统治效力。主教们告诫教友，君权乃受命于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做顺民的有福，将进入天堂；心怀不满者有祸，必入地狱。但这时，教会内关于教义的解释还有分歧，马赛道尼派不承认“圣神”是天主第三位。因此，狄奥多西于 381 年召开了君士坦丁堡公会议，把“圣神”的说法肯定下来，确定天主父和天主子共发“圣神”，成为“三位一体”。按教会道理就是天主有三位，第一位圣父肇造天地万物；第二位圣子——耶稣来到世上救赎人类；第三位圣神光照世人。这三位无大无小，无先无后，共是一性一体、一个天主。

11 世纪时，罗马帝国的封建割据也反映到教会内，各地天主教各自为政。罗马教皇额我略七世要求统一领导整个教会，但居于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的教会由皇帝管辖，不承认居于西方的罗马教皇的权力。1054 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东派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正教”，即“东正教”，主要分布地

区为地中海东岸和东欧各国。西派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主要分布地区在西欧各国。16世纪初，德国天主教神父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出售“赎罪券”，不承认罗马教皇为教会元首，并在教义、教制等方面作了许多改革，对罗马教皇特权提出了公开的抗议，这样就陆续产生了脱离罗马教廷的七个新宗派，因为它们对天主教的罗马教皇持抗议态度，故被称为“抗议宗”或“新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基督教或“新教”。这是天主教的第二次分裂。

天主教会是由两个阶级组成的，一个是神职阶级，一个是世俗教友。体现神职阶级的教阶体制萌芽于2、3世纪。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参照帝国的官阶体系而逐步完备，至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中最后定型。其主体由主教、神父、助祭（执事）三个品位组成。西方教会随着教皇和教廷制度的逐步发展，主教里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11世纪中叶东西方教会分裂后，天主教会的这一体制进一步确定，并在《教会法典》中作了详细规定。

教皇是天主教最高领导人的名称，是全世界天主教的元首。在11世纪前，教皇的受任者必须由世俗君主或意大利贵族遴选或认可。1059年后，教皇尼各老二世（1059—1061年在位）决定，嗣后教皇由枢机级主教选举产生，但仍继续承认必须在法兰克王亨利一世及其历任继任者认可下举行。直至1179年第二次拉特朗公会议和1274年第二次里昂公会议的确认，才正式规定由枢机主教选举产生，但仍承认法国、西班牙和奥地利三国君主对候选人具有否决权。此项惯例到本世纪初教皇本笃十五世（1914—1922年在位）的选举起，才停止施行。1973年教皇保禄六世拟定，嗣后选举教皇时将吸收某些非枢机主教参加；当选教皇将任期终身。1978年10月就任的若望·保禄二世是第266任教皇。

罗马教廷最早称教皇国，现在称梵蒂冈城国。它是从古代罗马主教府发展而来的。教廷首脑是拥有立法、司法和执行全权的教皇。而国务卿则是整个教廷的具体领导人，他主要负责协调教廷各部的工作。教廷内的职员部分为神职人员，而部门的首脑大部分是枢机，教友也可以顾问的身份参与教廷的工作。

据 1999 年宗座年鉴显示，截止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天主教人数为十亿五千万，占世界人口的 17.3%，其中美洲天主教人口占 62.9%、欧洲为 41.4%、大洋洲为 27.5%、非洲为 14.9%、亚洲为 3%。

全球共有 219,369 个堂区，115,311 个传教站，参加牧灵的人数大约 3,386,000，其中包括：4,420 位主教；404,208 位神父；24,407 位终身执事；58,210 位男修会士和 817,278 位女修会士；31,197 位在俗善会人员；26,086 位平信徒传教人员；2,019,021 位传道者。

二、天主教在中国

天主教传入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贞观九年（635 年），天主教的一个派别——聂斯托里派就传入中国陕西一带，时称“大秦景教”，简称“景教”，流行 210 年后自行湮灭。现存西安博物馆的碑林中尚有《大唐景教流行中国碑》可考。到元代（1245 年）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柏郎嘉宾和法国多明我会会士安德肋·龙如梅也先后来到中国传教。1289 年，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孟高维诺又以教皇特使名义奉派来华，不久并任北京总主教兼管远东教务。此后，外籍教士不断东来传教。当时叫也里可温教，亦称十字教。后随元朝的灭亡而告中断。16 世纪时，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开始向海外扩张，这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国纷纷扬帆东进直叩被马可·波罗艳称为“多宝之乡”的中国。1557 年，葡萄牙通过贿赂广东官吏准许他们每年交纳一定

的地租在澳门建屋居住，从这时起，澳门便成为葡萄牙的商业据点和传教士对华传教的跳板。明万历十年（1582年），天主教耶稣会士、意大利人利玛窦来广东肇庆传教，此后并曾至江西、南京等地活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利玛窦到北京向明神宗进呈白鸣钟等物，并与明朝礼部尚书徐光启、太仆寺少卿李之藻等结识，讲授天主教教义，传播西方天文、历算及数理等知识，后得到神宗允许在北京建立了教堂。这种由利玛窦发端的走上层路线、借助统治阶级势力传教的策略就成为以后所有来华外籍传教士的传统武器。继利玛窦之后，天主教其他修会的传教士也纷纷来华，至明末，教徒已发展到近四万人，到了清朝，外籍传教士继续以科学知识为进阶，致使康熙曾下令准许民众信仰天主教，到1700年教徒即发展到近三十万人。后来因罗马教皇和外籍传教士无视中国的国情民俗，不准中国教徒尊孔祭祖，从而引发了导致清廷一百多年禁教政策的“礼仪之争”。天主教在中国便又趋于衰弱，到18世纪末教徒人数只有二十万人。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望厦条约》《天津条约》和《辛丑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都无一例外地把“在华传教自由”列为主要条款。1846年2月8日，清政府又被迫颁发“上谕”开放教禁并发还被没收的天主教教产。1860年，在签订中法《北京条约》时，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德拉马私自在中文条约第六款上加上“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自此各国传教士遂纷至沓来。据统计，1844年到1890年在华的外国传教士就增加了43倍，到1894年便增加了50多倍。而西方国家则凭借不平等条约，利用天主教深入内地，利用特权，分疆划界，各据一方，成为“国中之国”。如法国把持云南、贵州、广西、上海、河北和东北各省市，德国占据山东、山西部分地区，意大利控制湖南、湖北、甘肃等省，比

利时则以内蒙古为据点，美国又以广东和湘南一带为地盘，充分反映了中国天主教的殖民地状态，而中国人民也把它视为来自祸害中华民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洋教”。由于这些外国传教士不择手段地扩充教会势力，到处霸占田地，收买无赖，包揽词讼，欺压官民，制造了很多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引起了中国人民此起彼伏的反洋教运动，以致从 1858 年至 1900 年发生的教案就有六十多起。辛亥革命后，封建军阀继续执行卖国政策，使受西方列强控制的天主教得到很大的发展，到 1921 年教徒发展到二百五十万人以上。

在日本侵略中国期间，罗马教廷为了讨好日本，竟不顾道义，公开宣布正式承认日寇在东北炮制的伪“满洲国”，并把东北教会从中国天主教会中划出，成为伪“满洲国”教会，同时宣布原吉林教区法籍主教高德惠为梵蒂冈驻伪“满洲国”的“宗座代表”。1933 年 3 月 14 日，罗马教廷派驻中国的“宗座代表”蔡宁竟公然向全国主教发出命令，要他们“郑重告诫下属司铎”，在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中要“埋头于神圣职务，不偏右，不偏左，即表面上的行动也当避免”，这实际上就是要中国教徒当顺民听任日寇铁蹄蹂躏祖国河山。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天主教被纳入美国和梵蒂冈对华政策的轨道，据 1946 年“中华全国教务统计”，当时，天主教徒达三百二十七万九千余人。

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天主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大肆散布诬蔑共产党、丑化解放区的言论，煽动教徒群众反对中国共产党，仇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国天主教为外国反动势力所控制。

由于旧中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我国天主教会的财、政大权亦操纵在外国修会和传教士手里，他们在教会内实行殖民统治，执行愚民政策，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一直处于任人摆布的无权地位，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人。尽管当

时也有些外国传教士同情中国人民的正义事业，尊重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也确实做过一些有益于中国人民的好事，但他们并不能改变中国教会的殖民地状态，尽管中国天主教内的有识之士和一些有民族气节的神职人员和教徒也曾在爱国主义旗帜下进行过勇敢的斗争，但由于当时旧中国主权沦丧备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中国天主教内的种种不合理的状况根本无法改变。

当时，在全国 20 个教省中只有 3 位中国籍的总主教，在 137 个教区中，中国主教也只有 29 人，仅占主教人数的 21%，而且绝大部分中国教区还是外国人不愿去的穷乡僻壤。不仅这样，当时每个教区或几个教区还往往同受外国一个修会的钳制。这些修会大都系国际性组织，如耶稣会、圣言会、巴黎外方传教会等等。这些代表不同国家利益的外国修会来华后分别控制了我国一些教区，主教也由其修会会上充任。这样，这些教区实际上也就成了各修会所属国家的势力范围和活动据点。例如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中国就控制了川、滇、黔、桂、辽、吉六个省 12 个教区。即便少数教区是中国籍主教，但实际上大权仍掌握在外国修会负责人手中。这种殖民地式的统治早就为我国广大的神职人员和教徒所不满。这就是我国天主教内反帝爱国运动之必然兴起并且取得发展成功的历史原因和深厚的群众基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的时代从此一去不复返了。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变革赢得了包括广大爱国教徒在内的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也给中国天主教会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

195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广元县王良佐神父和五百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主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个行动，在全国天主教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广大人民的

欢迎，并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

1957 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天主教第一次代表大会，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 100 多个教区的 214 位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和教友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表达了全国广大天主教友爱国爱教的愿望，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这次会议后，全国各地爱国会和教会都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当时在全国 145 个教区中有 120 个教区主教空缺。为了教会的根本利益和教友的灵魂福利，为了彻底改变中国教会的殖民状况，1958 年实行了自选自圣主教，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会改变成为由本国神职人员和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

1962 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举行第二届代表会议，总结了全国各地自选自圣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经验，从而把反帝爱国运动又大大地推进了一步。

1980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中国大地吹拂，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三届代表会议。为了加强办好独立自主的教会，成立了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会议并决定筹办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培养新一代接班人。

1986 年 11 月，中国天主教第四届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号召全国天主教徒，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进一步发扬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投身四化。在我国当前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业精神，为加速祖国四化建设的进程，为建设独立自主的中国教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92 年 9 月 15 日，中国天主教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代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天主教全国三机构》的建议”，将原有的三机构，即“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机构的精简有利于教会工作的开展。会议号召，全国神

长教友以自己的善言善行参加祖国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文明、富强的国家而作出贡献。

1998年1月17日，中国天主教第六届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了新的领导班子，在世纪之交规划了跨世纪的蓝图。会议号召，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全国神长教友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办教会方针，以“四个维护”作为行为准则，促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教会自养找准位置，多作贡献。

三、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两大部分。理性教义亦称自然教义，是指凡以人的理智能推论出的教义，内容四条：①宇宙只有一个神，天主惟一；②天主创造宇宙万物；③天主定贫富生死，赏善罚恶；④人有灵魂，人死而灵魂不灭。灵魂得宠爱升天堂，否则下地狱。启示教义亦称超性教义，即指超过人的智力所能理解且非天主启示是得不到的教义，内容也有四条：①天主至真至善是自由的；②天主至公至义；③天主全能全智；④天主三位一体。天主教强调这第二部分的教义是教徒必须坚信的，所以称为信德道理。启示教义的来源有三：①圣经，即《古经》和《新经》。《古经》本是犹太教的圣经。这是天主教承受下来的，内容是天主肇造天地万物和人类始祖亚当、厄娃的故事以及犹太教的教义、教规等共46卷。《新经》包括25卷《福音书》、1卷《宗徒行实》和1卷《启示录》共27卷，内容为耶稣及其宗徒们传教的情况和对教义的阐述等。②圣传，即自古以来经教徒群众世代相传的统一信念，认为这同样是天主的训诫。③大公会议的决定，即教皇以其首席身份，根据大公会议的讨论，在天主的默启下，为普世教会制定或宣布当信的教义、不会差错。这种把教皇不能差错的特权订为信条，是在第一届梵蒂冈公会议即

1870年7月18日通过的。

天主教的主要信条，即宗徒信经十二端。长的称为尼西亚信经，短的称宗徒信经，今简称“宗徒信经”，它是一个望教者要求领洗入教首先必须信奉且经神父确认后方能领洗入教的主要条件。内容是：①我信全能者天主圣父化成天地；②我信其惟一圣子耶稣基利斯督我等主；③我信其因圣神降孕生于玛利亚之童身；④我信其受难于比辣多居官时被钉十字架死而乃瘞；⑤我信其降地狱第三日自死者中复活；⑥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圣父之右；⑦我信其日后从彼而来审判生死者；⑧我信圣神；⑨我信有圣而公教会诸圣相通功；⑩我信罪之赦；⑪我信肉身之复活；⑫我信常生。

天主教必须遵守的主要教规为“天主十诫”，即：①钦崇天主万有之上；②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③守瞻礼主日；④孝敬父母；⑤毋杀人；⑥毋行邪淫；⑦毋偷盗；⑧毋妄证；⑨毋愿他人妻；⑩毋贪他人财物。规定虽有十条，但不外一个“爱”字，就是上爱天主下爱众人。现分条简介于后：

1. 钦崇一天主于万有之上

天主教的“礼”叫做“钦崇”。用教会的说法，“钦崇”就是“承认天主为我们至上之主，而甘心屈服于下，用孝爱的心还当敬的礼”。因此，“我们只能钦崇天主而不能钦崇其他人、物”。这条诫命禁止妄敬多神。

钦崇有内外两种：内钦崇，就是内心承认天主为我们的主宰，甘心去服从他；外钦崇，就是把心里的爱情用言语、行为表现出来。

旧约里，钦崇天主的礼也叫“祭礼”。多用牛羊牲畜燔化在祭台上，祷告上主。自从基督被钉十字架后，用自己作了牺牲，把牛羊之礼废了。现在天主教所用的祭献称为“弥撒”，所以说，献弥撒、望弥撒，就是钦崇天主。

2. 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

教会认为，天主既是天地之主，教徒尊崇天主的圣名是当然的事。为此，第二诫从积极的方面命教徒以言以行赞颂天主圣名，譬如念圣颂、唱圣歌、念早晚课等都是。从消极方面，禁止乱呼天主圣名，更不许用天主圣名作证虚妄。但如有重大事故，可也不禁止用天主圣名来作证。因此，有实誓、虚誓、轻誓的分别。

凡用天主圣名作证所言所行为实，便是发誓。若所作证的事是真实的，又有重大缘故，便是实誓；若事情不真，而仍用天主圣名作证的便是虚誓；若所言所行为实，但没有重要理由而轻率发誓便是轻誓。用教会的说法，轻誓、虚誓都是罪过，因为那都是侮辱天主的圣名。

3. 守瞻礼主日

旧约上天主命梅瑟规定第七天为罢工日，专务敬礼天主。天主教称此日为主日，俗称星期日。新约以来，定星期日为罢工日。

天主教徒在主日都该进堂望弥撒，非有重要事务不能耽误。因为这是天主的命令，教会根据圣经规定的了的。

除主日以外，天主教又有瞻礼日，瞻礼日有四大占礼八小占礼和宗徒及圣人纪念日。瞻礼有当守的和不当守的两种：当守的瞻礼日如同主日一样；不当守的瞻礼日，可随意进堂，不作硬性要求。

4. 孝敬父母

教会不但要求子女在父母生前应“事之以礼，孝亲之道，善心为上”，还要求在父母死后，儿女应修德行善以补父母的愆尤；奉献弥撒以求天主仁慈；施行哀矜偿还宿债，以尽父母之志。并且每年 11 月 2 日举行追思大礼纪念已亡祖先，恪尽孝思。

要注意的是，这一诫不独讲父母子女的关系，而且也讲尊卑

上下的职分和要求热爱祖国。例如：人民要遵纪守法，拥护政府，而政府对人民则有爱护保障之责。如果一个教徒反对自己的合法政府，做出危害国家和社会的事来，或者政府不尊重民意，施行虐政，教会认为同样都是极大的罪过。

5. 毋杀人

天主教在原则上承认人都是天主的子女，所以大家都是平等的，谁在谁身上也没有绝对的主权。为此，杀人、伤人、危害人的身心健康都是不允许的。就是各人对自己的生命，也没有主权，因为它是天主给的，所以天主教绝对禁止自杀。

但是，国家为了人民的利益却有除奸治罪之权。这个权力是从自然律中来的，是天主赋给的。因为国家负有维持治安和保卫人民利益的责任，对一些作恶多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如果不处以极刑，则政府等于虚设，治安也无法维持，所以政府应有生杀大权。

6. 毋行邪淫

教会认为，天主造了亚当配以厄娃，是为了传生人类，布满世界，是一夫一妻制。虽然旧约上有多妻的记载，那不过是当时的权宜，因为自从基督讲解后，便绝对当守“一夫一妻”制了。所以，天主教历来反对蓄妾狎妓以及休妻再娶，或弃夫另嫁。总之，凡于婚姻夫妇正道以外，求满足性欲的事情都是大罪。

7. 毋偷盗

“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这是中国人处世的格言。为此，社会上还是有不少人重义轻财的，第七诫在积极方面，则命人守“义”。这里的“义”，就是指公平正直，不贪不求。为此，处理财物，要公平合理，不用非法手段作生财之道。从消极方面说，第七诫禁止取不义之财，如明抢暗夺，买卖不公，

大利盘剥，克扣工资等等。如果因为我的“不义”，而使别人蒙受损失，则必须补偿。

有几个补偿的原则：

①物归原主，就是牵牛还牛，盗马还马。如果牛、马已失，则应折价偿还，其他类推。

②物利其主，就是我用非义之物，增了利益，这个利益也当退归原主。比如偷来的牛、驴生了小犊，这个小犊也当偿还原主。

③物损其主，就是非义之物，由本身出来的自然损失不必偿还。比如偷了匹病马，业已死去，那么只须退还马尸就可以了。

8. 毋妄证

基督说：“你们说话，是说是，非说非”，所以第八诫命人说实话。即便有时因说实话受到损失，这损失也是不可苟免的。

与实话对立的是撒谎。所以，信口雌黄、恶意诽谤、妄加判断以及破坏人的名誉，都犯第八诫。但如果别人有“秘密”相托，而这又纯属个人“隐私”并不妨碍公众利益的，也不可泄露。不然不忠于人，不信于友。不忠不信便是不义。

9. 毋愿他人妻

万恶淫为首，所以天主教对于淫行节制得很严。第六诫是节制行为。这一诫是节制思想情念，因为思想情念也能犯淫，所以叫做意淫。正如基督所说：“古人说，你不可邪淫，我实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故起淫愿，他心里已经同她犯了邪淫。”

当然，如用艺术的眼光审视妇女，爱好其美，这不是罪恶。若因着美貌而引起肉欲快感，并且喜欢这等快感，这便是罪过。据此，教会认为贪恋妇女、男色等等，虽实际未行

非礼，也是犯第九诫。

10. 毋贪他人财物

用天主教的说法，偷人抢人不独违犯天主的诫命，也违犯法律。但法律只禁止贪财的行为，而无法禁止贪财的心意。实际上贪财的心，便是枉法和不义的根子。如果说第七诫是禁止贪财的行动，这一诫便是禁止贪财的心情。

偷窃之心与羡慕不同。羡慕无攫取的意思，也无贪得的心，只是见人家有，自己觉得不如罢了，所以羡慕无罪。

以上十条诫命是每一个教徒都要信守的，虔诚教徒随时均以之来检查自己，如有触犯要到神父处“告解”表示忏悔请求赦免。在这个诫条之后还告诫教徒说：“右十诫总归二者，爱天主万有之上及爱人如己”，除十诫外，教会还有“四规”。

四、天主教的礼仪和节日

天主教的礼仪主要有七项，教会内称为“七件圣事”，意即：七件恭敬天主的事情。教会传统认为这是耶稣基督亲自定立的，即：圣洗、坚振、告解、圣体、神品、婚配、终傅。

天主教的节日，教会内俗称瞻礼。主要有 8 个：

(1) 诸圣瞻礼：时在 11 月 1 日，为纪念“在天所享受荣福的得救诸圣人”的节日。它的缘起是“罗马大帝古斯特在位时，曾为众神兴建了一座庙宇，名为万神庙。故此节日也称“万圣节”。

(2) 圣母无染原罪瞻礼：12 月 8 日，源于 1854 年 12 月 8 日教会定圣母的“始孕无玷”是一端道理，是为纪念和祝贺圣母得此殊恩的节日。

(3) 大圣若瑟瞻礼：3 月 19 日，这是为纪念和敬礼耶稣“养父”圣若瑟的节日。

(4) 耶稣升天瞻礼：是纪念“耶稣升天”的节日，据

《圣经》记载，耶稣复活后第 40 日“升天”，教会规定从复活节即日起，第 40 天为“耶稣升天瞻礼”。

(5) 耶稣复活瞻礼：是天主教瞻礼中最重要的瞻礼之一，旨在纪念耶稣为人类大同理想而被钉十字架，死后第三天复活奥迹的节日，复活瞻礼确定在春分后第一个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

(6) 圣神降临瞻礼：是在“耶稣升天”瞻礼后的第十天过此节日，也称“五旬节”。

(7) 圣母升天瞻礼：8 月 15 日。

(8) 耶稣圣诞瞻礼：每年 12 月 25 日，是天主教会纪念耶稣基督诞生的节日。

礼仪和节日都以弥撒为中心，也是天主教的主要活动。是以感恩、赎罪、祝福为祭礼。弥撒源于拉丁文 *Missā* 的译音，意为“祭礼”。据此，教会把译音作为“祭礼”活动的代名词。

五、天主教的教制

天主教实行的是教阶制，其神职人员系指领受过神品，并担任教会职务的主教、神父和执事，均为男性。

“主教”一词源于希腊文，意为“监督者”。天主教会的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通常指一个教区的主管负责人，具有祝圣神父、施行坚振之权。当他被祝圣为主教时，他本身便享有最高的神职主教品位，他是通过主礼主教行覆手礼，由于天直接赋予了管理教会和祝圣神品的神权。是来自天主的直接权力。所有主教，在神品地位上是平等的。

通常一个教区只由一位主教负责管理，但在一些地区由于教友众多，或由于某种特别原因，可以设立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同样可祝圣为主教，如在任主教突然逝世，助理主

教便可在就职典礼后成为教区的治理人。至于副主教，只是经主教的委任的司铎，并非主教，只不过是对于教区十分熟悉，而在教区行政工作上作为主教的助手。

“神父”，拉丁文 Pater 有父亲之意，尊称为神父。通常一个堂口的负责人，“司铎”是从高克邦的含意来的，他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宣讲圣言，施行圣事以及成为所有天主子民的公仆。

“执事”，凡有志于神父生活而在天主教男修院学习的学生，均称为修生。学完教会的基础课程后，转入攻读神哲学的修生称为大修生。大修生中，经主教考察合格后，祝圣为执事，执事除不能举行弥撒外，可以给人傅洗，协助保管和公送圣体，代表教会证婚及祝福婚姻，主持殡葬礼仪等，成为神父开展牧灵工作的得力助手。

“修女”，凡女性天主教徒进入修道院后，经过严格培训，须发“三绝大愿”：即绝财（不置私产）、绝色（不嫁）、绝意（不持私意，惟教会之命是从）。并加入修会组织，度集体生活，终身在教会内从事祈祷或传教工作，其生老病死均由教会负责。

第二节 天主教禁忌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禁忌”对于人生生活，除了对人的话语和行为起到规范作用之外，也起到了积极的心灵约束效果。天主教信仰作为人类文明发展过程的成果之一。“禁忌”对于信仰者其“内心的道德法则”（康德语）极具重要性，表现在于人在实际生活的相互交往中，维系了共同遵守与尊重而达到群体的和谐。本文就天主教会的禁忌作简要记述。

一、独身禁忌

根据教会的传统，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是不结婚的。教会的传统观念认为，凡进入神职界奉献生活的人，没有家室所累将是他们获得更多的自由去宣讲基督的博爱思想，这一制度的形成源于《圣经》：“有的阉人是为天国而自阉的，谁能领会，就领会吧”（玛十九：2），和“没有结婚的人挂念的是主的事业，他想如何取悦于主；结婚的人关心的是世上的事，想如何取悦于他的妻子，他们心分了”（格前七：32）的指示，形成了天主教神职界独具特色的“禁忌”。作为人类本身，对于为信仰而献身的人是古今人们所赞扬的。人类社会发展，思想观念也随之在变。但是，那些为了人民大众服务事业，尤其是在和平、稳定、富足的经济社会中，以淡薄之心将青春乃至生命作为奉献的精神，依然是构成人的崇敬与尊重的心理定位，更具凝聚价值。天主教会奉行的是基督扶贫救弱的理念和精神，在面对人群社会的需求中，诚然更要许许多多甘愿牺牲“小我”不记名利的默默耕耘者，去完成基督“人间天国”的使命。“谁若愿意跟随我，就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玛十六：24）。这就形成了天主教会神职界以牺牲个人生活的一种禁忌之一。

禁忌在天主教会“独身制”的产生，并非出于对现实生活的逃避而形成，而是禁忌中的个体生命对高尚行为在体验中的升华过程，因为，婚姻在教会中是被提升为“圣事”而被神所祝福的事，也就是说，个人的选择是否走在“禁忌”之内，是人的自我牺牲的真诚表白，这一走向表面上是神职人员在对神的宣誓后再度完善生活，实际上这一选择是对服务的群体起到一个表率作用。

从教会的历史上看，无论是拉丁教会或是希腊教会，在

神职界中，“不婚”是一种崇尚的风气或理念。西方拉丁教会 386 年在罗马召开的一次会议和前后不同地点的会议中指出：禁止神父、六品和他们的妻子同居，或终止婚姻权利。东方希腊教会也在此基础上于 692 年提出：禁止神父、六品和五品领受神品后娶妻的规定。“禁忌”在历经了几世纪不断让人们自觉遵循和认同中，于 1123 年拉脱郎会议上明文规定：神职人员任何违犯节德的行为，都被认为是亵渎圣神的事。在神定的内涵与人为的外延上形成了教会神职人员禁止结婚的定局，从而确定了违禁的内容。

同许多社会群体很多为信仰而奋斗牺牲的自愿者一样，天主教会的主教、神父、修女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人群，放弃了个人的生活和男女间的情爱生活。从个人角度看，是一种自我完善的生活方式，但对于群体而言，是一个以牺牲，奉献的精神向人们传达了趋向人生大境界的追求。

二、神职从商禁忌

教会禁止领受神品者经商，源于圣经上：“一仆不能事二主，不是恨这个，爱那一个，就是亲近这一个，轻慢那一个。你们不能又事奉天主，又事奉财帛”（路十六：13）。更因为“鸟有巢，而人子却连个枕头也没有”。耶稣一生一无所有，是当时社会真正的无产者。然而，他博爱的主张却使很多人愿意变卖自己的财产分施给穷人，其理想成了人间大同的萌芽。作为耶稣尚能如此，神职人员作为耶稣的在世代表，在商业社会中，其物欲的淡薄比形象本身更具表达力，一方面神职人员在与上主盟誓之初盟发的“绝财圣愿”，另一方面神职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掌握教会的经济财物。禁止从商，无疑是为避免神职人员在“商海”中使形象受损，从而影响教会公平、正义的价值传播。

经商是一种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尤其在商业竞争的现代社会和人们趋向于世俗享乐性的今天，教会认为，经济生活只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财富并不一定能提升精神生活而使人日进于德。相反的，由于人对财富的占有欲会导致分配不公，犯罪率上升等因素，使人在伦理、道德等方面淡化，甚至形成社会问题和国际纠纷。由此看来，更显得拥有信众之多的神职人员不可经商的重要性。

教会禁止神职人员经商，并不意味着教会对于合理经商不予鼓励。反之，教会赞同正当的经商行为，并主张在商业活动中能够给社会的贫困群体带来福利，更主张在“商业活动”中不可以破坏生态环境和人类生存空间为目的，作为教会提倡公平、合理对人群社会关怀的答复。

事实证明，天主教会在面对不同文化群体中，都以“服务”为宗旨，长期以来被不同族群所认同。如中国教会在全国各地兴办的诊所、养老院、工厂等，服务的对象是社会的贫困者，在给国家减少了负担的同时，也使贫乏者的实际困难得到了解决。而服务人员正是许许多多的神职人员和修女，他们没有从“商利”的视野出发，更是体现了他们关心人民疾苦、助人为乐的精神，从而得到了全国同胞和社会的肯定。

三、高利贷禁忌

高利贷是一种以剥削别人钱财为目的的不义之举，是与天主教会“爱人如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圣经旧约中：“不可以欺骗的手法来吞并他人的款项（参见于德八：12，二十九：3—7），指出了高利贷是一种恶行。而新约中更是提倡了借贷更应是一个仗义疏财的行为境界：“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说一百桶油，理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路十六：5—6）。教会根据圣经的精神，号召信友以关怀贫穷，接纳贫穷的善行为每

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尤其在商业社会中，不可趁人之危，更不能在商利中给别人制造“陷阱”。凡一切与圣经思想相背的借贷形式，都视为罪恶。

四、离婚禁忌

家庭是社会群体的细胞，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教会观点上看，幸福和谐的家庭是一个族群稳定的基因。反之，更多家庭的离异无论对社会、对当事者都将是不安隐患和心灵创伤，更对下一代的培养不利。为此，禁止婚姻离异是天主教会维系家庭和谐的伦理方法。

离异的禁忌来源于圣经：“天主造了一男一女……两人成为一体，人不可分离”（玛十九：4—7）。这是天主教会作为家庭伦理的重要依据和原则，因为，婚姻作为天主教的一件圣事之一，极具严肃性与有效性，一是强调男女婚约之初的不可轻率性，二是主张两人的结合必须以爱情为基础。同时表现在为爱天主而度好奉献、宽容、体贴与谅解的夫妻生活。教会对于家庭成员有一整套给人指向美好生活的伦理指导，并将这一理念建立在男女平等的婚姻关系上。“凡注视妇女而起淫念的，心里已犯了奸”，作为人的道德底线，从而对人心灵的约束，而使婚姻中的当事者从圆满的家庭生活中得到人格的升华。

教会在主张禁止婚姻离异的同时，也禁止一切危害夫妻生活及家庭成员的种种根因，如重婚、纳妾、通奸、卖淫、乱交行为以及私通等恶行，都是教会禁止的，并把这些恶行视为违反“十诫”的第六诫，属大罪。

事实上，禁止婚姻离异是维护一夫一妻制的正常实现，也是维系婚姻关系的道德观念，它不仅体现在个人牺牲、正义、人格以及下一代的培养之上，也反映了社会群体文明的

婚姻观念所需。教会主张建立于男女爱情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生活，代表了教会崇高而完美的婚姻观念，标志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一夫一妻能通过同心协力的生活产生高尚的品质，从而完成对后代子女的培养。对于夫妻感情确实破裂的，教会规定可以分居，但不能再婚，此间除非一方已死，才能结婚。

五、堕胎禁忌

天主教会对于堕胎的禁忌，与“十诫”中的第五条“毋杀人”有关。长期以来，教会认为，胎儿已形成生命之后，若施行堕胎，与杀人没什么区别，是一种危害人类生命的罪恶。教会从热爱生命和尊重生命的观念出发，从而在人类延续与生存抉择上树立了关好的道德准则，因为，人最基本的权利就是生命的权利。堕胎，作为一种人为剥夺幼小生命的手段，是一种极不人性的方法之一，是违反自然规律和对人类和谐的威胁。

教会反对堕胎，也在不同时期提出了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有关法案，作为保护妇女及胎儿的有效依据。

教会不反对计划生育，但为避免堕胎，可选择自然避孕方法，即在妇女的安全期。

教会禁止通过“科学鉴别法”对于胎中的男婴或女婴选择生育与否，并要求人们在尊重生命中，无论如何，不能蔑视生命。

六、主日禁忌

天主教会的主日，即星期天，传统上教会规定，教徒在主日都要到教堂参与弥撒，不可以任何托辞作为借口，除非有重要事情是不许耽误的，如自己生病、照顾重病者和婴

几等。这与圣经上记载“安息日”为专务敬礼天主的日子有关：“应记住安息日，六天应该劳作，做一切的事；第七天是为恭敬上主，你当守安息日；你不可作任何工作”（出二十：8—10）。

主日休息，这是所有信徒在摆脱了紧张的一周工作后得以重振心灵的机会。这一天是为敬礼上主，是在参与主日弥撒中称颂，感谢上主，同时思考六天来自己的奉献工作的得失，从而反省自己六天来都给社会群体贡献了多少？以便对工作以及工作态度的改进。除了参与弥撒之外，信徒遵从圣经上“安息日允许行善，而非作恶；允许救命，而不是害命”（参见谷三：4）的教诲，还可以利用这天的余暇时间去为社会公益义务工作，如为敬老院的老人服务，以及为病患者、残疾者服务等，以谦卑的服务精神来深化主日的意义。

同时教会对在这星期天必须上班工作的信友给予宽免。

七、斋期禁忌

天主教会为纪念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圣死，以及他舍身赴义的精神，制定了守斋的规则，即大斋与小斋。

小斋，即素斋，就是在星期五的这一天，禁忌吃猪、牛、鸡、飞禽、羊的肉，即热血动物的肉。但水族的肉、鱼虾等可以食用。教会的解释是：这一天是基督流血牺牲、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日子。

大斋，教会规定于每年复活节前 40 天内守大斋，故称封斋月。凡年满 18 周岁至 60 岁的信友都要守大斋。大斋日这天午餐可吃饱，早、晚可按本地习惯吃少许点心。信友因某种原因不能守斋的，可请求“豁免”，如孕妇或哺乳婴儿的妇女，疗养的病患者以及从事体力劳动的人，都在豁免之列。为适应社会发展，教会规定每年大斋只有两个：一是在圣灰

礼仪日（耶稣受难前 40 天）；一是耶稣受难日，守大斋同时要守小斋。目前，教会对小斋已不再规定必须遵守，但守者有功，不守也不是罪过。

天主教会的大、小斋期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提醒人们想到基督的苦难，从小的刻苦中培养吃苦精神，体验基督一生为贫苦大众的忧患思想，促进心灵修养，更重要的是，从斋戒中学会对物欲侵袭的抵御，达到淡薄的境界和艰苦朴素的精神，使自己有坚定的毅力去面对人生的痛苦和不幸。守斋只是手段，而对于信友的思想、行为的自觉完善则是目的。

八、敏感话语禁忌

“毋道非礼之言”是天主教会的禁忌之一，它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是在于一个群体文明用语的规范。虽然，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所要避开的禁忌实际上不是语言符号本身，但是，它将由此而引起的联想，正是在多数时间不能说或不愿说出来的话，是指触犯人的自尊的脏话，粗俗及下流话等。如见到主教不可问“有几个子女？”遇到年轻的神父、修女则不可问“爱人在哪里工作”等。更不能对年轻神职说：“某地有异性按摩服务，咱们去享受享受”等话。在教会中，神职人员和修女都是不结婚的，对于不知者不怪，但对于明知而故意以语相探者是绝对禁止的。

对于言语，教会内也有严格的禁止方法，尤其一些不负责任的话，作假证词，满口谎言，挑拨是非，坏人名声，乱发虚誓或逼人发誓等都是教会禁止的。媒体传媒中如：在教堂内宣讲无神思想，影视中有侮辱教会神职形象的，也将受到教会的反对。

九、教堂内禁忌

教堂是天主教会的标记，更是上主临在的殿宇，它不仅仅

是教友祈祷、敬礼的场所，还是一处最神圣的地方。虽然，他敞开爱的胸怀接纳所有的人，但他更迎接那些感恩、悔悟、心怀善意投奔他的人。为此，凡进入教堂的信友，都会自觉以严肃的态度进入，对于衣着不整或穿拖鞋、短裤入堂者是绝对禁止的，同时也禁止在堂内来回乱串、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打情骂俏、争抢坐位等，更不允许在堂内吃东西、抽烟。因此，非教徒进入教堂时一定要遵守教堂规则，不要影响信友的礼仪生活。

十、圣物禁忌

天主教的圣物指的是经过主教或神父祝圣过的，有圣像、圣牌、圣爵、圣水等，教会规定，凡经祝圣过的圣物，禁止乱扔乱放，和置于不洁净的地方，并规定，凡祝圣过的可以相互赠予，但不可以买卖。已不使用的圣物，可交给本堂神父或自行选择洁净的地方焚烧。同时教会也禁止滥用圣物和盗窃圣物。

十一、迷信禁忌

天主教禁止一切迷信活动，源于“钦崇一天主在万有之上”。迷信活动指对巫术、偶像、占卜、算命、招魂的信从，是与大爱者天主背离的。教会认为，一切迷信活动不但不能使人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而且会使善良者的心灵趋向迷茫和堕落。教会更禁止对受造物的迷信崇拜。

十二、婚姻禁忌

婚姻的目的之一是达至人类得以延续的基本要素。它不仅是融及到婚姻伦理问题，更关系到其后代子女的素质。因此，教会规定，凡以与指定人结婚为理由而害死对方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旁系血亲关系的，在四亲以内者不

能结婚。直系血亲，任何尊亲属及卑亲属，或为婚生或为私生，彼此不能结婚。如怀疑当事人是否有直系血亲等，或旁系血亲的二亲等时，绝对不许结婚。法系由收养而产生，直系法亲或旁系法亲二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以上凡违禁者，皆视结婚无效。

十三、安乐死禁忌

生命的可贵和可爱是因为它来自于上主的赐予，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剥夺自己的和别人的生命。这是天主教会一直对生命尊重和关怀的主要依据和原则。“安乐死”是一种不负责任人为地过早结束病痛者生命的行为。从而违反了人类生命生存的基本权利。因此，教会更主张对于无法治疗的人、植物人、失去记忆的人、先天畸形或极度重残的人等，应付出的是更多的爱意与关切。凡协助或亲手施行“安乐死”的人，都视为大罪。

第五章 基督教

从当今世界范围来说，基督教是信徒人数最多，传播地域最广的宗教。在国际上，基督教常是罗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别的统称。在我国，基督教是指新教，即自 16 世纪以来，受马丁路德发起之宗教改革影响，脱离了罗马天主教之后发展而成的新教各派。名称上又称为“更正教”（意指经改革原有错误后的教会），或“抗罗宗”（英文 Protestant 意译，意为抗议罗马天主教）。在我国一些民间，基督教又被称为“耶稣教”。

第一节 概 况

一、简介

基督教早在唐朝就已从波斯传入中国，称为“景教”，属东方教会聂斯托利派，但由于种种原因，景教并未取得成功的传播发展，传入二百年后，在唐武宗禁教时禁绝，从此销声匿迹，仅留下一块景教碑默默记载当时流传的一些史实。此后虽在元朝、明朝末年及清朝年间，通过传教士们的努力，使基督教在中国取得一定发展，但新教的出现并传播，是 1807 年从英国来华的伦敦会传教士马利逊开始的。鸦片战争以后，新教随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在我国的扩展而有较大规模的发展。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基督徒人数约为 70 万。1950 年，中国基督徒在外国教会差会传教士撤离中国后发起三白爱国运动，摒弃“洋

教”面貌，倡议教会的“自治、自养、自传”，1980年还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是全国性的基督教机构。目前，全国基督徒人数大致统计为1300万。

《圣经》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权威，也是指导信徒个人生活和教会生活的准则，是信仰的根本依据。《圣经》共66卷，分旧约和新约两大部分。所谓旧约是指上帝通过摩西向他的选民以色列民颁布的律法（事实上也是犹太教的经典）。《旧约圣经》内容包括有关天地和人类起源及以色列人被拣选经过的《律法书》，记载以色列早期历史的《历史书卷》，《先知著作》以及《诗歌书》。基督教认为，旧约是上帝藉以色列民族，为耶稣降生和完成对人类的救恩作准备的过程，因此也成为基督教必不可少的经典。新约是相对于旧约而言，指藉由耶稣作上帝和人类的中保，用耶稣钉十字架流血作为凭据所立的约，这个约也称为福音，即任何人均可因信耶稣，得拯救成为上帝的儿女。《新约圣经》的主要内容有记载耶稣生平的《福音书》，关于教会产生历史的《使徒行传》，还有许多卷是耶稣的使徒保罗、彼得、约翰等写的书信体裁的书卷，内容多为阐述信仰救恩的道理，教会生活及对信徒的劝勉造就，其中保罗书信最多，达13卷。最后一卷《启示录》则论及历史的终极和对信徒的安慰鼓励。与《旧约圣经》相比，《新约圣经》对信徒及教会有更直接、更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为信徒及教会讲解所着重。从禁忌的角度看，基督徒依照的是《新约圣经》的有关教导，许多在旧约为以色列人所必须遵守的一些具体禁忌，可能不再成为基督徒所必须遵守的禁忌。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和对象是耶稣（名意为拯救之意）。而与耶稣生平有关的一系列事件就成为信仰的内容，包括他的降生——从神的独生子成为人的样式；他的受死——钉十字架是

担当世人的罪孽而代死；他的复活——耶稣胜过死亡和罪恶的能力，带给信他之人以新生；他的升天——耶稣作为世人通向上帝的道路，并坐在天上的宝座上（基督即君王之意）；他的再来——基督救赎工作的最终完成及人的复活接受审判。这一以耶稣的死和复活为基础的信仰就是通常所说“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不仅是基督教所相信的救主，也是信徒敬拜的对象，在信徒心目中至为神圣、崇高。基督徒还相信，耶稣不仅在天上永远活着，而且当一个人接受耶稣作救主时，耶稣便要活在这个人的生命中。除了这些内在的信仰外，基督教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和复活节，也是分别用来纪念耶稣的降生和他的受死及复活（包括受难节）的。

二、基督教信仰特征与禁忌

按一般理解，禁忌是指涉及具体行为的清规戒律。总的说来，禁忌在基督教信仰中并不占重要的内容。基督教并没有一整套繁琐的从外在约束规范信徒信仰生活的清规戒律。尽管基督教也要求信徒在某些方面应当弃绝什么，禁戒什么，但是不作为教义的着重点，而只是信徒个人生活上注意事项。

基督教的这一信仰特征是与强调因信称义的救赎观分不开的。

基督教传统信仰认为：贯穿《圣经》的一条主线是上帝出于他的爱对世人的救赎计划。根据《圣经》，每个生在世上的的人均为罪人，当然这并非一般法律意义上的罪，而是指人本性上与上帝的远离、悖逆，人的自我为中心。因为人类始祖的犯罪，人未能达到上帝创造人的心愿（《圣经》原文中“罪”一词有“未中目标”之意）。因此，人凭自己的本性不能自救，也不能凭自身的努力达到在上帝面前“称义”的要求，但是上帝在人犯罪之后，即不断寻找人，拯救人，愿与人和好。因

此，基督教认为，救恩的获得是上帝的主动，是上帝藉他的儿子耶稣将救恩白白赐给信靠之人，耶稣为救赎罪人，舍去自己的性命，被钉死于十字架是为了救赎罪人，担当人的罪。当一个人接受耶稣的这一救赎，并且悔改承认自己是罪人时，就获得上帝所赐“基督的义”，这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圣经》中使徒保罗《罗马书》等书卷所着重阐述的正是这一教义，这也是16世纪马丁路德针对当时的天主教会提出的重要改教依据和理论武器。

因信称义这教义的提出有着深远的意义。因信称义对旧约的律法作了一个总结，对于上帝的信仰从旧约建基于外在的律法规条，转向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在教会初期，因信称义的提出有力地反驳了那些主张基督徒应当遵守犹太人律法（以割礼为标志）才能称义得救的说法，这使得基督教冲破当时犹太教的种种禁锢而得以广传到世界各国，成为世界性宗教信仰。

但是，因信称义并不要求信徒不要行善。基督教传统信仰认为，人的重生得救不是通过功德向上帝换取的，得救没有功利的色彩，得救是指恢复与上帝和好的关系，免于审判和灭亡并成为上帝的儿女，是新生命的获得。行善是得救后新生命的必须表现，是由里及外的，是信徒必须主动和自发的善行流露。得救是解决一个行善的动力和动机问题，因此，因信称义可以理解为一种积极意义上的遵行律法（成全律法），一个有信心因信称义的人，必然要有良善美好的行为，“靠着圣灵”结出良善的果子。

《圣经·以弗所书》中就有这样的教导：“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基督教所强调的信，是指人首先应与上帝建立正常关系（通过耶稣赦罪），然后才能与人（包括自己）建立正常的关系。基督徒常从十字架之十字形的竖、横两条线进行教义上的阐述。因信称义并非“因信废行”，在一

个信徒身上，信心好比树根，而生活品德、行事为人好比树上的果子。基于这一信仰基础，才可正确看待基督徒生活中的禁忌问题。

第二节 基督教禁忌观的发展

一、从旧约律法看禁忌

《圣经》对于禁忌的教导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约时代因信称义这一重要教义的阐述，使基督教有了脱胎于犹太教的崭新面貌。但作为犹太教经典的《旧约圣经》毕竟是形成基督教许多教义的重要基础，有着源和流的关系。从篇幅来讲，《旧约圣经》也要比新约多得多，信徒在读经中不会不受到旧约教导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旧约圣经有关禁忌的内容有所了解。

（一）十诫和礼仪上的禁忌

《圣经》旧约部分是以《律法书》（希伯来圣经正典有一专用名词：妥拉，教导之意）为核心的，内容主要记载，以色列民族对于他们所信上帝的认识和在不同时期的宗教经验。在基督教看来，以色列人是上帝对人类救赎计划中所使用的器皿，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拣选是从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开始的，由于亚伯拉罕对上帝的顺服和信心，上帝向他立约，应许他的子孙蒙福并在世界万族中享受独特地位。亚伯拉罕以割礼等标志作为上帝与他立约的回应。尽管此时还没有“律法”的颁布，但后来藉山摩西向以色列民族所立一系列律法，却是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延续，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成为“上帝的子民”，在世上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旧约·出埃及记》19章4至6节）。《圣经》记载了西奈山上上帝向以色列民颁布律法的庄严一幕——耶和华上帝把刻有十条诫命

的两块石版交给摩西。作为律法和立约的条文，十诫是以色列民族非常重要的信仰生活和道德生活的规范，记载于《旧约·出埃及记》20章，具体条文如下：

第一条：除上帝以外，不可有别的神。

第二条：不可拜偶像。

第三条：不可妄称神名。

第四条：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第五条：当孝敬父母。

第六条：不可杀人。

第七条：不可奸淫。

第八条：不可偷盗。

第九条：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第十条：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

十诫明显可分前后两部分，即第一条到第四条论及人与上帝的关系，第五条至第十条则论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诫宗教方面的意义是确认对耶和华上帝作为“独一真神”的信仰。对于刚刚结束在埃及法老辖制下的奴役生活，即将迈入新的土地建立自己国家的以色列民来说，十诫的意义也涉及作为“神治”国家及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故也称为旧约律法中的道德律法。虽然十诫是上帝对以色列民的要求，但因为其权威性，现在也成为基督教的道德准则基础。旧约律法的第二部分可称为“礼仪律法”，规定以色列民敬拜上帝的各种礼仪规条和要求。它包含相当部分的禁忌，如禁止用取自日常生活而非祭坛上的“凡火”来向上帝献祭，禁止肢体缺损或患某种疾病的人担任祭司圣职，禁止普通百姓走近圣所（或圣殿核心部位），以维护圣所敬拜的神圣，等等。这方面内容因较为专业，并与新约圣经要求的基督徒生活方式关系不大，故不在此作详细介绍。

旧约律法第三方面的内容与日常生活有关。这些着重记载于

旧约《律法书》和《利未记》等书卷内，称为“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这里的洁净是宗教意义上的，遵守与否，关系到是否能保持上帝所要求的圣洁。洁净的条例的细节，是对人作为罪人（不洁）到上帝面前来的宗教要求。藉此也表明上帝救赎（使人洁净）的恩典。洁净条例大多涉及宗教禁忌范畴。值得说明的是，旧约律法的这一规条直接影响了犹太教、伊斯兰教以及某些基督教派别的生活禁忌。下面我们大致了解一下这些禁忌的内容分类。

（二）食物的禁忌

律法《利未记》11章有关饮食的条例规定，食物有洁与不洁之分，并非所有食物都可供人食用。动物可食与否有5类：①反刍（倒嚼）分蹄之动物可供食用。骆驼、马、兔、猪因不能兼具两条件属不可食。②可食的水族必须翅、鳞兼有。③鸟类必须是不食肉、不吃腐尸者。律法举出不可食用的鸟类有20种之多。④昆虫必须是没有翅膀和爬行足的，但蝗虫等除外。⑤地面爬行动物，如鼠类、壁虎等属不可食用类动物。

综合律法书有关食物条例，属于不可食的物品尚有：①白死之物，包括死于野兽的动物（《申命记》14章21节，《利未记》17章15节）。②与不洁之物接触之食物（《利未记》11章32至34节）。③用母羊乳汁煮的羊羔（《出埃及记》23章19节等处）。④带血的肉（《利未记》17章14节）。⑤一切应用来献祭的动物脂油（《利未记》3章16节等）。⑥绝对禁止吃血（《利未记》17章10节等处）。

旧约律法通过食物的洁净或不洁净的分类，使以色列民的日常生活赋予特定的宗教或道德的意味，正如《圣经》所记，其最终目的，是要把这一民族按上帝所告诉摩西的那样，训练成“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同时，律法在颁布食物禁忌时，也大致说明食物分类的个中因由。

主要有这几个方面：

(1) 出于卫生的需要：如虫类及腐肉属禁忌之列，显然是防病保健的必要措施。从地理上讲，以色列民居住地多为沙漠荒原，水源匮乏，加上气候炎热，因此制定一定的食物禁忌无疑有利于民众健康。

(2) 反抗异教习俗：如以母羊奶煮羊羔的做法，在摩西时代是当地异教民族祭神仪式中常有的形式，近年发现的古代出土文献可以证实这一点，作为“上帝的选民”，显然不能效仿异教做法。

(3) 教导全民养成圣洁观念：我们从记载相关律法条例的《利未记》中，反复可见耶和華神的宣告：“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未记》11章44节）。某些食物从分类上似没有什么不可食用的理由，却在禁忌之列，根本解释是出自圣洁观念的要求。

(4) 属重要象征意义的物品：某些禁忌的食物还因为这种食物有某种象征意义。如血在律法规定的献祭中有着重要意义，祭牲血的流出并献上，表明为人赎罪的功用。而血是生命的象征，因此圣经规定，“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未记》17章10至12节）。违背此禁者，会遭到“把他从民中剪除”的处罚。

饮食上的禁忌规定，与宗教上的要求及保持信仰的纯洁密切相关，它深深影响以后的以色列民族的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对这一民族的历史产生过直接影响。为了捍卫上帝律法所规定的生活禁忌，以色列民族史上出现过可歌可泣的动人一幕。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玛喀比起义”。

公元前2世纪，以色列民族生活在希腊时期的塞琉古王国的统治下，传统信仰遭到打击。统治者安条克四世伊皮法尼斯上任后，继续强行推行希腊化政策。不久，耶路撒冷建起了希

希腊体育场，人民开始取希腊名字。这遭到坚守传统信仰人士的对抗。安条克四世为了彻底消灭一切保守的犹太教信仰，改造传统信仰生活方式，下令在耶路撒冷铸造丘比特神像和其他希腊宗教神像，一同放在圣殿里，并以猪为供物献祭，还强迫犹太人吃猪肉。长期以来，犹太人在他们祖先的历史和律法的教导下已形成一种强烈的憎恶猪的观念，先知以赛亚就以憎恶的语气提到猪以及猪肉，猪血，如今，统治者竟在他们心目中最神圣的地方献猪为祭品（律法规定的祭品常用的如牛、羊等为洁净动物，猪为“不洁净”动物），犹太人终于忍无可忍，不顾统治者的强暴，揭竿而起，轰轰烈烈的玛喀比起义，在一名老祭司领导下如火山一下爆发。虽然犹太人在这场争取自己信仰的权利和民族的解放斗争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终于换来了以色列历史上一段宝贵的独立时期——犹太哈斯摩尼王朝，直到罗马人入侵为止。

犹太《次经·玛喀比传下卷》也记载了同一时期发生的可歌可泣的事件，一位犹太母亲和她的 7 个儿子为坚守不吃猪肉的禁忌而遭安条克四世官员的拘捕。他们对母亲和儿子说如吃猪肉可免一死。第一个儿子的回答是：“宁死不违祖先传统”，他因此被割下舌头，砍断手脚，最后被扔进烧红的锅中。第二个儿子被拔掉头发和剥下头皮，但直至死也不吃猪肉。士兵转向第三个儿子，他勇敢地伸出舌头，摊开双手接受酷刑至死。第四个儿子在受酷刑时怒斥敌人……第五、六个儿子也都受刑而死。剩下最后一个儿子时，敌人首领让悲痛欲绝的母亲去劝说，但这位母亲用本国语言对儿子说：“不要惧怕这些刽子手，你要证明自己配得上你的哥哥们，复活之日，我要把你和他们一同接回来。”儿子怒斥安条克四世时说：“你用尽各种残酷刑罚对待我们的人民，但你终究也逃不出上帝为你预备的惩罚。”之后，英勇牺牲，最后这位可敬的母亲也遭处死。

(三)生殖卫生的禁忌

旧约律法从洁净的角度，对涉及人们生殖方面的生理行为作了规定。《利未记》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7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第8天要给婴孩行割礼。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33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律法还规定，无论是妇女的经期，还是男人的梦遗（包括同房）均有一定期限的不洁净（《利未记》15章16至24节）。妇女行经期间，他人不能与她接触（包括不能接触她身体所触及之物件）。关于男女的漏症，律法也认为属不洁净之例（《利未记》15章1至13节）。这些禁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保护人们，尤其是妇婴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四)病患的禁忌

这是有关疾病的生活规定。律法对于某些皮肤疾病，如大麻风，癣等症似乎特别警惕，要求祭司能承担起相当于医生的职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蔓延。祭司必须作现场察验，使患者隔离，对住所进行消毒等工作（《利未记》13及14章）。一直到新约耶稣时代，一些身患大麻风的病人仍然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每当人们无意中走近他们时，都要按律法规定，口喊“不洁净”，以警告对方得保持适当距离。

(五)尸骨禁忌

死者的遗体、骨骸也属律法规定的洁净之物，需要有所禁忌，避免任何情形的触及（《民数记》19章16节）。接触死尸要守一个月的不洁期，并不得参与圣事和节庆（以色列民一年一度的逾越节因为其重要性可在洁净后补守）。大祭司因为圣职在身甚至不能参加双亲的葬礼（《利未记》21章10至11节）。

(六)环境的禁忌

旧约中以色列人生存的环境——包括土地和财物被认为

是耶和华神对以色列民的祝福，但是环境会因为人民的种种罪行而成为“不洁”，尤其指那些社会不公及拜偶像的罪，在以色列许多先知的宣讲中，均有这方面的论述。最有代表性的是以色列民的崇拜中心圣殿，历史上因为南国犹大王亚哈的倒行逆施，随从妻子耶洗别崇拜外族神祇巴力，使神圣的圣殿遭到沾污不洁。到敬畏上帝的希西家任君王时，将圣殿作彻底清洗，以除去“不洁”（《历代志下》29章15至19节）。律法规定一年一度全国性的节日——赎罪日，目的就是要除去一切的宗教上的不洁罪污。

环境在生活中的禁忌还涉及一些涉嫌传染性疾病的处理。如律法规定，凡经检验为麻风病患者的住处，必须拆除，建筑材料不能再用，须弃之城外。另外，为了保持行军中居住处的清洁卫生，便溺之事也有所禁忌，规定须远离住处，且事后须掩埋（《申命记》23章12至14节）。

（七）特殊情况的禁忌

以色列民中有一种自愿向上帝承诺奉献自己的人，要离弃世俗过一种严格的禁忌生活，这种人称为“拿细耳人”（原文意为“归主”）。他们在立下誓愿之后，分别为圣，禁绝饮酒，不剃头发，任其生长，并要避免接触尸体。早期的拿细耳人可能与圣战的仪式有关，旨在严守纪律，完成一些特殊使命，如保卫国家人民。

《旧约圣经》记载士师时代的参孙就是著名的拿细耳人。在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的争战中，他英勇善战，力大无比。但后来当他遇见非利士的一名妓女大利拉之后，陷入情网。这颇有英雄难过美人关的味道，终因违背禁忌而敌我不分。当大利拉再三设计让参孙供出他拿细耳人的身份特征——不剃头发之谜后，非利士人便在他熟睡之际，用刀剃除他的头发，致使其失去力量，一如凡人，终于沦为囚犯，并遭挖眼之刑。在一次非利士人的宗教

集会上，又遭戏弄。参孙怒不可遏，祈祷上帝之后，他左右两只手各抱一根柱子，用力屈身，致使屋子倒塌，与敌人首领及众人同归于尽。这一传奇故事成为历史上不少艺术作品的题材，诗人弥尔顿据此还创作了著名的诗作《力士参孙》。

拿细耳人的生活禁忌可能也影响了新约教会早期的一些人物，如使徒保罗，曾在他去国外布道之中，于坚革哩行类似的事（《使徒行》18章16节）。返回耶路撒冷后，他又与几位拿细耳人一起行还俗之礼（同上21章23至24节）。

拿细耳人出于自愿向上帝誓愿离俗归圣，从而遵守一些生活禁忌的作法，在精神上，可能对后来基督教会中产生的一些敬虔圣洁运动有一定影响，如有的教派主张滴酒不沾的生活方式等。

上述规定禁忌如遭破坏，则会导致律法所说宗教上的“不洁净”，因此需要根据不同情形，通过不同方式达到“洁净”。这一观念，实际上与《圣经》所反复教导的有关人的罪及救赎的必须和途径相一致，律法要求的洁净礼具体有以下几种：

(1) 献祭：通过祭司向上帝献上祭物是洁净礼的最高规格。献什么祭品视情况也有具体规定。痊愈的漏症患者要献斑鸠或雏鸽为赎罪祭和燔祭（《利未记》15章）。产妇满期后要献一只羔羊、一只雏鸽或斑鸠为燔祭和赎罪祭。大麻风得愈后也被要求去圣殿的圣坛前献上规定的祭（同上14章4节）。通过祭物的血赎罪是取其罪和不洁的代替之意。《新约圣经》仍坚持这一教导：“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希伯来书》9章22节）。

(2) 焚烧：器皿物品若沾染不洁，须经火焚烧方可洁净（《民数记》31章22至32节）。乱伦者不仅要被处死，其尸体也须焚烧以除污秽（《利未记》20章14节）。至于偶像之类也规定要砸碎并置于火中（《出埃及记》32章20节）。火在《圣经》常

指审判而言，意即有罪必遭审判。

(3) 清洗：水也被认为有洁净的功效。对于触及不洁之物（如排泄物等），必须用清水洗身或衣物（《利未记》15章5至11节）。到了新约时代，《圣经》记载中可见当时犹太人又养成出于宗教礼仪的饭前洗手的规矩。耶稣变水为酒的神迹记述中也提到普通居民家中存放有洁净用的盛水石缸（《约翰福音》2章6节）。水的洗净被《新约圣经》引用为一个人被上帝之道（神的话语）感化、洗净之意。

(4) 圣物：除了上述数种方法外，《圣经》还提到用规定的圣物来洁净除罪的方法。如取红色母牛一只，要求未曾免轭，无残疾，在营外宰杀后焚烧成灰，再用灰调成“除污秽水”洒在那些因犯禁忌而成为不洁的人身上，使之变为洁净（《民数记》19章）。《新约圣经》则从这一做法所包含的象征意义，来论述基督为人赎罪的功效。

二、从律法到恩典

基督教对禁忌的态度从旧约律法发展为新约时代恩典的观念是有神学上内在联系的。基督教认为，旧约律法一切的禁戒、命令、规条并不是因为有新约而简单地废弃或清除，律法因为是新约的预备（预表）而被赋予新的灵性意义上的解释，这不是简单加以否定就能了事的，反过来，律法从总体到细节上都为新约的神学体系的阐释增添了不少意义。

总的来说，基督教认为，基督的死是按旧约律法的要求作了所献的赎罪祭，因此，律法的要求在基督身上已经满足和成全，所以基督教不必从字句来遵守这些规条的禁忌，一般也仅从其“字句的精意”引申其象征的意义。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所指出的：“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都得着义”（10章4节）。《新约圣经》记载，在耶稣传道之初，他向公众宣告：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5章17至18节）旧约的十诫是以禁令的形式提出的宗教和道德上的要求。耶稣从十诫着手提出他划时代的阐述。他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说话：‘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同上5章21至22节）。耶稣在此所着重的是个人行为更深层的意念和动机。对十诫中第七条“不可奸淫”的禁令，耶稣也告诫人们：“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同上5章28节）在《新约圣经》中，无论是耶稣的教导，还是使徒们如保罗、彼得的教导都是以旧约律法作为背景的。针对犹太人谨守律法禁忌的做法，耶稣指出：“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唯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7章15至23节）。耶稣所指是法利赛人（当时犹太社会中恪守摩西律法及口传律法之繁文缛节的宗教领袖）拘泥于形式外表的礼仪。而耶稣将律法内心化，强调律法的精意及对人们内心的各项要求。

保罗针对初期教会中部分信徒仍遵守旧约律法的规条，生活中处处谨小慎微，惟恐触及某种禁忌的情形有较严厉的批评，从《歌罗西书》一处经文可见：“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若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

无功效”（2章20至23节）。在《新约圣经》看来，仅有形式化的禁忌不仅不能解决一个人内在的道德和敬虔，反会流于外表，于事无补，对罪的遏制可能变得欲盖弥彰，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法利赛人形式主义的律法谨守者予以猛烈批评，斥之为“假冒为善”的道理。耶稣对法利赛人的批评中可见基督教对于禁忌的态度从外在转移到注意一个人的内心动机。法利赛人遵守要求的禁忌（有些是犹太人口传律法附加的禁忌）内容，如犹太人认为死尸会污秽人，使人产生宗教上的“不洁”。为了防止人无意中接触死尸（或坟墓），好事者用粉饰坟墓，使之醒目的作法，但耶稣却指责法利赛人正如外面好看的坟墓，里面仍装满尸骨及污秽一样，外表可以装作公义，里面却装满假冒和不法的事（《马太福音》23章）。新约的这些有关禁忌的论述使圣经原由律法而产生的禁忌观有了根本的改变，以致在今天基督教的崇拜礼仪上，我们找不出多少明显的禁忌，因为基督曾强调，心灵诚实才是天父所要的最美善的敬拜方式。

虽然耶稣基督在他的教导中已就律法中的禁忌问题作了重要论述，但当使徒们在五旬节以后开始向外邦人传讲基督教信仰时，却面临一个非常现实的难题。使徒们本身都是犹太人，自小生长于律法的环境下，尽管他们已成为基督的门徒，他们自己可以按着习俗继续遵守这些律法禁忌，但那些接受基督信仰的“外邦人”（此词专指犹太人以外的人）是否也要像他们那样遵守一定禁忌呢？这个问题的能否解决，关系到基督教能否顺利在外邦文化背景中发展。记载使徒们布道工作和教会发展的《使徒行传》留下了当时人们的思考。在正统犹太人看来，那些不守律法的外邦人至少从他们的饮食讲也是“不洁”的，因此是不能交往的。但使徒肩负传道使命怎么能不接触外邦人呢。新约记载，当彼得要向外邦人传道之际，他看见一个从天上来的异像：有一块布四角上系着绳子降在他面前，“甲

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又有声音向彼得说：“彼得，起来！宰了吃。”，彼得却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由于彼得出于本能的拒绝，这个异像出现三次之后才“收回天上去了”。这段记载想要说明的是，旧约对饮食的禁忌将因新时代的来临而变化，因律法而来，民族间人为的界限将要因为基督教传布而被打破。这为不久之后召开的有史以来第一次基督教国际性教会会议打下了伏笔。当时，随着使徒们在各处布道的进行，如何看待律法的禁忌变得越来越紧迫，教内形成两派不同观点：一派认为须先使外邦人遵守犹太人律法，然后才使之成为基督徒；一派则持相反意见。经过广泛的讨论，形成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耶路撒冷教会会议决议，决议以公函方式转告各地，外邦基督徒只须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使徒行传》15章12至29节）。又指出：“圣灵和我的定意不将别的重担加在你们身上，唯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这一简明文件告诉我们基督教禁忌观的内容。

我们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认识基督教的禁忌。第一，《圣经》所提出的要求信徒作为禁忌的项目非常有限，而且与基督教信仰的实质——即传统信仰中心救赎论——没有直接关联，禁忌并不是达到救赎这一信仰实质的方法，因此禁忌不具功德色彩。第二，基督教的禁忌从内容看，一方面是基于基本信仰的必然要求，如上帝的独一性到禁戒拜偶像，这种禁忌可以视为信徒从信仰出发履行的义务；另外一个方面是对信徒道德方面的要求和规范，如关于奸淫和烟酒等的禁忌，这些其实也是一般传统伦理道德所讨论的问题。第三，由于《新约圣经》强调从心灵出发的信仰特点，因此基督教现有的某些禁忌在具体实践上带有相对性，主张信徒个人的自由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的一些禁忌会有争议存在，有时一派认为是禁忌，另一派则认为不是。这也是基

督教传统上宗派繁多这一特征的反映。

三、律法禁忌对基督教的影响

《圣经》始终是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但因为《圣经》内容丰富，而且如前所述，《圣经》又有旧约律法和新约之分，到底信徒遵守的是《圣经》的哪部分规定呢？旧约律法中的禁忌如何看待？这些问题想必是好些人会问的。

从禁忌角度看，《圣经》旧约律法部分有较为具体的禁忌要求，它们涉及人们的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但《圣经》新约部分涉及信徒禁忌相对比较笼统，属明文教导的仅仅如《使徒行传》15章的有关经文。但从深层次看，基督教认为《圣经》的教导在原则上是一贯的，能使人明白上帝对于人的根本心意，因此应当认为，那些律法所定具体的禁忌规条并没有简单作废或另起炉灶，而是已融入今天对一般信徒日常生活中的内在灵性意义上的要求。原作为律法颁布给以色列民的十诫被基督徒几乎全盘接收，采纳为基本行为道德规范，就是一个说明。其他有关宗教礼仪或具体生活方面的禁忌虽然大多数基督徒已不从字面上去遵守，但有的已自觉不自觉地成为一种日常生活中的自我约束和生活习惯。

律法有关饮食上的禁忌除安息日会等少数基督教教派还从字面遵守外，一般已不作为宗教要求来遵守，信徒认为，尽管许多食物对基督徒已“开禁”（如新约保罗教导说：“凡上帝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但信徒应从荣神和益人的角度来对待饮食，不主张暴饮暴食，反对铺张浪费。认为食物是为身体，身体不是为了食物。一个人不能侍奉“肚腹”（食物）。新约还从更高的要求来看待饮食，首先，认为一个人的身体是上帝的灵的殿，个人没有权利损毁，包括因不合理和出于贪食而造成的自我伤害，这是比律法

更深层次的要求。第二，是个人饮食不能造成别人的“跌倒”，不能使别人因自己吃什么的问题而议论，产生不利于信心行为的想法。这是爱的原则在生活中的要求。保罗的教导是：“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罗马书》14章12至23节）个人饮食要为他人着想，这又比律法要求来得更为高超。但律法书《利未记》详细写到的“洁与不洁”食物的分辨，以及提供的作为上帝子民的食谱对基督教的影响仍在，这从许多受基督教深刻影响的国家以牛羊为主食肉类，食谱相对单一的情形可见一斑。

有关生理卫生方面的禁忌，是律法对以色列民作为“圣洁国民”具体生活习惯上的要求。基督徒尽管“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6章14节），但这些禁忌仍影响了信徒。我们可从两方面来看：一是基督教对个人卫生习惯的重视，提倡注意生理卫生，有病应及时治疗或加以处理，教会历史上注重医疗治病作为社会服务或布道途径的做法可能与这些《圣经》教导有关；二是信徒在礼拜聚会等庄重场合要求尽可能做到服装整洁，有的个人甚至有事先沐浴更衣等习惯，这些虽无明文规定，但不少信徒均能自觉养成一种行为规范。这与旧约律法的要求是一脉相承的。

当然也应看到，今天把律法字面上对当时以色列民的要求照搬拿来作为基督徒行为规范的做法在有些教会内仍有其反映。比如有些教会视妇女经期为“不洁净”，不许参与领圣餐，若是女传道，则不许上台讲道，这些观念可能是因为没有分辨旧约律法与新约的关系所致，也可能出于自己的习惯和传统，事实上这些做法按新约原则不应成为禁忌。现在中国基督教内有约300位女牧师，妇女信徒在教会内所起作用很显著，持上述看法的人已愈来愈少。

第三节 基督教禁忌

属于基督教禁忌范围，在信徒生活中有着一定影响的禁忌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按初期教会会议“耶路撒冷会议”要求形成的信徒生活上的禁戒规定，这为历史上普世基督教范围的大多数信徒所遵守；第二类是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在中国特定文化背景下产生的禁忌观念，或关于禁忌的讨论，如祭祖问题等；第三类是基督教个别教派中一些带宗派特色的禁忌内容。

一、禁戒偶像

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宇宙独一无二的主宰。概括基督教信仰大意的《使徒信经》一开始就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旧约律法的十诫第一条就声明：“除了上帝以外，不可有别的神。”旧约中上帝的称呼“耶和華”即为自有永有的意思。上帝的独一无二为《圣经》所强调，《新约圣经》中也曾指出：“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马丁路德在《真道问答》一书中也重申：我们必须对上帝有敬畏，敬爱与敬仰，惟有上帝是超越万有，高于其他的一切。

在确认上帝独一无二的信仰基础上，十诫第二条规定：“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埃及记》20章4节）

尽管有这明文的禁止，但后来以色列民的历史表明他们屡屡在这一至关重要的信仰上失败。也许是以色列百姓觉得上帝

无形无像，无法捉摸，于是便羡慕起当时他们的邻国崇拜偶像的祭祀行为，如迦南人的巴力神等神祇，以致以色列国从王国时期以后，耶和華上帝的信仰因异邦神祇的偶像崇拜受到挑战，严重时竟遭禁绝，上帝的先知遭追捕。随后以色列民族遭致的于公元前 586 年亡国于巴比伦帝国的历史，被旧约先知们称为上帝公义的审判。事实上，也正是经历“巴比伦被囚”之后，通过先知和大批教导律法的文士的努力，以色列人才彻底抛弃偶像影响，对耶和華的信仰才告坚定。偶像作为上帝的对立面在《圣经》中有大量的批判。旧约学者指出，偶像一词的希伯来原文（Phesolath）在后期成为与“垃圾”同义的词，可见犹太人对偶像的憎恶，视之为废弃污秽之物。在旧约《先知书》及后来的《圣经》经卷中，拜偶像还与淫乱相提并论，这是指偶像破坏人与神正常的关系（旧约和新约分别把上帝与以色列民，基督和教会以夫妻爱与忠贞的关系来作譬喻），正如淫乱破坏一夫一妻的正当婚姻关系一样。

《圣经》指出以被造的自然力量和人作为偶像崇拜对象夺取了上帝作为唯一的创造主该有的尊崇和荣耀，因此认为是一项大的罪。按《圣经》记载，上帝用他自己的形象造人，而人如做出按人自己的形象来造“神”这样的举动，无疑为悖逆犯罪之举。此外，基督教相信，上帝是灵，超越宇宙一切被造的物质，他不能被物质有形的形状所局限。上帝太伟大，不是人能用物质刻画的，任何雕刻的举动，就算其动机是为了拜上帝也是错误的，不能被允许，因为上帝不能被替代品局限和假冒！基于这一种认识，基督教（新教）不赞成在教堂等场所设立圣经人物和教会圣徒的塑像。这点基督教与天主教、东正教存在差异。

当基督教从犹太人开始传向外邦人时，偶像的问题也产生了，当时的希腊罗马世界盛行偶像崇拜，差不多在使徒们布道所到之处（地中海沿岸）都会碰到因信仰不同产生的差异，从《使

徒行传》中可见，使徒们在外邦人中的布道演讲，也涉及对待偶像崇拜的内容，如保罗在雅典的布道，就劝告当地人离弃偶像归向真神。在保罗致哥林多城教会的书信中，他把偶像与撒旦、黑暗相并列（《哥林多后书》6章14至16节）。在保罗看来“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哥林多前书》10章20节）。早期的使徒们可能担心，那些从小生长于异教偶像风气中的人，在归信基督教以后是能弃绝旧有观念，还是把刚刚接受的基督作为他们诸多偶像中的一位。这就是为什么，禁戒偶像崇拜要成为耶路撒冷教会会议中的一项明文规定。

对于神像、圣像的态度，是基督教区别于罗马天主教的一个重要特征。其实回顾基督教两千年的历史，这个问题历史上一直存在争议，即部分人认为是违背经训的偶像崇拜，另一部分人则认为仅作为思念、纪念之物，起到提醒等好的作用。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经历了二百多年残酷的迫害镇压之后，于313年由君士坦丁大帝宣布为合法，允许公开活动，不久还赋予基督教在国家中特殊的地位，并开始大兴土木建造教堂。大约在此时，基督教中开始出现圣像供奉现象，并日渐兴盛。反对者认为，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虽取代了希腊罗马传统的偶像崇拜，但在信仰上却反过来受到原有偶像崇拜的深刻影响。此后，对于圣像是否偶像的争论一直出现，有时还趋于白热化。在取得统治者支持的情况下出现过8世纪在拜占庭帝国多次以政府行政手段强行拆毁圣像的做法，对此罗马教皇极为不满，曾用绝罚手段对付皇帝和反圣像派。在东方的拜占庭帝国反圣像做法影响下，8世纪在西欧也开始了圣像破坏运动。当时的查理帝国为控制罗马教皇，以“确保教会信仰纯正”为名，反对教会供奉圣像，但并不持久。教会史上对基督教（新教）直接产生影响的一次圣像破坏运动于宗教改革时期发生在欧洲。在改教运动的旗帜下，这次

反圣像运动在规模及影响上均比前几次来得深远。16世纪，马丁路德首先在德国举起改教大旗，随后，加尔文在瑞士也开始了当地的改教活动，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改教者们把废除教会供奉圣像及圣物列入改教的一项内容。1566年，发生于尼德兰的加尔文改教者开展的圣像破坏运动更为激烈，他们毁坏了教堂和修道院的所有圣像圣物。时至今日，基督教（新教）大多保持反对教堂及信徒生活中任何供奉圣像圣物的传统，认为这一行为与偶像崇拜无异，应当禁绝。基督教堂由于这一传统，布置装饰上呈简洁的特点，不设圣像（包括作为崇拜的画像），突出十字架的标志，代表高举并思念基督完成之救赎，并强调通过基督教导的用“心灵的诚实”来敬拜。在信徒家中，也不设神龛等宗教性布置。不过，在中国文化影响下，教堂或信徒家庭布置一些《圣经》经文的书法作品，现已较为被信徒接受。

二、禁戒奸淫

耶路撒冷教会会议列出的要求信徒戒绝的第二件事是奸淫。“不可奸淫”是律法第七条诫命的规定。奸淫为一般人类道德所不容，但这里为什么单独成为要外邦信徒遵守的一项禁戒呢？可以有两方面的解释，一是藉此表明基督教信仰对婚姻与家庭的重视，二是针对当时的外邦偶像崇拜中淫乱的风气而讲的（如庙妓的盛行）。这里仅就第一点作些说明。

基督教对婚姻的重视，在《圣经》中首见于《创世记》伊甸园的故事，根据这段圣经记载，基督教认为：第一，婚姻是神圣的，因为婚姻的起源是创造主自己；第二，婚姻应以一夫一妻为原则，上帝为亚当创造夏娃正表明这一道理，是上帝设计了婚姻的制度，因此，尊重婚姻，也就是尊重上帝的创造。同时，基督教还认为，婚姻的基础是爱，而不是以利己与自私为目的。在婚

姻中夫妇学习舍己的爱。《圣经》以上帝对人的爱（及基督对教会的爱）来要求夫妻相爱。但是，由于受到西方的性解放思潮影响，传统婚姻观念在世界范围的基督教中也受到影响，国外有些基督教组织已开始承认同性恋等有违传统婚姻观的行为。因此以下所提基督教婚姻方面的禁戒，是指传统而言。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基督教在信仰上受传统价值观影响较深，从神学上讲，大多采取基要派或福音派的传统信仰观点。

(1) 关于一夫一妻制：从一夫一妻的要求出发，基督教反对一夫多妻，包括纳妾、重婚等形式的婚姻行为，这与我国《婚姻法》规定一致。一夫一妻也要求结成夫妻的双方，能信守婚约，相守终生，白头偕老，正如教堂婚礼礼文中常见的一句所说“只有死才能使双方分离”。这是在上帝和人面前庄严的誓约，不容违背。一夫一妻的规定也是对婚外情或婚外性行为的反对，认为这是破坏婚姻神圣的元凶，是淫乱之罪。婚姻中的夫妻应不断培养感情，相互忠贞，要求丈夫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见《以弗所书》5章）；要求妻子爱丈夫，像教会（《圣经》喻为基督眼中的新妇）爱恋基督，向他忠贞一样（《哥林多后书》11章）。

(2) 关于离婚：既然婚姻是神圣的，要求做到一夫一妻，因此基督教不主张或提倡离婚。《新约圣经》中耶稣针对当时人们的提问，提出他对婚姻的教导。耶稣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耶稣还明确教导：“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19章3至9节）。根据这段经文，传统基督教认为，离婚的前提是一方犯淫乱的罪（即婚姻已遭破坏）。如果对方并无淫乱，就不

能主动提出离婚，因为原有婚姻在宗教意义上仍然有效。

圣经提到离婚另一个可被允许的情形是为信仰不同之故，一方自愿离去（《哥林多前书》7章15节），说明基督教原则上不赞成离婚，但仍有可以允许的情况。近代基督教伦理学提出离婚要分析具体情况，再作判断。

(3) 关于同性恋：新约《罗马书》保罗有一处教导被认为是针对当时罗马帝国存在的同性恋行为：“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马书》1章26至27节）其实旧约律法对同性恋这一行为也早有论述：“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未记》20章13节）。这些是《圣经》明文对现代同性恋行为的反对，因此世界上不少教会仍对同性恋持反对的态度，不予接纳，理由也因为基督教婚姻观中一夫一妻的根本规定。

(4) 关于乱伦：乱伦也被认为是罪恶。《哥林多前书》曾提到当地教会有一信徒出于无知娶了继母为妻，犯了乱伦淫乱之罪，以致保罗有严厉的批评，认为这一事件犹如全团面粉中加入了一点而酵，并且要求把行恶的人从教会中赶出去（《哥林多前书》5章）。正如同性恋一样，新约提到乱伦似乎也仅一处，因此教会也常用旧约律法上有关条文作为补充和参考。《利未记》20章有关经文指出：“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与儿妇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总之，基督教认为，一切淫乱之罪都是不正当的性行为，既伤害自身婚姻，也破坏他人的婚姻，是对上帝所定婚姻制度的破坏，也是对以爱为原则的人生观的践踏。

三、禁戒吃血

不吃血可以说是基督教信徒生活中比较明显的一个禁忌，这一禁忌的来源也是按照《使徒行传》15章所记之耶路撒冷教会会议的决议要求，即要求信主的外邦人（犹太人之外民族）能做到禁戒偶像、奸淫以及血（包括“勒死的牲畜”）。

如前所述，不能把动物血作为食物是旧约律法的规定。其原因是，血是旧约献祭礼仪上一项重要的内容。当祭司为人献赎罪祭或者燔祭时，均要先把血抹于祭坛的四角，代表救赎之功效的发生。在以色列全民一年一度盛大的赎罪日（犹太历七月初十）肃穆的礼仪上，大祭司还要郑重其事地把一只公山羊的血带入圣殿至圣所（代表上帝临在之所，仅大祭司可一年一次带血进入）里面，把羊的血用手指弹在全圣所里唯一的陈设——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为“以色列人诸般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如此行赎罪之礼。血能在上帝面前起到赎罪的作用，是因为《圣经》认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血是动物生命的根源，而献祭的意义，就是代表人及人的需要向上帝奉献或赎罪，正如新约《希伯来书》指出的那样“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9：22）。这成为律法献祭的根本原理。律法书《利未记》有专章论述血的意义（即17章），并以律法强制性的要求严禁以色列民食血。

新约的教导继承了律法的这一禁忌，要求外邦信徒也能遵守。其原因是新约在血这一观念上，继承了律法所阐述的意义，并把血的救赎作用解释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新约圣经一致重复指出，耶稣的血是为人的罪而流出的，正如《罗马书》5章8节所说：“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愤怒。”新约认为，耶稣的血能洗净人的罪，使人

因信称义，这是基于血这以生命代替生命的救赎原则。因为耶稣是受上帝差遣降世为人的上帝的爱子，他的生命的代死就具有救赎作用。新约还更进一步解释说，耶稣所完成的十字架救赎是对旧约律法的完成和满足。按《希伯来书》的解释，旧约用牛、羊的血来献祭赎罪，是象征耶稣的救赎，因此是为新约作预备（《希伯来书》9章）。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所谓的旧约，还是新约，都是用血作为“媒介”作为神人之间的立约根据，只不过旧约是摩西用动物的血（见《出埃及记》24章），而新约则以耶稣自己的血，这是耶稣对门徒在“最后晚餐”时的庄重宣告。基督教的重要圣礼圣餐，正是用代表耶稣所流的血的葡萄酒和代表耶稣所舍之身体的饼来纪念这一救赎的意义。

综上所述，血既然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所以出于纪念，或者也是感情上的因素，不吃血成为《圣经》规定的一种禁忌。不过应当说明，不吃血虽是新约较明显的禁忌，但并无律法色彩，也无宗教上“功德”的意味，仅是信徒自愿遵守的一项义务。所以对于吃血是否应当严厉禁绝，在基督教某些教派中也有争议，有些信徒仍然照吃不误，不认为它对于信仰的实质有什么妨碍，但对于大多数中国基督徒而言，因有圣经明训，仍然实行禁忌。他们一般做法是，把宰杀的动物血倒掉，也不吃“鸡鸭血汤”等用动物血制成的食物。“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教信仰自由没有保障，基督徒也受迫害歧视。强迫信徒吃血也常被用来刺激信徒，成为令其退教的手段。事实上血在此情形下已成为代表信徒信仰的一种特征，已超越本来禁吃血的含义，属于对信徒宗教感情的伤害。

勒死的牲畜也在禁食之列，这也是与律法禁忌一脉相承的，理由与禁食血相同，因为勒死（包括病死，或其他原因非宰杀原因死的）动物血液未流出，已被吸收于肉中，再说勒死动物被禁食也有卫生方面的考虑，故不食为妙。

四、禁食

禁食是指出于某种需要，自愿停止进食或减食。禁食的情形通常有这样几种：一是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进食，仅饮用一些水或流质，时间为 1 天或数天；二是绝对不进食，甚至滴水不进；三是短期或长期保持每天禁食一顿，以午餐为多。

基督教认为，禁食是为了在特殊情况下能专心、集中精力和时间祈祷，“操练敬虔”，是灵修方式的一种。禁食不是为了“胁迫”上帝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是以自罚的形式来迫使上帝答应自己要求。禁食主要是为个人的需要，因此是自愿的举动，不带功利性质。

古代和中世纪时的基督教会较注重禁食，教会按一年节日需要定下若干时期。禁食常是遵守一些主要节期的形式，称为“大斋节”，如受难节（复活节之前）、圣诞节前一日等；平时用于信徒个人虔修的则称为“小斋”。目前基督教（新教）个别教派，如安立甘宗（又称圣公会）仍有守斋的习惯，但这类禁食并非不进食，而是减少食物方面的欲望，如不吃肉，素食等。除此之外，大部分教会已不再在礼仪上规定信徒必须守斋禁食，从而使禁食成为信徒个人自愿决定的一种特殊的灵修方式。对基督教来说，禁食按《圣经》榜样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用禁食来表明对罪的惧悔和自责。旧约圣经中就常有这方面的记载，有时是为了个人的罪过，有时是因以色列民得罪上帝而代祷求告，如但以理在巴比伦为国为民而禁食祈祷、认罪（《但以理书》9：3）。二是灾难危险临到时用禁食来向上帝祷告，如旧约以色列民遭遇外邦入侵或民族处于危亡紧急关头（参见《列王纪上》21章9节，《以斯帖记》4章16节）。三是面临困难，或为某事专心祷告而禁食。如新约使徒们被差派外出布道时（《使徒行传》13章1至3节）。还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禁食，如

《圣经》记旧约的摩西在西奈山上因从上帝领受律法而禁食 40 昼夜，新约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也有禁食 40 昼夜的记载（《出埃及记》34 章 28 节；《马太福音》4 章 2 节）。基督徒如自愿采用禁食作为祷告方式时，大致上也按上述几种情形。

禁食是基督徒个人的行为，强调个人与上帝的相交，因此反对张扬外露，流于形式。耶稣曾针对当时犹太人禁食时那种忧愁无奈或白表虔诚的情形提出过批评，认为禁食（祷告）不应故意“把脸弄得难看”，而应照常“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暗中的父（上帝）看见”（《马太福音》6 章 16 至 21 节）。这与耶稣所讲敬拜上帝应按“心灵诚实”的教训相一致。

由于禁食容易引起个人健康受损失，甚至危及生命，中国教会一般不提倡，并告诫信徒慎用这样的祈祷方式。

五、祭祖问题

祭祖，即祭祀祖先，包括中国传统色彩的丧葬礼仪，是否应成为基督教的一项禁忌，这是自基督教传入中国以后就被提出来要求讨论的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天主教在清朝康熙年间曾有过一个“礼仪之争”，也是关系这一问题。当年天主教内两派不同的意见，即受利玛窦影响的一派传教士认为应当允许中国信徒祭祖，而罗马教廷受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传教士意见影响则持相反意见，认为祭祖有违天主教信仰而应予以禁止。这一争议惹恼康熙皇帝，导致清廷较长时间采取禁教政策。基督教（新教）来华的传教士对于祭祖问题也有过意见不同、针锋相对的争论，彼此意见不一。允许信徒祭祖的著名传教士有丁魁良、林乐知、李提摩太。在 1877 年上海举行的首届“基督教在华传教士联合会议”上，以丁魁良为代表的“允许派”与以戴德生为代表的“禁止派”，已经形成两种不同观点。1890 年举行的第二届“在华传教士大会”上，祭祖问题仍是重要的议题。丁魁良在这次会议上宣

读一篇论文《敬拜祖先 请予容忍》。他强调祭祖乃是中国人对祖先的尊重礼仪，重于宗教崇拜迷信，他不认为祭祖相同于拜偶像，祭祖的确有迷信的成分，但若能以“去其糟粕，存其精粹”的原则，将祭祖加以改变，供其与基督教信仰和谐共处，岂不为上策？但他的意见遭到戴德生（内地会）及狄考文（长老会）的大力反对，而大部分与会代表也持反对立场，最后议题被否决。目前处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中国基督教（包括港澳台及海外华人）各派对于祭祖问题也基本上持这两种不同态度。

祭祖是有着深厚文化积淀的传统礼仪，数千年来祭祖习俗历代相传，并已形成一套特有礼仪（区别于纯宗教礼仪）。但中国人祭祖还不是一个简单的礼仪问题，祭祖与孝道又密不可分，传统文化极为推崇孝道，曾有“以孝治天下”的说法。孝道被认为是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祭祖与孝道相连，祭祖体现孝的精神。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难免使强调敬奉独一上帝，不拜偶像的基督教在中国因为不拜祖先，而被责为“数典忘祖”、“不教不义”。其实基督教绝非不讲孝道，被误为不孝实为误解。

基督教内部对祭祖是否应予禁止的讨论归根结底是对祭祖这一行为的不同看法。也就是说，祭祖对中国人而言到底是宗教行为，还是伦理行为。从宗教行为来讲，一个人当然只能选择一种宗教信仰。如着重祭祖在伦理上的意义，则又可分析祭祖所包含的积极因素，从而引申到宗教信仰范畴。按目前我国国情，祭祖大多仅是一种民间风俗，解放后较长一段时期，还作为“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的对象有所禁绝，但在港台及海外，把祭祖作为一种宗教形式的还较普遍，如孔教在内地不算宗教，而在香港等地列为宗教可作一例。这也就是为什么祭祖作为禁忌目前在港台及海外华人教会中讨论较为频繁，这方面的宗教学术研究和出版物也较多，而在大陆许多地区，不构成冲突的主要原因。

祭祖作为一种民间根深蒂固的风俗要破除恐不容易，这也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但对处于这一风俗中的基督教信徒而言，祭祖问题如何掌握分寸，教会的态度是什么，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就我国基督教信徒的大多数而言，对祭祖主要持反对态度，即不上供，祭奠，跪拜等。这是因其宗教性，或更准确讲是就其鬼魂观念与基督教信仰截然不同的差异。在传统祭祖风俗中，仅丧葬礼就有着一套繁琐的礼仪，而且不能含糊。有人计算，从人即将断气到奔丧、守丧毕，共有 27 项礼仪，这还不算各地在具体“操作”上还会加上更多的带地方特色的礼仪。如手捏银子、带伞报丧、焚纸停尸、跪拜、超度做忌、做七等等。年度中按口期节令的祭祖活动也有一套礼仪，包括供食、烧纸、墓祭等等。基督教认为，这些祭祖行为背后是一种鬼神观念，恐惧多于尊敬。基督教虽然也相信人有灵魂，并也相信有魔鬼邪灵存在，但人死不会变成鬼，而是从此踏上“不归路”，去了活人不能与之相交的另一个世界（天堂或地狱说），留在世上仅一具躯壳而已。

《圣经》对此认为，当初人是尘土所造，死后身体自然又回归尘土，而灵魂则去另一世界。基督教还根据圣经有关教导，认为死人既然不可能享用人的礼仪供奉，因此所献上的祭是祭魔鬼，是被魔鬼所欺骗（《哥林多前书》10 章 20 节）。基督教认为，尽管活着的人对死去亲友存着尊敬和“报本返始”、“慎终追远”的动机，但事实上，不能让死者真正享受，反而让活着的人因为繁重的丧礼而精疲力尽、耗费资财。另外一方面，由于基督教认为死人不能保佑或报应活人，所以不应跪叩头，否则有违基督教强调的不拜偶像和只拜独一上帝和基督的教导。还有，基督教基本信仰——复活，相信在基督里死了的人灵魂是回天堂，而且必有一天会复活，从而带给人盼望，这一信仰构成基督教丧礼的特色。但是，因为两者存在的具体信仰差异，一些信徒在具体而对亲友

传统的祭祖行为上，仍常遭误解为对祖先不孝不敬。这里就需要双方充分的谅解，并采取互相尊重的精神来对待存在的差异。

但应当清楚，基督教与祭祖行为的冲突，原因不在祭祖的伦理含义，而仅限于其鬼神观念影响下的一系列祭祖礼仪。在伦理方面，祭祖的动机原本是为了表达孝道，而这是与基督教强调的爱的原则上孝敬父母的教导相一致的，《圣经》新旧约在这方面还记载许多重视亲情、尊老爱幼的榜样。对中国文化有深入研究的徐松石牧师在他的《圣经与中国孝道》一书中，提出：“中国古代圣人设立祭祀的真义……我们所要保守的是精神（meaning），而不是形式（form）……总而言之，我国古代圣人设立丧葬祭祀之礼，主要目的是要子孙得到教育和得到平安。道德的、伦理的和民政的作用，远远多过为着死人安排的作用。所以礼可以改变，而孝悌的义理不可以更改。”徐松石考证了中国古代的孝道，中肯地指出：“由偏重生而流入偏重死，这一特点也是中国孝道的一个大演变。”他认为从儒家角度的《二十四孝》中看，里面所列历代的巨孝，包括大舜、汉文帝、曾参……所述事迹，完全以生为重，没有一个是单以死后善祭而得入敬重的。因此他提出：“中国孝道，本来以父母生时的尊敬孝养为重……后来有不少的人，只以祭先为守孝，把重心移到死人身上去，而轻忽了生时的奉养，和轻忽了一生的守道，避重就轻，徒具仪式，亦可悲了。”这里所指出的中国孝道原来重生前活着时的孝敬的做法，实也为基督教所看重。今天，基督教主张和实行的葬礼的庄重简洁，强调对死者生前美德品行等的追思、纪念和对死者家属的安慰，与政府所主张的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移风易俗，破除迷信的要求是一致的。

尽管在学术上有以上的分析，在将来随着社会进步，一些旧的习俗也会有进一步变革。但今天从宗教禁忌的角度讲，由于差异的存在，基督徒对祭祖（葬礼）在具体行为上有所禁忌，应当

被人理解。不过在基督教方面，我们也不赞成一些不妥的做法，如对亲友的丧葬采取躲避、观望的态度，以致加深教外人士对基督教的成见。我们认为，虽然信徒在某些场合不能参与祭拜等涉及鬼神信仰的行为，但应当主动表达爱心关怀，如有机会可作自我解释，以消除误会。

在此还必须提到另一情况，近年一些农村村民自发修建宗族祠堂，或集资塑神建庙，甚至邀请戏班演出戏曲（常有伴随迷信祭祖内容）等等迷信活动较多，当地居住一起的基督教信徒因为自己的信仰禁忌，常不能简单随从，而使当地村民（有的为同族）大失所望，产生误解，有的还采取过激的行为，如拆教堂、剪电线等，这是违反《宪法》规定的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容易被坏人利用挑起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应竭力避免冲突，做到相互理解，多加沟通。希望不信基督教的群众能理解基督教对偶像崇拜的禁忌，基督教信徒也应多参加地方公益事业，主动与当地民众搞好团结关系。

六、禁戒占卜、风水、巫术等迷信

占卜、风水、巫术等迷信活动在《圣经》中称为法术或邪术，指人运用超自然能力去控制或影响人或事，因此，《圣经》中提到的交鬼也属于这一范畴。由于上述迷信活动在古代埃及、巴比伦等地相当流行，以至于成书于这一时期的《旧约圣经》不时提及或对这类行径提出严厉批评。考虑到古代邪术可能对“上帝选民”以色列人的信仰和民风产生不良影响，旧约律法书就以具体规条加以严格禁止，《申命记》18章中以耶和华上帝的口气向不久前从埃及出来即将进入巴勒斯坦成立国家的以色列民宣布：

“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的事，你不可学着行。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

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另外一些律法规条则要求将行邪术的以色列人处以死刑（《出埃及记》22章18节）。但在以色列民族几百年的历史中（即从立国到被掳于巴比伦这段旧约主要历史段落），以色列人不时受到临国百姓这些迷信风俗的影响，因此旧约的先知书留下了先知们对此类行径的责备（如以赛亚、玛拉基等）。《新约圣经》对此也有提及但没有具体教导，因此，基督教保持《旧约圣经》对邪术迷信活动的禁忌。新约最末一卷《启示录》清楚表明基督教反对邪术的立场：“唯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21章8节）

《圣经》旗帜鲜明反对邪术迷信的立场是基于以下这些观点：第一，邪术带给人虚假的盼望和信靠，结果是诱使人离开对所信的上帝的真正信靠，因而也远离了真理。第二，邪术混乱人们的认识，拦阻人们认识教会所传讲的福音。《新约圣经》记载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曾有过与行邪术者的多次交锋，揭穿他们骗钱的把戏，引导人们认识真理。如保罗在希腊化城市以弗所卓有成效的工作导致当地许多以邪术为业的人们，拿出大量迷信书籍，“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5万块钱（《使徒行传》19章18至20节）。第三，《圣经》还指出，一切邪术致使人放弃正当的自身努力和自由意志，把自己交托给荒诞离奇的神秘力量，产生假的依靠。最后，邪术是离弃人与上帝应有的正当关系，而与鬼怪灵界相交往，给魔鬼以可乘之机，故当禁绝。《新约圣经》教导说：使徒因在基督里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而一切邪术迷信的行为无疑是属于黑暗

的《以弗所书》5章8至14节)。

另外，看相、算命、占卜和占星术（星象学）等类之所以为基督徒所禁止，是因为这些迷信除了相信一种上帝之外的干预人生的神秘力量外，还有一种宿命论，即认为凡事命中注定的思想。基督教认为，每个人都是上帝所爱，都有自己的意志选择权，上帝不强加意志给人，而让人自愿选择人生道路，而每个人又当为自己选择的行为负责，故人当尽上自己的本分和义务。人有义务明白上帝旨意并寻求他的看顾带领。但宿命论所宣传的是命中注定、否认人的正当努力价值，把宝贵的人生寄托于虚幻的观念中，这里还不说看相等导致的意志消沉受挫甚至自杀、夫妻不和、人际关系紧张等常见的情形。如果看相算命看风水等有用，那么对基督徒而言，祈祷还有何用？人生有何目的意义？寻求上帝旨意也成了空话，因此基督徒因为信仰的原因不参与一切涉及邪术迷信活动。

由于封建迷信观念在我国有着悠久历史，近年来又有所泛滥，这对我国基督教，尤其是农村基督教产生一定影响，个别加入教会不久，尚未具备明确的基督教信仰知识的信徒，因自身旧的观念积淀较深，一时未能消除，有时会参与一些迷信色彩的活动，这种情况已引起教会方面重视，需要教会多做信仰栽培，注意引导提高素质。

七、烟酒问题

烟酒是否属于基督徒生活禁忌？《圣经》并未提到烟（吸烟可能是近现代才有的行为），但却有不少有关酒的教导。从总体的教导上看，《圣经》的旧约部分大体作为禁忌来讲，而新约部分相对而言较为灵活，少见直接的禁止，而留给人们自己作出选择。

旧约对以色列民的要求中，有两类人是被禁止饮酒的：一类

是担任侍奉上帝之职的祭司们，他们是从摩西时代的亚伦世袭相承的；第二类是拿细耳人，他们自愿向上帝守约，放弃世俗过敬虔的生活，以担任和完成某项具体使命。这类人是自告奋勇的（或由父母选择的）。对这些人的要求中均包含禁止饮用任何清酒或浓酒。但也许是由于因酒滋事的事情经常发生，旧约《圣经》的《诗歌书》用劝导的语气劝导人戒酒，记载于《箴言》23章内：

“谁有祸患？谁有忧愁？谁有争斗？谁有哀叹？谁无故受伤？谁眼口红赤？就是那流连饮酒，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

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你心必发出乖谬的话。

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卧在桅杆上。

你必说：‘人打我，我却未受伤，人鞭打我，我竟不觉得。我几时清醒，我仍去寻酒。’”

这段诗歌体的经文，十分生动地描述了那些寻求杯中之欢，成为酒的奴隶的人的可笑情形。在《圣经》论酒的经文中，这段描述可说最为著名。

除了《旧约圣经》外，产生于公元前一二世纪的《圣经后典》（或称《次经》，不列入基督教《圣经》正典），还记载了一则关于酒的有趣故事。故事说到在波斯王大利乌的皇宫里，三名王的随身侍卫各自举出一样自认为是世上最强有力的事物，然后交山大利乌王判断。第一位卫士提出“世上最强的事物莫过于酒”的观点。第二位认为“世上最强的莫过于皇帝”，第三位则认为“世上最强的莫过于女人，然而真理可以征服一切”。辩论的结果是第三位获得胜利，他就是随后取得王的首肯，带领被掳于客乡巴比伦的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的所罗巴伯。

那位首先讲话，提出酒是世上最强有力的东西这一观点的人尽管未能获胜，但他的话含义是深刻的，要人们警惕醉酒，提防沦为酒奴。这位王的卫士说，酒为什么强有力？因为它能搅乱每个饮酒者的心绪。它对每个人都具有完全同等的效力：国王或孤儿、奴隶或自由民，财主或穷人。酩酊大醉之后，酒使每个人感到富有，无视国王和官吏的权力，讲起话来好像自己拥有全世界。人们喝醉之后便忘了谁是朋友谁是邻居，接着便拔剑相斗。而当他们清醒之后，便不再记得刚才的所作所为了。

的确，酒的力量已经被许多人的经历所证实。《圣经》记载人类早期著名人物挪亚在他的晚年，因为醉酒导致失态，居然赤身裸体，伟人一生便留下了令人遗憾的一个小小的污点（《创世记》9章）。

《新约圣经》对基督教饮酒所作最直接的劝戒见《以弗所书》5章：“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这里的教训与旧约关于酒能使人放荡不羁的描述相一致，虽然似乎没有绝对禁止饮酒，但其实这里是让信徒以更高的要求来看待饮酒的，这就是“圣灵充满”这种对信徒宗教上的要求。也就是说，信徒的身心不应被酒精之类的东西所支配控制，以至于“放荡”，而应当让耶稣基督成为人生的主，由他掌管个人言行。因此，不能醉酒这一规定，无论从良好生活品行讲，还是作为信徒应当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让圣灵掌管”讲，都是必要的。

不过，教会中也有些信徒或传道圣职人员出于个人的选择，参照旧约对拿细耳人的规定，有禁绝任何含有酒精的食物入口的做法。

吸烟问题《圣经》虽然没有明训，但大部分基督徒对吸烟持反对态度。《圣经》对基督徒生活虽没有列出禁忌“清单”，但《圣经》提出一条总的原则，是要求每一位信徒自己对照、实践，

这就是“荣神益人”的原则。基督教提出，小则个人言行，大到教会集体，都可用这一原则去衡量，基督徒对吸烟的态度主要也是根据这一原则。

吸烟危害健康，这一道理目前已广为人知，基督徒认为，信徒的身体是上帝的殿，不能被不良嗜好所损坏。

在一些信徒中，吸烟被认为是一桩大的罪，因而被严厉禁止。有人戏称“不准吸烟”在好些基督教会中已作为信徒应遵守的“第十一条诫命”。教会中如有人吸烟会遭到责备非议。但基督教中另外个别宗派由于传统关系，对吸烟采取较宽松的态度，他们最多只从身体健康因素考虑吸烟问题，而不从宗教意义上考虑。

不过，在教会聚会和崇拜活动中禁止吸烟，这是教会一致的看法。

八、安息日等信徒的禁忌问题

基督教新教自从马丁路德改教以后，不断出现许多宗派。这些宗派从传统上来说，包括路德宗、信义宗、长老宗、安立甘宗、卫理公会、浸礼会、公理会等，由于产生历史相对长一些，一般称为“主流教派”；另一些大多为 20 世纪新兴的宗派，包括神召会（五旬节宗），安息日会及产生于我国二三十年代的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等。我国基督教目前不存在宗派组织，实行信仰特点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各地教会基本采取联合礼拜（即原不同宗派背景的信徒在同一场所举行崇拜活动）。

各宗派的产生有其历史的原因，也有礼仪上的分歧，或者存在对某些《圣经》教训不同的解经观点，但基本信仰大都一致。不同的宗派差异也反映在对一些禁忌的态度上。

在基督教传统各宗派中，安息日会（或称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相对来说特征比较明显，在此特别作些介绍。这一派

比较多地保存了《圣经》旧约律法部分作为信徒遵行的规条。与其他宗派一样，当前守安息日信徒在我国也没有独立的宗派组织体系，他们在一些地方是当地教会信徒的组成部分，但他们仍保持原来的信仰特点。

安息日信徒的信仰禁忌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与安息日有关，认为，安息日是信徒举行聚会的日子。遵守安息日就是遵守十条诫命中的第4条：“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所谓安息日，顾名思义就是休息、停止工作，并用来敬拜上帝的日子，但按耶稣的解释，安息日行善事还是可以的。安息日大致等于今天的星期六（犹太人从星期五傍晚日落开始，直到星期六傍晚日落，算为一个安息日的时间，犹太人的一周从星期天开始，故安息日为第七日）。《圣经》的《律法书》对安息日有许多规定，以色列人必须绝对遵守，不容违背。《律法书》还赋予安息日重要的意义，即安息日既是纪念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也是纪念上帝拯救以色列民脱离埃及为奴的生活。安息日信仰与其他基督教宗派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认为基督不是要废掉律法和诫命，安息日作为律法重要规定仍应持守；后者认为安息日只是上帝与以色列民立约的一个记号，只要求以色列民遵守，强调基督成全律法是指救赎的意义上，相信而得救的人所享受的是一种内在的真正安息，这是律法设立安息日作为预表（象征）的意义所在，有些采用主日（即星期天，按圣经所记耶稣复活的日子）作为礼拜日子。从《圣经》所说早期教会情形看，也存在过犹太基督徒以安息日作为礼拜日子，而外邦信徒在“七日第一天”礼拜聚会的不同情形，对此，使徒保罗的观点是相互尊重（《罗马书》14章5至13节）。在基督教范围中，除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传统的信徒遵守安息之外，还有一些教派也有守此日子的特点，如真耶稣教会等。

安息日信徒在生活中另一个主要禁忌是关于饮食，由于他们